

---

# 李晟传

再造社稷的大唐忠武

---

李昂 著

以忠武之名，回望一个被遗忘的英雄时代

© 2026 李昂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

# 目录

---

<b>第一部分 万人敌</b>	<b>7</b>
<b>第一章 洮州风云</b>	<b>8</b>
1.1 洮州正月	8
1.2 少年英气	11
1.3 万人敌	15
1.4 敌手之瞳	18
1.5 边塞磨砺	21
<b>第二章 朔方铁血</b>	<b>24</b>
2.1 朔方征召	24
2.2 武都除害	27
2.3 平定羌乱	29
2.4 破高玉部	32
2.5 杀牛酿酒	34
<b>第三章 千骑解围</b>	<b>38</b>
3.1 军议决断	38
3.2 精选千骑	39
3.3 出大震关	41
3.4 长途奔袭	42
3.5 攻克定秦堡	47
3.6 解围与封赏	51
<b>第二部分 合川郡王</b>	<b>54</b>
<b>第四章 盐仓血战</b>	<b>55</b>
4.1 黄菩原的败绩	55
4.2 4.2 帐中议战	56
4.3 锦裘先登	58
4.4 联兵逐寇	60
4.5 4.5 合川郡王	62

4.6	帐中暗议	63
4.7	离开边疆	65
<b>第五章</b>	<b>锦裘入帝京</b>	<b>67</b>
5.1	通化门	67
5.2	朝见代宗	69
5.3	神策军营	71
5.4	新君	73
5.5	禁苑夜值	74
5.6	朝堂暗流	76
5.7	边报	78
<b>第六章</b>	<b>洹水荡寇</b>	<b>80</b>
6.1	双冈	80
6.2	乘冰而济	81
6.3	田悦视角：溃败	82
6.4	洹水决战	84
6.5	魏州城下	86
6.6	北略范阳	87
6.7	清苑围城	88
6.8	病倒	90
6.9	定州	92
<b>第三部分</b>	<b>再造社稷</b>	<b>95</b>
<b>第七章</b>	<b>泾原惊变</b>	<b>96</b>
7.1	长安·惊雷	96
7.2	囚臣（POV：朱泚）	97
7.3	奉天·围城	100
7.4	清苑·决断	101
7.5	定州·留子	103
7.6	飞狐道	105
7.7	含元殿·囚龙（POV：朱泚）	108
7.8	代州·受命	110
7.9	东渭桥	112
7.10	军帐夜议	113
<b>第八章</b>	<b>东渭桥</b>	<b>117</b>
8.1	大雾	117
8.2	傲慢的使者	118

8.3	斩刘德信	119
8.4	卑词厚币	120
8.5	怀光之惑 (POV: 李怀光)	121
8.6	筹粮	124
8.7	流涕誓众	126
8.8	军帐中的孤独	130
8.9	怀光之叛 (POV: 李怀光)	131
8.10	咸阳西去	132
8.11	联络友军	133
8.12	锦裘绣帽	136
<b>第九章</b>	<b>光复长安</b>	<b>138</b>
9.1	通化门	138
9.2	敢言家者斩	139
9.3	蓝田	140
9.4	米仓村	141
9.5	光泰门初战	143
9.6	再胜	146
9.7	黎明誓师	147
9.8	苑墙	148
9.9	相公来	152
9.10	含元殿	154
9.11	五日内无得通家信	155
9.12	西逃	156
9.13	彭原 (POV: 朱泚)	157
9.14	空殿	160
9.15	露布	162
<b>第十章</b>	<b>天生李晟</b>	<b>164</b>
10.1	露布至	164
10.2	群臣上寿	165
10.3	归途	166
10.4	迎驾	169
10.5	三桥	169
10.6	并马入城	170
10.7	西平郡王	173
10.8	夜宴	173
10.9	独坐	177
10.10	西平堂	179
10.11	纪功碑	180

<b>第四部分 忠武</b>	<b>183</b>
<b>第十一章 凤翔镇边</b>	<b>184</b>
11.1 赴镇 . . . . .	184
11.2 凤翔理政 . . . . .	187
11.3 敌手 . . . . .	189
11.4 风声鹤唳 . . . . .	191
11.5 朝廷来使 . . . . .	193
<b>第十二章 凌烟之梦碎</b>	<b>197</b>
12.1 宣政殿 . . . . .	197
12.2 廊道 . . . . .	198
12.3 崩溃 . . . . .	200
12.4 表请为僧 . . . . .	204
12.5 不许 . . . . .	205
12.6 敌手之笑 . . . . .	207
12.7 闲居 . . . . .	208
<b>第十三章 凌烟留像</b>	<b>212</b>
13.1 诏下 . . . . .	212
13.2 画像 . . . . .	214
13.3 德宗望像 . . . . .	220
<b>第十四章 永崇坊</b>	<b>225</b>
14.1 日影 . . . . .	225
14.2 旧伤 . . . . .	228
14.3 旧部 . . . . .	233
14.4 书简 . . . . .	235
14.5 暮色 . . . . .	237
<b>第十五章 西平遗风</b>	<b>242</b>
15.1 秋声 . . . . .	242
15.2 望春门 . . . . .	245
15.3 谥号 . . . . .	249
15.4 三绝碑 . . . . .	251
15.5 尾声 千年之后 . . . . .	253
<b>后记</b>	<b>255</b>
<b>参考文献</b>	<b>263</b>

万人敌

# Chapter 1

## 洮州风云

### 1.1 洮州正月

开 元十五年，正月初一。洮州临潭落了一场大雪。雪片从陇山深处涌来，密密匝匝，覆盖了迭山支脉的千沟万壑。洮水在冰层下闷闷地流淌，偶尔撞开一处薄冰，发出低沉的呜咽，像是大地在叹息。远处有羌笛声断续传来，被朔风撕成碎片，散落在苍茫暮色里，听得人心头发紧。

李宅正堂中，一盆炭火烧得正旺。产妇的呻吟声已被婴儿的啼哭取代——那哭声洪亮极了，穿透窗纸上的霜花，惊得院中老槐树上的积雪簌簌而落，连檐下挂着的冰凌都轻轻震颤。

“是个男儿。”稳婆用襁褓裹住婴儿，递到床前，满脸堆笑，“夫人好福气。这孩子哭声这般响亮，将来定是个了不起的汉子。”

床上的妇人伸出手，指尖触到婴儿温热的面颊，方才紧蹙的眉心缓缓松开。她偏过头，望向窗外——雪还在下，天地间一片素白，唯有洮水的方向泛着冷冽的青光。那青光在暮色中明灭不定，恰似远方有一柄刀在反复出鞘。

“取名晟。”她轻声道，“字良器。”

守在门外的男人闻声推门而入。他是李钦，洮州临潭的一名裨将，陇西李氏远支，祖上思恭也曾提刀效命边庭。此刻他铠甲未卸，肩甲上的积雪已被体温焐化，洇出一片水渍。他走到床前，俯身去看那婴儿。

婴儿双目紧闭，小脸皱成一团，两只拳头却攥得紧紧的，仿佛攥住了什么不肯撒手。李钦伸出食指，轻轻拨开婴儿的小拳头——掌心有一道浅浅的纹路，从虎口延伸至腕间，形如刀痕。

“晟。”李钦念了一遍。日光下盛，光明炽烈。

他伸手，粗糙的指腹蹭过婴儿的脸颊，触感柔软温热。这孩子出生在正月初一，瑞雪之日，本该喜气盈门，可李钦的眉头却轻轻皱着。

近来吐蕃游骑出没频繁，洮州东境三日一小警、五日一大警。朝廷虽在陇右屯驻重兵，可边地将校的日子，从来是在刀尖上行走。李钦自己便是幼年失怙，深知将门孤儿的艰辛。他望着婴儿熟睡的面孔，心中五味杂陈，既盼这孩子承继家业，又不愿他再走自己的老路。

“某去巡营了。”他直起身，对妻子道，“你好生将养。”

妇人点头，将婴儿往怀中拢了拢。炭火噼啪一声，爆出一朵火星，映得她面容忽明

忽暗。

窗外，雪越下越大。洮州的雪与别处不同——干燥、凛冽，落在脸上像细沙，堆积起来却厚重如铁。远处迭山的主峰隐没在铅灰色的云层中，只在偶尔撕裂的云隙间露出一截银白的山脊，仿佛一头沉睡的巨兽。

洮水从西倾山脉的冰川中发源，一路东流，穿过峡谷，绕过滩涂，到了临潭城下，河面已宽达数十丈。冬日里水量减少，河面结了厚厚一层冰，冰层下暗流涌动，偶尔撞开冰面，发出低沉的轰鸣。那声音沉闷而绵长，像是大地在熟睡中翻身，又像是一头被囚禁的巨兽从深渊中发出的喘息。夜深人静时，这声音能传出数里之遥，听得久了，人的心也跟着往下沉。

陇山山脉横亘于洮州之东，是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的界山。其主峰美高山终年隐没于云雾之中，难得一见真容。山势如巨龙俯卧，脊背起伏，绵延数百里。山间沟壑纵横，崖壁如刀削斧劈，偶有苍鹰盘旋于绝壁之间，发出凄厉的长唳，声音在山谷中回荡，经久不散。山风从沟壑中涌出，带着冰雪的寒意和岩石的粗粝，刮在脸上像砂纸打磨，生疼。

远处又有羌笛声传来，呜呜咽咽，时断时续。那笛声不似中原丝竹的婉转清丽，而是粗犷苍凉，带着一股子野性的悲怆。吹的是羌人古老的曲调，据说是祭奠亡魂的哀歌。笛声在风雪中飘荡，时而高昂，时而低沉，像是一个孤独的灵魂在旷野中游荡，找不到归途。李钦听过无数次这笛声，可每次听到，脊背仍会泛起一阵凉意。

李钦跨上马，沿着洮水河谷向南行去。寒风卷起雪沫子，打在脸上生疼，像是有无数细针在扎。他紧了紧披风，目光扫过河对岸的坡地——那里有几座羌人的帐篷，星星点点的火光在风雪中明灭不定，隐约传来铜铃叮当的声响。

洮州地处要冲，番汉杂居。羌人的帐篷、吐蕃的游骑、大唐的烽燧，在这片土地上交错盘踞。李钦所辖的一营兵马，不过是陇右防线上微不足道的一环。可即便如此，他也从未懈怠。他的父亲死在与吐蕃人的交锋中，他的祖父也是。这是将门的宿命——世代守边，马革裹尸。

马蹄踏碎新雪，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李钦勒马立于一处高坡，回望自己的宅院。窗棂上透出昏黄的灯火，在漫天风雪中显得分外渺小，却又分外执拗。那灯火在风中摇曳，却始终不灭，像一根在狂风中挺直的草茎。

那盏灯下，他的儿子正发出第一声啼哭。

李钦在高坡上伫立良久，任由风雪扑打面颊。他想起父亲李思恭临终前紧握着他的手，浑浊的眼睛里含着泪，却一个字也说不出。他知道父亲想说什么——守住这片土地，守住李家的根。父亲也是死在巡边的路上，尸体被吐蕃人的弯刀砍得血肉模糊，抬回来时已经看不出人形。那年李钦才十五岁，第一次明白什么叫马革裹尸。

后来他自己也当了裨将，娶了王氏，生了儿子。每次出征前，王氏从不阻拦，只是默默地替他整好铠甲，备好干粮。她不说“保重”，也不说“早回”，只是在他转身时轻声说一句：“晟儿还等着你呢。”

这句话比什么都有分量。它比铠甲还重，比洮水还深，压得李钦在战场上不敢有丝毫大意。他不是怕死，他是怕死了之后，王氏怎么办，晟儿怎么办。将门遗孤的日子他尝过，那滋味比黄连还苦，他不想让儿子再走那条路。

可他又隐隐盼着什么。盼儿子能继承李家的武艺，盼儿子能在边地立下功名，盼儿子能比他走得更高更远。这种盼就像洮水冰层下的暗流，表面上看不见，底下却涌个不停。他知道这是将门的本能——世代守边，马革裹尸，这八个字刻在李家的骨头上，融在血脉里，改不了。

“愿你能走出一条不同的路。”他在风雪中低声道，声音被风吹散，消散在茫茫雪原上。他不知道这句话是说给儿子听的，还是说给自己听的。他只知道，从今往后，他的命不再只属于他自己，也属于那盏灯火下的一个小小生命。

李钦紧了紧披风，催马继续前行。马蹄踏碎新雪，咯吱咯吱，咯吱咯吱，像是一种单调而执拗的节拍，伴着他消失在风雪深处。

陇山横亘于洮州之东，如一条巨龙俯卧于大地之上。其主峰终日隐没于云雾之中，难得一见真容。山间沟壑纵横，崖壁如刀削斧劈，偶有苍鹰盘旋于绝壁之间，发出凄厉的长唳。山脚下便是洮水，发源于西倾山脉，一路东流入狄道，最终汇入黄河。冬季的洮水水量减少，河面结了厚厚的冰层，冰层之下水流依然暗涌不息，偶尔撞开冰面，发出低沉的轰鸣。

正月初一的黄昏，风停了，雪却愈下愈大。天地间一片混沌，分不清哪里是天，哪里是地。远处的羌笛声又起，呜呜咽咽，像是有人在风雪中哭泣。那笛声来自对岸的羌人帐篷，不知是谁在吹奏，也不知是为了欢庆新年，还是悼念死去的亲人。边地之人，生死都在一线之间，今日的欢笑或许就是明日的诀别。

李钦巡至第一道烽燧时，天色已经完全黑了下来。烽燧上燃着熊熊的篝火，火光在漫天飞雪中显得格外微弱。守烽的士兵缩在燧下的小屋里，见李钦来了，连忙起身行礼。

“将军，这天寒地冻的，您还出来巡营？”

“习惯了。”李钦简短地回答。他抬头望向烽燧顶上，火光映照出他坚毅的侧脸。“今夜轮值的弟兄可有酒喝？”

“有，有。夫人前日差人送来的一坛烧刀子，还温在炉子上呢。”

李钦点点头。他夫人王氏虽是一介女流，却深得军心。每逢年节，她总要备些酒肉，差人送到各座烽燧上，让守边的将士也能吃上一口热的。这等细枝末节，比朝廷的赏赐更让士卒感念。

“好生值守。”李钦勒转马头，“某去前面看看。”

他沿着烽燧线继续前行，每隔数里便有一座烽燧，如同一串明珠镶嵌在陇山脚下。这些烽燧是洮州的命脉，一旦有吐蕃游骑入境，燧上的烽火便会依次燃起，将警报传递到临潭城中。李钦的父亲生前便是守烽的燧长，死在一次吐蕃人的夜袭中。那年李钦才七岁，记忆中只剩下一口染血的棺材和母亲的哭声。

他行了十余里，终于在一处高坡上勒马。这里是洮州城东的最高点，放眼望去，陇山如屏，洮水如带，千里边塞尽收眼底。风雪之中，天地苍茫，唯有点点烽燧的火焰在黑暗中明灭不定，像是大地上的星辰。

李钦深深地吸了一口冰冷的空气，让肺腑中充满这凛冽的味道。他爱这片土地，爱它的苍茫辽阔，也爱它的残酷无情。他在洮州出生，在洮州长大，也准备在洮州死去。如今，他有了儿子，这份血脉便有了延续。

“晟儿，”他在心中默念，“愿你能走出一条与为父不同的路。”

他不知道的是，他的儿子不仅将走上同一条路，还将走得比他更远，更高，也更孤独。

李晟三岁时，父亲死了。

那是在一次寻常的巡边中，吐蕃游骑从峡谷中突袭而出。李钦率部迎战，力竭而亡。消息传回临潭时，李晟正坐在门槛上玩一块石子，看门房老张劈柴。他尚不知“死”字的分量，只看见母亲跌跌撞撞地从屋里冲出来，双膝跪倒在雪地里，双手攥紧了那方染血的军牌，浑身颤抖，却一声不哭。

他只是觉得奇怪——母亲的肩膀一耸一耸的，却没有声音，仿佛有什么东西堵在了喉咙里。

从那天起，李晟成了孤儿。

母亲王氏没有再嫁。她守着将门遗孤，在临潭城中艰难度日。李家有祖产薄田数亩，王氏亲自下田耕作，春来播种，秋来收割，从不假手于人。邻人劝她改嫁，她只摇头，说：“晟儿是李家的人，某不能让他没了根。”

李晟七岁时，已能扛着锄头跟在母亲身后，在田埂上留下一串小小的脚印。他生得比同龄孩童高大，肩膀宽宽的，胳膊已有力气。田间劳作时，他不喊累，不偷懒，只是闷头做事，汗出如浆。

“某来。”他抢着替母亲提水，木桶几乎拖到地上。水晃出来，溅湿了裤脚。他咬着牙，一步一步往前挪，脖子上的青筋都暴了起来，硬是没让木桶落地。

王氏低头看他。这孩子身量高大，比同龄孩童高出半个头，眉骨高耸，眼窝微陷，一双眸子黑得发亮，像陇西边地常见的鹰隼。她伸出手，替他抹去额角的汗珠，手指触到他粗糙的发根。

“晟儿，”她说，“你祖父、你父亲，都是死在边地的。”

李晟仰头望着母亲。她的脸被日头晒得黝黑，眼角有了细纹，可那双眼睛依然清亮，像洮水解冻时最清澈的那段河床。

“你若不想走他们的路，娘不怪你。”王氏的声音平静，“可你若要走，便得走到底。将门忠义四个字，要刻进骨头里，不是嘴上说说。”

李晟不懂“忠义”的分量，但他看懂了母亲眼里的东西——那东西比洮州的雪更冷，比灶膛里的火更烫。那是一种沉甸甸的托付，从祖辈手中接过，一代一代往下传。

“某知道了。”他说。

## 1.2 少年英气

# 李

晟十岁那年，第一次摸到了弓。

那是父亲遗物中的一张角弓，弓臂以牛角和桑木合制，弦已松弛，落满了灰尘。李晟在清理旧物时从箱底翻出了它，用袖子一遍遍擦拭，直到弓臂上的纹路重新清晰，露出里面深褐色的牛角纹理。

他躲在院后的老槐树下，偷偷搭上一支无头箭，拉满了弦。

手臂猛地一震。弦回弹的力量震得他虎口发麻，箭矢歪歪扭扭地飞出去，扎在丈外

的土墙上，又掉下来，像个泄了气的蛤蟆。

“姿势不对。”

李晟回头。母亲不知何时站在身后，手里端着簸箕，簸箕里盛着新收的豆子。

“你父亲拉弓时，肘要平，肩要松，气息沉到腹底。”王氏放下簸箕，走过来，握住李晟的手腕调整角度，“左手稳，右手松，拉弦时背脊要挺直，像一根标枪插在地上。”

她让李晟重新搭箭。这一次，他沉下肩，将弓弦缓缓拉至颌下，双臂轻轻颤抖。

“放。”

箭飞出，正中土墙上一块凸起的泥疙瘩。虽不算准头，却比刚才好了许多。李晟咧嘴笑了，露出一排白牙。

王氏却没有笑。她望着那支嵌在土墙上的箭，良久，转身回了屋。她的背影在暮色中显得有些单薄，脊背却挺得笔直。

李晟追到门口，看见母亲在灶前忙碌的身影。她背对着他，肩膀微微耸动，像是在擦眼泪。李晟不敢进去，只是站在门框边，小声问：“娘，您生气了？”

王氏没有回头。灶膛里的火光映红了她的侧脸，睫毛上挂着一滴水珠，不知是泪还是被热气熏出的汗。她沉默了很久，久到李晟以为她不会回答了，才低声说：“某没生气。某是怕。”

“怕什么？”

“怕你走了你爹的老路。”王氏终于转过身来，望着儿子。她的眼睛在火光中显得格外亮，像洮水深处最清澈的那一段河床，底下却涌动着李晟读不懂的东西。“你爹也是好箭法，也是年少成名。可名气越大，冲得越前，死得越快。某怕你有一天也……”

她没说完，转回身去，用筷子搅动着锅里的黍粥。粥香弥漫了整个屋子，却驱不散空气中的沉重。

李晟走到灶前，蹲下身，往灶膛里添了一根柴。火光映红了他的脸，也映红了母亲的脸色。他看见母亲鬓角的白发，在火光中像一根根银丝，刺痛了他的眼睛。

“娘，”他说，“某不会死的。某还要回来接您，让您住大房子，吃白米饭。”

王氏的手顿了顿，嘴角轻颤了两下，像是要笑，最终却没有笑出来。她伸手揉了揉儿子的头发，那手掌粗糙而温暖，带着常年劳作的茧子。

“傻孩子。”她说，“娘不要大房子，也不要白米饭。娘只要你活着回来。”

李晟低下头，往灶膛里又添了一根柴。火苗窜起，舔着锅底，发出噼啪的声响。母子二人不再说话，只是静静地守着这团火，仿佛守着他们之间一个无声的承诺。

从那天起，李晟开始了日复一日的练习。他起得比洮州的晨光还早，枯立于院中，拉弓放箭，直到手臂酸得举不起来。没有箭靶，便在土墙上画一个圈；没有箭矢，便削木为箭，一根一根攒在箭囊里。春去秋来，那张角弓的弦换了一次又一次，他手中的茧子磨了一层又一层。

十二岁时，他已能拉开一石弓，百步之内射中墙上的泥圈。

十三岁时，他能开一石半的强弓，箭矢钉入土墙，要费些力气才能拔出来。

王氏教儿子射箭，从不亲自动手示范。她只是站在一旁，用言语指点，用目光校正。李晟知道，母亲年轻时也是射过箭的——父亲生前常说，母亲的箭术不输男儿。可父亲死后，母亲再也没有碰过弓。

有一天，李晟练完箭，擦着汗问：“娘，你为什么不再射箭了？”

王氏正在灶前煮饭，闻言动作顿了顿。她没有立刻回答，而是继续搅动锅中的黍粥，直到粥香弥漫了整个屋子。

“你父亲死后，”她终于开口，声音低沉而平静，“某曾想随他而去。可某看到你——你才三岁，坐在门槛上，手里攥着那块石子，望着某，眼睛黑亮黑亮的。某就想，某不能死。某死了，你怎么办？”

她转过身，望着儿子。李晟已经比她高出半个头了，肩膀宽阔，手臂有力，再不是那个坐在门槛上玩石子的小男孩。

“某把弓收了起来。”王氏说，“因为某知道，从今天起，某不能再做一个射手。某得做一个母亲。母亲的手是用来煮饭、织布、耕田的，不是用来杀人。”

她没有告诉李晟的是，做出这个决定时，她用了多少个不眠之夜。父亲死后，她曾无数次在梦中看见丈夫浑身是血地站在门口，对她说：“替某报仇。”她惊醒后，抓起枕下的短刀，在黑暗中坐到天明。那时的她恨不得立刻披上铠甲，奔赴战场，亲手斩下吐蕃人的头颅。

可天亮后，她看见儿子坐在门槛上，小手攥着一块石子，仰起脸望着她，眼睛黑亮黑亮的。她手中的刀便落到了地上。那一刻她明白了，自己面前有两条路：一条是为丈夫报仇，或许能杀几个吐蕃人，然后自己也死在战场上，留下三岁的儿子成为孤儿；另一条是收起刀剑，做一个平凡的母亲，用辛劳和汗水把儿子养大。

她选择了后者。选择的时候，她觉得自己的心被劈成了两半。一半随着丈夫去了，一半留给了儿子。

这些年，她每夜入睡前都会望着房梁发呆。房梁上挂着父亲留下的弓，她从未再碰过。有时候她会在梦中拉弓射箭，箭矢破空而出，正中吐蕃人的咽喉。醒来后，手心还残留着拉弓的触感，指节隐隐作痛。

教儿子射箭的时候，她比任何人都矛盾。每一次纠正他的姿势，每一次看着他拉满弓弦，她都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自己正在亲手把儿子推向战场，推向那个她拼命想让他远离的地方。可她同时也知道，她拦不住。李家的血在儿子血管里流淌，那是好战的血，是不甘平庸的血，是宁可在战场上马革裹尸也不愿在床上寿终正寝的血。

她唯一能做的，就是让儿子射得更准一些，更强一些。准到能在敌人杀死他之前先杀死敌人，强到能在这场残酷的游戏中活下来。

“记住，”她望着儿子那双与自己如出一辙的漆黑眼眸，声音低哑而坚定，“弓是用来保家卫国的，不是用来逞能斗狠的。你每射出一支箭，都要想想，这支箭是为了保护谁。”

“可你教某射箭。”

“某教你，是因为某知道拦不住你。”王氏走到李晟面前，伸手替他理了理散乱的头发。“你是李钦的儿子，骨子里流着将门的血。你不射箭，这血也会逼着你去做别的事。与其让你在战场上瞎摸索，不如某亲手教你。”

她的手指停在李晟的脸颊上，粗糙而温暖。“但你要记住，弓是用来保家卫国的，不是用来逞能斗狠的。你每射出一支箭，都要想想，这支箭是为了保护谁。”

李晟点点头。他望着母亲的眼睛，那里面有一种深沉的悲伤，像是陇山深处的潭水，

表面平静无波，底下却暗流涌动。

“某记住了。”

十五岁那年开春，洮州的雪还没化尽。李晟站在院中，张开了那张三石强弓。

弓臂发出细微的吱呀声，弦如满月。他屏住呼吸，目光穿过院墙，落在远处老槐树上的一只乌鸦。风从陇山吹来，带着残雪的寒气，刮得他脸颊生疼。他扣弦的手指一松，箭矢破空而去。

乌鸦扑棱棱飞起，却迟了一步。黑羽纷扬中，它从枝头栽落，钉在树干上，发出一声闷响。

李晟放下弓，虎口有些发麻。三石强弓的后坐力震得他掌心发热，可他的心跳平稳，呼吸绵长。这不是侥幸——他为此准备了五年。五年来，无论寒暑，他从未间断过一日。

“晟儿。”王氏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李晟回头。母亲站在屋檐下，手里握着一封信，面色凝重。她的手指捏着信纸，指节发白。

“河西节度使王忠嗣大人在募兵。”她说，“你年满十八，便去吧。”

李晟接过信，见信封上印着河西节度府的朱红大印。他没有立刻拆开，而是望向远方。洮水在暮色中泛着幽光，迭山的雪峰已经融化大半，露出黑色的山脊，像一柄柄出鞘的刀。

“娘，”他说，“某走了，你怎么办？”

王氏伸手，替他额前散乱的头发拢到耳后。她的手粗糙，指节粗大，是常年劳作留下的痕迹。

“娘在这里。”她说，“你去陇西，去把吐蕃人赶出去。你父亲死在那里，你得替他走完那条路。”

李晟望着母亲。她比几年前苍老了许多，鬓角有了银丝，可脊背挺得笔直，像一杆插在地上的标枪。他忽然想起小时候，每次他摔倒了，母亲从不扶他，只是站在一旁说：“自己起来。”

“某去了。”李晟说，“等某立了军功，回来接娘。”

王氏没有回答。她只是拍了拍儿子的肩膀，转身进了屋。李晟站在院中，手中握着那封信，目光再次投向远方。

洮州的暮色正浓，羌笛声又起，呜呜咽咽，随风远去。院中那棵老槐树上，那只乌鸦的尸体还钉在那里，被风吹得一晃一晃。

天宝四载前后，李晟十八岁了。

他身长六尺，肩宽背厚，面如冠玉，眉宇间却已有了边地风霜刻下的棱角。临行前，王氏将那副三石强弓交到他手中，弓弦已换新，弓臂擦得锃亮，在阳光下泛着温润的光泽。又取出一套锦裘，是他父亲年轻时穿过的战袍，颜色已有些暗淡，可针脚依然细密，摸上去柔软而厚重。

“穿上。”王氏说。

李晟披上锦裘，戴上绣帽，腰间悬了横刀，背了箭囊。铜镜中的人影挺拔如松，英姿勃发，隐约有几父亲当年的影子。他望着镜中的自己，忽然觉得肩上一沉——这不是一件普通的战袍，这是父亲留给他的一副担子。

王氏看了他很久，久到李晟以为她会说些什么。可她只是别过脸去，用手背蹭了蹭眼角。

“去吧。”

李晟跪下，重重磕了三个头。额头触地时，他闻到了泥土的气息，混杂着干草的焦香——这是洮州的气味，是他骨血里的印记。

他站起身，头也不回地跨上马背。马蹄声起，沿着洮水河谷向东，向着河西的方向，渐渐消失在晨雾中。

王氏立在门槛上，望着儿子远去的背影，直到再也看不见。风从陇山吹来，卷起她鬓边的白发，如一蓬枯草。她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双手。就是这双手，将儿子推向了战场。

她没有后悔。她只是觉得，心里有什么东西被生生剜去了，留下一个空荡荡的洞，任凭风从里面穿堂而过。

### 1.3 万人敌

凉州城外十里，河西节度使的大帐。牛皮和毡毯搭成的高阔帐幕前，一杆“河西节度”旌节在风中猎猎作响。帐外列着两排亲兵，个个顶盔贯甲，持刀肃立，目光如刀锋般扫视每一个走近的人。远处，营帐如白云般铺展在戈壁滩上，一眼望不到头，偶有战马嘶鸣，划破干燥的空气。

李晟随募兵官吏走进大帐时，王忠嗣正伏案看地图。他年过四旬，国字脸，浓眉如墨，颌下一把短髯修剪得整整齐齐。听到脚步声，他抬起头来，目光如炬，在李晟身上扫了一圈。

“洮州来的？”

“是。”李晟抱拳，声音沉稳，“在下李晟，字良器。愿投效大军。”

王忠嗣放下朱笔，绕到李晟面前。他身量高大，比李晟还高出半头，披着一件貂裘大氅，腰间悬着一柄镶金横刀。他上下打量李晟，目光落在那副三石强弓上，眉毛挑了挑。

“多大了？”

“十八。”

“洮州什么地方人？”

“临潭。”

王忠嗣点点头，“陇西李氏？”

“远支。祖上思恭，曾守洮州。”

“思恭……”王忠嗣沉吟片刻，眼中闪过一丝追忆，“某听说过这个名字。二十年前，洮州守将，在与吐蕃人的交锋中阵亡。是个好汉。”

李晟抱拳，没有说话，脊背挺得更直了。

王忠嗣的目光从弓移到李晟的手上——那双手指节粗大，掌心布满老茧，虎口处更是磨出了一层厚厚的硬皮。那不是十八岁少年的手，那是一个射了十年箭的老射手的手。

“这弓用了多久?”

“十年。”

“谁教的?”

“家母。”

王忠嗣眼中闪过一丝惊讶，随即化为赞许。“母教子射，难得。你母是个有见识的人。”

他忽然伸手，从李晟手中接过那张弓。弓臂以牛角和桑木合制，纹理清晰，打磨得极为光滑，显然是主人日日擦拭保养。他试着拉了拉弦，弓臂发出低沉的吱呀声，张力十足。

“好弓。”他将弓还给李晟，“能开几石?”

“三石。”

王忠嗣眉毛又是一挑。三石弓不是寻常士卒能拉开的，一军之中能开三石弓者不过数十人。他朝帐外努了努嘴。

“射给某看看。”

帐外百步处，竖着一面箭靶，靶心以朱砂画就，碗口大小。秋风正紧，卷起戈壁滩上的沙砾，打在人脸脸上隐隐作痛。靶旁几名亲兵交头接耳，显然对这个年轻人的“三石”之说心存疑虑。

李晟取下弓，搭上一支羽箭。他没有急着发箭，而是闭目凝神，深深吸了一口气。空气干燥而凛冽，带着沙土和皮革的气息，这是河西的味道，与洮州的清冽不同。

他睁开眼。拉弓，满弦，放。

箭离弦的瞬间，弓臂震动，发出一声低沉的嗡鸣。箭矢如流星赶月，百步之外正中靶心，透靶而出，钉在后面的木柱上，尾羽兀自颤动，发出嗡嗡的声响。

帐外亲兵发出一阵低声惊叹。王忠嗣的嘴角轻轻动了一下。

“再射。”

李晟不发一言，再取一支箭。这一回，他没有看靶，而是望向远处天空——一只苍鹰正盘旋于营地上空，发出凄厉的长唳，翅膀在烈日下泛着黑铁般的光泽。

弓开如满月，箭去似流星。

鹰在空中翻了一个身，直直坠落，“啪”地一声砸在戈壁滩上，溅起一蓬黄沙。亲兵们哄然叫好，有人已经拔刀欢呼。

王忠嗣大步走向李晟面前，忽然伸手，重重拍在李晟背上。那一掌力道极大，李晟却纹丝不动。

“好!”他朗声道，“从今天起，你便是某麾下亲卫骑兵。”

天宝四载，河西前线。吐蕃入寇的消息传来时，李晟正在帐中擦拭箭矢。外面忽然鼓声大作，号角凄厉，有人用嘶哑的声音喊：“吐蕃攻城!吐蕃攻城!”

李晟抓起角弓和箭囊，冲了出去。

凉州城外五十里，一座边城正在被吐蕃大军围攻。城头上的唐军旗帜已经残破，守军在数倍于己的吐蕃兵攻势下苦苦支撑。云梯搭在城墙上，吐蕃兵蚁附而上，城下的尸体堆积如山，血渗进沙土，将戈壁染成暗红色。

王忠嗣亲率三千骑兵驰援。战马奔驰在戈壁滩上，铁蹄如雷，扬起漫天黄尘。李晟跟在王忠嗣身侧，锦裘在朔风中猎猎翻飞。这是他第一次真正上阵，心脏在胸腔中沉稳地跳动，没有慌乱，只有一种奇异的平静。

吐蕃军中，一员骁将格外醒目。那人骑一匹黑马，身披铁甲，头戴盔缨，手持一柄长柄大刀，在城下往来驰骋。他刀法凌厉，已有数名唐军士卒倒在他的马前。城头上的守军被他压得抬不起头，士气眼见就要崩了。更棘手的是，他身后还有数百吐蕃精骑，跟着他轮番冲击城墙缺口。

“谁能取那贼将首级？”王忠嗣在马上喝问。

没有人应声。那吐蕃将领太过骁勇，方才冲上去的唐军骑兵非死即伤。王忠嗣面色铁青，正要亲自出马，身旁忽然传来一个声音。

“某去。”

王忠嗣回头。李晟已摘弓搭箭，双腿一夹马腹，纵马冲出阵前。

戈壁滩上风沙大作。狂风从西北方向席卷而来，卷起漫天黄沙，天地间一片昏黄，日月无光。沙砾打在脸上如细针密刺，打在铠甲上发出密集的噼啪声，像无数细小的铁锤在同时敲击。战马的眼睛被风沙迷得半闭着，睫毛上沾满了尘土，鼻孔中喷出的白气瞬间被风吹散。

李晟控马迂回，从侧翼向那吐蕃骁将逼近，同时取出一支狼牙箭，搭在弦上。箭杆被他的手掌焐得温热，箭簇在风中泛着冷冷的青光。他能感受到弓弦的张力，能感受到马背肌肉的起伏，能感受到自己的心跳沉稳而有力——那是十年拉弓射箭训练出来的定力，不是紧张，而是一种奇异的清醒。

空气中弥漫着沙土的干燥气息，混合着远处飘来的血腥味和皮革被晒热后的焦糊味。那是战场特有的味道，粗粝、腥膻、令人作呕，却又带着一种原始的诱惑力，仿佛血液中某种沉睡的东西被唤醒了。李晟闻过这味道——在他父亲的遗物中，在那张角弓的弦上，在母亲讲述父亲战死时的叹息中。如今，他自己终于站到了这片土地上，成为了这场宏大叙事的一部分。

他深吸一口气。空气灼热而干燥，从鼻腔一直烧到肺里，像是吞下了一口烈酒。

一百五十步。那吐蕃将正举刀劈向一名唐军步兵，刀光如雪，劈头砍下。李晟勒马。风从正面吹来，带着沙土的干燥气息和血的腥甜。他沉下肩，松开缰绳，双手持弓，缓缓拉满弦。弓臂发出低沉的吱呀声，三石之力贯注双臂。

一百二十步。吐蕃将似有所觉，猛然回头。阳光下，李晟看见他的面容——高颧骨，深眼窝，右颊有一道刀疤从眉角延伸到下颌，狰狞如蜈蚣。那双眼睛在头盔下射出凶光，仿佛一头嗅到危险的狼。

吐蕃将怒喝一声，拨马朝李晟冲来。他身后的数名亲兵紧随其后，形成楔形冲锋阵势。

李晟没有动。他屏住呼吸，将全部精神凝于箭尖。世界在那一刻变得极静——风沙声、喊杀声、马蹄声，都退到了很远的地方。他能感受到弓弦的张力、箭杆的纹理、心跳的节奏。三者合而为一。

九十步。放。

弦响如雷。箭矢离弦而出，破开风沙，在空中划出一道笔直的轨迹。那一瞬太快了，

吐蕃将只来得及偏了偏头，箭已至面前。噗——箭矢从他咽喉贯入，透颈而出。血箭飙射，在风沙中划出一道猩红的弧线。吐蕃将手中大刀当啷落地，双手徒劳地抓向咽喉，似乎想拔出那支箭。他张了张嘴，只发出咯咯的血泡声，然后从马背上栽落，砸在戈壁滩上，扬起一片黄沙。

他身后的亲兵大惊失色，拨马四散。

唐军阵中静了一瞬，然后爆发出山呼海啸般的呐喊。王忠嗣一马当先，率军冲入吐蕃阵中。失去主将的吐蕃军大乱，仓皇后撤，唐军趁势掩杀，斩获无数。

战后，夕阳如血，染红了戈壁滩。王忠嗣在战场上找到李晟。他正坐在一块石头上擦拭弓臂，面色平静，仿佛刚才那一箭不过是寻常练习。他的锦裘上沾了几点沙尘，除此之外，连一滴血都没溅上。

王忠嗣走到他身后，伸手，重重拍在他的背上。

“此万人敌也！”他的声音洪亮，在空旷的战场上回荡，“此万人敌也！”

周围的将士纷纷围拢过来，目光中满是敬畏。“万人敌”三个字在风中传递，一声接一声，如潮水般漫过戈壁。李晟站起身，将弓背在肩上。他没有笑，也没有说什么豪言壮语，只是望向远方——夕阳正在沉落，迭山的轮廓在天际线上被染成金红色，壮美而苍凉。

万人敌。他默念了一遍这三个字。这不是赞誉，而是一份责任。从今天起，这三个字将刻在他的名字旁边，伴随他一生。

## 1.4 敌手之瞳

【视角切换：吐蕃骁将论弓仁】

**血**从咽喉涌出，温热而腥甜。  
论弓仁仰面倒在戈壁滩上，望着天空。天空是灰黄色的，被风沙晕染成一片浑浊，像极了吐蕃高原上那些常年积雪不化的山口。

他要死了。他清楚地知道这一点。那支箭的力量太大了，穿透了他的咽喉，切断了一切生的可能。生命力正随着血液迅速流失，身体在变冷，像一块被抛入冰河的石头。可是他不甘心。

他是论弓仁，吐蕃东部边境最勇猛的战将。他十三岁上马弯弓，十五岁手刃第一个敌人，二十年来从未在战场上退缩过一步。他杀过的唐人不计其数，那些被他的长刀劈开的面孔，此刻如走马灯般在他眼前旋转。

他不应该死在这里。不应该死在一个无名小卒的箭下。

他艰难地转动眼珠，视线越过攒动的人头和翻飞的马蹄，落在远处那个身影上。那个射手还坐在石头上，手里握着那张角弓，锦裘在风中猎猎翻飞。他看起来那样年轻，年轻得不像一个能射出那种箭的人。他的姿态很放松，甚至可以说是平静，就像刚刚完成了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

可是论弓仁注意到了——那人擦拭弓臂的手指，指节粗大，布满老茧。那是常年握弓留下的痕迹。论弓仁自己也有这样一双手。

原来不是侥幸。

论弓仁闭上眼睛，任由记忆如潮水般涌来。

他出生在吐蕃的象雄地区，父亲是吐蕃贵族，母亲是党项羌人。他从小在马上长大，十岁时就能射中百步外的兔鼠。十五岁那年，他第一次随父亲出征，攻打了唐人边境的一座小城。城破之后，他在城中纵马驰骋，手中长矛接连刺穿了三个唐人士兵的胸膛。

那是他第一次杀人。杀完之后，他下马，站在尸体旁，看着鲜血从矛孔中汨汨流出，在月光下泛着黑色的光泽。他没有恐惧，也没有兴奋，只有一种奇异的空虚感。

“记住这种感觉。”父亲对他说，“这就是力量。你拥有力量，所以你能决定别人的生死。”

此后二十年，他在东部边境征战不休。他参加了无数次对唐人的袭击，攻破过七座城池，杀死的唐人将士数以百计。他的名字在陇右道一带令人闻风丧胆，唐人甚至给他起了个外号，叫“黑面煞星”。

他喜欢这个外号。它让他觉得自己是不可战胜的。

三个月前，他接到赞普的诏令，率军东进，配合主力攻打凉州。赞普许诺他，若攻破凉州，便封他为“东道大论”，统领整个东部边境的军务。他志在必得。

可今日这一战，他太大意了。他太专注于城墙上的守军，完全没有注意到侧翼出现了唐人的骑兵。等那名年轻射手进入射程时，一切已经太晚了。

论弓仁再次睁开眼睛。天空依然灰黄，风沙依旧在吹。他感到自己的四肢已经麻木，连疼痛都变得遥远而模糊。可他的意识依然清醒，甚至比往常更加清醒——也许这就是临死前的感觉，所有的感官都被放大，所有的细节都变得清晰可辨。

他闻到了风中传来的气息。那是戈壁滩特有的味道：沙土的干燥、骆驼刺的苦涩、远处唐人军营中飘来的炊烟味，还有——血腥味。他自己的血，以及那些死在他刀下的唐人的血。这些气味混合在一起，构成了边地战场独有的气息，他闻了二十年，如今终于轮到他自己也成为这气味的一部分。

他听见远处传来的欢呼声。那是唐人的欢呼，他们在庆祝，在呐喊着一个名字。论弓仁的吐蕃语虽然不足以让他听清全部内容，但他听到了一个反复出现的词——“万人敌”。

万人敌。万人敌。

论弓仁的嘴角抽搐了一下。他忽然意识到，那个年轻射手不仅仅是一个普通的唐人将士。那个名字——“万人敌”——意味着他在唐人军中已经有了特殊的地位。而自己，恰好成为了他成名的垫脚石。

这个念头让他感到一阵剧烈的愤怒，随即又被更深的恐惧所取代。

因为他从那个年轻射手的身上，看到了一种超越技艺的东西——一种气质，一种杀伐决断的冷静。那不是天赋，而是经过千锤百炼才能获得的定力。论弓仁自己也有这种定力，所以他才能辨认出来。这种人，一旦在战场上站稳脚跟，便如同滚雪球一般，越滚越大，最终成为一个时代的标杆。

而他论弓仁，正是这个“时代”的第一个祭品。

论弓仁想起三年前的冬天。他在一次劫掠中抓到了一个唐人老兵。那人已经五十多岁了，一条腿断了，被绑在马鞍后面，拖回了吐蕃营地。论弓仁亲自审讯他，用尽了各种手段，那老兵始终一言不发，只是用一双浑浊的眼睛盯着他。

最后，论弓仁失去了耐心，一刀砍下了他的头颅。

可那老兵的眼神，他一直记得。那不是恐惧，也不是仇恨，而是一种深沉的怜悯，仿佛在看一个必将走向毁灭的人。论弓仁当时不懂那怜悯的含义，现在他懂了。

那个老兵或许也在年轻时被人喊过“万人敌”。或许他也曾经杀过吐蕃的骁将，一战成名。可最终，他还是被抓住了，被杀了。“万人敌”又如何？人终有一死。

但那个年轻射手不同。论弓仁说不清为什么，但他就是知道——那个年轻人不会止步于此。他的眼神中没有老兵那种看透一切的淡然，而是有一种执着，一种对什么的渴望。那不是对功名的渴望，也不是对权力的渴望，而是某种更深沉的东西，像是某种使命。

这种人，往往比那些仅仅追求功名的人更可怕。因为你知道他会一直走下去，直到走到你想象不到的地方。

“万人敌……”论弓仁喃喃自语。他的声音已经嘶哑得不成样子，喉头的血泡发出咕噜咕噜的声响。

他想起了自己的妻子。她还在吐蕃高原上的家中等他，等他回去。他们有一个儿子，今年才七岁，长得像极了论弓仁小时候。每次出征前，儿子都会抱着他的腿，说：“阿爹早点回来。”

他回不去了。

他想起妻子临行前夜说的话。她说：“这一次，能不能不去？”他说：“赞普有令，不能不去。”她叹了口气，转身睡了。那一夜，他听着她的呼吸声，忽然觉得有些害怕。他杀了那么多人，从未害怕过。但那夜，他真的害怕了。

不是怕死。是怕再也看不到她的脸。

论弓仁的眼角滑下一滴泪水。泪水混入血液，顺着脸颊流进耳朵，温热而咸涩。他想过无数种死法——被刀砍死，被矛刺死，从马上摔下来摔死——但从没想过自己会死在一支箭下。而且是一支来自无名之辈的箭。

可那真的是无名之辈吗？

他又睁开眼睛，望向远处。那个年轻射手已经站起身，被一群唐人将士簇拥着。夕阳从他身后照来，将他的轮廓镀上一层金边，宛如一尊从地里长出来的战神。他的锦裘在风中翻飞，像一面旗帜，也像一团火焰。

论弓仁忽然明白了，为什么唐人叫他“万人敌”。

那不是因为他能敌万人。而是因为，仅仅他一个人，就足以改变一场战局的走向。一个人的力量，有时候真的可以改变很多东西。

而论弓仁自己的存在，恰恰证明了这一点——一个骁将的死，可以让一支军队崩溃。

恐惧。论弓仁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尝到了纯粹的恐惧。不是对死亡的恐惧，而是对那个年轻人的恐惧。他的箭术、他的镇定、他身上那种与年纪不符的杀伐之气——这一切都在告诉论弓仁，这个年轻人还会杀死更多吐蕃人。

很多很多。

论弓仁用尽最后的力气，试图抬起手，去摸腰间的那块玉佩。那是他母亲留给他的，上面刻着一句吐蕃古语：“勇气是通往天国的路。”

他的手只抬到一半，便无力地垂落。

视野开始收缩，像一幅被火焚烧的画卷，从边缘向中心卷曲、焦黑。在那个逐渐缩小的圆圈里，他最后看到的，是那团锦裘在风中猎猎翻飞。暗红色的衬里从衣角翻卷出来，像一团凝固的火焰。

“锦裘……唐将……”他用吐蕃语喃喃道。

他的视野彻底黑下去之前，论弓仁用尽最后的力气，从血沫中挤出一句话：“告诉……赞普……锦裘唐将……万人敌……”

没有人听见。风沙吞没了他的声音，就像戈壁滩上所有的死者一样。

他的身体渐渐变冷，血不再流动。戈壁滩上的风沙慢慢覆盖了他的面孔，像是大地在为一个死去的战士盖上最后的被子。

远处，唐人的欢呼声依然响彻天际。那个身披锦裘的年轻射手跨上马背，在夕阳中渐行渐远。论弓仁的眼睛还睁着，瞳孔已经扩散，但那双浑浊的眼睛依然朝向那个方向——仿佛在目送一个时代的离去。

## 1.5 边塞磨砺

“万人敌”之名传遍河西。

李晟从王忠嗣帐前的一名亲卫骑兵，逐步成长为独当一面的低级军官。他率军巡边，出击吐蕃游骑，在一次次小规模遭遇战中淬炼着自己的刀锋。他的箭术愈发精湛，三石强弓在手中运用自如，百步穿杨不过是寻常本事。将士们提起他，总要竖起大拇指：“李良器？那是王帅亲封的万人敌！”

可李晟自己从不以此自居。他沉默寡言，治军严苛，与士卒同甘共苦，却也不多言抚慰。他记得每一个阵亡部下的名字，战后总要亲自清点尸首，将遗物包好，派人送还故乡。

“某欠他们的。”他对副将说。

天宝年间，大唐表面上还是盛世。边塞的烽火从未真正熄灭，可长安来的使者带着金银绢帛赏赐边军时，总要夸耀一番朝廷的恩德和天子的圣明。王忠嗣听着，不卑不亢地谢恩，转身却常常对着地图沉思良久。

李晟注意到，帅帐中的气氛日渐凝重。天宝四载的冬天，一场大胜之后，王忠嗣在帅帐中设宴犒劳诸将。酒过三巡，副将们的话多了起来。有人提起朝中宰相李林甫近来频频上疏，言说边将拥兵自重之患；也有人说，天子对王帅的战功“嘉许”之中，似乎另有深意。

王忠嗣放下酒杯，目光扫过众人。“某只知守边。”他说，“朝廷的事，不是某等该议论的。”

帐中一时寂静。李晟坐在末席，手中握着酒杯，没有喝。他望着王忠嗣的侧脸——那位盛赞他为“万人敌”的统帅，眉宇间竟有了疲惫之色，鬓角也添了银丝。这几年来，王帅案头的军报越来越多，眉头越锁越紧。

功高震主。这个词忽然从李晟脑海中冒出来。他不清楚这个词的分量，可他看懂了王忠嗣眼中的忧虑。那种忧虑与他母亲当年目送他从军时的眼神，如出一辙。都是明知前路艰险，却不得不走下去的无奈。

李晟不知道的是，一场针对王忠嗣的阴谋正在长安悄然展开。

宰相李林甫视边将为眼中钉，尤以王忠嗣为最。王忠嗣四镇节度，手握重兵，威名远播，在朝野上下声望极高。李林甫担心他一旦入朝为相，必危及自己的地位，于是精心设计了一套“莫须有”的罪名，诬告王忠嗣“欲奉太子”，图谋不轨。

天子李隆基晚年昏聩，宠信杨贵妃，怠于政事。他听信李林甫的谗言，对王忠嗣的疑忌日深。天宝五载，一道诏书从长安发出，免去王忠嗣河西、陇右节度使之职，征还朝中。

消息传到凉州时，李晟正在校场操练士卒。他听到王忠嗣被免职的消息，手中长枪一顿，愣在当场。

当夜，他去帅帐辞行。王忠嗣独自坐在帐中，面前摊着一卷诏书。他的神情平静，看不出悲喜，只是眉宇间多了一丝释然。

“某走了。”王忠嗣对李晟说，“你留下，好好练兵。万人敌这三个字，不是某封的，是你自己挣的。记住，不管将来走到哪里，都不要辜负这三个字。”

李晟跪在地上，重重磕了一个头。他想说些什么，可喉咙像是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一个字也说不出。

王忠嗣伸出手，最后一次拍了拍他的肩膀。那只手依然有力，但李晟感觉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沉重。

“起来吧。”王忠嗣说，“天下无不散的筵席。某这一去，怕是回不来了。你多保重。”

李晟抬起头，看见王忠嗣的眼角有了细纹，鬓角的白发在烛光中格外醒目。他才四十几岁，却已经像一个老人。

次日清晨，王忠嗣在亲兵的护卫下离开凉州。李晟站在城头，望着那支队伍渐行渐远，最终消失在戈壁滩的尽头。风沙又起了，卷起漫天黄尘，将远处的祁连山遮得严严实实。

他站在城头上，久久不动。凉州城外的烽燧在风沙中若隐若现，像是无数沉默的守望者。

王忠嗣走后，河西军换了新帅。新帅姓哥舒，本是突厥别部之人，勇悍善战，却刚愎自用，与王忠嗣的宽仁大异其趣。李晟在新帅帐下依旧充任军官，却渐渐感到一种无形的压抑。新帅不信任旧部，尤其不信任王忠嗣提拔的人。李晟的“万人敌”之名，在新帅听来不是荣耀，而是威胁。

他被调往边境一处偏远的戍堡，统领三百步卒，负责巡视百里边防线。戍堡年久失修，墙体开裂，每逢大风便簌簌落土。堡中存粮不足，冬衣匮乏，士卒们冻得直哆嗦，却只能围着篝火搓手取暖。李晟到任后，第一件事便是带人修补堡墙，又亲自率队打猎，补充存粮。他将自己的锦裘分给一个冻得发烧的年轻士卒，自己只穿一件单薄的皮袄。

那段日子艰苦，却是李晟成长最快的时光。远离主力大军，没有上级盯着，一切都要靠自己。他学会了如何用最少的兵力守住最长的防线，如何在粮尽援绝时让士卒保持士气，如何在吐蕃游骑的频繁骚扰下保存实力。他不再是那个被王忠嗣庇护的少年射手，

而是一个独当一面的边将。

每个深夜，他独自坐在戍堡的垛口上，望着北方苍茫的戈壁。月光洒在沙砾上，泛起一层银白色的光泽，仿佛大地上铺满了碎银。远处偶有狼嚎传来，悠长而凄厉，在空旷的戈壁上回荡不绝。他想起了洮州的雪，想起了母亲，想起了王忠嗣拍在他肩上的那只手掌。

“万人敌。”他低声念道。在空旷的边地上，这三个字显得格外渺小。他忽然明白了，所谓的“万人敌”不是别人的赞誉，而是自己给自己的一道枷锁。你必须时刻做到最好，必须永远冲在最前，因为你已经说出了大话，就不能让自己成为笑话。

天宝十载的一个冬夜，吐蕃游骑大举来袭。李晟率三百步卒据堡而守，以寡敌众，死守三昼夜。箭矢射尽，他便率士卒以石块砸敌；滚木擂石用完，他便亲率敢死队夜袭敌营。第四日黎明，援军赶到，吐蕃游骑仓皇退去。李晟浑身是血，左臂中了一刀，皮肉翻卷，白骨隐约可见。他面不改色地撕下衣襟包扎伤口，对前来增援的将领说：“某无事。”

那一战，他部下三百人阵亡七十余，却斩杀吐蕃兵两百有余，创下戍堡防御战的佳绩。捷报传至凉州，新帅哥舒翰览毕，沉默良久，终于说了一句：“王忠嗣有识人之明。”

此后数年，李晟屡立战功，逐步升迁。可无论他升到什么位置，那种独守戍堡时的孤独感始终未曾消散。他知道，在茫茫边地上，每一个烽燧、每一座戍堡、每一个像当年的他一样孤独的守望者，都是大唐边疆的基石。帝王将相在长安城中饮酒作乐，他们不会知道这些边卒的名字，可正是这些无名之辈，用血肉之躯挡住了吐蕃人的弯刀。

天宝十四载，十一月。安禄山在范阳起兵的消息传到河西时，李晟正在帐中擦拭铠甲。信使的快马冲进军营，带来一纸加急军报。

李晟接过军报，展开，快速扫过。他的手指在读到“安禄山反”四个字时停住了。军报上说，安禄山率十五万大军南下，号称二十万，沿途州县望风而降。

帐外，北风呼啸，卷起漫天黄沙。远处祁连山的雪峰在铅灰色的天空下泛着冷光，仿佛一头沉默的巨兽。李晟缓缓放下军报，望向东方。三千里外的范阳，三千里外的长安——他不知道这场叛乱会将大唐拖向何方，可他隐约感觉到，有些东西正在崩塌。他所知道的盛世，他以为会一直延续下去的太平，正在裂出缝隙。

洮州的雪，河西的风，母亲的皱纹，王忠嗣疲惫的侧脸——所有这些画面在他脑中交错闪现。他站起身，走到帐外。戈壁上空无一人，唯有风声呜咽。夕阳正在沉落，将天际染成一片血红。

“万人敌。”他低声念了一遍这三个字。

乱世已至。这个名字，他得自己去挣。

# Chapter 2

## 朔方铁血

### 2.1 朔方征召

**至**德二载，河西军前。安禄山已死，安庆绪据守邺城，史思明在范阳观望。大唐的江山被撕扯得支离破碎，从潼关到长安，从长安到洛阳，千里赤地，血流漂杵。天子幸蜀，太子灵武即位，号曰肃宗，改元至德。

节度使王忠嗣已于数年前郁郁而终，终年仅四十四岁。李晟得知消息时，正在帐中擦拭父亲留下的那副角弓。他放下弓，独自走到营外，对着河西方向伫立良久。那位拍着他的背喊出“万人敌”的统帅，那位功高震主却不得善终的名将，就这样悄无声息地走了。朝廷给他的谥号是“威”，可李晟觉得，这个字配不上王忠嗣。

王忠嗣死前被贬为汉阳太守，旋即死于任上，终究没能回到他征战一生的河西。有人说他是被宰相李林甫构陷，有人说天子猜忌他功高震主。不管是哪一种，结果都一样——一代名将，客死汉阳。

李晟站在营外，风沙扑面。他忽然想起王忠嗣拍他后背时手掌的温度，那种沉甸甸的力量，像一座山压在他肩上。万人敌。那个名字现在还挂在人们嘴边，可授予他这个名字的人，已经不在了。

朝廷派来的新帅与李晟并无旧谊。新帅带来的亲信排挤旧部，李晟渐感局促。他在帐中独坐，常对着那副角弓发呆。弓臂上的牛角纹理已经磨得光滑，那是他日复一日的体温浸润出来的光泽。

这一日，一封军牒送到了李晟帐中。军牒以火漆封口，印着“朔方节度使府”的篆字。李晟拆开看时，眉梢动了动——朔方节度麾下大将高升，听闻他箭术绝伦、治军有方，特辟为别将，即日赴任。

别将。这个官职不算显赫，却是正经的朝廷武职，从此脱离了亲卫骑兵的序列，有了独领一部的资格。“朔方……”李晟低声念道。朔方军在郭子仪、李光弼统领下，是平叛最精锐的力量。安史之乱以来，朔方铁骑东征西讨，克复两京，战功赫赫。能入朔方，意味着从偏远的河西边防转入了平叛的主战场。

可他放不下母亲。王氏还在洮州。安史之乱后，洮州虽未直接遭兵祸，但吐蕃人趁虚而入，边境日益紧张。李晟提笔给母亲写了一封信，说自己要去朔方，请母亲保重。信写得很短，末尾他犹豫许久，添了一句：“某立了功，便接娘来。”

信使策马而去。李晟将角弓仔细包好，又带上了那套锦裘。锦裘已经有些破旧了，他请营中的缝补妇修补过，针脚细密，几乎看不出痕迹。他翻身上马，最后回望了一眼

河西连绵的营帐，然后催马向北。

一路行来，所见触目惊心。

官道两旁，村庄十室九空。有些村子尽被焚为白地，断壁残垣间杂草丛生，乌鸦栖息在烧焦的房梁上，见人便扑棱棱飞起，发出刺耳的呱呱声。田地里长满了野草，野风吹过，草浪翻滚，像是大地长出了癞疮。道旁偶有饿殍，有的已经腐烂，露出森森白骨，被野狗啃得七零八落。空气中弥漫着一种说不清的味道——那是尸臭、焦糊和粪便混合在一起的气味，浓烈得让人想吐。

逃难的百姓络绎不绝，扶老携幼，目光呆滞，看见军马便惊恐地避开。有的妇人怀里抱着婴儿，婴儿已经没了哭声，不知是睡了还是死了。有的老人拄着拐杖，一步一步地挪，走不动了便坐在路边喘气，再也起不来。一个约莫五六岁的小女孩坐在一棵枯树下，身边没有一个大成人，只是愣愣地望着天空，眼神空洞得像是一口枯井。李晟让亲兵递给她一块胡饼，她接过便啃，连嚼都不嚼就往下咽，噎得直翻白眼。

一个老汉蹲在路旁，身边放着一个破包袱，里面是他全部的家当。李晟经过时，老汉抬起头看了他一眼，那眼神空洞得可怕——那是对一切都不再有指望的眼神。

李晟勒马，从自己的干粮袋里取出几块胡饼，递了过去。老汉接过，没有说谢，只是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他的牙齿已经掉了大半，嚼得很费劲，可他还是拼命往下咽。

“往哪里走？”李晟问。

“不知道。”老汉摇头，“走到哪里算哪里。安贼退了，可是没粮吃，没衣穿，活不下去。”

李晟沉默片刻，从怀中摸出几文钱，放在老汉手中。老汉接过钱，捏在掌心里，忽然低下头去，肩膀一耸一耸地抖动起来。他在哭，却没有声音，只有枯瘦的背脊在寒风中一起一伏。李晟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是勒马立在原地，听着那压抑的呜咽声被风吹散。

他催马前行，没有再回头。

又行数十里，暮色四合。天边最后一缕光被铅灰色的云层吞没，大地陷入一片苍茫的昏暗。李晟在一处废弃的驿站前勒马歇息。驿站只剩半面土墙，屋顶塌了个大洞，露出里面被烟火熏黑的椽子。地上散落着碎瓦和腐烂的稻草，角落里有一口破缸，结了薄薄一层冰。

亲兵们寻了些干柴，燃起一小堆篝火。李晟坐在火旁，掏出干粮慢慢嚼着。火光摇曳，将他的面容映得忽明忽暗。他想起那个老汉的哭声，想起那个啃胡饼噎得翻白眼的小女孩，想起通渭城中那具爬满蛆虫的尸体。这些都是他保卫的大唐子民，可他却无力保护他们。

篝火噼啪一声，爆出一朵火星。李晟抬头望向北方，朔方的方向。那里有郭子仪、李光弼，有大唐最精锐的铁骑。也许到了那里，才能真正做些什么。他攥紧了手中的干粮，指节发白。

一路沉默。李晟想起离开河西那日，营中几个老弟兄来送他。他们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将一个皮囊塞到他手里，里面是风干的羊肉和几块硬饼。一个老卒握着他的手，半晌才说：“李将军，朔方路远，保重。”李晟点点头，翻身上马。那老卒又追了一句：“不管走到哪里，别忘了你是河西出来的。”

他没有忘。那副角弓、那套锦裘、那个“万人敌”的名字，都是河西给他的。他是

河西的人，死是河西的鬼。

在经过一座被焚毁的县城时，李晟勒马停了片刻。城墙坍塌了一半，城门上的匾额歪斜地挂着，依稀可辨“通渭”二字。城中房舍十有八九被焚毁，焦黑的木梁歪斜地支棱着，像一具具被烧焦的骨架。街道上积满了灰烬和碎瓦，风一吹便扬起漫天灰尘。一只野狗在废墟中翻找食物，看见人马便夹着尾巴逃走了。

“将军，”亲兵低声道，“这城上月还被叛军占着，朝廷收复之后，百姓也不敢回来。”

李晟没有说话。他催马走进城中，马蹄踏在碎瓦上，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街道两旁的房舍中，有些还残留着大火烧过的痕迹，墙壁上焦黑一片，空气中弥漫着焦糊的气味。他看见一具尸体倒在墙角，已经腐烂得不成样子，身上爬满了蛆虫。几只乌鸦栖息在残垣上，歪头看着这一行人马。它们忽然张开翅膀，发出一声刺耳的叫声，飞向了铅灰色的天空。

李晟的脸色铁青。他见过战场上的死人，见过鲜血和残肢，可这种空城的死寂比战场更令人心寒。战场上至少还有厮杀的声音，还有人的呐喊和战马的嘶鸣。而这座城中，只有风声和乌鸦的叫声，仿佛天地间只剩下了死亡。

“走吧。”他催马前行。

出了城，向北行了数十里，地势渐趋平坦。可沿途的景象并没有好转。每隔几里，便能看见路边的荒冢，有的还插着木牌，有的连木牌都没有，只是一堆黄土。野狗在坟间游荡，啃食着不知道是什么的骨头。李晟的亲兵看见了，扭过头去，不忍直视。

田野中偶尔能看见几个农人，弯腰在田里劳作。他们衣衫褴褛，面黄肌瘦，手中的农具锈迹斑斑。有人赤脚走在冻得发硬的泥土上，脚裂开了口子，鲜血渗出来，染红了脚边的枯草。李晟勒马问道：“今年收成如何？”

一个老农抬起头，浑浊的眼睛看了他一眼，用沙哑的声音回答：“将军说笑了，这年头哪还有什么收成。种子撒下去，不是被兵祸糟蹋，就是被蝗虫吃光。能活命就不错了。”

李晟沉默。他忽然想起自己小时候在洮州，跟着母亲下田劳作的情景。那时候虽然穷，可至少能吃饱饭，至少不用担心明天。而眼前这些人，连这种最基本的安稳都无法奢求。

“继续赶路。”他低声道，催马向北。

朔方军大营设在灵州西南，依黄河而扎。营盘连绵数十里，旌旗如云，刀枪如林。相较于河西军的精悍紧凑，朔方军更加庞大厚重，像一头卧在河边的巨兽。

黄河在营盘北侧缓缓流淌，河面宽阔，水色浑黄，像一条翻滚的泥龙。河岸两旁长满了芦苇，秋风吹过，芦花飞舞，如漫天白雪。河面上偶有渔舟划过，渔夫们唱着粗犷的黄河号子，声音苍凉而悠远。

高升亲迎于营门外。此人年约五旬，面阔口方，久历戎行，身上带着朔方老将特有的沉稳。他打量了李晟一眼，目光落在李晟腰间那把角弓上。

“三石弓？”他问。

“正是。”李晟抱拳。

“王忠嗣当年赞你‘万人敌’，某久闻大名。”高升翻身上马，“随某来，看看你的部曲。”

他领着李晟穿过营地，来到一屯驻地。五百余名士卒列队相迎，衣甲不齐，有的还穿着百姓衣裳，只在胸前缝了一块布做标识。李晟目光扫过队伍，心中了然——这是新募的兵马，尚未经战阵打磨。有人站得歪歪扭扭，有人眼神躲闪，还有人紧张得双手发抖。

“这些儿郎，”高升说，“有的是难民，有的是降卒，有的是被抓来的壮丁。某给你三个月，把他们练成能上阵的兵。”

李晟没有说话，只是走到队伍最前面，伸手捏了捏一个年轻士卒的肩膀。那士卒瑟缩了一下，身子绷得紧紧的。

“叫什么？”

“王……王二狗。”

“哪里人？”

“范阳。”那士卒声音细若蚊蚋，“安贼来了，村子没了，某跟着逃难，半路上被招进了营。”

李晟松开手，转身对高升道：“三个月。某给他们三个月。”

高升点头：“某拭目以待。”

## 2.2 武都除害

李晟接掌部曲的第七日，便杀了三个人。

那三人都是军中的老油子，仗着在朔方军混了几年资历，专挑新卒欺辱——克扣口粮、敲诈勒索、强占新卒的衣物兵器，无恶不作。新卒们敢怒不敢言，有人夜里偷偷哭泣，次日还得赔笑脸。

李晟知道这件事，是一个新卒告状告到他帐前。那新卒跪在地上，浑身发抖，却不肯抬头。他说那三人昨夜又抢了他的口粮，还打断了另一个同伴的肋骨。那同伴现在躺在帐中，疼得睡不着，连呼吸都带着呻吟。

“为何不早告？”李晟问。

“怕……怕报复。”新卒的声音抖得像风中的落叶，“之前有人告过，被刘三知道了，半夜里拖到营外，打断了一条腿。现在那人还在营里，每天拖着残腿混日子，活不成人样。”

李晟听完，面上不动声色，放在案几上的手却攥紧了。

三人被押到帐前时，还满脸不在乎。为首的一个叫刘三，在朔方军待了五年，自觉资历深厚。他斜着眼看李晟，嘴角带着一丝冷笑。

李晟手里握着一卷军册，没有抬头。“某查过了。”他的声音平静，却像一块石头投入深潭，“你们三人，克扣新卒口粮十七次，勒索钱财总计八贯三百文，打断同袍肋骨一根、腿骨一根，致使三人负伤不能操练。”

刘三脸色变了变，随即又堆起笑：“将军，这都是误会……”

“军中只有军法，没有误会。”李晟放下军册，抬起头，目光如刀锋般扫过三人，“按朔方军律，欺压同袍、克扣军资者，斩。”

“斩”字出口，三人如遭雷击。刘三扑通跪下，涕泪横流。另外两人也跟着跪下，磕头如捣蒜。李晟不为所动。他站起身，走到帐外，环视围拢过来的士卒，朗声道：

“从今天起，某立李氏军规三条：一，不欺同袍；二，不掠百姓；三，临阵不退。违者，以此三人为戒。”

亲兵将三人押到校场。刀起，头落，血溅黄沙。围观的士卒一片死寂。新卒们看着刘三的尸体，眼中先是恐惧，然后慢慢涌上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那是被保护后的释然，是看到公道被伸张后的安慰。有人偷偷抹了抹眼角。

李晟转身回帐，背影挺拔如松。从那天起，营中再无人敢轻犯军规。

杀人立威只是第一步。李晟知道，要让这些新兵真正成军，还得靠日复一日的训练和真心实意的相待。他制定了严格的操练计划：每日五更起床，先跑十里热身，然后练队列、练刀法、练射箭，直到日中。午后休息一个时辰，继续操练阵法 and 格斗，直到日落。夜间还要轮流值守，以防不测。

起初，新卒们叫苦连天。这些人都是难民和壮丁，从未经过如此高强度的操练。有人偷懒，有人装病，甚至有人半夜逃跑。李晟抓回逃跑者，不罚不打，只是盯着他们的眼睛问：“你们想一辈子当逃兵，还是有一天能挺直腰杆做人？”

那些人被他看得低下头，然后灰溜溜地回到队伍中。

慢慢地，变化开始发生。新卒们的队列从歪歪扭扭变得整整齐齐。射箭从十不中一变得十有六七中。他们眼神从躲闪变得坚定，肩膀从耷拉变得挺直。更重要的是，他们开始有了归属感——不再是一群乌合之众，而是一个有名字、有规矩、有尊严的集体。

每日操练，李晟必亲至校场。他教新卒拉弓，手把手地纠正姿势。有士卒动作不规范，他不骂，只是默默做一遍示范，然后让对方再做，直到做对为止。他说，不怕士卒笨，笨可以练；就怕士卒懒，懒没法治。

王二狗是这些新卒中最勤快的一个。他虽然身材瘦小，却有一股子韧劲。每日操练结束，别人都回去休息了，他还独自留在校场，对着箭靶一箭一箭地练。李晟看在眼里，某日晚间路过校场，停下脚步。

“手肘抬高。”他说。

王二狗吓了一跳，连忙调整姿势。李晟走过去，握住他的手腕，帮他调整到正确的角度。

“拉弓不是用手臂的蛮力，是用背脊的力量。背脊挺直，气息沉到丹田，双臂自然舒展，箭才稳。”

王二狗按照他说的试了试，果然感觉手臂轻松了许多。他喜道：“将军，真的管用！”

李晟没有笑，只是点了点头。“每日多练一百箭，三个月后便能上阵。”

他转身离去，王二狗望着他的背影，心中涌起一股暖意。他从未见过这样的将军。刘三那样的老兵油子欺负他们时，上头从不管。而这个新来的将军，到任第七天便砍了刘三的脑袋，还手把手教他们射箭。这种公道，在逃难的路上他想都不敢想。

杀人的当月，李晟又做了一件让全军侧目的事。他下令将帐中分发的酒肉全部搬出，自己端着一只粗瓷碗，蹲在篝火旁，与新卒们分食一锅糙米饭。米饭里有沙子，硌得牙疼，他面不改色地嚼着，与新卒们聊起各自家乡的收成。

“将军也种地？”王二狗小心翼翼地问。

“种过。”李晟说，“某家是洮州的，娘亲一人耕田，某小时候扛锄头比她人还高。”

新卒们哄笑起来，紧绷的肩膀松了下来。火光映照下，这些原本陌生的面孔渐渐有了温度。一个来自河东的老卒说，他家原来有三亩地，安贼来了之后全毁了。另一个来自关中的年轻人说，他原本是读书人，战乱中断了科举之路，索性投了军。还有一个党项族的汉子，汉语说得不大利索，只是嘿嘿地笑着，用半生不硬的话夸李晟“好将军”。

李晟听着，并不多言。他只是静静地吃着糙米饭，偶尔插一句，问几句家乡的情况。篝火噼啪作响，火光将每个人的脸都映得通红。夜风从黄河方向吹来，带着水汽的潮湿和芦苇的清香。

夜深了，李晟回到帐中。亲兵端来热水，他摆摆手，自己打了盆冷水洗了一把脸。铜盆中水面晃动，映出他的面容——胡须长了，眼角有了细纹，再不是当年那个意气风发的少年射手了。

“将军，”亲兵低声道，“您何必与那些泥腿子同吃同住？失了身份。”

李晟擦着脸，动作顿了顿。“他们今日是泥腿子，明日便是与某同生共死的弟兄。”他将布巾掷入盆中，“某不与他们同甘共苦，他们凭什么为某卖命？”

亲兵低头退下，再不敢多言。

## 2.3 平定羌乱

元二年，初春。羌人叛乱的消息传到灵州时，黄河刚刚开始解冻。河面上漂浮着大块大块的碎冰，相互碰撞，发出沉闷的轰鸣。

叛乱起于武都附近。一群羌人部落不满朔方军的征调，举旗造反，聚众数千人，攻占数座戍堡，杀了朝廷派去的几名税吏。叛乱如野火般蔓延，若不及时扑灭，很可能波及更大的范围。

高升召集诸将议事。大帐中气氛凝重，诸将各抒己见，有的主张招抚，有的主张强攻。李晟站在地图前，手指沿着武都的山川走势滑动，最后停在一处峡谷。那峡谷狭窄深长，两侧是陡峭的山壁，如一道天然的门户。

“羌人虽众，却是乌合之众。”他的声音不高，却清晰地传入每个人耳中，“他们没有统一号令，各部之间互有嫌隙。某率本部五百骑，绕道峡谷，截断其退路。高帅率大军正面进攻，前后夹击，可一战而定。”

高升凝视地图，手指在案几上敲了敲，然后重重一拍：“好。就依李将军之计。”

李晟率五百骑兵，连夜出发。

他们走的是一条崎岖的山道，沿途荆棘丛生，马匹难行。李晟下马步行，亲自为士卒开路。他的双手被荆棘划出一道道血痕，却一声不吭。

山道狭窄，仅容一人通过。一侧是岩壁，一侧是悬崖。月光从云隙中透出，照在崖壁上，泛出惨白的光泽。山风呼啸，从谷底涌上来，带着潮湿的雾气和腐朽的树叶气息，吹得人浑身发抖。谷底传来湍急的水流声，那是山涧在黑暗中奔腾，声音低沉而压抑，像是一头被困的野兽在咆哮。

风声是这夜最响的声音。它从四面八方涌来，穿过峡谷的缝隙，发出呜呜咽咽的悲鸣，像是无数亡魂在黑暗中哭泣。时而低沉如叹息，时而尖锐如刀锋划过铁皮，时而又

突然静止，留下一片令人心悸的寂静。在这寂静中，每一声马蹄踏在碎石上的脆响，每一声铁甲甲片的轻碰，每一声战马的响鼻，都被放大了数倍，清晰得像是敲在耳边的鼓点。

李晟走在最前面，不时回头查看队伍。士卒们一个接一个地跟在后面，脚步声在寂静的山谷中回荡。没有火光，没有喧哗，没有人说话——军令如山，夜行禁声。偶尔有战马的铁蹄踏在裸露的岩石上，迸出几点火星，在黑暗中一闪即逝，像流星坠入了深渊。

星光透过云隙，冷冷地洒在士卒们的脸上。那光芒不是温暖的金色，而是一种凄清的银白，将每个人的面容都映得如同石雕，棱角分明，毫无血色。士卒们的眉毛和须发上结了一层薄薄的白霜，在星光下闪烁，像是一群白发苍苍的老人在黑夜中穿行。

夜行军最怕的不是疲惫，而是那种无边无际的寂静。人在黑暗中待得久了，听觉会变得异常敏锐，心思也会忍不住飘向恐惧的方向。每一个阴影里都仿佛藏着敌人，每一声异响都可能是伏击的信号。有年轻士卒紧张得手心冒汗，握着缰绳的手不住颤抖。李晟察觉到这些，便停下脚步，与士卒背靠背坐在山石上休息，分食随身携带的干粮。

干粮是炒熟的青稞，硬得像石头，嚼起来嘎嘣作响。有人嚼得太急，被噎住了，捶着胸口直翻白眼。旁边的人递过水囊，他仰头灌了几口，才把那团干粮咽下去。

“将军，”王二狗啃着一块硬饼，声音含糊，“您不怕么？”

“怕什么？”

“怕死。”王二狗舔了舔嘴唇，“某夜里常做噩梦，梦见被羌人的箭射穿了喉咙。醒来一身冷汗。”

李晟没有笑他。他仰头望着夜空，星光被山崖切割成碎片，像撒在黑布上的银屑。某颗特别明亮的星悬挂在东北方向，那是北斗七星中的天枢，是他在洮州时就熟悉的星辰。小时候，母亲曾指着那颗星对他说：“迷路了就找北斗，它会带你回家。”如今他离家千里，北斗还在，可回家的路却越来越远了。

“某也怕死。”他说，“但某更怕窝囊地死。死在阵前，是军人的归宿。死在床上，才是耻辱。”

夜风又起了，从峡谷深处涌出来，带着刺骨的寒意。它掠过岩石的棱角，发出呜呜咽咽的声响，像是有人在黑暗中低声哭泣。风刮过耳廓时，能听到其中夹杂的细碎响动——远处枯枝折断的脆响，夜枭凄厉的啼鸣，还有说不清道不明的窸窣声，仿佛有什么东西在黑暗中悄悄移动。每一名士卒都竖起了耳朵，握紧了刀柄，指节在黑暗中发白。

李晟侧耳听了片刻。那窸窣声停了，然后是一阵更长的寂静。他判断出那不过是山间的野兽，也许是獐子，也许是野狐，在夜色中觅食。可他不敢大意。在这黑暗的山道上，任何疏忽都可能意味着死亡。

“走。”他低声道，声音压得极低，像是从喉咙深处挤出来的，“还有三十里。”

王二狗沉默片刻，用力点了点头，将剩下的半块饼塞进怀里。

第二日，翻山。

一座无名大山横亘在前，海拔数千丈，山顶积雪皑皑。李晟下令弃马步行，牵马翻越。山道狭窄，仅容一人通行。一侧是岩壁，一侧是悬崖，稍有不慎便会坠入万丈深渊。

山风呼啸，如鬼哭狼嚎。风从谷底涌上来，带着刺骨的寒意，刮在脸上像刀子。士卒们的眉毛和胡须上都结了一层白霜，像是一群白发苍苍的老人。

“不要看下面。看前面人的脚跟。”李晟走在最前面，头也不回。

爬到半山腰，一名年约五旬的老卒再也走不动了。他双腿一软，跪在地上，大口喘气，脸色煞白。李晟蹲下身，让他趴到自己背上，背着他继续向上攀登。那老卒虽瘦，也有一百余斤。李晟的步子明显慢了下来，每一步都踩得深深的，在积雪中留下一串脚印。

锦裘被雪水浸透，每一步都像是在泥潭中跋涉。到了山顶，他将老卒放下，扶着膝盖喘了片刻，然后直起腰，继续向前。山顶积雪没膝，寒气刺骨，李晟的眉毛上结了一层白霜。他回头望去，五百骑兵在雪线中蜿蜒如一条长蛇，士卒们互相搀扶，没有人掉队。

“走。”李晟一挥手，“下山。”

第三日凌晨，最艰难的一段路。山道被浓雾笼罩，能见度不足十步。李晟命令士卒们手牵着手，一个接一个地前进。他自己走在最前面，每一步都踩得实实的，确认安全后才让后面的人跟上。

雾中传来水声，那是山涧在谷底奔腾。水声越来越大，最后变成雷鸣般的轰响。李晟停下脚步，侧耳倾听——除了水声，还有别的声音。他竖起耳朵，分辨出那是羌人的说话声和牲畜的叫声。

“到了。”他低声道。

他让士卒们在山崖上埋伏，静静等待拂晓。

第三日拂晓，浓雾渐渐散去。李晟的骑兵终于绕至羌人后路。他们从山崖上冲下，马蹄踏碎晨霜，如一道铁流倾泻而下。

羌人正在与高升的大军对峙，不防背后突遭袭击，顿时大乱。李晟一马当先，三石强弓在手，箭无虚发。第一名羌人骑手应声落马，咽喉中箭，双手抓向空中，然后栽倒。第二名、第三名接连倒下。三名羌人骑手落马之后，叛军阵型被撕开一道缺口。

李晟纵马冲入缺口。他的锦裘在晨风中猎猎翻飞，像一面战旗。羌人看见那团锦裘，惊恐万分，有人高呼：“万人敌！万人敌来了！”这一喊，叛军士气顿时崩溃。羌人本就没有统一号令，此刻更是乱作一团，你推我搡，争相逃命。

唐军前后夹击，羌人四散奔逃。李晟在乱军中左冲右突，弓弦连连震响，每一箭都带走一条性命。一名羌人勇士举刀向他冲来，他侧身避过，反手一箭射中对方胸口。那羌人捂着箭杆，瞪大眼睛看了他一眼，然后栽倒马下。

战后清点，斩首三百余级，俘获牛羊数千头，叛军首领被生擒。

战场上弥漫着浓重的血腥味，混合着硝烟和泥土的气息，令人作呕。李晟负伤两处，左臂被流矢擦伤，右腿被长矛划了一道口子，血流如注。他面不改色地撕下衣襟包扎伤口，然后一屁股坐在石头上，大口喘气。

他环顾四周。战场上一片狼藉，尸体横七竖八地倒在地上，有的叠在一起，有的四肢扭曲成奇怪的角度。鲜血染红了土地，在低洼处汇成小小的血泊。一匹受伤的战马跪在地上，发出痛苦的嘶鸣，声音凄厉而绵长。李晟走过去，拔出横刀，一刀结束了它的痛苦。马血溅在他的靴子上，温热而粘稠。

他想起三年前，他第一次上战场时，连马尿都闻不惯。如今，他已经能面不改色地坐在尸体堆中喝水吃饼了。战争就是这样，它不会改变你的本性，但会磨钝你的感官，让你对很多事情习以为常。

张茂拖着一瘸一拐的腿走过来，手中拎着一壶水。“将军，喝点水。”

李晟接过水囊，仰头灌了几口。水很凉，带着水囊的皮革味，可此刻喝起来却甘甜如蜜。

高升赶来时，看见他浑身是血，吓了一跳。“无事。”李晟摆摆手，“都是皮肉伤。”

高升看着他，忽然笑了：“王忠嗣没看错人。”

李晟没有接话。他望着远处连绵的山峦，想起了洮州的雪。他在心中默默地说：“娘，儿子又打了一仗，没给您丢脸。”

## 2.4 破高玉部

德元年，深秋。安史之乱已平，史朝义自缢于林中，其首级传送长安。可大唐的苦难远未结束。吐蕃人大举东进，趁唐室精兵尽在东线、边防空虚之际，连克河西、陇右数十州。边地烽火连天，告急文书如雪片般飞向长安。

李晟已在朔方军磨砺六载，从一名别将升任为左羽林大将军。他的部曲从五百人扩充到两千，皆是历经战阵的精锐。“万人敌”的威名在朔方军中口口相传。

这一日，军报传来：党项羌高玉部勾结吐蕃，侵扰边境，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李晟接到将令，率本部两千兵马北上迎敌。高玉部是党项羌中最大的一支，控弦之士过万，且与吐蕃人互为犄角，势力庞大。诸将多主张持重，等朔方大军集结后再行进攻。李晟却摇了摇头。

“等大军集结，高玉早跑了。”他在军帐中指着地图，“党项羌虽众，却分散在各处牧场。高玉的主力在定川堡附近，某率精锐骑兵长途奔袭，直捣其巢穴。其余各部无首，自然溃散。”

“两千对一万，”副将担忧道，“兵力悬殊。”

“兵贵精不贵多。”李晟系紧盔带，“某选五百精锐，每人带双马，不带辎重，三日之内赶到定川堡。”

当夜，李晟亲选五百骑兵。

他挑人的标准很简单：骑术精湛、弓箭娴熟、能吃苦耐劳。校场上火把通明，五百个候选者列队而立，等待李晟的检视。

李晟走到一匹黑马前，伸手捏了捏马腿，又翻开马掌查看。“你的。”

那骑手昂首应道：“回将军，某随高帅平定羌乱时，三日奔行六百里。”

“名字？”

“张茂。”

李晟点点头，在名册上勾了一笔。

他亲自检查每一匹战马的马蹄、每一张弓的弓弦、每一壶箭的箭矢。有一匹战马的马掌缺了一个角，他亲自为马换掌，铁锤敲击铁掌的“当当”声在夜空中回荡。

“箭矢要检查。”他对士卒们说，“战场上箭矢就是性命。一支弯了的箭，射出去便是浪费；一支裂了杆的箭，拉满弦便会崩断，伤了自己。”

他让士卒们逐一试射，不合格的箭矢当场淘汰。五百人射出的箭矢钉在校场的土墙

上，密密麻麻，像一片芦苇丛。李晟走过去，一支一支地查看，挑出那些入土太浅或方向偏斜的，吩咐重新校正。

“这一战，”他对士卒们说，“没有后援，没有退路。要么胜，要么死。某与诸位同生共死。”

五百人齐声应诺，声震营帐。

三更出发，沿着黄河故道向北疾驰。

一人双马，轮换骑乘，昼夜兼程。这是一个极其残酷的行军方式——两匹马交替骑乘，一匹载人，一匹空跑，每隔十里便换乘一次，以保持马匹的体力。士卒们伏在马背上，双腿夹紧马腹，整个人随着马匹的奔驰上下颠簸。

第一日奔行二百里。到黄昏时分，马匹口中吐着白沫，士卒们趴在马背上颠簸，大腿内侧磨出了血泡。有人疼得龇牙咧嘴，却没有一个人掉队。李晟勒马查看队伍，发现一名年轻士卒的裤子上渗出了血迹。

“怎么了？”

“没事，将军。”那士卒咬牙道，“磨破了点皮。”

李晟从怀中摸出一包金疮药递给他。“涂在伤口上，继续赶路。”

第二日二百五十里。士卒们大腿内侧的血泡破了又起，起了又破，裤裆里血肉模糊，每走一步都是钻心的疼。有人咬紧牙关，有人低声咒骂，却没有一个人停下来。

地势渐趋平坦，可天气却变了。深秋的北风呼啸而来，卷起漫天黄沙，打在脸上像细针。士卒们用布巾裹住口鼻，只露出一双眼睛，在风中艰难前行。马匹的眼睛被风沙迷得睁不开，李晟让士卒们撕下衣襟，蘸水蒙住马眼，只留出一条缝隙视物。

第三日拂晓，定川堡的轮廓出现在地平线上。

堡中羌人尚在沉睡，毫无防备。晨雾笼罩着堡寨，炊烟袅袅升起，空气中弥漫着酥油茶和羊奶混合的气味。那气味温暖而醇厚，像一个安宁的清晨该有的样子。可李晟知道，这片宁静即将被打破。

他分兵两路，一路从正面突击，一路绕道堡后阻断逃路。他自己率亲兵三十人，直取堡中高玉的大帐。

战鼓声响起时，堡中羌人才从梦中惊醒。李晟的骑兵如狂风骤雨般冲入，刀枪并举，火光冲天。一名羌人男子刚从帐篷中探出头，便被一箭射中面门，仰面倒地。一名妇人抱着孩子尖叫着奔跑，被战马撞翻，孩子从她怀中飞出，摔在几步之外，哭声戛然而止。

李晟没有看这些。他的眼中只有高玉的大帐。他纵马直冲过去，帐帘被马刀挑开，里面一个肥胖的身影正手忙脚乱地往身上套铠甲。那人正是高玉。他抬头看见李晟，眼中闪过惊恐，伸手去摸挂在帐壁上的刀。李晟一箭射出，正中他的大腿。高玉惨叫一声，扑倒在地。

亲兵上前将其绑缚。李晟勒马环顾，堡中羌人或死或降，已然平定。

李晟勒马立在堡中的空地上，环顾四周。战斗虽然结束，可空气中依然弥漫着浓烈的血腥味和烟火气。地上横七竖八地躺着尸体，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一个年轻的羌人女子倒在帐篷门口，手里还攥着一把弯刀，刀锋上沾着血。她大概是想反抗，却被一刀砍中了后背。

李晟移开目光。战争从来不是干净的。他知道这一点，可每次看到这样的场景，心

中依然会感到一阵钝痛。不是怜悯，也不是后悔，而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沉重——仿佛肩上压着一块巨石，每走一步，那重量就增加一分。

张茂走过来，禀报道：“将军，高玉部众已清点完毕。斩首三百二十级，俘获七百余，牛羊马匹不计其数。”

“我军伤亡如何？”李晟问。

“阵亡四十七人，重伤三十余人，轻伤不计。”

李晟沉默片刻。四十七条性命。他闭上眼睛，在心中默念了一遍这个数字。四十七个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名字，有自己的家乡，有自己的牵挂。他们跟着他来到这里，把命留在了这片陌生的土地上。

“把阵亡弟兄的名字记下来。”他说，“战后某要亲自给他们家里写信。”

“是。”张茂应声而去。

这一战，五百骑兵大破高玉部万人，斩首千余级，俘获牛羊马匹数以万计，生擒敌酋高玉。消息传回灵州，高升击节赞叹，上表朝廷为李晟请功。

## 2.5 杀牛酿酒

德元年冬，灵州城外。

大捷之后的犒军，李晟没有按惯例在城中设宴，而是命人在城外搭起数十座帐篷，杀牛数百头，酿酒数十坛，与全体士卒共享。

篝火在旷野上燃起，如一条蜿蜒的火龙。火焰吞噬着干柴，发出欢快的噼啪声，火星四溅，像是无数萤火虫在夜色中飞舞。火光映红了士卒们的脸庞，将他们的影子投射在地上，拉得很长很长。

士卒们围坐在火旁，用刀切下大块大块的牛肉，蘸着盐水大口咀嚼。有人吃得急了，被烫得龇牙咧嘴，却还是舍不得吐出来，一边吸着气一边往下咽，惹得旁人哈哈大笑。一个年轻的士卒嘴角沾满了油渍，被同伴指着取笑，他一抹嘴，也笑了，露出一口被烟熏得发黄的牙齿。

“某这辈子头一回吃这么香的肉！”王二狗举着一块骨头，上面还连着一大块筋肉，“这牛死得值，死得值啊！”

“你轻点，别把舌头吞下去！”张茂笑着踹了他一脚。

笑声在旷野上回荡。那是发自内心的、肆无忌惮的、粗犷的笑声，像是一群终于卸下了重担的汉子在尽情宣泄。有人讲起了荤段子，引起一阵哄笑；有人唱起了家乡的小调，跑调跑得离谱，却没有人嫌弃；还有人比划着战场上的厮杀，把敌人的狼狈样子学得惟妙惟肖，逗得众人前仰后合。

酒坛子被拍开封泥，醇厚的酒香弥漫在寒冷的空气中，混合着烤肉的焦香，令人食指大动。

李晟端着一碗酒，走到士卒中间。他没有穿锦裘，只披着一件普通的羊皮袄，脚上是与新卒一样的草鞋。篝火的火光映照着他风尘仆仆的脸，胡须上沾了酒渍，他却浑不在意。

篝火的热浪一波一波地扑来，烤得人脸发烫，后背却依然冰凉——这是冬日旷野上独有的感受，一面是火的炙烤，一面是风的刺骨。士卒们挤在篝火旁，前胸烤得暖烘烘的，后背却冻得发麻，于是不断地转着圈，让全身都能均匀地感受到这份来之不易的温暖。有人把冻得发僵的手伸到火焰上方，手指在热气的熏蒸下渐渐恢复知觉，针扎似的疼，却也带着一种畅快的酥麻。

“这一碗，敬死去的弟兄。”他将酒洒在地上。士卒们纷纷效仿，酒渗入冻土，无声无息。

“这一碗，”李晟又倒满一碗，“敬活着的弟兄。”他仰头一饮而尽。士卒们跟着喝干，酒碗碰撞，发出清脆的声响。

王二狗已经喝红了脸，凑到李晟跟前：“将军，某这辈子头一回觉得当兵是件痛快事！”

李晟笑了，拍拍他的肩膀：“痛快日子还在后头。”

“某向你们保证。”他端起第三碗酒，声音沉稳如铁，“只要有某在一日，绝不叫弟兄们白白送死。某冲在诸位前面，退在诸位后面。有某的口粮，就有诸位的口粮。有某的酒喝，就有诸位的酒喝。”

“谢将军！”五百人齐声呐喊，声震旷野。

李晟一饮而尽，酒液辛辣，从喉咙一直烧到胃里。他将酒碗倒扣过来，没有一滴剩余。士卒们纷纷效仿，两千只酒碗同时倒扣，发出整齐的声响。

一个年轻的士卒忽然哭了。他蹲在地上，双手捂着脸，肩膀一耸一耸。旁边的人推了他一把：“哭什么，丢不丢人？”

“某……某想家了。”那士卒抽噎着，“某家是陇西的，三年没回去了。不知道爹娘还活着没有。”

李晟走过去，在他身旁蹲下。“叫什么？”

“李……李栓柱。”

“某也是陇西人。”李晟的声音平静，“某娘还在洮州，某也有三年没见过她了。”

李栓柱抬起头，泪眼朦胧地看着他。

“想家不丢人。”李晟说，“正因为想家，才更要打赢。只有打赢了，才能活着回去见爹娘。懂么？”

李栓柱用力点点头，用手背抹去眼泪。

李晟站起身，环视四周。火光中，那些沾满尘土和血迹的面孔上，有笑容，有泪痕，有释然，也有思念。这些就是与他同生共死的弟兄。他们来自五湖四海，有的是难民，有的是降卒，有的是被抓来的壮丁。可此刻，他们都是朔方军的一员，都是大唐的将士。

篝火的热浪一阵阵扑面而来，烤得他脸颊发烫，眼底发干。李晟往后退了两步，让夜风吹散身上的燥热。冷热交替间，他忽然感到一阵恍惚——这篝火让他想起了洮州的冬夜，那时候他和母亲围坐在灶前，灶膛里的火光和眼前的篝火何其相似。母亲坐在火光中纺线，他趴在炕上数着房梁的裂纹，外面是呼啸的北风，屋里却是暖的，从脚底暖到心口。

那种暖，和此刻篝火的热浪不同。篝火烤的是皮肉，而母亲的灶火暖的是骨头。

李晟在篝火旁蹲下，伸手去够一根柴。柴已经被烧得发烫，握在手里像握着一块烙

铁。他不顾灼热，将柴投入火中，看着火焰猛地窜起，吞噬了那根木头，发出一声欢快的噼啪。火星溅在他的手背上，烫出一个小红点，他没有缩手。这点痛和战场上的伤相比，微不足道。

他想起那些没能看到篝火的弟兄。四十七个人，如今都躺在冰冷的黄土下面，再也感受不到火的温度了。

远处，一只夜枭发出凄厉的啼鸣，声音在旷野上回荡，久久不散。李晟抬起头，望向夜空。星星很亮，密密麻麻地铺在天幕上，像无数双眼睛在俯视着这片大地。他辨认出了北斗七星，辨认出了银河，辨认出了那些他在洮州时就熟悉的星座。

“娘，”他在心中默念，“儿子今天又活下来了。”

篝火渐渐矮了下去，火光由明黄转为暗红，像是疲惫的眼睛在勉强睁开。士卒们开始三三两两地散去，有的钻进帐篷，有的裹着皮袄直接躺在地上。有人低声说着梦话，有人发出轻微的鼾声，有人在睡梦中翻了个身，又归于平静。

夜风从北面吹来，带着黄河的水汽和远方戈壁的沙砾。那风拂过篝火，将最后一缕青烟吹散，也带来了一丝若有若无的寒意，提醒着所有人：冬夜还长，天明尚远。

篝火的噼啪声中，李晟坐在一块石头上，望着眼前这些面孔。王二狗已经喝醉了，靠在张茂的肩膀上打呼噜。张茂比他清醒些，有一口没一口地喝着酒，目光在火光中显得幽深。那个党项族的汉子拉着几个士卒划拳，输了的罚酒，笑声粗犷而真诚。

一个老卒端着酒碗走过来，在李晟身旁坐下。他是从河西一路跟着李晟过来的老兵，姓赵，大家都叫他老赵。老赵的左臂在一次战斗中断了，现在只能垂着，用右手做事。

“将军，”老赵说，“某跟过不少将领，您是最不一样的。”

“哦？”李晟转头看他。

“别的将军打完仗，自己进城喝酒去了。您却跟我们一起蹲在野地里喝风。”老赵笑了笑，露出缺了两颗门牙的牙床，“某知道您是真把我们当人看。”

李晟没有回答。他端起酒碗，与老赵碰了一下，然后一饮而尽。

“某也是兵。”他说，“某的父亲是裨将，死在巡边的路上。某从小在军营里长大，知道当兵的苦。你们把命交给某，某不能让你们白白去死。”

老赵沉默片刻，点了点头。“将军，某这辈子值了。”

他说完，起身走了。他的背影在火光中显得有些佝偻，可步伐却稳稳当当。李晟望着他的背影，想起了自己的父亲。如果父亲还在，也该是这个年纪了吧。

李晟收回目光，将手伸到篝火上方。火焰舔舐着他的手掌，灼热的气浪让皮肤微微刺痛，可他并不缩回。他就这样悬着手，感受着火的温度从表皮渗透到骨缝里，仿佛要把这温暖刻进记忆深处。日后到了战场上，到了冰冷的雪地里，到了没有篝火的长夜中，他要凭着这份记忆撑下去。

一个士卒抱着一捆干柴走过来，堆在火堆旁。干柴是新砍的，还带着湿气，投入火中后发出滋滋的声响，冒出一股股白烟。白烟被夜风吹散，消失在黑暗中，像是从未存在过。

夜深了，篝火渐渐熄灭，只剩下暗红的炭在夜色中明明灭灭，像是大地深处的一双双眼睛。士卒们三三两两地躺在地上，裹着皮袄，沉沉睡去。有人打着呼噜，有人说着梦话，有人在睡梦中抽搐，大概是又梦见了战场上的厮杀。偶尔有人翻个身，咕哝一句

听不清的话，又归于沉寂。

李晟站起身，走到篝火照不到的暗处。北风刮在脸上，像刀子。他深吸一口冰冷的空气，让头脑清醒过来。远处，灵州城的灯火星星点点，在夜色中明灭不定。那是大唐的边城，是无数将士用血肉守护的疆土。黄河在远处流淌，水声低沉如叹息。

他想起了洮州的雪，想起了母亲送他从军时的目光，想起了王忠嗣拍在他背上的那一掌。万人敌。这个名字不是赞誉，而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每一次战斗，每一次胜利，都是在为这个名字增添分量。而每一次失败，每一次伤亡，都是在消耗它的信用。

“万人敌……”他低声念道。夜风将他的声音吹散，消失在旷野之中。

他在帐前停下，整了整衣甲，掀开帐帘。里面黑漆漆的，只有炭盆里的暗红偶尔一亮。他解下横刀，靠在案几旁，和衣躺下，把锦裘盖在身上。锦裘的皮毛间还残留着篝火的烟味和烤肉的油脂气。他翻了个身，不多时，呼吸便沉缓下去。

外面，王二狗翻了个身，嘟囔了一句梦话，又沉沉睡去。张茂睁着眼睛，望着天上的星星。老赵的鼾声像拉风箱一样响亮。灵州城的灯火在远处闪烁，黄河的水声低沉而绵长。

这是一个普通的冬夜，在灵州城外，在篝火余烬旁，在五百个沉睡的士卒中间。明日还会有战斗，还会有死亡，还会有新的伤口和旧的疤痕。但至少今夜，他们可以安睡。

因为他们知道，只要有那个穿着锦裘的将军在，天就塌不下来。

数日后，高升在灵州城中设宴，为李晟庆功。城中将校齐聚一堂，觥筹交错，好不热闹。高升举杯道：“李将军智勇双全，以五百骑兵大破高玉部万人，此等战功，古今罕见。某代朔方全军，敬将军一杯！”

李晟起身还礼，一饮而尽。可他心中却没有太多喜色。他知道，这场胜利只是暂时的。党项羌虽遭重创，却远未根除。吐蕃人更是虎视眈眈，随时可能卷土重来。大唐的边疆，就像一件千疮百孔的衣服，补了一处，又破一处。

更让他忧虑的是朝中。安史之乱虽平，朝廷元气大伤，藩镇割据之势渐成。节度使们各怀异心，天子权威日衰。这样的局面，靠一两次胜仗是改变不了的。

宴席散后，李晟独自走到城头。夜风凛冽，带着黄河的水汽，吹得他衣袍猎猎作响。他望着北方的黑暗，想起了远方的母亲。她已经年逾六旬，独自一人在洮州生活。他曾多次想接她过来，可她总是摇头，说故土难离。

“某欠娘的。”他低声说。

城下，巡夜的士兵走过，脚步声在寂静的街道上回响。远处传来犬吠，然后是更夫的梆子声，一下一下，沉闷而规律。这是灵州的夜，安宁而平凡。可李晟知道，在这安宁的背后，是无尽的危机和即将到来的风暴。

他紧了紧身上的锦裘，转身走下城头。锦裘的皮毛在风中翻飞，像一面不肯降下的战旗。

# Chapter 3

## 千骑解围

### 3.1 军议决断

**大**历四年，秋。灵州被围的消息传到凤翔时，节度使李抱玉正在校场阅兵。报骑直冲到马前，滚鞍落地，嗓音嘶哑得像是被砂纸磨过：“吐蕃十万大军围灵州！论悉诺率部为先锋，已将灵州城围得水泄不通！”

李抱玉的脸色变了。论悉诺是吐蕃大将，以狠辣著称。去岁他连破唐军三道防线，烧杀抢掠，所过之处几成白地。灵州是朔方命脉，城中囤积着供给关中大半年的粮秣，更有军民数万。灵州若失，朔方便断了脊梁，关中门户洞开，长安危在旦夕。

李抱玉当即召集诸将议事。军帐中烛火摇曳，帐壁上映出幢幢人影。诸将围坐于地图前，神色凝重。

“灵州距此六百余里，”一名老将开口，须发皆白，声如洪钟，“我军主力若要驰援，至少需集结三万人马，筹备粮秣、征调民夫，来回至少要一个月。届时灵州……”他没说下去。一个月，灵州早破了。

“分兵如何？”另一人提议，“一部牵制论悉诺，一部绕道解围。”

“分兵则力弱。论悉诺足有五万之众，分兵无异于送死。”

帐中诸将各执一词，争执不下。有人主守，有人主和，有人主战，却无人提出一条可行之策。烛芯爆裂，发出轻微的噼啪声，在寂静中格外刺耳。

李晟坐在下首，一直未发一言。他的目光落在地图上灵州西侧的一个标记——定秦堡。

李晟站起身，走到地图前。帐中的烛火摇曳不定，将他的侧脸投在帐壁上，轮廓如刀削般坚硬。他的目光从灵州缓缓向西移动，越过层层叠叠的山川，最后落在一个小小的标记上——定秦堡。

定秦堡。这三个字在他舌尖滚动了一遍。那是一处唐军旧据点，建于悬崖之上，居高临下，扼守通往灵州的咽喉要道。堡中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本是唐军控制陇右的重要据点。去年吐蕃大举东进，定秦堡守军寡不敌众，堡陷。如今为吐蕃所占，充作囤粮之地。论悉诺的粮草辎重，十有八九囤积于此。

李晟的脑海中展开了一幅图景。定秦堡若失，论悉诺的五万大军便如无根之木、无源之水，撑不过十日。灵州之围，不战自解。

可问题在于——如何到达定秦堡？从凤翔到定秦堡，最近的路线是出大震关，经临洮，再向北折转。全程八百余里，途中要翻越陇山、穿越峡谷、渡过数条河流。这不仅

是体力上的极限考验，更是一次巨大的战略赌博。一旦行踪暴露，论悉诺分兵拦截，千骑便如羊入虎口，全军覆没。

他的手指在地图上游走，从凤翔到大震关，从临洮到定秦堡，每一个地标、每一条河流、每一座山峰都在他脑中清晰呈现。他仿佛看见了那条路——崎岖、险峻、漫长，却也隐秘、出其不意、恰到好处。

他端起茶碗，喝了一口。茶水已经凉了，苦涩的味道在舌尖蔓延。他放下碗，手指在膝上轻轻敲击了三下。这是他思考时的习惯。三声轻响，如同三个节拍，然后他的眼神变得坚定。

定秦堡。论悉诺。灵州。粮道。这些碎片在他脑中慢慢拼合成一幅完整的图景。

“李将军，”李抱玉注意到他的沉默，“你有话说？”

“论悉诺围灵州，兵力虽众，却有一个破绽。他围的是城，靠的是粮。定秦堡是他的粮道咽喉。若袭下定秦堡，断其粮道，围灵州之军必乱。灵州之围，不战自解。”

“袭定秦堡？”老将皱眉，“那堡在灵州西侧百余里，我军如何能绕到敌后？”

“走大震关。”李晟手指在地图上一划，“出大震关，经临洮，直扑定秦堡。全程八百余里，急行军七日可至。”

帐中一片寂静。七日八百里，这是一趟亡命之旅。途中要翻越陇山、穿越峡谷、渡过数条河流，地形复杂，补给全无。

“兵力呢？”李抱玉问。

李晟收回手指，负手而立。“一千骑。”

此言一出，帐中哗然。“一千骑?!”老将拍案而起，“定秦堡守军少说也有三千！论悉诺本部随时可回援！一千骑去，岂不是羊入虎口？”

李晟面不改色。“以众则不足，以谋则太多。”十个字掷地有声，帐中为之一静。“人多则行缓，行缓则被觉。一千骑精锐，一人双马，昼夜兼程，论悉诺绝料想不到。兵贵奇不贵众。他以为我军必从正路来，我便从他想都不敢想的地方来。”

李抱玉缓缓站起身，走到李晟面前。两人对视片刻。李抱玉看见李晟的眼睛——那双眼睛平静如水，没有激动，没有恐惧，只有一种深沉的笃定。那是经历过无数次生死考验之后才能获得的眼神。

“有几分把握？”李抱玉问。

“三分在天，七分在人。”李晟答。

李抱玉沉默良久，然后重重一拍李晟的肩：“你去选人。一千骑，军中精锐，任你挑选。”

李晟抱拳：“某定不辱使命。”

他转身出帐，背影挺拔如松。帐外秋风正紧，卷起漫天黄叶。李晟抬头望天，天色阴沉，像是要下雨。他深吸一口气，向校场走去。

## 3.2 精选千骑

更，校场。李晟命击鼓聚将，军中精锐尽集于此。火把将校场照得通明，人影幢幢，马声嘶嘶。一千个名额，要从万人中挑选，竞争近乎残酷。

李晟立于高台之上，不看军衔，不看资历，只看三样东西：马、弓、眼。

马要蹄实腿壮，能跑长途。他走到一匹黑马前，伸手捏了捏马腿，又翻开马掌查看。马蹄坚实，掌纹清晰，没有裂纹。他点点头。“你的。”

那骑手昂首应道：“回将军，某随高帅平定羌乱时，三日奔行六百里。”

“名字？”

“张茂。”

李晟点点头，在名册上勾了一笔。然后他继续走到下一匹马前，重复同样的检查——捏马腿、看马掌、查牙口。一匹战马若是蹄子有伤，长途奔袭中便会掉队；若是牙口不好，便吃不得粗草料，体力难以为继。每一个细节都关乎生死，容不得半点马虎。

他检查到一匹枣红马时，眉头皱了起来。那马的左后蹄有一道旧伤，虽已愈合，可蹄铁却没有钉好，走起路来一瘸一拐。

“这马不行。”他说，“换一匹。”

那骑手急了：“将军，这马跟了某三年了，打仗从没退缩过。”

“某知道。”李晟的声音平静，“可这一趟不是寻常打仗。马蹄有伤，八百里奔袭走不完。不是某不要你的马，是某不能让它白白送死。换一匹。”

那骑手张了张嘴，最终还是没有反驳，牵着马退了下去。

弓要拉满二石，能穿重甲。他让一个士卒拉弓试射。那士卒铆足力气，只拉开了一半便手臂颤抖，箭矢歪歪扭扭地飞出去。李晟摇摇头：“下去。”那士卒满脸羞愧，退了下去。另一个士卒上前，屏息凝神，弓开如满月，箭去似流星，正中百步外箭靶红心。李晟在名册上勾了一笔。

眼要有神，能在黑夜中视物，能在疲惫中保持警觉。他一个一个地端详，看对方的眼神是否清澈，是否有那种在战场上摸爬滚打出来的锐气。

挑选持续到凌晨。校场上的火把一支支熄灭，天边的鱼肚白一点点扩大。被选中的士卒脸上露出难掩的喜色，没有被选中的则垂头丧气，有的甚至当场哭了出来。

“将军，为何不选某？”一个壮汉站出来，满脸不服气，“某的弓能拉二石半，某的马能日行二百里，为何不要某？”

李晟走到他面前，盯着他的眼睛看了片刻。那双眼睛里有不甘，有愤怒，可还有一种东西——那是恐惧。这个壮汉在害怕，害怕被落下，害怕被人说成是孬种。

“你的眼睛里有火，”李晟说，“可火太旺，容易烧着自己。这一趟不是去逞能，是去拼命。需要的不只是力气，还有定力。你的定力不够。”

壮汉张了张嘴，想反驳，可看到李晟的眼睛，他把话咽了回去。那双眼睛平静如水，却有一种无法抗拒的力量。

“回去好好练兵。”李晟拍拍他的肩膀，“下一仗，某一定带上你。”

壮汉低下头，退回了队伍中。

天边泛起鱼肚白时，千骑名单终于确定。李晟亲自检查了每一匹战马的鞍具、马蹄、粮草袋。千骑配备双马，每马携带三日口粮，轻装简从，不携辎重。每人只带弓箭、横刀、水囊和一袋炒熟的青稞。

他又检查了一遍箭矢。狼牙箭、梅花箭、破甲箭，各带二十支，以油布包裹，防雨防潮。箭杆要直，箭簇要利，箭羽要齐整。一支不合格的箭，可能在关键时刻要了人的

命。

“将军，”副手低声道，“弟兄们都说……这趟是九死一生。”

李晟正在检查自己的坐骑，闻言头也不抬。“某与大家同行。某若死，你们再怕不迟。”

他系紧锦裘带子，正了正绣帽。这两件物事跟了他多年，从河西到朔方，从朔方到凤翔，无数次血战都未曾离身。锦裘已经有些破旧了，颜色不再鲜艳，可在火光中依然泛着暗红的光泽，像一团凝固的火焰。

“准备出发。”他说。

### 3.3 出大震关

**五**更天，千骑集结完毕。李晟一马当先，锦裘绣帽在晨曦中格外醒目。他勒马回望，千骑列阵如刀锋般锐利，战马喷着白气，铁蹄轻叩地面。没有人说话，只有风声和马蹄声。

“出发。”

大震关在陇山之上，自古便是关中通往陇右的咽喉要道。关城巍峨，城墙以巨石垒砌，历经数百年风雨依然坚如铁壁。城楼上，守关将士看见千骑疾驰而来，连忙打开关门。关门缓缓开启，发出沉重的吱呀声。门缝中透出关外的世界——苍茫的陇山，连绵的峰峦，以及通往未知的漫漫长路。

李晟催马穿过关门。马蹄踏在关外的石板上，发出清脆的响声。他回头望了一眼，大震关在身后渐渐变小，最终被晨雾吞没。

这条路，他年轻时走过。那是从洮州到河西的征途，是追逐万人敌之名的起点。那时他还是个十八岁的少年，骑着一匹瘦马，背着一副角弓，胸中燃烧着对未来的憧憬和对功名的渴望。

如今再走旧路，草木依旧，人已不惑。眼角有了细纹，鬓角有了霜色，可胸中的那团火从未熄灭。如果说少年时的火焰是炽烈的、张扬的，那么如今的火焰则是沉稳的、内敛的——它不再向外燃烧，而是向内沉淀，化为一种深沉的笃定。

他想起离开洮州那日的情景。母亲站在门槛上，望着他远去的背影，直到再也看不见。他没有回头，因为他怕一回头，便走不了了。如今想来，那份决绝中带着多少幼稚和冲动。可也恰恰是那份决绝，让他走到了今天。

“将军，您在想什么？”张茂问。

“想从前。”李晟淡淡地说，“某第一次走这条路时，才十八岁。如今三十多年过去了。”

张茂沉默了。他知道李晟的“从前”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无数场血战，无数次生死一线，无数回看着同胞倒在自己面前。那些记忆不是荣耀，而是刻在骨头里的疤痕。

“将军不老。”张茂说。

李晟笑了笑，没有接话。他想起临行前李抱玉对他说的话：“李晟，这一仗不是为某打的，也不是为朝廷打的，是为灵州城中数万百姓打的。他们中有老人，有孩子，有妇人，他们的命在你肩上。”

“某知道。”他当时这样回答。

现在，他正走在兑现这个承诺的路上。他的身后，千骑如龙，在晨光中疾驰。每一个士卒都是一个承诺，每一匹战马都是一个希望。他不知道这一路上会有多少人倒下，会有多少马匹折损。但他知道，只要还有一个人、一匹马能走到定秦堡，这仗就有的打。

“张茂，”他说，“传令下去，今日三百里，日落前必须赶到第一个休整点。掉队的不要等，能跟上就跟上，跟不上就慢慢走。”

“是。”

“还有，”李晟补充道，“让弟兄们唱歌。”

“唱歌？”

“对，唱歌。行军太闷了，唱唱歌，提提神。”

张茂愣了一下，然后笑了。他传令下去，片刻后，行军队伍中响起了低沉的歌声。那是边军中最流行的《从军行》，每个士卒都会唱：

“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歌声在风中飘散，伴随着马蹄声和铁甲的碰撞声，汇成一支奇异的行军曲。李晟听着这歌声，心中涌起一股热流。这就是他的兵，这就是大唐的兵。他们衣衫褴褛，面黄肌瘦，可他们的歌声中有一种不屈的力量。

他催马前行，锦裘在晨风中猎猎翻飞。

晨光照在陇山的峰峦上，将山峦染成金黄色。山间的雾气渐渐散去，露出层层叠叠的山脊。秋风从山谷中吹来，带着松脂的清香和泥土的气息。远处的山峰如剑如戟，直刺苍穹。

千骑在晨光中疾驰，铁蹄如雷，卷起漫天黄尘。他们的身影渐渐消失在陇山深处的晨雾中，像一支射入苍茫大地的箭。

晨光照在陇山的峰峦上，将山峦染成金黄色。山间的雾气渐渐散去，露出层层叠叠的山脊。秋风从山谷中吹来，带着松脂的清香和泥土的气息。远处的山峰如剑如戟，直刺苍穹。

“将军，”张茂策马跟上，“今日赶多少里？”

“三百里。”李晟说。

张茂倒吸一口凉气。一日三百里，这是寻常行军速度的两倍。可他没有质疑，只是点了点头，催马跟上。

千骑在晨光中疾驰，铁蹄如雷，卷起漫天黄尘。他们的身影渐渐消失在陇山深处的晨雾中，像一支射入苍茫大地的箭。

### 3.4 长途奔袭

**第**一日，晴。千骑沿渭水河谷疾行，一日赶了三百里。日落时分，人马俱疲。李晟下令在一处山谷中休整。士卒们下了马，双腿僵硬，几乎站不稳。有人一屁股坐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

李晟巡营一圈，查看士卒和马匹的状况。马匹口中吐着白沫，需要饮水喂食。士卒

们大腿内侧磨出了血泡，走路一瘸一拐。他命人取出金疮药，让大家互相涂抹伤口。

“才第一日。”他对士卒们说，“后面的路还长着。赶紧休息，五更起床。”

他自己靠在一块山石上，嚼着硬邦邦的青稞饼，就一口冷水。饼子硌得牙疼，可他面不改色地嚼着，一口一口咽下去。那饼子是用青稞炒熟了磨成的粉，加水成面团，再在火上烤干。吃起来又干又硬，像嚼石头，可它耐储存、热量高，是行军打仗最好的干粮。

他抬头望天，星空璀璨，像无数双眼睛在注视着这支孤独的骑兵。银河横亘天际，像一条银色的河流，从东北流向西南。他认出了北斗七星，认出了牛郎织女，认出了那些他在洮州时就熟悉的星座。

那时候，他躺在院中的老槐树下，母亲坐在一旁纺线，他指着天上的星星问：“娘，那是什么？”母亲说：“那是北斗，是老天爷给人指路的。你迷路了，就抬头看看北斗，它会带你回家。”

他闭上眼睛，将饼子咽下去。家。洮州。母亲。这些字眼在行军途中格外沉重，像一块压在胸口的石头。

张茂走过来，在他身旁坐下，递过一个水囊。“将军，喝点水。”

李晟接过水囊，仰头灌了一口。水很凉，带着山间的清冽，从喉咙一直流到胃里。“张茂，你是哪里人？”

“某？某是泾州的。”张茂嚼着饼子，“家里还有个老娘，一个妹妹。某投军五年了，只回去过一次。”

“想家么？”

“想。”张茂老实承认，“可想归想，某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保家卫国，总得有人去做。”

李晟看了他一眼。这个年轻人话不多，可每一句都说到点子上。他喜欢这种人。

“睡吧。”他说，“明天还要赶路。”

他裹紧锦裘，闭上眼。山风在耳边呼啸，远处传来狼嚎声。可他太累了，几乎是瞬间就沉入了梦乡。

张茂走过来，在他身旁坐下。“将军，您不饿吗？”

“饿。”李晟说，“可饿也得吃。不吃东西，明天就没力气赶路。”

张茂点点头，学着他的样子，用力嚼着青稞饼。

第二日，晴。沿着渭水继续西行，进入陇山腹地。山路崎岖，时而爬坡，时而下沟。马匹的脚步明显慢了下来，士卒们趴在马背上，随着马匹的颠簸上下起伏。有人呕吐了，秽物溅在马鞍上，又顺着马腹流下去。

李晟没有责怪那人。他只是催马过去，递过水囊，让对方漱了漱口。

“撑不住就说。”他说。

“撑得住。”那人咬牙道，“将军不也撑着呢吗？”

李晟嘴角动了一下，催马前行。

这一日只赶了二百八十里。夜里休整时，李晟清点人数，发现少了三个人——两个掉队的，一个马匹受伤无法前行的。他命人回去寻找，嘱咐道：“找到了就让他们慢慢走，能走到哪里算哪里。找不到就回来，不要耽误工夫。”

寻找的人回来了，只带回来一个。另外两个不知去向，大概是迷失在山中了。

千骑变成了九百九十七骑。李晟在名册上划去两个名字，手微微顿了一下，然后继续划下去。

第三日，阴。云层低垂，像一块巨大的铅板压在头顶。空气潮湿而沉闷，仿佛随时都会下雨。

他们进入了陇山最险峻的一段。山路狭窄，仅容一人通行。一侧是千仞绝壁，岩石如刀削斧劈，偶有碎石从崖顶滚落，发出轰隆隆的声响。另一侧是万丈深渊，云雾在山谷中翻涌，深不见底。

李晟下令士卒们下马步行，牵着马缓缓前进。他走在最前面，每一步都踩得实实的。山风从谷底涌上来，带着潮湿的雾气和腐朽的树叶气息，吹得人浑身发抖。

“不要看下面。”他回头喊道，“看前面人的脚跟。”

一名年轻士卒脚下一滑，身体向悬崖一侧倾斜。他惊恐地大叫，双手在空中乱抓。后面的士卒一把抓住他的腰带，将他拽了回来。那年轻士卒脸色煞白，双腿发抖，几乎站不稳。

“谢……谢谢。”他颤声道。

“抓紧马缰。”李晟说，“马比人稳。”

他们用了整整一天，才通过了这段险路。到了平坦处，李晟清点人数，万幸无人伤亡，只是有几匹马的蹄子被碎石划伤了。他亲自为马匹清理伤口，敷上草药，用布条包扎好。

“它们是咱们的命。”他对士卒们说，“马死了，咱们也走不了。”

这一日只赶了一百八十里。

第四日，雨。秋雨连绵，山路泥泞。马蹄陷入泥中，拔出来再陷进去，行进速度大减。

李晟下令放弃山间小道，改走河谷。河谷中的石头被雨水冲刷得光滑无比，马匹走在上面直打滑。有几次，马匹险些摔倒，全靠士卒们死死拽住缰绳才稳住。

雨中无法生火，士卒们啃着冻得硬邦邦的青稞饼，就一口冷水，权当一餐。有人腹泻不止，脸色蜡黄，却咬着牙不肯掉队。李晟下马步行，将自己的坐骑让给了一个腿上磨出血泡的士卒。他自己深一脚浅一脚地踩在泥水里，锦裘被雨水浸透，变得沉重无比。

“将军，您骑马吧。”那士卒不忍心。

“某没事。”李晟头也不回，“你走你的。”

雨水混着汗水，从他们的脸颊上流下来，流进眼睛里，涩得睁不开。有人脚下一滑，摔倒在泥水里，满身满脸都是泥浆。他爬起来，抹去脸上的泥，继续走，一言不发。

李晟走在队伍最前面，为身后的人探路。他的靴子已经被泥水浸透，每走一步都发出“咕叽咕叽”的声响。靴子里进了沙子，磨得脚后跟生疼。可他顾不上这些。他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脚下的路和前方的地形上。

一处山涧挡住了去路。平日里这山涧不过三尺宽，一跃而过。可连日暴雨使得山洪暴发，溪水暴涨成河，水流湍急，浪花翻滚。李晟站在岸边，估量着水势。

“绕路要耽搁半日。”他对张茂说，“过河。”

他率先跳入水中。河水冰冷刺骨，冲击力极大，几乎要将他冲倒。他站稳脚跟，然

后一个个接应后面的士卒。张茂牵着马跟上来，马匹在水中挣扎着，被水流冲得东倒西歪。

一名士卒脚下一滑，被水流冲倒，向下游漂去。李晟纵身扑入水中，一把抓住他的衣领，将他拖回岸边。那士卒呛了几口水，脸色发青，咳嗽不止。

“谢……谢谢将军。”他喘息着说。

“抓好缰绳。”李晟抹了一把脸上的水，“继续走。”

他们在雨中跋涉了一整天，到了夜里，浑身湿透，冻得直哆嗦。李晟命人在一处岩壁下避风，大家挤在一起取暖。有人生了火，可柴草都是湿的，烟雾呛得人直咳嗽。他们就着这微弱的火光，烘干了衣服，吃了几块冰冷的饼子，然后沉沉睡去。

李晟坐在火堆旁，没有睡。他望着雨幕，听着雨点打在岩石上的声音。那声音密密麻麻，像无数面小鼓在同时敲响。他的眉毛上挂着水珠，分不清是雨水还是汗水。

张茂也没睡，凑过来低声道：“将军，这样下去，弟兄们怕是撑不住。”

“撑不住也得撑。”李晟的声音平静，“我们没有退路。”

“某知道。可马匹已经折了二十多匹，再这样下去……”

“某知道。”李晟转过头，看着张茂的眼睛。“可你也知道，如果我们现在回头，灵州就完了。灵州完了，朔方就完了。朔方完了，关中就完了。我们身后，是大唐的江山，是千万百姓。我们不能退。”

张茂沉默片刻，点了点头。

这一日只赶了一百五十里。累计行程九百一十里。

第五日，翻山。一座无名大山横亘在前，海拔数千丈，山顶积雪皑皑。

李晟下令弃马步行，牵马翻越。山道狭窄，仅容一人通行。一侧是岩壁，一侧是悬崖。山风呼啸，如鬼哭狼嚎，从耳廓灌入，在颅腔内回旋，震得耳膜嗡嗡作响。积雪没膝，每走一步都要费尽全力。拔脚时雪粒灌入靴筒，贴着皮肉融化，又迅速结冰，在脚趾间凝成一块块冰冷的疙瘩。寒冷像无数根针，刺入肌肤，刺入骨髓，从脚底板直窜上天灵盖。

士卒们的呼吸在空气中凝结成浓浓的白雾，一团一团地从口鼻中喷出，在眉毛、胡须和睫毛上结了一层薄薄的白霜。每个人的脸都被冻得发青，嘴唇紫黑，像是中了毒。有人想擤鼻涕，却发现鼻涕已经冻在了鼻孔边缘，结成两颗小小的冰碴。有人用手去揉眼睛，睫毛上的霜被体温融化，化作水珠流进眼眶，涩得睁不开眼。

手指是最先失去知觉的。即使戴着手套，寒气还是透过皮革的缝隙钻进去，将指尖冻得发麻。李晟的手套早已磨破，指节裸露在外，被风雪吹得通红发肿，像五根红萝卜。他时不时将手指塞进嘴里，用唾液的温热来延缓冻僵的速度。舌尖触到皮肤时，能感觉到指节上传来的阵阵刺痛，像是无数根细针在扎——那是血液在血管中艰难流动的信号。

爬到半山腰，一名年约五旬的老卒再也走不动了。他双腿一软，跪在地上，大口喘气，脸色煞白。

“走不动了……”他喃喃道，“将军，你们走吧，别管某了。”

李晟蹲下身，让他趴到自己背上，背着他继续向上攀登。那老卒虽瘦，也有一百余斤。李晟感到那重量压在背上，像是一座山。老卒的铠甲冰冷而坚硬，贴着李晟的后颈，

寒气透过衣襟的缝隙直接渗入皮肤，激得他脊背一紧。老卒的呼吸就在他耳后，每一口气都喷在他的颈侧，温热而潮湿，与周围的寒冷形成奇异的对比。那呼吸越来越急促，越来越沉重，像是一面破风箱在耳边拉扯。

李晟的步子明显慢了下来，每一步都踩得深深的，在积雪中留下一串脚印。积雪被踩实后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像骨头被碾碎的声音。他的呼吸粗重，白气从口鼻中喷出，在眉毛和胡须上凝结成霜。他能感觉到自己的心跳在加速，血液在太阳穴处突突地跳动，每一次跳动都带来一阵轻微的眩晕。那是高原缺氧的征兆——他们爬得太高了，空气越来越稀薄，每一次吸气都像是在吞刀子。

他低头看了看自己的手——手指已经冻得发紫，指节粗大如胡萝卜，在风雪中微微颤抖。他试着弯了弯手指，关节发出僵硬的咔咔声，像是生锈的铁器在勉强转动。他怕自己会抓不住老卒的腿，便将绳索在腰间缠了两圈，把老卒牢牢绑在自己背上。

“将军……”老卒在他背上哽咽，“您放下某吧……”

“闭嘴。”李晟从牙缝里挤出两个字，“某的兵，一个都不能少。”

他咬着牙，继续向上攀登。每一步都像是在和整座山较劲。他的肺在燃烧，腿在发抖，背上的重量越来越沉。可他不能停。一停下来，就再也迈不动步了。他盯着前方几步远的雪地，只看那一片白色，不去想还有多远，不去想山顶在哪里。就只是走一步，再走一步，再一步。

身后的士卒们默默地跟着。没有人说话，只有喘息声和脚步声。有人伸手扶住了李晟的腰，帮他分担了一点重量。李晟没有回头，他知道那是谁——这种时候不需要言语，只需要一双手，一个肩膀，一份力量。

到了山顶，他将老卒放下，扶着膝盖喘了片刻。山顶积雪没膝，寒气刺骨，李晟的眉毛上结了一层白霜。他回头望去，千骑在雪线中蜿蜒如一条长蛇，士卒们互相搀扶，没有人掉队。

下山更险。积雪湿滑，一步一滑。李晟走在最前面，用横刀在雪地上凿出台阶，让后面的人踩着走。他的双手冻得通红，指节僵硬，可他一刻不停。

这一日只赶了一百里。可他们翻过了那座大山。

第六日，涉水。一条湍急的河流挡住去路。河水浑黄，裹挟着泥沙和碎石，发出雷鸣般的轰响。那声音不是单一的轰鸣，而是多层次的声音叠加在一起——水流的咆哮、碎石的翻滚、浪花撞击岸边的轰鸣、以及水面上漂浮的断木相互碰撞的闷响。河面宽阔，水流湍急，根本无从搭桥。

对岸在夜色中只是一片模糊的轮廓，可那轮廓中隐约传来的狼嚎声让所有人脊背一紧。李晟率先下水。河水冰冷刺骨，像千万根针同时刺入肌肤。那寒冷不是渐进的，而是瞬间的、爆发式的，像有人将一桶冰水从头顶浇下，全身的血液仿佛在一瞬间凝固了。水深及腰，水流冲击力极大，每走一步都要稳住身形。河底的石头被水流打磨得光滑无比，踩上去如同踩在涂了油的铁板上，稍不留神便会滑倒。他在水中站稳，一个个地接应后面的士卒。

千骑依次渡河。马匹在水中游泳，士卒们死死抓住马缰，被马拖着过了河。有几匹马被水流冲走了，在河中央挣扎着，最终消失在浑黄的波涛中。士卒们眼睁睁看着它们被冲走，无能为力。

过了河，李晟清点人数。又有三人失踪，七匹马被冲走。

“走。”他一挥手，“还有一天。”

第七日拂晓，临洮在望。

李晟下令在城外隐蔽处休整半日。士卒们东倒西歪地躺下，有人刚着地便鼾声大作。张茂统计了一下：七日行军，损马三十七匹，折损士卒十一人。其余九百八十九人，连同李晟，完好无损。

九百八十九人。七日八百里，翻越陇山，穿越峡谷，渡过河流，折损不过十一人。这是一个奇迹。

李晟接过水囊，仰头灌了一口。水很凉，带着河水的泥沙味，可此刻喝起来却甘甜如蜜。他望向定秦堡的方向，目光如炬。

“今夜，一战定乾坤。”

### 3.5 攻克定秦堡

子时，定秦堡。  
月光被乌云遮蔽，天地间一片浓墨般的漆黑。唯有堡头火把的光焰在风中摇曳，发出猎猎的声响，像是一群被困的精灵在挣扎。那火光忽明忽暗，将堡墙的影子投射在山崖上，巨大而扭曲，像一个蛰伏的怪兽。

风从西北方向吹来，带着山间的湿气和远处雪山的寒意。那风掠过李晟的面颊，像是一块冰凉的绸缎在脸上摩擦。他伏在山道下方的乱石堆中，身体紧贴着地面，能感受到岩石的棱角透过衣料硌在胸腹上，坚硬而冰冷。碎石间有尚未融化的残雪，雪水渗入了他的袖口，沿着小臂缓缓流下，所到之处激起一阵细微的战栗。

他侧耳倾听。夜风送来了堡头的声音——哨兵的脚步声，皮靴踏在木板上的闷响，每隔数十步便是一声；铁甲甲片碰撞的轻响，像是风中的铃铛；还有人压低嗓音的咳嗽声，苍老而疲惫。这些声音在寂静的夜里格外清晰，像是一幅有声的地图，在李晟的脑海中勾勒出堡头的防御布局。

李晟伏得更低了，鼻尖几乎触到地面。泥土的气息涌入鼻腔——那是冻土、枯草和腐叶混合在一起的气味，带着一种大地深处特有的腥甜。他的手掌按在一块岩石上，能感受到石头表面的纹理和凹凸，能感受到石头中残留的白天日晒的余温，正在被夜色一点点吸走。

他的目光落在堡墙西侧——那里有一段墙体较为低矮，且火把的光芒照不到，形成一片阴影盲区。那段墙体约有丈许高，墙面上有几处凸起的石块，可以作为攀援的着力点。

他从背上解下绳索，绳索前端系着一只铁钩。铁钩在月光下泛着冷冷的青光。

“某先上。”他低声道。

他将锦裘脱下，交给张茂。锦裘太过醒目，在夜色中反而容易暴露。他只着紧身战袍，腰悬横刀，背插短匕，悄无声息地向那段阴影潜行。

脚下是碎石和枯草，踩上去发出轻微的咯吱声。他每一步都踩得极轻，像一只夜行的豹子。堡头的哨兵正裹着皮袍，背对着他，望着另一个方向。夜风呼啸，掩盖了他的

脚步声。

摸到墙下，李晟深吸一口气。空气冷冽如刀，从鼻腔一直割到肺底，激得他精神一振。他双手攀住墙面上凸起的石块，指尖立刻传来一阵刺痛——石块的边缘被夜露打湿，又冷又滑，像握着一块冻过的刀刃。他加大力道，指节发力，感受到指甲盖边缘的皮肤被粗糙的石面刮擦，传来细微却尖锐的疼痛。

脚尖在墙缝中借力，靴底踩在青苔上，滑腻而松软，像是踩在某种活物的皮肤上。他的身体如壁虎般贴墙而上，胸口和腹部紧贴着冰冷的石面，能隔着衣料感受到墙面渗出的潮气。那铁钩被他衔在口中，铁腥味在舌尖蔓延，绳索垂在身后，随着他的攀爬轻轻摇摆，偶尔打在墙面上，发出极轻微的嗒嗒声。每一次声响都让他心跳漏了一拍。

攀到一半时，左手按住的一块石头忽然松动。石头在墙缝中微微一转，发出一声令人牙酸的摩擦声。李晟立刻停住，全身的重量都压在右手和双脚上，左手悬空，不敢再碰那块松动的石头。他等了片刻，堡头没有任何动静，哨兵的脚步声继续规律地响着。他这才缓缓移动左手，寻找新的着力点。

墙面粗糙，石块边缘锋利，割得他手掌生疼。血从掌心的伤口渗出，温热而粘稠，粘在冰冷的石面上，很快便凝成了暗红的薄冰。可他不敢出声，不敢停顿。一寸，两寸，三寸……他的身体缓缓上升，渐渐接近墙头。

墙头的哨兵依然没有察觉。那是一名年轻的吐蕃士兵，正靠在垛口上打盹，头一点一点的。李晟的右手终于够到了墙头边缘，指尖触到了冰凉的砖石。他屏住呼吸，右手发力，身体向上一纵，左手同时伸出，扣住了墙头的另一侧。

一个翻身，他无声无息地落在了墙头内侧。

那哨兵猛然惊醒，回头——李晟的左手已经捂住了他的嘴，右手成刀，劈在对方后颈。哨兵闷哼一声，软倒在地，没有发出半点声响。

李晟贴着墙根，向下打了一个手势。片刻后，张茂和十余名精锐攀了上来。他们一个接一个地翻过墙头，动作敏捷而无声，像一群夜行的猫。

“分头行动。”李晟低声道，“张茂，你带五人向东，解决东门的守卫。某带五人向西，解决西门。其余人原地待命，等某信号。”

张茂点头，带着人消失在黑暗中。

李晟贴着墙根，带领五人向西门方向摸去。堡内的吐蕃守军大多在熟睡，只有几队巡逻的士兵在甬道中走动。李晟等人藏在阴影中，等巡逻队走过，再继续前进。

他们经过一座帐篷，里面传来鼾声。经过一座马厩，马匹发出轻微的喷鼻声。经过一座粮仓，里面堆满了麻袋，散发着谷物和泥土混合的气息。这些都是论悉诺的粮草，是维系五万大军的生命线。

李晟在心中默记粮仓的位置。等城门打开，第一件事便是焚粮。

他们终于摸到了西门内侧。两名守卫正靠在门板上打盹，长矛横在膝头。李晟和张茂同时出手，一人一个，悄无声息地解决了。

他摸到门闩。那门闩是手臂粗细的铁木，湿滑冰冷。他双手握住，缓缓抬起。门闩离槽的瞬间发出一声闷响。堡内某处响起一声喝问。

李晟从地上捡起一块碎石，朝反方向掷去。碎石落在远处的屋顶上，发出“啪”的一声。那喝问声停顿了一下，然后朝反方向走去。

李晟趁机将堡门拉开一条缝隙，向外打了一个手势。

然后缝隙变成门洞，门洞变成缺口，缺口变成洪流。

李晟举起角弓，向天射出一支鸣镝。那箭矢带着尖锐的呼啸声划破夜空，像一声惊雷。

九百骑兵涌入定秦堡的瞬间，寂静被撕得粉碎。

马蹄声炸裂而出，像一串惊雷滚过堡垒。喊杀声填满了每一处角落，从城墙到营房，从粮仓到马厩。吐蕃守军从睡梦中惊醒，有人连甲都来不及披，便被冲倒在血泊中。

李晟重新披上锦裘，站在门楼高处，俯瞰堡中燃烧的营帐和四散奔逃的人影。锦裘在火光中猎猎翻飞，暗红色的光泽如同一团火焰。他张弓搭箭，三箭连发，三名企图组织抵抗的吐蕃军官应声倒地。

“焚粮！”他大喊。

张茂率人冲入粮仓，火把掷入粮堆。干燥的谷物遇火即燃，火舌迅速舔舐着麻袋，发出噼啪的爆裂声。浓烟滚滚而起，将夜空染成暗红色。

一名吐蕃千夫长率数十名亲兵从粮仓方向冲来，企图夺回西门。李晟站在门楼上，三石强弓在手，一箭射中那千夫长的面门。那人仰面倒地，手中的刀当啷一声落在地上。其余亲兵见主将阵亡，斗志顿消，四散奔逃。

堡中的战斗进入了巷战的阶段。每一条甬道、每一座帐篷、每一间库房都变成了战场。李晟的骑兵下马步战，与吐蕃守军展开了残酷的近身肉搏。

黑暗中，钢铁碰撞的声响密集如雨。刀锋砍入肉体的闷响，骨骼断裂的脆响，惨叫与怒吼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曲地狱般的交响乐。有人被砍中了肩膀，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嚎叫；有人被刺穿了腹部，双手徒劳地捂住伤口，血从指缝间汩汩涌出；有人在倒地前还死死咬着对方的耳朵，双双滚倒在地上，扭打成一团。

血腥味浓烈得令人窒息。它混合着汗臭、皮革被体温蒸烤后的焦糊味、以及粪便的恶臭——有人在濒死时失禁了。这气味像是一只无形的手，扼住每个人的喉咙，让人既想呕吐又不得不继续呼吸。

李晟的横刀在火光中划出一道道弧线。刀锋每一次挥出，都能感受到切过皮肉的阻力，那种触感从刀柄传到掌心，绵软中带着一丝坚韧，像是切过一层又一层浸了水的皮革。温热的液体溅在他的脸上，顺着眉骨流到眼角，又咸又涩。他顾不上擦拭，只是眨了眨眼，继续挥刀。

刀光剑影中，鲜血溅在墙上、地上、铠甲上，空气中弥漫着浓烈的血腥味。

一名唐军士卒被两名吐蕃兵围攻，腹背受敌，眼看就要支撑不住。李晟从门楼上一跃而下，横刀出鞘，一刀劈翻了其中一个吐蕃兵。另一个吐蕃兵大惊，转身欲逃，被李晟一脚踹倒，横刀架在脖子上。

“降者不杀。”李晟用吐蕃语说。那人颤抖着扔下武器，跪地求饶。

战斗持续了不到一个时辰。堡中守军三千余人，死伤过半，其余投降。李晟的部下也有伤亡，数十人倒在堡中的石板地上，再也没有站起来。

硝烟渐渐散去，堡中恢复了诡异的宁静。燃烧的粮仓发出噼啪的声响，火光将夜空映成暗红色。伤员的呻吟声、俘虏的求饶声、马匹的嘶鸣声混杂在一起，构成了一幅战争特有的图景。

李晟走到一名阵亡的士卒身旁，蹲下身，替他合上了眼睛。那是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脸上还带着稚气，嘴角有一丝凝固的血迹。他的名字李晟不记得了，可他知道，这个年轻人是为了大唐的江山而死。

“记住他的名字。”他对身旁的张茂说，“回去后，某要亲自给他家里写信。”

“是。”张茂低声应道。

李晟站在燃烧的粮仓前，火光将他的脸映得通红。他望着那冲天的火焰，心中没有喜悦，只有一种沉甸甸的空虚。这一把火烧掉的不仅仅是吐蕃人的粮草，更是无数百姓的血汗。可战争就是这样，你不烧，敌人就会用这些粮草来打你。

“将军，”张茂跑过来，满脸烟灰，“俘虏怎么处置？”

“降者不杀。”李晟说，“让他们走。”

“走？”

“对，让他们走。”李晟转身，“让他们去告诉论悉诺，定秦堡已失，粮道已断。让他知道，李晟来了。”

张茂愣了一下，然后明白了。这是攻心之术。让那些逃兵把恐惧带给论悉诺的大军，比杀掉他们更有用。

“是。”他领命而去。

李晟独自走到堡墙西侧，那段他攀援而上的墙体。墙面上还留有他手掌的血迹，在火光中呈现出暗褐色。他伸出手，指尖触碰那已经干涸的血迹。粗糙的墙面摩擦着他的指腹，带着一种岩石特有的冰凉和坚硬。那是他的血，是他在攀爬时被石块割破掌心时留下的。此刻它已经成了墙的一部分，像是一个无声的印记，记录着一个无名之夜发生的惊心动魄。

他坐在墙头，夜风从东面吹来，带着远处灵州方向的烟火气息。那气息中混杂着燃烧的粮草味、血腥味、以及黎明前最浓重的霜气。他深深吸了一口气，让那冰冷而复杂的空气充满肺叶。

灵州就在那个方向，一百多里外。城中数万军民正在等待救援。论悉诺的大军围在城外，像一群围着猎物的狼。他们还不知道，他们的粮道已经被切断，他们的巢穴已经被端掉。

很快，他们就会知道。

李晟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双手。手掌被石墙磨破了，血肉模糊。他用衣襟擦了擦，然后重新握紧横刀。

“万人敌。”他低声念道。

这三个字在火光中回荡，像一声誓言。也像一个诅咒。从王忠嗣拍着他的后背喊出这三个字的那一刻起，它们就成了他的枷锁，推着他一步一步走到今天。他不能退，不能败，不能软弱，因为“万人敌”不会退缩，不会失败，不会流泪。

可他真的累了。背上的伤口在隐隐作痛，手掌上的裂口被风一吹便火辣辣地疼。他多想就这样坐在墙头上，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做，只是静静地等到天亮。可他知道这不可能。天亮之后，还有更多的仗要打，更多的人要救，更多的责任要扛。

他低下头，看着自己的双手。这双手曾经拉过三石强弓，射穿过敌人的咽喉；曾经握过横刀，劈开过无数血肉之躯；也曾经背过一个年迈的老卒，翻越积雪皑皑的高山。

它们粗糙、黝黑、伤痕累累，可它们还在，还能握刀，还能拉弓，还能继续战斗。

这就够了。

他站起身，走到堡中。士卒们正在清理战场，将尸体搬出堡外，将俘虏集中看管。有人在救治伤员，有人在清点粮草，有人在修补堡墙。一切都井然有序。

“将军，”一名副手走来，“咱们接下来怎么办？”

“等。”李晟说。

“等？”

“等论悉诺的反应。”李晟望向灵州方向，“他得知定秦堡失守，必定分兵来救。那时，灵州之围便解了一半。”

“若他不分兵呢？”

“那他便只有饿死在灵州城下。”李晟淡淡地说，“无论他怎么选，都是输。”

副手恍然大悟，抱拳道：“将军神机妙算。”

李晟没有回应。他走到堡墙边，望着东方的天际。那里已经出现了一丝鱼肚白，黎明即将到来。

这是第八日的黎明。他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很多仗要打。但至少今夜，他们赢了。

### 3.6 解围与封赏

**定**秦堡攻克的消息传到灵州城下时，论悉诺围城的五万大军已经乱成了一锅粥。

粮道被断，辎重被焚，后路被抄。定秦堡的逃兵一个个面如土色地逃回大营，口中喃喃着“锦裘唐将”、“万人敌”之类的字眼。他们的恐惧像瘟疫一样在吐蕃军营中蔓延。有人开始收拾行囊，有人偷偷溜走，军营中人心惶惶。

论悉诺亲率大军回援定秦堡。可他赶到时，堡中已经空无一人——李晟在焚粮之后便率军撤离，不知所踪。论悉诺站在烧成焦土的粮仓前，脸色铁青。

“李晟……”他从牙缝里挤出这个名字，“又是李晟。”

他知道自己已经输了。没有粮草，五万大军撑不了几日。他望着定秦堡的废墟，沉默良久，然后一挥手：“撤。”

灵州城头的守军看见吐蕃大军拔营起寨，起初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们已经被围了整整二十日，城中的存粮所剩无几，士卒们饿得面黄肌瘦，连握刀的力气都快没了。他们以为自己必死无疑，以为这座城市终将陷落。可现在，敌人居然退了。

城头上一片寂静，然后爆发出震天的欢呼声。守将跪在城墙上，向着东方叩首——他知道，一定有人在某个地方做了惊天动地的大事，才换来了这一刻的生机。

第五日，吐蕃全面退兵。灵州之围解。

消息传至长安，朝野震动。代宗皇帝览毕军报，将手中的朱笔重重一顿，墨汁溅在奏章上，洒出一片深色的痕迹。“李晟，”他念道，“又是李晟。”

那个从洮州走来的少年，那个被王忠嗣赞为“万人敌”的年轻人，如今已经成了大

唐边疆最锋利的剑。他的千骑解围，不仅救了灵州，更提振了朝野的士气。在吐蕃连年侵扰、边疆节节败退的困境中，这一仗像一盏明灯，照亮了黑暗中的大唐。

“传旨，”代宗说，“李晟功盖当世，特拜开府仪同三司，赐金印紫绶。朕要亲自为他写赞文。”

可赞文最终没有写成。朝中大臣议论纷纷，有人说李晟功高震主，不宜再封；有人说边疆将校升迁太快，容易养成跋扈之气；还有人暗中使绊子，说李晟此次奔袭虽然成功，可折损士卒过多，有轻敌冒进之嫌。

这就是长安。功劳永远伴随着非议，荣耀永远伴随着猜忌。

李晟率军返回凤翔时，李抱玉亲率诸将出城三十里相迎。看见李晟锦裘绣帽、风尘仆仆却依旧挺拔的身影，李抱玉快步上前，一把攥住他的手：“好！好一个‘以众则不足，以谋则太多’！”

李晟抱拳：“幸不辱命。”

他的身后，九百八十九名骑兵列阵而立。他们衣衫褴褛，满面风霜，有的还缠着绷带，可每个人的背脊都挺得笔直。他们完成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七日八百里奔袭，攻克定秦堡，焚敌粮草，解灵州之围。这是足以载入史册的战功。

李抱玉看着这些士卒，眼眶微红。“诸位壮士，”他朗声道，“某代灵州数万军民，谢过诸位！”

他深深一揖。九百八十九名骑兵齐声呐喊：“大唐万岁！”

那声音响彻云霄，在凤翔城外的原野上回荡不绝。

三日后，诏书下达。

代宗览毕表章，沉吟良久，提笔在表章旁批了四个字：“国之柱石。”李晟特拜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

宣读诏书的那一天，凤翔城中旌旗如云，鼓乐齐鸣。天使立于高台之上，朗声宣读诏书：“咨尔李晟，智勇兼备，忠烈可嘉。千骑解围，功盖当世。特拜开府仪同三司，赐金印紫绶，以彰殊勋。钦哉。”

李晟跪接诏书，双手捧过那方金印。金印沉甸甸的，压在手心，像一块烧红的烙铁。他想起王忠嗣。那位赞他“万人敌”的统帅，最终因功高被忌，客死他乡。如今他也走到了这个位置——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高官，边疆上将的顶峰。

可他没有感到多少喜悦。他想起那些在奔袭途中倒下的士卒——那十一个永远留在陇山深处的名字。他们没能看到这一刻。他们的家人还在等他们回去，等到的只是一纸阵亡的通知。

“谢陛下隆恩。”他叩首，声音平静。

当夜，李晟在凤翔军帐中独坐。案上摆着那方金印，烛火映照下，金印的光泽温暖而遥远。

他取出锦裘，铺在膝上。锦裘已经破旧不堪了，颜色暗淡，边角磨损，还有几处被火烧过的焦痕。这是他在定秦堡中披挂时留下的。可他还是舍不得换掉它。

“张茂，”他忽然开口，“你觉得这一仗，打得值么？”

张茂愣了一下：“当然值。灵州得救，百姓保全，将军又拜了高官……”

“某不是问值不值官。”李晟打断他，“某是问，那日夜里，某说‘三分在天，七分在人’——那三分天，到底站在哪一边？”

张茂答不上来。

李晟将金印收入匣中，低声说了一句，像是在对自己说：“天助自助者。三分在天，七分在人。人若尽了七分，天便来助那三分。”

他吹灭烛火，帐中陷入黑暗。他躺在榻上，听着帐外风雪声。

很多年前，他离开洮州去从军时，母亲王氏站在门口送他。那天没有雪，阳光很好，母亲的脸色被照得温暖而模糊。她说：“良器，去了就好好干。”

“娘，”他在心里说，“儿子拜了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您要是知道了，该高兴吧。”

他不知道的是，远在洮州的母亲，在接到儿子拜官的消息后，独自坐在院中的老槐树下，哭了整整一个下午。不是悲伤，也不是喜悦，而是一种说不清的释然——她把儿子交给了国家，国家终于还了她一个英雄。

可她还是想念那个坐在门槛上玩石子的小男孩。

窗外，凤翔的冬夜寒风呼啸。帐内，李晟沉沉睡去。他的锦裘搭在榻边，暗红色的光泽在黑暗中隐约可见，像一面永不降下的战旗。

合川郡王

# Chapter 4

## 盐仓血战

### 4.1 黄菩原的败绩

大历八年，九月。陇东的秋来得早，也来得烈。

黄菩原上，黄土被秋风卷起，抽打在脸上，像无数把钝刀在割。塬坡连绵起伏，沟壑纵横，仿佛大地被巨兽的利爪撕裂后留下的伤痕。塬上的枯草被马蹄踏碎，混着干土，在空中翻飞旋转，遮蔽了半边天空。

浑瑊勒马立于塬坡高处，铁甲上落了一层薄薄的黄土。他年过四旬，面如重枣，颌下短髯如钢针般竖立。他是朔方宿将，从安史之乱一路杀过来，身上的伤疤比身上的勋章还多。可此刻，望着塬下那一片翻涌的浪潮，他的脸色变了。

十万大军。吐蕃赞普亲率十万大军东侵，这是自广德元年吐蕃攻破长安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进攻。

没有预警，没有前奏。吐蕃骑兵如同从地底涌出的黑色潮水，先从塬坡背面升起一道黄线，然后黄线变粗，变成一道墙，再变成一片海。前排的骑兵身披锁子甲，头戴铁盔，盔顶红缨如血。他们手持长矛，矛尖斜指前方，在阳光下反射出密集的银光，如同一片移动的刀林。

“列阵！”浑瑊嘶声高喊，声音被风吹得支离破碎。

来不及了。唐军仓促布下的防线如同纸糊一般被撕开。吐蕃骑兵从塬坡上冲下来的势头太猛，太急，太重。马蹄踏起的黄尘遮天蔽日，将正午的阳光都遮蔽成了昏黄色。撞击的瞬间，天崩地裂。

前排的唐军步卒如同麦秆般被割倒。有人被长矛贯穿胸膛，口中喷出鲜血，双手却仍死死抓住矛杆不肯倒下，被战马拖行了数丈才松手。有人被马蹄踏碎了头颅，脑浆混着黄土，糊成一片令人窒息的颜色。一名年约十六七岁的唐军小卒被战马撞飞出去，身体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重重摔在丈许之外。他挣扎着想爬起来，却呕出一大口血，又倒下了。他伸出手，朝向天空，指节弯曲如钩，像是在抓取什么虚无的东西。那只手停顿了片刻，然后垂落，再也不动了。他的脸上稚气未脱，嘴角还沾着早上吃剩的饼屑。

浑瑊亲眼看见了这一幕。他的牙关咬得咯咯作响，握着马槊的手背青筋暴起，像一条条蠕动的蚯蚓。

“后撤！向盐仓方向后撤！”他嘶声大喊。

可军令传不出去。吐蕃骑兵如潮水般从四面八方涌来，将唐军阵列切割成无数小块。唐军将士各自为战，被分割、被包围、被歼灭。兵器碰撞的铿锵声、战马的嘶鸣声、人

的惨叫声、骨骼断裂的脆响，所有声音混在一起，变成了一种浑城从未听过的可怕噪音。

他率亲兵拼死抵抗。马槊横扫，将一名冲至面前的吐蕃骑兵扫落马下。那骑兵落地时头盔脱落，露出一张年轻的面孔，额头上刺着吐蕃文字的纹路。他张口想喊什么，被后续涌上的唐军步卒一刀斫中后颈，声音戛然而止。

黄昏时分，黄菩原上尸横遍野。断折的刀枪散落一地，被血浸透的黄土变成了深褐色，踩上去软绵绵的，像踩在湿泥里。唐军的旗帜被踩进泥中，旗面上的“唐”字已经辨认不清。

浑城带着残部撤退到泾州城下时，身边只剩下不足百人。人人带伤，盔甲残破。他的左臂被流矢擦伤，血已经凝固，黏在铠甲的衬里上，每动一下便牵扯着皮肉。

城头守将探出身子，声音发颤：“马璘将军呢？”

浑城抬起头，眼中布满血丝。他张了张嘴，喉咙里像塞了一团干土。良久，他才挤出两个字：“被围了。”

马璘，凤翔节度使，他的老上司，被围在盐仓西北十五里的一道土沟之中。二万吐蕃铁骑将他围得水泄不通。而此刻，吐蕃大军正向盐仓方向席卷而来。

## 4.2 4.2 帐中议战

**盐** 仓以东三十里，唐军游兵营地。

李晟所部游兵作为机动兵力驻扎于侧翼，本为策应主力，此刻却成了盐仓一线最后一支成建制的唐军。

当黄菩原大败的消息传来时，帐中诸将正在吃晚饭。消息是探马送回来的，那探马浑身是土，从马上滚落下来时几乎站不稳。

“浑城主力覆没！马璘将军被围于盐仓西北！吐蕃十万大军正向盐仓逼近！”

帐中一片死寂。有人手中的陶碗掉在地上，摔得粉碎，糙米饭撒了一地。没有人去捡。

“马帅被困，”一名别将率先开口，他的声音干巴巴的，像是在念一份不相关的军报，“我等游兵不足三千，如何去救？去了也是送死。”

“不救也是死。”另一名将领拍案而起，案几上的水碗跳了起来，溅出一圈水渍，“马帅若亡，泾州不保。泾州一失，关中门户洞开，吐蕃铁骑三日可至长安。到时候，在座诸位的家眷都在关中，谁也跑不了！”

“三千对十万。”别将冷笑，伸出一根手指，一根一根地数，“一比三十三。诸位可知这是什么意思？就是三十三个人打一个人，能把人活活压死。”

“未必是十万人马都到盐仓。”一名年轻将领插嘴，声音里带着一丝不确定的希冀，“黄菩塬一仗打完，吐蕃人也需要休整……”

“休整？”别将打断他，“吐蕃人是狼，闻到血腥只会更凶。他们根本不需休整，直接扑过来就是了。”

帐中七嘴八舌，吵成一团。主战者、主退者、主张观望者，各执一词。有人高声争辩，有人沉默不语，有人用靴子一下一下地碾着地上的糙米饭。烛火在风中摇曳，将诸

将的影子投在帐壁上，影影绰绰，像一群张牙舞爪的鬼魅。

李晟站在帐角的地图前，一直没有说话。

他的身影在烛光中显得格外修长。锦裘挂在他身后的木架上，即使在昏暗的光线下，那大红的锦缎依然散发出一种夺人心魄的艳色。他盯着地图看了很久，目光从盐仓移到泾州，从黄菩原移到吐蕃主力的位置，手指在羊皮地图上缓缓移动，像是在抚摸一块有温度的肌肤。

“马帅被困何处？”他忽然开口。声音不高，却清晰地切开了帐中的嘈杂。

“盐仓西北十五里，一道土沟之中。”探马答道，“围住他的约有二万骑。”

李晟的手指停在地图上一个点。那是一处沟壑纵横的地带，地形起伏不平，不利于大规模骑兵展开。他的指尖在那个点上轻轻敲了三下，然后收回，负于身后。

“某去。”

帐中诸将愕然。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那个站在地图前的身影。李晟转过身来，面容在烛光中平静如水。他的眉骨高耸，眼窝微陷，一双眸子黑得发亮，像两潭深不见底的古井。

“李将军，”别将皱眉，“你疯了吗？三千人去碰十万人？”

“不是三千碰十万。”李晟走到帐中，脚步踏在散落的糙米饭上，发出轻微的碎裂声，“是三千从十万人的缝隙中钻进去，救一个人，然后退出来。”

他走到地图前，手指在盐仓西北方向画了一道弧线：“吐蕃十万大军虽众，却分散在数百里战线上。黄菩原一仗，他们的前锋和中军已经脱节。马帅被困的土沟在此，围困他的二万骑是吐蕃偏师，并非主力。而盐仓方向——”

他的手指移到盐仓：“盐仓的地形是天然的屏障。沟壑纵横，不利于大规模骑兵展开。吐蕃人若想在盐仓围歼我军，必须把兵力化整为零。一旦化整为零，他们最大的优势——骑兵的冲击力——便大打折扣。”

帐中一片沉默。有人在消化他的分析，有人将信将疑。

“正因敌众我寡，敌人才不会料到有人敢去。”李晟的声音依然平静，可平静之下有一种令人无法忽视的力量，“马帅被困，唐军主力若覆，泾州不保。关中门户洞开，长安危矣。某虽不才，岂能坐视？”

他走到帐角，取出一个包裹。包裹以油布层层裹紧，他一层一层解开。烛光下，一件锦裘在诸将面前绽放出夺目的光彩——大红锦缎，金丝绣纹，领口和袖口以紫貂镶边。那红色浓艳得近乎刺眼，像一团被凝固的火焰。

李晟将锦裘披在身上，又取出一顶绣帽戴上。帽顶红缨如血，金线在烛光下闪烁。刹那间，帐中的空气仿佛凝滞了一瞬。所有人的目光都被那团锦裘吸引了过去。

边疆的将士无人不知这锦裘的份量。它是战旗，是死令，是万人敌的名帖。

“欲令贼见之，夺其心尔。”李晟淡淡地说，“将士识我先登，便知某与他们同在。敌军见我锦裘，便知李晟在此，胆气先怯三分。”

他的目光扫过帐中诸将，没有一个人敢与他对视。

“点兵。游兵全部，随某出发。”

### 4.3 锦裘先登

还没到战场，先闻到了气味。

不是血腥气。不是硝烟气。是一股苦涩的盐卤味，从四周干涸的盐池中升腾起来，混着泥土的腥气和马汗的酸臭。风把这些气味搅成一团，塞进人的鼻孔和嗓子眼，黏在舌根上，久久不散。那味道像是把海水煮干了之后剩下的残渣，又涩又苦，吸进肺里让人胸口发闷。

盐仓之所以叫盐仓，是因为这里曾是官营盐池。地底的卤水被抽上来，晒干了就是白花花的官盐。如今盐池荒废了，卤水的苦涩却渗进了每一寸土地里，连风都带着咸味。

李晟率游兵从东南方向疾驰而来。锦裘绣帽在灰暗的天色下如一团烈火，鲜艳得刺眼，鲜艳得不合时宜。这种鲜艳在战场上是一种挑衅，一种宣告，一种近乎狂妄的自信。他在马背上微微前倾，马槊横握，槊尖斜指前方。

身后的三千游兵跟着他沉默地奔跑。马蹄踏碎枯草，踏碎盐碱地上结成的白色硬壳，发出一种奇特的碎裂声。那是盐晶在铁蹄下崩解的声响，细碎、清脆，像无数把小刀在同时折断。

翻过一道矮坡，战场出现在眼前。

马璘被困在一道土沟之中。土沟东西走向，深约丈许，沟底积着半融的雪水和泥浆。沟沿上，吐蕃骑兵像一圈黑色的铁箍，将土沟围得水泄不通。他们并不急于进攻，只是围困，像是在等待沟中的猎物自己耗尽气力。

李晟勒马，举起马槊。身后三千骑停住脚步，马鼻中喷出的白气在冷空气中凝结成一团团雾。

“随某来。”

三个字。没有豪言壮语，没有战前动员。三个字说完，他催马冲了出去。

锦裘一动，如一团火滚下了山坡。

冲击的瞬间，感官被彻底打开。

最先到的是声音。马蹄声从沉闷变得清脆，再从清脆变成雷鸣。风灌进耳朵，将所有的杂音都过滤掉，只剩下马蹄叩击大地的轰鸣和自己胸腔中心跳的重击。然后喊杀声涌了上来，像一堵墙从四面八方压过来，将人包裹在一个由人类喉咙制造的地狱里。

然后是气味。盐卤的苦涩还在，但被血的气息覆盖了。血的味道不是甜的，也不是腥的，而是一种铁锈般的浓烈，混着内脏破裂后的秽气，熏得人眼睛发酸。

再然后是触觉。马槊的杆子在掌心中转动，木杆被汗水浸透，湿滑粘腻。每一次挥击，反作用力沿着手臂传上来，震得肩窝发麻。李晟侧身闪过一名吐蕃骑兵的长矛，矛尖擦过护心镜，发出一声尖锐刺耳的金属刮擦声。那声音像一根针扎进耳膜，让人牙根发酸。他反手一槊，槊尖入肉，穿透皮甲，刺入肋骨之间的缝隙。拔出时，一股温热的液体溅在锦裘上。第一滴血。然后是第二滴，第三滴。

一名吐蕃百夫长从侧面冲来，骑一匹黑马，手持一柄长柄大刀，刀身上还沾着前一场战斗的血迹。他看见那团锦裘，眼中闪过一丝贪婪的光芒——杀了穿锦裘的唐将，是大功一件。

李晟没有时间思考。身体先于意识做出了反应。他勒马急转，百夫长的大刀擦着他

的盔缨劈下，刀风刮得脸颊生疼。李晟的马槊顺势横扫，击中了百夫长的坐骑前腿。那黑马一声悲嘶，前蹄跪地，将百夫长甩了出去。百夫长落地时试图翻滚卸力，但李晟的第二击已经到了。槊尖从肩胛骨下方贯入，穿透胸腔。百夫长口中喷出一口血，溅在盐地上，和白色的盐晶混成了一种惨淡的粉红色。

马槊拔出时发出一声令人牙酸的摩擦声，那是铁器从骨肉中退出的声音。李晟没有时间恶心。恶心是战后的奢侈品。

“左翼空虚！”张茂的嘶吼从左侧传来。

李晟听见了。他没有答话，只是用左手抽出角弓，在马背上转身，回身一箭。箭矢穿透了从左侧冲来的吐蕃兵的咽喉。那人捂着喉咙从马上栽倒，落地时溅起一蓬泥水。三箭连发，又有三人落马。

包围圈内的马璘看见了那团锦裘。

他已经被困了两个时辰。两个时辰里，他看着自己的亲兵一个接一个地倒下。从最初的五百人，到三百人，到一百人，到只剩身边最后的十几人。他的右臂被长矛刺穿，左手还被流矢擦过，鲜血浸透了半边衣甲。

他原本已经绝望了。佩剑横在颈上，剑锋的冰凉让他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末路。他甚至在想，剑锋切入皮肉的感觉会是怎样——是凉，是痛，还是麻木？

就在那一刻，他看见了一团锦裘。那团锦裘在敌阵中翻飞如旗帜，像一团从地狱中升起的火焰，以不可阻挡的势头向他靠近。

马璘的眼眶热了。不是哭，而是一种复杂的、说不清的滋味从胸口涌上来。他放下佩剑。

“李晟！是李晟来了！”他嘶声大喊，声音被风吹得变了调。

残余的唐军听见这个名字，像是溺水者忽然抓到了一根浮木。李晟。万人敌。那个穿锦裘上战场的人。

李晟冲到土沟边缘。沟不深，可沟底积着半融的雪水和血浆的混合物。那种混合物的颜色令人窒息——粉红、暗褐、灰白，像是大地被撕开后的伤口。他纵马跃入——战马前蹄着地的瞬间，大片泥水溅起，冰冷刺骨的液体从他小腿一直湿到膝盖。那感觉像是被无数根冰针同时扎入皮肉。

他探出左手，一把攥住马璘的手腕。铁甲手套下，马璘的手腕瘦得只剩骨头，脉搏在掌心中急促地跳动，像一只被攥在手心的濒死的鸟。

“上马。”喉咙里迸出的声音沙哑得像锉刀。

马璘借力翻身跃上马背，两人共乘一骑。李晟调转马头，马槊在身前划出一道弧线，将一名试图阻拦的吐蕃骑兵扫倒。

回撤的路上，张茂从侧面杀到，率百余骑拼死护住李晟后路。张茂自己身中三箭，血从箭伤处涌出，顺着铠甲的缝隙流进内衬。可他仍咬牙挥刀，砍倒了一名企图从背后袭击李晟的吐蕃骑兵。刀锋斫入那骑兵的锁骨，发出一声沉闷的钝响，像是斧头劈进湿木头。

冲出包围圈时，李晟回头望了一眼。

土沟那边，吐蕃骑兵停止了追击。他们当然可以追——他们人数还多——但他们没有。他们就那样停在沟沿后，望着那团渐行渐远的锦裘，像望着一团不属于凡间的火焰。

没有人下令追击。千夫长、百夫长、普通骑兵，所有人都沉默地望着那团红色消失在灰黄色的天际线上。

后来有人说，那一刻，他们看到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面战旗，一个传说中的名字。

锦裘上溅满了泥水、雪水和血水。暗红的血迹在红色的锦缎上并不显眼，可泥水的污渍却格外触目。李晟勒住马，将马璘交给随军医者，然后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双手。

手在抖。很轻微的抖动，从指尖传到手腕。不是因为恐惧。是因为用力过度后的虚脱。

他攥紧拳头，让指甲刺入掌心。刺痛让抖动停止了。

## 4.4 联兵逐寇

# 救

出马璘的第二日，盐仓以东二十里。

李晟的营帐扎在一道背风的土坡下。坡上的枯草被战马啃食了大半，露出黑褐色的土壤。帐外的空地上，士卒们正在捆扎伤者的绷带，空气中弥漫着草药和血腥味混合的气息。

马璘躺在李晟帐中的榻上。军医已经替他清理了伤口，右臂上的贯穿伤不深，没有伤到筋骨，养上一个月便能愈合。他望着帐顶的油布，目光空洞，像是一夜之间苍老了十岁。

“李将军。”他开口，声音沙哑如磨砂，“救命之恩，马某铭记在心。”

李晟坐在帐角的马扎上，正在擦拭那柄沾满血迹的马槊。闻言他抬起头，目光平静：“马帅言重了。同为大唐将士，救人便是救己。”

马璘没有接话。他望着帐外灰蒙蒙的天空，半晌才又说：“可盐仓之围虽解，吐蕃十万大军还在。浑瑊残部不足千人，某的风翔军主力远在泾州。将军手中只有三千游兵。这一仗，怎么打？”

李晟放下马槊，走到地图前。他指着盐仓以西的一片区域：“吐蕃赞普率十万大军东侵，战线拉得太长。黄菩原一仗虽胜，但他们的粮草补给线同样漫长。定秦堡在灵州以西，是吐蕃囤积粮草的要害。某以为，赞普不可能在黄菩原久留，他的目标是关中，是长安。”

他的手指在地图上游移：“盐仓地处要冲，东可通泾州，南可下关中。赞普若想直扑长安，必取盐仓。但若盐仓久攻不下，他又担心后方粮道被断——毕竟，灵州方向的唐军随时可能反击。”

“所以？”

“所以赞普会取舍。”李晟收回手指，“他会留一部分兵力牵制盐仓，主力继续东进。我们要做的，是让他觉得盐仓这根骨头太难啃，不值得在这里耗费太多兵力。”

马璘撑起上半身，伤口牵扯得他皱了皱眉：“将军打算怎么做？”

“联兵。”李晟转过身，“某的游兵三千，加上马帅身边的残部、浑瑊将军的败卒，合起来有四千余人。四千对数万，硬拼不行。但我们不需硬拼。我们只需让赞普看到，盐仓的唐军不是散沙，而是一支仍有战斗力的军队。”

当夜，李晟遣使联络浑瑊。

浑瑊的残营扎在盐仓东北十里处，败兵不足八百，士气低落。李晟的使者到时，浑瑊正坐在一棵枯树下饮酒。酒是劣等烧刀子，辛辣刺鼻。他喝得很急，像是在用酒精浇灭胸中的什么东西。

使者传达了李晟的口信：“李将军说，败了一仗不丢人，丢人的是不敢再打第二仗。”

浑瑊放下酒壶，抬起头。他的眼眶深陷，眼中布满血丝。可他毕竟是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老将，骨子里那股不服输的劲头还在。

“回李将军，”他站起身，拍了拍铠甲上的尘土，“浑瑊明日率部到盐仓与他汇合。”

三日后，联兵完成部署。李晟为主将，马璘、浑瑊各率所部配合，合兵四千五百人。吐蕃赞普果然如李晟所料，留了偏师三万屯于盐仓以西，自己率主力继续东进。那三万偏师的统帅是吐蕃大将悉多，一个以残暴著称的莽夫。

悉多每日遣游骑到唐军营前挑战，骂声不绝。李晟闭门不战。

“将军，”张茂愤愤道，“那厮骂得难听，某出去宰了他！”

“他骂他的。”李晟在帐中看军报，头也不抬，“你要出去，便中了他的计。他在诱我们出营决战。营外一马平川，适合骑兵冲杀。我们四千人对他三万人，出去就是送死。”

“那就由他骂？”

“等他骂累了，就该我们动了。”

第七日，悉多果然骂累了。他的游骑开始松懈，从每日三次减少到一次，最后干脆只远远望上一眼便回去复命。吐蕃营中的戒备也松了下来，士卒们三五成群地围坐在篝火旁，饮酒作乐。在他们看来，唐军已经是缩在壳里的乌龟，不敢出战。

当夜，月黑风高。

李晟率军出营。四千五百人分三路，一路由浑瑊率领，正面佯攻吐蕃大营；一路由马璘率领，绕道敌后焚烧粮草；李晟亲率精锐骑兵一千人，直取悉多的中军大帐。

夜袭的精髓在于短促、迅猛、无声。

李晟的骑兵衔枚疾进，马足裹布，在夜色中如一道无声的暗流。距敌营三里时，前方传来一声猫头鹰的叫声——那是斥候的暗号，表示前路安全。

两里。一里。营门的火把在视野中逐渐清晰。

李晟举起马槊，向前一指。千骑同时发力，铁蹄轰然叩击大地，营门前的吐蕃哨兵刚来得及喊出一声，便被飞矢射穿了咽喉。

千骑如洪流般涌入吐蕃大营。李晟一马当先，锦裘在夜色中依然醒目，像一团在黑暗中燃烧的鬼火。他冲向中军大帐，马槊横扫，将挡路的吐蕃亲兵一个接一个地扫倒。血浆溅在锦裘上，和之前的血迹混在一起，已经分不清新旧。

悉多从中军帐中赤足奔出，尚未来得及披甲，便看见一团锦裘向自己冲来。他抓起一把长刀，咬牙迎上。

两马交错。李晟的马槊比悉多的长刀长出一尺。这一尺的距离决定了生死。槊尖刺入悉多的胸膛时，他的长刀距离李晟的肩甲还有三寸。

悉多倒下时，双眼圆睁，似乎不敢相信自已会死在一个他从未放在眼里的唐将手中。

大营中火光冲天。马璘的部队得手了，吐蕃囤积的粮草被付之一炬。浑瑊的正面佯攻也在此时变成了真正的攻击，八千残兵发出震天的呐喊，像是要将黄菩原上的耻辱一

洗而尽。

失去主将、失去粮草的吐蕃偏师大乱。三万人在黑夜中自相践踏，四散奔逃。

黎明时分，战斗结束。

李晟立于战场中央，锦裘已经被血浸透，变得沉重而僵硬。他摘下绣帽，秋风吹干了他额头上的汗水，也吹来了战后特有的那种气息——焦糊、血腥、马汗，还有一丝若有若无的咸味，那是盐仓的盐卤在风中飘散。

马璘和浑瑊策马来到他面前。三人对视，都没有说话。

良久，浑瑊翻身下马，单膝跪地，向李晟行了一个军礼。他的额头抵在满是血泥的土地上，久久没有抬起。

“李将军。”浑瑊的声音闷在泥土里，“某这条命，从此是你的。”

马璘站在一旁，没有跪下。他只是静静地看着李晟，目光中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复杂。感激是真的，忌惮也是真的。这两种情绪在他胸中交织，像两条互相缠绕的蛇。

李晟伸手扶起浑瑊，然后转向马璘，微微点了点头。他没有说“不必言谢”之类的话。那种话太空。他只是转身走向自己的战马，翻身上马，锦裘在风中猎猎翻飞。

“回营。明日，清点战果，上报朝廷。”

## 4.5 4.5 合川郡王

**战**后论功，朝命下达，已是深秋。

使者从长安而来，一行十二骑，白马朱缨，旌节高擎。诏书以黄绫包裹，金印紫绶盛于檀木匣中，一路从长安到盐仓，走了整整二十日。

册封仪式在涪州军营中举行。这一日，秋阳高照，天空蓝得近乎透明，几缕薄云在天边悠然飘过。军营中打扫得干干净净，黄土夯实的校场上插满了旌旗，刀枪如林，甲冑鲜明。

李晟一身戎服，立于高台之下。他没有穿锦裘，只着寻常铠甲，头盔握在左手，腰悬横刀。身后是张茂、王二狗等一干亲随，人人精神抖擞，盔甲擦得锃亮。

天使手捧诏书，立于高台之上。那是一位年约五旬的内侍，面容白净，声音尖细却洪亮。他展开诏书，朗声宣读：

“门下：咨尔开府仪同三司李晟，勇冠三军，智超群帅。盐仓之战，深入险境，救出大将马璘，大破吐蕃贼众，厥功甚伟。特封尔为合川郡王，食邑三千户，赐金印紫绶。并赐绢帛千匹、黄金百两、御酒十坛。钦哉。”

诏书宣读完毕，校场上欢声雷动。数千将士齐声呐喊，声震云霄。有人将头盔抛向空中，有人相互拥抱，有人激动得泪流满面。这些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汉子，此刻用最质朴的方式表达着他们的喜悦。

李晟跪受金印。金印入手，沉甸甸的，与当年的开府仪同三司之印相比，又重了几分。那方印以纯金铸就，印纽为螭虎之形，印面刻篆文“合川郡王”四字。他捧着金印站起身，阳光从头顶倾泻而下，照得金印熠熠生辉。

他转身面向台下将士。台下黑压压的人群立刻安静下来，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

身上。

李晟没有豪言壮语。他只是将金印高高举起，让阳光照在印面上，让所有人都能看见那四个字。然后他说：

“这一仗，是弟兄们打的。印是朝廷赐的，功是弟兄们立的。某不过是个带路的人。”

台下先是一静，随即爆发出更热烈的欢呼。张茂在下面扯着嗓子喊：“跟着令公，死了也值！”

笑声、欢呼声、兵器的碰撞声混在一起，汇成一片喧闹的海洋。

仪式结束后，李晟独自回到帐中。他将金印放在案几上，坐在马扎上，盯着那方金印看了很久。

帐外传来士卒们的欢笑声。有人在分赏赐的酒，有人在比试谁的力气大。这些声音传进帐中，让空旷的军帐显得不那么冷清。

李晟站起身，走到帐角的木架前，取下那件锦裘。锦裘已经修补过，被血浸透的地方洗不净，留下了暗褐色的斑块。他披在身上，揽镜自照。镜中的自己须发斑白，眼角有了细纹，可锦裘加身的瞬间，那个年轻射手的气息似乎又回来了。

他将金印收入锦匣，和锦裘放在一起。匣子合上时，发出一声沉闷的轻响。

秋风卷起帐帘，吹进一缕带着盐味的凉风。李晟想起那些在盐仓土沟中再也没能站起来的弟兄。金印再重，也压不住那些名字在心里的分量。

## 4.6 帐中暗议

【视角切换：凤翔节度使马璘】

夜深了。马璘独自坐在帐中，灯火幽暗。

他的右臂还缠着绷带，伤口在阴湿的天气里一跳一跳地疼。军医说，那矛尖再偏半寸，便伤到筋骨，这条胳膊就废了。马璘听了，没有表情，只是点了点头。

比伤口更疼的，是胸口那团堵得发慌的东西。像一口气憋在肺里，吐不出，咽不下。那团东西没有名字，却又无数个名字——感激、羞愧、恐惧、忌惮，还有一些连他自己都说不清楚的情绪。

帐外传来将士们的欢笑声。他们在庆祝合川郡王的封赏，围着篝火喝酒唱歌。有人在喊：“跟着令公打仗，死了也值！”那声音在夜风中传得很远。

马璘闭上眼睛。

他又看见了那道土沟。沟底的雪水混着血浆，冰冷刺骨。亲兵一个个倒下，从身边到远处，像一排被砍倒的秸秆。最后只剩下他一个人，佩剑横在颈上，剑锋的冰凉让他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末路。

然后，喊杀声自远而近。他抬头——一团锦裘如火焰般卷入重围。那人在万军之中左冲右突，马槊每一次挥出都带起一蓬血雨。他杀到马璘面前，伸出手，铁甲手套下那只手攥住了马璘的腕子，猛地一提。

“上马。”

那声音沙哑，却像是凿穿冻土的春雷。

马璘睁开眼睛。帐中的灯火摇曳了一下，将他的影子投在帐壁上，扭曲变形。

李晟救了他的命。这一点，他比任何人都清楚。没有李晟，他此刻已经是一具躺在盐仓土沟里的尸体，被野狗啃食，被风沙掩埋，连一块墓碑都不会有。

可感激与忌憚，偏偏能同时啃噬一个人的心。

马璘今年五十七岁。他从安史之乱时起兵，在边疆打了三十多年的仗。他是凤翔节度使，陇右、关内副元帅，统领数万大军。他的名字在边地如雷贯耳。可今天，他在校场上听到那些士卒喊的是“令公”——李晟的封号——而不是“马帅”。

一个年轻士卒说：“跟着李将军打仗，死了也值。”

另一个接道：“李将军是天神下凡，有他在，咱们不会输。”

他们说“李将军”，不是“马帅”。

马璘站起身，在帐中踱步。脚步踏在夯实的地面上，发出沉闷的声响。他想起自己被困在土沟中的那一刻，拔出佩剑横在颈上的绝望。那种绝望他这辈子都不想再经历一次。可更让他恐惧的，是救他出绝望的那个人——那个人比他年轻，比他勇猛，比他在士卒心中更有威望。

如果李晟想取代自己，何其容易？

马璘停下脚步，望着案几上的笔墨。纸是上等宣纸，墨是徽州松烟墨。他提笔，蘸墨，在纸上写下：

“李晟威名太盛，不宜久驻边疆，请调入朝，为宿卫之将。”

写完后，他盯着那行字，久久没有动作。

他不是坏人。他只是一个害怕被后辈超越的老人。他打了三十多年的仗，流过血，负过伤，好不容易坐到了今天的位置。他不想失去这一切。他不想在某一天，佩剑再次横在自己的颈上，而这一次，没有人穿锦裘来救他。

他把奏疏折好，唤进一名亲兵。

“送入京中，呈代宗皇帝。”

亲兵领命而去。马璘独自坐在黑暗中，忽然觉得很冷。那种冷从骨髓里渗出来，和土沟中雪水的冰冷一模一样。他裹紧了身上的毯子，可毯子挡不住那种从骨头缝里冒出来的寒意。

帐外，歌声渐歇。夜风呜咽如诉，像是在哭，又像是在笑。

马璘坐了很久。他想起了自己年轻的时候，那个在安史之乱中提着一把刀就跟着郭子仪冲锋的少年。那时候他不懂得什么是恐惧，只知道往前冲，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

现在他老了。老了的人，最怕的不是死，而是失去已经拥有的一切。

他吹灭了灯火。帐中陷入黑暗。他在黑暗中躺下，听着帐外风声呜咽。远处传来几声夜枭的叫声，凄厉而孤独。

## 4.7 离开边疆

日后，诏书到了。

“合川郡王李晟，功高勋著，宜入朝宿卫，侍奉天子。即日启程，不得延误。”

使者宣读诏书时，李晟跪在帐中，面容平静。可张茂站在一旁，看见了他的手。那只接过诏书的手颤了一下，只是一下，快得几乎无法察觉。可张茂看见了。

张茂跟了李晟十二年。十二年足以让他读懂将军每一个细微的动作。那一下颤抖，比任何言语都更有分量。

当夜，营门外黑压压地站满了人。

李晟麾下的游兵，盐仓之战后编入他部的新卒，从朔方一直跟着他的老兵——王二狗，张茂，铁柱，许许多多火光中看不清面孔的身影。没有人说话。只有风声和篝火的噼啪声。火光将每个人的影子拉得很长，投在龟裂的黄土地上，像一排排沉默的碑。

李晟从他们面前走过，一一注视这些面孔。

他走到铁柱面前。铁柱是朔方出来的老兵，跟了他八年，身上的伤疤比脸上的皱纹还多。铁柱咧了咧嘴，想笑，却笑得比哭还难看。

“将军，”铁柱的声音闷闷的，“京城的水土不养人。您……您保重。”

李晟拍了拍他的肩膀，没有说话。手掌落在铁柱肩甲上，发出一声沉闷的轻响。

他走到王二狗面前。王二狗已经从当年那个十七岁的毛头小子变成了一个壮实的汉子，可此刻他的眼眶红了，鼻头一抽一抽的。

“将军，某……某没什么文化，不会说话。”王二狗的声音发紧，“某就一句话：将军走到哪里，某的命就跟到哪里。您要在京城待得不痛快了，捎个信回来，某们去接您。”

李晟看着他，嘴角抽动了一下。那是一个极淡的笑意，淡得像是水面上的一道涟漪，转瞬即逝。

“某知道。”

他走到张茂面前。张茂身上还缠着绷带，盐仓夜袭时中的三箭伤口尚未痊愈。他站得笔直，像一根插在冻土里的标枪。

“张茂，”李晟说，“某去京城，不能带太多人。你跟了某十二年，某本想带你一起走。可你的伤……”

“将军不必挂怀。”张茂打断了他的话，“某的伤不碍事。将军此去京城，人心险恶，某不在身边，将军多加小心。”

李晟沉默片刻，点了点头。他伸手在张茂肩上按了一下，然后转身走向自己的战马。

他翻身上马，锦裘在风中微微飘动。他坐在马背上，最后回望了一眼这片苍茫的边塞。

黄土塬在暮色中沉默如铁，远处的盐仓被夕阳染成了血色。天边有几只秃鹫在盘旋，黑影在橙红色的天幕上划出悠长的弧线。风从陇东吹来，带着黄土的气息和盐卤的苦涩。

“驾。”

他催马前行。锦裘绣帽的身影在驿道上渐行渐远，从清晰到模糊，从模糊到一个小点，最后消失在暮色与黄土交界的地平线上。

身后，千余名将士久久伫立，无人离去。

张茂站在最前面，望着那团红色消失在视野尽头。他的眼眶热了，有什么东西从眼角滑落，顺着面颊的纹路一直流到下巴，滴在胸前的铠甲上。他没有抬手去擦。

驿道上，马扬尘而去。

李晟行在官道上，身后是渐远的边塞烽烟，前方是未知的长安城。他摸了摸怀中的锦裘木匣——匣中锦裘的触感依稀可辨，还有一丝怎么洗也洗不净的血腥气。

他想起很多年前离开洮州的时候，也是一个秋天。那时候他十八岁，只是一个揣着“万人敌”三个字的少年，背着父亲留下的三石强弓，骑一匹瘦马，沿着洮水河谷向东而去。

如今二十多年过去，少年成了郡王，边疆换成了宫墙。他五十二岁了，鬓角染霜，须发斑白。可怀中这匣锦裘还在，那身经百战的触感还在。只要它们还在，某就不是孤身一人。

他不知道，这一去，便是九年。

前方，长安城的轮廓在暮色中渐渐浮现。城墙巍峨，城楼高耸，仿佛一头蛰伏的巨兽，静静地等待着它的猎物自投罗网。

李晟勒了勒缰绳，让马放慢脚步。他从怀中取出那只木匣，打开来，锦裘在暮色中依然红得耀眼。

“等着。”他低声说。不知是对锦裘说，还是对自己说。

驿道向前延伸，隐没在越来越浓的暮色中。

# Chapter 5

## 锦裘入帝京

### 5.1 通化门

大历九年，秋末。  
长安通化门，晨。

城门刚开，守门的金吾卫兵卒便下意识地握紧了手中的长矛。

一匹黑色骏马从城门外缓步而入。马上的骑士身披大红锦裘，头戴绣金战帽，帽顶红缨在秋风中猎猎飞扬。那红色浓艳得近乎刺眼，与清晨灰蒙蒙的天色形成了一种强烈的、令人不安的对比。

李晟勒马，抬头望向城门。

通化门巍峨高耸，青砖城墙上苔藓斑驳，像一张长满老年斑的面孔。城墙上的箭垛密密麻麻，在阳光下投下锯齿般的阴影。门内，朱雀大街笔直延伸，宽达百步，青石路面被晨雾打湿，泛着幽暗的光。街两旁槐树的叶子已经黄了大半，秋风一吹，黄叶纷飞，落在青石板上，像无数只濒死的蝴蝶。

边疆不是这样的。

边疆的城门是夯土垒成，城下没有青石大道，只有被马蹄和车轮碾出的沟壑。进城时闻到的是马粪、皮革和干草燃烧后的焦香，不是长安城里这馥郁得近乎甜腻的龙涎香。边疆的风是干的、硬的，打在脸上像鞭子。长安的风是软的、湿的，裹挟着脂粉气和檀香，黏在人皮肤上，久久不散。

李晟深吸了一口气。那空气里有一种他说不出味道——繁华、腐朽、精致、虚假，所有这些东西混在一起，形成了一种令人窒息的气息。

“将军，”亲兵张茂跟在身后，压低声音，“有人在看。”

李晟没有回头。他感觉到了——街道两旁酒肆楼阁上，那些从帘缝间投来的目光，或好奇，或审视，或轻蔑。有人在窃窃私语，有人在指指点点。锦裘绣帽在边疆是战旗，在长安却是异类。城中王公贵族尚玄色、崇素雅，哪个会穿成这样招摇过市？

一个卖胡饼的老汉蹲在街边，抬起头看了李晟一眼，又低下头去，继续揉手中的面团。可他的动作慢了下来，耳朵竖着，听旁边人的议论。

“那是谁？”

“听说是西边来的将军，叫什么李晟。”

“李晟？就是那个盐仓之战穿锦裘冲锋的？”

“可不是。你看他那身打扮，哪里像进京面圣的臣子，倒像唱戏的。”

李晟听见了。他的耳力极好，这是几十年战场历练出来的。那些话语像细碎的砂石，被风吹进耳中。他没有表情，只是催马缓缓前行。

张茂的脸涨红了，手按在刀柄上。李晟侧头看了他一眼，目光平静。张茂松开了手。

朱雀大街两侧，店铺鳞次栉比。绸缎庄、珠宝铺、茶楼、酒肆，门楣上挂着金字招牌，在阳光下闪闪发亮。胡商的驼队从街角经过，驼铃叮当，满载着西域的香料和珍宝。歌姬们倚在二楼的栏杆上，手中的团扇半遮着面容，眼波流转。

这一切繁华，李晟看在眼里，心中却生出一种奇异的疏离感。这些精致的楼阁、昂贵的香料、慵懒的歌姬，和三天前他还在呼吸的盐仓的空气之间，隔着的何止千里。那里只有黄土、盐卤、血的气味和死亡的气息。而这里，一切都被精心修饰过，像是被漆了一层好看的釉彩。

边疆的敌人在马上，刀对刀、箭对箭。京中的敌人在哪里？在帘后，在案前，在一纸奏疏的字里行间。

李晟催马穿过朱雀大街，向着皇城方向行去。锦裘在风中翻飞，红缨在帽顶摇曳。他不换衣裳，不摘绣帽。他要以这样的姿态走入长安，让所有人都看见——边境的烽火没有熄灭，穿锦裘的人还没有死。

走到永兴坊附近，一队金吾卫巡街经过。为首的军官看见李晟的锦裘，先是一愣，然后勒马拱手：“敢问可是合川郡王李将军？”

“正是。”

“末将失礼。”那军官肃然起敬，“将军盐仓之战，威名远播。末将……末将在长安也听说了。”

李晟微微点头，催马继续前行。那军官目送他的背影远去，对身边的同伴低声道：“那就是穿锦裘冲锋的人。你看他那身打扮，果然和传闻中一模一样。”

李晟在皇城外的一处驿馆住下。驿馆的掌柜是个五十多岁的老兵，一眼便认出了李晟。他亲自端来热水，又命人准备饭食。

“将军，”那掌柜一边布菜一边说道，“某也是当过兵的。高开道年间在幽州募的军，后来负了伤，退下来开了这间驿馆。某这辈子没见过比将军更猛的人。盐仓那一仗，某在长安都听说了。”

李晟端起一碗热汤，喝了一口。汤是羊肉汤，加了姜和葱，烫得舌头发麻。在边疆，这种汤是冬天里的救命的物事。

“掌柜的，”他说，“你在长安多久了？”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李晟重复了一遍，“比某在边疆的时间还长。”

“将军不一样。”掌柜摇头，“某在长安待了二十三年，骨头都软了。将军在边疆打了三十多年的仗，骨头比铁还硬。”

李晟没有接话。他只是默默地喝着汤，想着自己的心事。

骨头硬有什么用？在京中，硬骨头只会撞得满头包。这里的人不靠骨头吃饭，靠眼力、靠人脉、靠揣摩上意。这些东西，他在边疆三十年，一样都没学会。

夜深了，驿馆外传来更鼓声。李晟躺在床上，听着那沉闷的咚咚声，久久无法入睡。他想起盐仓的风，想起黄土塬上秃鹫的盘旋，想起那些永远也回不来的弟兄。长安的床

太软，被子太厚，空气中没有风沙的味道，反而让他浑身不自在。

他翻身坐起，从包袱中取出那只木匣，打开来，锦裘的红色在黑暗中若隐若现。他将锦裘抱在怀中，像抱着一个不愿离去的老友。只有这样，他才能在这陌生的京城中找到一丝熟悉的气息，才能闭上眼，勉强睡去。

## 5.2 朝见代宗

大历九年冬。太极殿。

李晟第一次踏入这座大唐最宏伟的朝堂。承天门前广场宽达三百步，青石地面光可鉴人，能映出人的倒影。李晟跟随引班宦官穿过广场，脚步声在空旷中回响，显得孤独而清晰。两旁站殿禁军持戟而立，甲冑鲜明，面具下的眼睛直视前方，像两排没有生命的木偶。

“合川郡王李晟——跪——”

唱名声在空旷的大殿中回荡，撞在金柱上，碎成无数片，又聚拢来，久久不散。

李晟撩起紫袍下摆，跪于丹墀之下。他的膝盖触到冰凉的金砖，那凉意透过衣料，一直渗入骨髓。

御座以紫檀木雕成，上覆黄罗伞盖，伞盖上的金线在烛光下闪烁。代宗皇帝端坐其上，冕旒垂面，十二串玉珠在他面前晃荡，遮住了他的表情。李晟只能看见冕旒后面那个模糊的身影，穿着宽大的龙袍，像一尊供人朝拜的神像。

“卿盐仓之功，朕已知之。”代宗缓缓说道，声音有些发虚，带着久病之人的疲弱。那声音从冕旒后面传出来，像是从很远的地方飘来，“马璘奏卿忠勇，宜入朝宿卫。卿可为右神策军都将，统领禁军一部，拱卫京师。”

“臣领旨。”

李晟叩首，额头触地。金砖的冰凉贴着眉心，他闭上了眼睛。

右神策军都将，正四品武职，掌禁军精锐。表面上是从边疆升往中枢，实则是从驰骋沙场的统兵大将变成了看守宫门的宿卫之将。他明白这个调任背后的含义。马璘的奏疏里写的是“忠勇”，可真正的意思是“威名太盛，不宜久留边疆”。

他没有争辩。争辩没有用。边疆有句话：“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如今君不要臣死，只是要臣离开边疆，这是恩典。

“平身。”代宗的声音又飘了过来。

李晟站起身，垂手而立。冕旒后面的目光在他脸上停留了片刻，然后移开。

“卿且去神策军报到。朕倦了。”

“臣告退。”

李晟退出太极殿，沿着台阶一步一步往下走。每下一级台阶，他都能感觉到身后那道目光的重量。那不是欣赏，不是信任，而是一种审视，一种打量，像是看一件有用的工具，评估它该放在哪里。

退朝时，一名老臣从李晟身边走过，脚步微顿，低声道：“李将军，京中水深，多加小心。”

李晟转头。那人年约七旬，白发苍苍，面容清癯，眼神却锐利如鹰。他认出那是老将郭子仪的弟弟郭子曜。郭子仪去年刚刚去世，朝野震动，天子辍朝五日。郭家在军中的威望无人可比，可即便是郭家，在朝中也是步步谨慎。

李晟抱拳致谢。郭子曜微微点头，已经消失在百官的人流中。

走出宫门时，李晟回头望了一眼太极殿的飞檐。那飞檐翘角，在冬日的阳光下镀着一层金边，精美绝伦。可他知道，那金边下面，是无数人的白骨和血泪。

他沿着来时的路往回走。朱雀大街上，行人熙熙攘攘，叫卖声此起彼伏。一个胡商牵着骆驼走过，驼背上驮着沉甸甸的货物，铃铛叮当。几个书生模样的人站在茶楼门口，高声谈论着朝政，指指点点，意气风发。

李晟从他们身边走过。没有人认出他是谁。在边疆，他的名字能让敌军闻风丧胆。在长安，他只是个穿着紫袍的中年人，一个被调离边疆的宿将，一个在朝堂上跪接了旨意的普通臣子。

他忽然想起王忠嗣。

那位拍着他的背喊出“万人敌”的统帅，那位功高震主却不得善终的名将。王忠嗣晚年被贬为汉阳太守，郁郁而终。死前，他可曾想起过边疆的风沙？可曾后悔过这一生征战无数，最终却客死他乡？

李晟不知道答案。可他忽然明白了王忠嗣当年的眼神——那种在帅帐中对着地图沉思时的疲惫，那种明知前路艰险却不得不走下去的无奈。

万人敌。他默念了一遍这三个字。这名字曾经让他热血沸腾，如今却让他感到一种说不清的苍凉。

他回到驿馆，将朝服换下，叠好，放在一旁。那是一件簇新的紫袍，是礼部为合川郡王特制的朝服。料子是上等的蜀锦，摸起来光滑如丝。可穿在身上，总觉得像一件枷锁。

驿馆掌柜端来晚饭。李晟没有胃口，只喝了一碗粥便放下了筷子。

“将军，”掌柜察言观色，“朝堂之上……不太如意？”

李晟看了他一眼，没有说话。

掌柜识趣地退下了。

李晟独自坐在房中，望着窗外的天色一点一点暗下去。暮色从窗棂的缝隙中渗进来，将房间染成一片灰蓝。他从包袱中取出那只木匣，打开来，锦裘的红色在暮色中格外醒目。

他披上锦裘，站在铜镜前。镜中人穿着朝服时显得拘谨而陌生，可锦裘加身的瞬间，那个在边疆驰骋三十年的万人敌又回来了。眉骨高耸，眼窝微陷，那双黑得发亮的眸子里，有一团火在跳动。

“某不会在这里待一辈子的。”他对镜中人说。

声音不大，却像誓言。

## 5.3 神策军营

# 李

晟到任的第一日便发现了不对劲。

神策军大营设在禁苑东北角，营房以青砖砌成，整齐划一，围墙高耸，气派非凡。校场以青石铺就，刀枪架排列有序，马厩干净得几乎闻不到马粪的气味。

营中将士操练时甲冑鲜明，队列整齐划一，挑不出半点毛病。刀枪挥舞的弧度一致，脚步落地的节奏一致，口号喊出的声调一致。远远望去，像一台精密的机器在运转。

但李晟在边疆带了二十多年兵，一眼便看出了症结所在。

这些人的眼神不对。

边疆士卒的眼睛里有火，那是随时准备拼命的狠劲。他们的眼神是野的，像未经驯化的狼。而眼前这些禁军士卒，眼神干净得近乎空洞，像是一群精心驯养的马匹，听话，却没有血性。

一个队正在操练刀法。队长喊“杀”，士卒们齐声应和，刀锋劈下，风声呼呼。可李晟注意到，那些刀锋在距离草靶还有三寸的地方便停住了，没有一人真正劈到底。

“为何不劈实？”他问那队长。

队长赔笑：“回都将，劈实了怕伤了草靶。新的草靶要花钱买，军费紧……”

李晟没有再问。

神策军左厢副都将焦楚金是个圆滑人。他年约四旬，面皮白净，蓄着三缕长须，说话时嘴角总是含着笑，让人觉得亲切。可李晟注意到，那双眼睛从不与人对视超过三息，总是在恰当的时机移开。

“都将远道而来，辛苦了。”焦楚金引着李晟巡视军营，一边走一边介绍，“神策军职责是拱卫京师，以守卫宫门、维持秩序为主，野战非其所长。不过都将放心，营中规矩清楚，将士们都很听话。”

“听话？”李晟停下脚步。

焦楚金愣了一下，随即笑道：“都将明鉴。京中不比边疆。这里讲究的是规矩，是体面。”

他凑近一步，声音压低：“李都将，神策军中，三成人是功臣之后，两成人是宦官举荐，还有一成是世家子弟。这些人，打不得，骂不得，更丢不得性命。都将明白我的意思？”

李晟明白了。他不是在接管一支军队，他是在接手一张人情网。每一根线都连着某个权贵、某个宦官、某个世家。动一根线，便牵动整张网。

当夜，李晟独自在营中巡视。

更鼓敲过三更，营房中传来此起彼伏的鼾声。他走到一间营房前，推门进去。里面住着十名士卒，都睡着了。他借着手中的灯笼光，一一查看他们的兵器。刀有锈迹，弓弦松弛，箭矢的羽翎脱落了大半。

他走到一名士卒床边，推了推他。那士卒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看见一个穿紫袍的人站在面前，吓得一骨碌爬起来。

“都将！”

“你的刀多久没磨了？”

“回都将……上个月磨过……”

“弓呢？”

“弓……”士卒低下头，“弓弦松了，某不会换……”

李晟沉默了。他放下灯笼，拿起那把刀，手指拂过刀刃。刀锋钝得像一块铁片。

他走出营房，站在校场上。夜空中有几颗稀疏的星子，被长安城中的灯火映得暗淡无光。远处传来更鼓声，沉闷而规律。

这样的军队，如果在边疆，一天都活不下去。可它们偏偏是大唐的禁军，是拱卫京师的精锐。

李晟在边疆见过真正的精锐。那是千骑奔袭时，士卒们趴在马背上三天三夜不睡觉依然能拉弓射箭的坚韧。那是定秦堡之夜，九百人在黑暗中屏住呼吸、连心跳都控制的纪律。那是盐仓血战中，明知必死仍然跟着锦裘冲锋的决绝。

而这些禁军，从来没有闻过真正的血腥气。

第二日，李晟召焦楚金议事。

“焦将军，营中兵器陈旧，士卒操练不实。长此以往，一旦京师有变，神策军拿什么御敌？”

焦楚金赔笑：“都将说的是。只是……京中太平已久，神策军重在仪卫，不在征战。陛下和朝中的相公们也都明白……”

“朝中的相公们明白什么？”李晟打断他，“明白一旦叛军打到长安城下，这些仪卫兵卒就是送死的命？”

焦楚金低下头，不敢接话。

李晟站起身，走到帐外。校场上，一队士卒正在操练队列。他们的步伐整齐划一，横看成行，纵看成列，挑不出半点毛病。可李晟看得分明——他们的神态是空的，像一排被线牵着的木偶。

“从明日起，操练加量。”他说，“上午练队列，下午练刀枪。刀要劈实，枪要刺透。某亲自监督。”

“都将，”焦楚金面露难色，“这……这恐怕不好交代。营中不少是功臣之后、世家子弟，吃不得苦。若操练伤了他们，朝中有人问责……”

“问责？”李晟转过头，目光如刀锋般扫过焦楚金的脸，“某在边疆打了三十多年仗，从死人堆里爬出来无数次。某的问责，是用命换来的。这些人连操练都怕，上了战场怎么办？等敌人来了再练？”

焦楚金被他的目光逼得后退了半步，额角渗出了细汗。

“照某说的做。出了事，某担着。”

从那天起，神策军的操练变了。

刀要劈实，枪要刺透。草靶换成了包铁的木桩，每一刀都要砍出火星才算数。队列从半个时辰加到两个时辰，跑不动的人被罚绕校场十圈。弓箭训练从三十步增到八十步，射不中的罚站一个时辰。

头几日，营中怨声载道。有功臣子弟告到焦楚金那里，焦楚金推说“李都将军的军令，某不敢违”。有人告到户部，户部一个侍郎写了封信来，措辞委婉，意思却很清楚——李将军，京中不比边疆，点到为止即可。

李晟把信放在案上，没有回。

他继续操练。每日天不亮便到校场，天黑才回帐。他亲自示范刀法，亲手校正射箭姿势，亲自扛着包铁木桩让士卒们练习劈砍。他的手被木桩上的铁片划出一道道血口，面不改色地撕下衣襟包扎，然后继续。

一个月过去，营中的风气悄然改变。

士卒们眼神不再空洞。他们的手磨出了茧，可眼神中有了一种以前没有的东西——一种野性的、不肯服输的光芒。那是汗水和疼痛浇灌出来的，是用实实在在的皮肉之苦换来的。

一个年轻士卒在操练后找到李晟。他年约二十，面皮白净，一看便是世家子弟。

“都将。”

“说。”

“末将……末将以前觉得当兵就是混日子。”那士卒低下头，“跟着您练了一个月，末将才知道，当兵是要见血的。末将不想做那种见了血就尿裤子的废物。”

李晟看了他很久。然后伸出手，拍了拍他的肩膀。

“记住今天说的话。上了战场，你会感谢自己的。”

## 5.4 新君

大

历十四年五月，代宗驾崩。

消息在深夜传入神策军营。李晟正在帐中看兵书，闻报手一顿，书页停在半空。代宗享年五十三岁，在位十七年。他的晚年被病痛折磨，朝政多由宦官和宰相把持。他不是个英明的皇帝，可也不是个昏君。他只是个被时代裹挟的普通人，在盛唐崩塌后的废墟上勉力维持。

太子李适即位，是为德宗。

德宗年三十八岁，正值壮年。他在安史之乱中随父亲代宗流离，亲眼目睹了大唐从盛世跌落的惨状。这段经历让他心中埋下了一颗种子——他要做中兴之主，要恢复大唐的荣光。

新君即位，朝廷气象为之一变。

德宗登基之初便展现出与代宗截然不同的气象。他励精图治，每日早朝不辍，批阅奏疏至深夜。他裁撤冗官，削减宦官权力，起用杨炎为相，推行两税法，改革积弊。朝堂之上，空气中多了一种紧绷的气息，像一根被拉紧的弦。

李晟感受到了这种变化。

一日朝会散后，德宗单独召见李晟。那是在偏殿中，没有文武百官，只有君臣二人。

“李卿在神策军中，可还习惯？”德宗问。

李晟垂手答道：“臣习惯。”

德宗笑了。他是个棱角分明的男人，眉骨高耸，目光锐利，笑起来的时候嘴角先向一边扯，带着一种近乎少年气的率真。

“卿在边疆，统领千军万马，驰骋沙场。如今在禁军中，每日守门巡街，怕是委屈了

卿。”

“臣不敢。”李晟的声音沉稳，“守国门与守宫门，皆是守。臣无怨。”

德宗盯着他看了片刻。那目光锐利得像刀，似乎要剖开李晟的胸腔，看看里面装的是真话还是假话。

“朕知道卿在想什么。”德宗站起身，走到窗前。窗外是大明宫的重重殿宇，飞檐翘角，在夕阳中镀着一层金边，“卿在想，朕召你入朝，不是要用你，而是要防你。”

李晟没有回答。他的手指在袍袖中微微收紧。

“朕可以告诉你，那不是朕的意思。”德宗转过身，“那是先朝的决定。朕即位不久，百事待兴。朕需要人，需要像卿这样的人。”

他走回御座前，伸手按住案几上的一份奏疏：“河北藩镇，越来越不像话了。李宝臣死了，他的儿子李惟岳上表请袭父位。朕不准。藩镇节度使之位，岂有父子相传之理？”

李晟抬起头。从德宗的目光中，他看到了一种熟悉的东西——那是边疆将领在战前才会有的光芒。

“卿且在禁军中待着。”德宗说，“养精蓄锐。朕用得着卿的日子，不远了。”

李晟退出偏殿时，天已经黑了。宫中的灯火一盏盏亮起，像一颗颗落在地上的星子。他走在长长的廊道中，靴声在空旷中回响。

新君的话在他脑中盘旋。用得着卿的日子，不远了。

他的手指无意识地摸向腰间——那里本该悬着马槊，可现在只挂着一柄装饰用的仪刀。他握了握刀柄，又松开。

不急。他在心里对自己说。七年都等了，不在乎多等一时。

## 5.5 禁苑夜值

冬

日深夜，禁苑。

李晟当值，巡视完宫墙，独自坐在值房中。值房不大，一床一案一椅，案上一盏油灯，火光如豆，将他的影子投在墙上，拉得很长很长。

他从怀中取出一只木匣，打开来，里面叠着那件锦裘。锦缎上的血迹已经洗不净了，化作暗褐色的斑块，像一张张沉默的面孔，注视着他。

边疆的夜晚不是这样的。

边疆的夜晚有风，有沙，有篝火噼啪作响，有弟兄们的鼾声和战马的喷鼻声。夜里忽然惊醒，抓起兵器就能上战场。有时候半夜醒来，身边空无一人，只有星星在头顶密密麻麻地闪烁，像是无数双死去的弟兄的眼睛。

这里的夜晚只有一种声音——更鼓。咚，咚，咚，沉闷而规律，催着时辰过去。每一更鼓敲响一次，就像是有人在耳边低声提醒：你在京城，你在牢笼，你在远离战场的地方一点点老去。

李晟将锦裘从匣中取出，放在膝上。手指拂过锦缎上的斑块，触感粗糙。那些斑块每一处都对应着一场战斗，一个名字，一段记忆。盐仓的泥水、定秦堡的烟火、灵州城下的霜雪——所有这些都永远封存在了这红色的锦缎中。

他想起父亲李钦生前说过的话。

“晟儿，为将者，当以死报国。”

那年他才十岁。三个月后，父亲战死洮州，尸骨无存。他以死报国了，报了三十年。可国呢？国是这盏冷茶，是这面宫墙，是这无尽的更鼓声？

不。

国是那些在盐仓跟着他冲锋的年轻面孔。是张茂身中三箭还在咬牙挥刀的背影。是灵州城外百姓跪在路旁、手捧热水的感激目光。是千骑奔袭时踏碎黎明的那片蹄声。

这些才是国。不是太极殿上的冕旒，不是大明宫中的飞檐，不是那些精致却冰冷的礼仪。

李晟将锦裘叠好，放回匣中。他的动作很慢，像是在和一个老朋友告别。

“某不能在这里待一辈子。”他对木匣说。声音很低，低到只有他自己能听见。

“某属于边疆。”

窗外传来风声，呜咽如诉。值房的门缝里钻进一丝冷风，吹得油灯火苗摇曳。李晟没有动。他坐在黑暗中，任由那点火光在他脸上投下明明灭灭的光影。

他今年五十四岁。在边疆，这个年纪的人大多已经退役，或者在某个戍堡中养老。可他没有。他还有力气拉三石强弓，还有精力骑马奔驰三百里。他的胸中还有一团火，只要有一点火星，便能重新燃烧起来。

那火星在哪里？

他不知道。可他知道，只要锦裘还在，那团火就不会熄灭。

李晟和衣躺下，将木匣抱在怀中。油灯渐渐燃尽，火苗挣扎了几下，终于熄灭。黑暗笼罩了值房，只有窗外稀疏的星光从窗纸的缝隙中漏进来，像几条苍白的线。

他在黑暗中睁着眼睛，听着自己的呼吸。那是一种边疆养成的习惯——在夜晚保持警醒，随时准备迎接黎明前的突袭。

可这里不会有突袭。这里只有更鼓，只有宫墙，只有无穷无尽的等待。

半夜里，他被一阵脚步声惊醒。

“都将！都将！”

是焦楚金的声音。李晟翻身坐起，手已经摸向枕边的横刀。

“什么事？”

“宫中走水了！”

李晟抓起外衣冲出值房。远处，大明宫的方向，一道火光冲天而起。火势蔓延得极快，将夜空映成一片橙红。

“带人过去！”李晟下令，“某先走一步！”

他来不及穿锦裘，只披了一件皮袄便冲向火场。禁苑中一片混乱，宦官宫女四处奔逃，禁军士卒在火光中穿梭。李晟指挥士卒救火，亲自扛起水袋往火头上泼。烟熏得他眼睛流泪，喉咙刺痛，可他一刻也没有停下。

火势终于控制住了。李晟站在焦黑的废墟中，浑身湿透，脸上沾满了烟灰。一名内侍走过来，尖声道：“李都将辛苦了。火已灭了，都将请回吧。”

李晟看了他一眼。那内侍的眼神闪烁不定，像是有话不敢说。

“这火是怎么起的？”李晟问。

“这……这某就不知了。许是下人不慎……”

李晟没有再问。可他知道，事情没那么简单。宫中的火灾往往与政治有关。有人在暗中活动，有人想制造混乱，有人想借机生事。至于是谁，他不得而知。

他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值房，天边已经泛起鱼肚白。他坐在床边，浑身肌肉酸痛。可那一夜的火光却让他想起了边疆的烽火。至少，在火光中他感到自己是活着的，而不是一具被更鼓声催着走的行尸。

他合上眼，昏昏沉沉地睡去。

梦中，他回到了盐仓。土沟中的泥水和血浆，吐蕃骑兵铁蹄扬起的黄尘，马磷手腕上急促的脉搏。他在梦中举起了马槊，冲向了敌阵。锦裘在风中翻飞，像一团永不熄灭的火焰。

然后他醒了。更鼓敲响，又是新的一天。宫墙依旧，朝堂依旧，一切如常。

仿佛昨夜的火光只是一场梦。

## 5.6 朝堂暗流

**德**宗即位后，朝堂上的空气变得微妙起来。

**新君励精图治**，本意是好的。可励精图治意味着改变，改变意味着触动既得利益，触动利益便意味着树敌。杨炎的两税法动了世家的根基，裁撤冗官让朝中旧臣人人自危，削减宦官权力更是引起了宫中暗流涌动。

李晟在朝堂上感受到了这种张力。

一次朝会上，杨炎与宰相卢杞就两税法的细节争执不下。杨炎言辞激烈，卢杞阴柔反击，两人在御前唇枪舌剑，互不相让。德宗坐在御座上，眉头越皱越紧。

李晟站在武官之列，沉默不语。

他注意到，每当杨炎说话的时候，卢杞便垂下眼帘，嘴角挂着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那笑意不是赞同，而是计算。他在等杨炎说错话，等一个可以一击致命的机会。

后来，机会果然来了。杨炎在一次奏对中言语失当，触怒了德宗。卢杞趁机进言，将杨炎贬谪崖州，途中赐死。

消息传来时，李晟正在神策军营中。他放下手中的兵书，望着窗外沉默了许久。

杨炎不是好人，也不是坏人。他是一个有才华、有抱负的人，可他太急了，低估了京中水深的程度。在边疆，敌人是明刀明枪。在京中，敌人是笑脸背后的冷箭。

“都将，”焦楚金来请示公务，“杨相公倒了，营中有些议论……”

“什么议论？”

“有人说，都将与杨相公曾有往来，会不会受到牵连……”

李晟看了他一眼。那一眼很淡，却让焦楚金后面的话咽回了肚里。

“某与杨炎，不过朝堂之上点头之交。”李晟的声音平静，“某是武人，不涉党争。”

焦楚金点头哈腰地退下了。可李晟知道，这种话传出去，背后定有推手。

果然，没过几日，便有御史弹劾李晟“居功自傲，不敬朝廷”。弹劾的理由很荒谬——说李晟在禁军中仍穿锦裘，有违礼制。德宗将弹劾奏疏留中不发，既不准，也不驳。

李晟接到消息时，正在帐中。他将弹劾奏疏的抄本放在案上，看了很久。

张茂从边疆传来书信，说他在朔方军中一切安好，只是时常想念将军。信末附了一句：“京中水深，将军珍重。”

李晟将信收好，提笔给张茂回信。他只写了一句话：“水深浅，某自知。不必担心。”

信使走后，李晟取出锦裘，铺在案上。那红色在昏暗的帐中依然醒目。他伸出手，掌心的老茧拂过锦缎上的斑块。

穿锦裘是居功自傲？这些人见过锦裘上的血吗？见过盐仓的土沟吗？见过那些跟着锦裘冲锋、再也未能站起来的年轻面孔吗？

他们将锦裘看作炫耀，却不知对李晟而言，锦裘是墓碑，是悼词，是每一个战死弟兄的名字。

他叠好锦裘，收回匣中。

朝堂上的风浪不会停止。杨炎倒了，还会有下一个。卢杞赢了，也会有下一个对手。这是京城的游戏规则，和边疆的规则完全不同。在边疆，活下去靠的是刀枪和勇气。在京中，活下去靠的是沉默和耐心。

李晟有耐心。他在边疆等过七天八百里奔袭的黎明，在京中，他同样可以等。

等一个属于他的机会。

机会没来，麻烦却先到了。

一日朝会，御史中丞当庭弹劾神策军操练过严，“伤损士卒，糜费军资”。李晟站在武官之列，面色不改。他知道这弹劾背后是谁——那些被操练折腾得叫苦不迭的功臣子弟，他们的父兄在朝中各有势力。

德宗看了李晟一眼，没有表态，只是说：“李卿，操练士卒本是好事，但要量力而行。”

“臣遵旨。”李晟垂手答道。

退朝后，卢杞从他身边走过，脚步微顿，低声道：“李将军，京中不比边疆。有些事，点到为止即可。”

李晟望着卢杞的背影。那人身材瘦小，面容黧黑，看起来毫不起眼。可李晟知道，正是这个貌不惊人的男人，用几句话就断送了杨炎的性命。

“某知道了。”他说。声音平静，可握着刀柄的手紧了紧。

回到营中，李晟对焦楚金说：“操练减量。上午队列，刀枪改为隔日一练。”

焦楚金如释重负：“都将英明。”

李晟没有接话。他站在校场边，看着士卒们继续操练。减量后的操练明显松懈了，有人开始偷懒，有人交头接耳。可李晟没有上前纠正。

他在等。不是等谁的批准，而是等一个属于他的战场。在战场上，没有人会在意你操练是否过量。在战场上，能活下来就是最大的道理。

日子一天天过去。

李晟在神策军中待了七年。七年间，他看着德宗从励精图治变得日渐猜忌，看着卢杞一步步爬上权力的顶峰，看着朝堂上的风浪一波接一波。他学会了沉默，学会了等待，学会了在京城规则中保全自己。

可他从未忘记锦裘。那只木匣一直放在枕边，从未远离。有时候深夜醒来，他会取出锦裘，在黑暗中摩挲那些暗褐色的斑块。那些斑块是血的记忆，是死的证明，是他活着的凭据。

第七年的秋天，有人来访。

那是马燧的使者。马燧如今是河东节度使，驻守太原，是河北防线上最重要的将领。使者带来了一封信，马燧亲笔所书。

“河北局势日紧。田悦、李惟岳、李正己，三方勾连，隐隐有联兵之势。朝中将帅，某与李公最知兵事。他日若朝廷用兵，某愿与李公并肩。”

李晟看完信，收好，放入檀木匣中。

他知道，这封信不是普通的问候。马燧在告诉他——河北将有大变。他在为那场即将到来的风暴做铺垫。

李晟提笔回信，只写了一句话：“但有所召，某愿为先锋。”

信使走后，李晟取出锦裘，披在身上。七年了，锦裘有些发硬，颜色也不再那么鲜艳。可红色依然是红色，那种不肯褪去的、与死亡同行的红色。

他揽镜自照。镜中人鬓角斑白，眼角纹路深刻。可那双眼睛依然明亮，里面燃着一团从未熄灭的火。

“快了。”他对镜中人说。

窗外，秋风卷起落叶，发出沙沙的声响。

## 5.7 边报

**建**中二年秋。那封军报送达长安时，李晟正在神策军营中检阅士卒。他站在校场高台上，看着底下一队禁军操练枪法。动作整齐划一，挑不出毛病。可他依旧从那些眼神中看到了空洞——那不是战士的眼神，那是演员的眼神。

驿马从朱雀大街上疾驰而过，马蹄踏碎了一地落叶。传令兵高举红旗，一路高喊：“紧急边报！河北叛乱！紧急边报！”

李晟的目光追随着那面红旗，直到它消失在宫墙的方向。他的心跳快了半拍。

三日后，朝旨下达。

宣政殿上，德宗身着朝服，冕旒垂面。他的声音洪亮而果决，带着一种压抑已久的愤怒：“成德李惟岳、魏博田悦、淄青李正己、山南梁崇义，联名反叛。朕决意起兵讨伐，以正国法！”

他顿了顿，目光扫过殿中文武百官，最后落在武官队列中的李晟身上。

“神策先锋都知兵马使李晟听旨——命卿率军赴河北，讨伐田悦！”

“臣领旨！”

李晟上前一步，跪下接旨。他的手指触碰到黄绫诏书的瞬间，一股热流从胸口涌起，沿着脊背攀升，直冲天灵。那是一种久旱逢甘霖的战栗，一种被囚禁多年的野兽终于嗅到自由气息的亢奋。

他终于要离开了。

离开这座精美的牢笼，回到属于他的战场。

离开七年。七年的更鼓声，七年的宫墙，七年的无所事事。七年足以让一个壮年人变成老人，七年足以让一把宝刀生锈。可他没有锈。他的骨头里还有那团火，只是被京城的风雨暂时压住了而已。

现在，风来了。

回府后，李晟径直走入内室。他从箱底取出那只木匣，打开来。锦裘取出，展开。暗褐色的血迹在红色锦缎上格外醒目，像是一张张沉默的面孔在向他微笑。

李晟将锦裘披在身上。锦缎有些发硬，毕竟多年未穿，可一披上肩，那种熟悉的重量和温度便回来了。他戴上绣帽，揽镜自照。镜中人五十六岁，鬓角已染霜色，眼角的纹路深刻如刀刻。可那双眼睛依然明亮，里面燃着一团从未熄灭的火。

夫人王氏站在门口，看着他。她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

“某要走了。”李晟说。

“去哪里？”

“河北。田悦反了。”

王氏点点头，转身出去。片刻后她回来，手中捧着一件新缝的内衫。“天冷了，河北比京城更冷。把这个穿在身上，别着凉。”

李晟接过内衫，手指触到上面的针脚。细密、整齐，是王氏的手艺。他想说些什么，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某走了。”他说。

王氏点点头，目送他去牵马。她没有追出来。将门的妻子从不追出来。

催马出城时，长安的秋风扑面而来。

李晟没有回头。身后是七年的禁军岁月，前方是等待他的洹水、田悦，还有属于战场的铁血与荣耀。锦裘在风中翻飞，红缨在帽顶摇曳，像一团重新燃起的火焰。

他打马奔驰在官道上，风在耳边呼啸，那种熟悉的感觉回来了。边疆的风、边疆的土、边疆的血腥气——所有这一切都等在远方，等着那个穿锦裘的人。

# Chapter 6

## 洹水荡寇

### 6.1 双冈

**建**中二年秋，河北。

双冈地势连绵起伏，邯郸以西的旷野上，黄土被秋风卷起，像无数条黄龙在地面上翻腾追逐。枯草在风中瑟瑟发抖，发出沙沙的呜咽，像是大地在低声哭泣。远处的太行山脉灰蒙蒙的，与天边的云层融为一体，像一道巨大的屏障横亘在天际。

李晟勒马立于冈坡之上，身后是神策军三千精锐。锦裘在秋风中猎猎翻飞，红缨在帽顶摇曳，像一团不肯熄灭的火焰。

他的目光穿过起伏的冈峦，落在对面的旷野上。那里，田悦的援军正在集结。

田悦是魏博节度使田承嗣的侄子，承嗣死后继任节度使之位。此人年约四旬，面色白净，蓄着短须，看起来像个文士，可骨子里却继承了田家的凶悍。他统领的魏博军是河北藩镇中最凶悍的一支，麾下牙兵数千，个个都是以一当十的亡命之徒。

对面，田悦骑在一匹白马上，金甲耀眼，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他手搭凉棚，望向冈坡上那团锦裘。

“那就是李晟？”他问身边的副将。

“正是。”副将答道，“就是那个盐仓之战穿锦裘冲锋的疯子。据说他在边疆有个外号，叫‘万人敌’。”

田悦冷笑：“万人敌？好大的口气。传令，前锋直击双冈中腰！魏博儿郎，随某来！”

号角声响起，魏博军漫山遍野压来。他们的队形不像唐军那样整齐划一，却透着一股野性。前锋是田悦的亲兵牙军，个个身披重甲，手持长柄大刀，脚步踏在大地上发出沉闷的轰鸣。

李晟举起马槊。

“诸军听令！退却之时，正是贼军骄懈之际。随某来！”

锦裘一动，如火龙下山。

李晟一马当先，从冈坡上俯冲而下。身后的神策军见主帅冲锋，齐声呐喊，从冈坡上倾泻而下，如一道铁色的洪流。三千人的冲锋带起漫天黄尘，脚步声、马蹄声、呐喊声混在一起，形成了一股令人胆寒的声浪。

两军在冈坡下的平地上相撞。

撞击的瞬间，金属的铿锵声、骨骼的断裂声、人的惨叫声同时爆发，像一锅被煮沸的血浆。李晟的马槊横扫，将一名魏博牙兵扫飞出去。那人在空中翻了个身，重重摔在

地上，口中喷出一口鲜血，染红了胸前的皮甲。

一名魏博将领从侧面杀来，手持双斧，斧刃在阳光下闪着寒光。李晟勒马急转，马槊从下往上挑，击中了那将领的手腕。双斧脱手飞出，将领惨叫一声，捂着断裂的手腕滚落马下。

“弓箭手！集中射那团锦裘！”田悦在远处嘶声大喊。

箭矢密密麻麻射向李晟，像一片乌云遮住了天空。李晟在马上辗转腾挪，身体贴着马背，像一片粘在骏马身上的叶子。箭矢纷纷从他身旁掠过，有几支射中了他的护心镜，发出叮当的脆响。

锦裘所指，无人能挡。

神策军跟随李晟左冲右突，将魏博军的阵型撕得七零八落。那些在京中养了七年的禁军，在李晟的锦裘引领下，像是被注入了某种奇异的力量，爆发出连他们自己都感到惊讶的勇猛。

田悦在远处看着那团锦裘在乱军中穿梭，脸色变了。

他听说过李晟的名字。在河北藩镇的将帅之间，“锦裘唐将”是一个禁忌的话题。有人嘲笑他穿锦裘上战场是哗众取宠，可更多的人——那些曾经与他交过手的人——提起那个名字时，眼中会闪过一丝恐惧。

田悦现在明白了那种恐惧从何而来。

那团锦裘不是在炫耀。那是一种宣告，一种死志——穿最鲜艳的衣裳上最惨烈的战场，意味着这个人已经不打算活着回去。一个不怕死的人，是最可怕的对头。

“收兵！收兵！”田悦嘶声大喊。

魏博军如潮水般退去，丢下满地尸体。李晟勒马立于战场中央，锦裘上溅满了泥点和血迹。他望着魏博军退去的方向，没有追击。

“将军，不追吗？”张茂问。

“不急。”李晟收起马槊，“田悦不是蠢人。他这次来是试探我们的虚实。真正的仗，在后面。”

## 6.2 乘冰而济

# 建

中三年冬，洹水。

洹水已经开始结冰，可冰层尚薄，不足以承载人马。河岸两边的枯草被霜雪覆盖，白茫茫一片，一直延伸到远处的山脚下。天空是铅灰色的，低得仿佛伸手就能触到。

马燧率河东军、昭义军与李晟的神策军合兵一处，在洹水北岸扎营。对岸，田悦的魏博军与朱滔的幽州军隔河对峙。

马燧是河东节度使，年过五旬，面容刚毅，颌下一把花白长髯。他是李晟的老相识，两人在朔方军中便已相识，是过命的交情。他来到李晟帐中，两人对着地图商议渡河之策。

“洹水虽不深，可也丈许。”马燧指着地图，“田悦在对岸布防严密，正面强渡损失太大。”

李晟盯着地图看了很久，手指在洹水上游划了一道弧线：“上游二十里，有一处浅滩。冬日水浅，加之冰层覆盖，可以徒步渡河。”

“冰层太薄，人马踏上去会裂。”

“所以要‘乘冰而济’。”李晟抬起头，“不是等冰结厚，而是在冰层最薄的时候过去。”

马燧皱眉：“此话怎讲？”

“田悦以为我们会等冰结厚了再走冰面，或者等开春了造船渡河。他不会料到，我们会在冰层最薄的时候强渡。因为按常理，这是自寻死路。”李晟的声音平静，“可兵家之道，出其不意。”

三日后，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

李晟率神策军精锐两千人，悄悄抵达洹水上游的浅滩。

河面上覆盖着一层薄冰，月光下泛着幽冷的青白色。冰层很薄，薄到可以透过它看见下面流动的水。踩上去，冰面发出令人心惊的嘎吱声，像是随时都会裂开。

“将军，”张茂的声音发紧，“这冰……”

“某先走。”李晟说。

他翻身下马，将缰绳交给亲兵。锦裘已经脱下，换了一件普通的皮袄。冰面上不能骑马，马蹄太重，容易踩碎冰层。

他踏出第一步。

冰面在脚下发出一声脆响，像骨头折断的声音。他停顿了一下，等待冰面稳定。然后第二步，第三步。冰层在他的体重下微微下陷，呈现出一种令人心惊的弧度，可没有裂开。

李晟回头看了众将士一眼，然后继续向前走去。

两千人跟着他，一个接一个踏上冰面。脚步尽量放轻，像一群在薄冰上行走的夜行者。冰面下的河水在流动，发出低沉的呜咽。偶尔有一块冰承受不住重量，发出一声脆响，裂开一道缝隙。那人立刻停下，旁边的人伸手将他拉回来，队伍继续前进。

走到河心时，李晟脚下的冰面突然发出一声刺耳的断裂声。他身形一顿，所有人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冰面在他脚下裂开了一道细缝，河水从缝隙中涌上来，浸没了他的靴子。冰冷刺骨。

他没有动。双脚像钉子一样钉在冰面上，等待冰层重新稳定。过了片刻，他继续向前走，一步一步，沉稳如磐石。

终于，对岸到了。

李晟踏上河岸的那一刻，两千人跟着涌上。他们回头望去，河面上的冰层在月光下像一条银色的丝带，而他们刚刚从这条丝带上走过，从死神的手中走过。

“将军，”张茂的声音还在发颤，“某这辈子从没走过这么险的路。”

李晟没有回答。他抬头望向魏博军营的方向，眼中有一种近乎冷酷的光芒。

“路险，才走得通。”

## 6.3 田悦视角：溃败

【视角切换：魏博节度使田悦】

洹水北岸。田悦站在营帐外，望着漆黑的夜空。

他今年四十三岁。四十三岁在河北藩镇中不算老，可也不算年轻。他从叔父田承嗣手中接过魏博，已经七年了。七年里，他打过无数仗，可没有一仗像现在这样让他心慌。

河对岸，唐军的营火星星点点，像无数双窥视的眼睛。

“李晟……”他低声念出这个名字。

起初，他不信。

不信一个穿锦裘上战场的将军能有多可怕。在他看来，那是哗众取宠，是装腔作势。真正的猛将，该像他麾下的牙兵一样，沉默、凶狠、不计生死。穿那么一身大红衣裳上战场，不是找死是什么？

可双冈一仗之后，他信了。

他亲眼看见那团锦裘在乱军中穿梭，像一团不受控制的火焰。箭矢射他不中，刀斧劈他不倒。他率领的魏博牙兵——那些平日里以一当十的亡命之徒——在那个人面前，像麦秆一样被割倒。

“报——”

一名斥候跌跌撞撞地冲进军帐，面色惨白，嘴唇哆嗦。

“说。”

“唐军……唐军已经渡过洹水！”

田悦猛地站起身，撞翻了身后的胡床。“什么？渡河？从哪里？某在对岸布了那么多斥候，他们怎么渡的？”

“走……走的冰面。上游二十里的浅滩，他们踏着薄冰过来的。”

田悦只觉得脑袋嗡的一声。踏着薄冰渡河？这怎么可能？那种天气，冰层薄得连一只兔子都承受不住，何况两千人马？

除非——除非那个人根本不把生死当回事。

“传令全军，备战！”田悦嘶声喊道。

可已经太晚了。

营外忽然传来喊杀声。田悦冲出军帐，看见北面一片火光冲天。唐军已经摸到营寨边缘，火把被掷入粮车，粮草瞬间燃起大火。火焰在冬夜中噼啪作响，映红了半边天空。

“李晟！李晟在哪里？”田悦抓住一名亲兵吼道。

亲兵吓得魂不附体，手指颤抖着指向营寨北面。

田悦顺着他指的方向望去——

一团锦裘。

在火光中格外醒目，像一团从地狱中升起的业火。李晟手持马槊，率数百骑从北面突入，所过之处，魏博军如波开浪裂。他的马槊每一次挥出，必有一人落马。鲜血在火光中飞溅，像一朵朵盛开的红花。

田悦的双腿在发抖。他想克制，可控制不住。

他见过无数猛将。他见过叔父田承嗣单骑冲入敌阵的英姿，见过朱滔的幽州铁骑席卷战场的威势。可没有一个——没有一个人像眼前这个穿锦裘的人这样，让他从骨头里

感到寒冷。

那不是勇猛。勇猛是可以理解的，可以对抗的。可这个人身上有一种超越勇猛的东西——一种近乎神性的疯狂。他穿锦裘不是为了炫耀，而是为了赴死。一个准备好了赴死的人，你怎么打败他？

“主公！快走！”亲兵拽住田悦的缰绳。

田悦被拽上了马。他在马背上最后回望了一眼那团锦裘。李晟也看见了他。两人的目光在火光中交汇了一瞬。

那一瞬很短，短到田悦来不及分辨李晟眼中的情绪。是愤怒？是蔑视？还是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种看死人的平静？

田悦拨转马头，向北逃去。

身后，魏博军大营陷入一片火海。粮草被焚，辎重尽毁，士卒四散奔逃。那些平日里凶悍无比的牙兵，在锦裘的冲击下，像是被戳破的气球，瞬间瘪了下去。

田悦在马上狂奔，冷风灌进领口，吹得他浑身冰凉。可再冷的风，也吹不散他心中那个画面——那团锦裘，那双眼睛，那种看死人的平静。

他不知道跑了多久，直到坐骑口吐白沫再也跑不动了，才停下来。

身旁只剩下不到百人。

田悦翻身下马，双膝一软，跪在了雪地里。他大口喘气，冰冷的空气刺入肺中，像无数把刀子在割。

“李晟……”他再次念出这个名字。

这一次，声音中没有了不屑，没有了愤怒。只剩下恐惧。

纯粹的恐惧。

## 6.4 洹水决战

建中三年冬，洹水。

马燧率河东、昭义、神策诸军，与田悦、援军朱滔夹洹水对峙。这是河北之战最关键的一仗。胜了，魏博可定；败了，此前所有战果都将化为乌有。

洹水在冬日里水量减少，河面收窄，可水流更加湍急。河水呈灰黄色，裹挟着上游冲刷下来的泥沙，翻滚着向南流去。两岸的枯草被霜雪覆盖，天地间一片素白，唯有河水混浊如泥浆。

马燧以铁锁连车堵塞洹水下流，令水变浅。这是一个大胆的策略——上游堵水，下游水位下降，便于大军渡河。可风险同样巨大：一旦堵水的铁车被冲垮，蓄集的河水将倾泻而下，渡河中的军队会被瞬间吞没。

“某信得过马帅。”李晟说。

马燧拍了拍他的肩膀：“某也信得过自己。”

夜半，诸军开始渡河。

李晟率神策军从正面三桥强渡。河水只没到膝盖，冰冷刺骨。那冰冷不是普通的冷，而是一种能穿透皮甲、渗入骨髓的寒气。士卒们涉水而行，牙齿冻得咯咯作响，有人嘴

唇发紫，脚步踉跄。

李晟走在最前面。锦裘被河水浸透，变得沉重而僵硬，像一件铁甲贴在身上。每一步都需比平时多费三分力气。可他一步也没有停。

“将军，您的腿……”张茂在旁边看见李晟的小腿在颤抖。

“无事。走。”

上岸时，李晟的靴子里灌满了冰冷的河水。每走一步，脚下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他无暇顾及，提起马槊，率领先锋队向魏博军阵地冲去。

田悦虽然在上次夜袭中遭受重创，可他的主力尚存。魏博军在洹水南岸构筑了坚固的防线，鹿角、壕沟、拒马，层层叠叠。更棘手的是，朱滔的幽州军也已经赶到，与田悦合兵一处。

朱滔是幽州节度使朱泚的弟弟，麾下的幽州铁骑是天下闻名的精锐。与魏博军的凶悍不同，幽州军以纪律严明、配合默契著称。两军合流，战力不容小觑。

李晟一马当先，锦裘虽已湿透，可在火光映照下依然醒目。他率领神策军直插魏博军与幽州军的结合部——那里是两军指挥协调最薄弱的地方。

“杀！”

神策军如一把尖刀，刺入了敌阵的软肋。李晟的马槊横扫，将一名魏博牙兵扫飞出去，那人身体在空中翻滚，重重撞在拒马上，发出骨骼断裂的闷响。

一名幽州军校尉率百余骑从侧面杀来，试图阻挡神策军的冲击。李晟不退反进，马槊直刺，穿透了校尉的护心镜。校尉闷哼一声，从马上栽倒。李晟拔出马槊，顺势横扫，将身旁的一名骑兵击落马下。

他在乱军中搜寻着田悦的身影。田悦的金甲在火光中很容易辨认——那是一副以金丝镶嵌的铠甲，在战场上格外耀眼，既是身份的象征，也是致命的靶子。

李晟看见了。

田悦正在后方调兵遣将，金甲在火光中闪闪发亮。他身边簇拥着数十名亲兵，像一圈铁桶。

“田悦！”李晟一声断喝，如雷霆炸响。

那声音穿透了战场的喧嚣，清晰地传入田悦耳中。田悦浑身一颤，循声望去——那团锦裘正向自己冲来，像一团无法阻挡的业火。

田悦肝胆俱裂。

他想起了双冈之上那团锦裘的恐怖，想起了洹水北岸夜袭时那双眼睛。此刻，那个穿锦裘的人正穿过层层人墙，向他逼近。挡在他面前的魏博牙兵像麦秆一样被割倒，连幽州铁骑也挡不住他的脚步。

田悦的手在发抖。他想拔出佩剑迎战，可手指像是被冻住了一样不听使唤。

“主公！快走！”亲兵再次拽住了他的马。

田悦没有犹豫。他拨转马头，将主帅的尊严、士卒的性命、所有的承诺和誓言都抛在了脑后。他逃了。

主帅一逃，军心立散。

魏博军和幽州军本来就不是铁板一块。田悦一逃，魏博军率先崩溃。幽州军见势不妙，也开始后撤。两军互相踩踏，死伤惨重。

唐军乘胜追击，从夜半杀到天明。

战后，李晟立于洹水北岸的高坡上。东方泛起鱼肚白，黎明的光线一点一点驱散黑暗。地上铺满了尸体，唐军的、魏博的、幽州的，混在一起，像一幅被撕裂的画卷。寒风吹过，卷起血腥气和烟火气，还有一丝若有若无的焦糊味。

李晟望着一具年轻的魏博军尸体——那孩子不过十七八岁，手里还攥着半块啃过的胡饼。胡饼已经被血浸透，变成了暗红色。

李晟蹲下身，将那半块胡饼从他手中取出来，放在尸体胸前。然后他伸出手，替那孩子合上了眼睛。

“埋了。”他站起身，声音低沉，“敌我同理，别分彼此。”

张茂应命而去。

李晟独自站在高坡上，望着东方渐渐明亮的天际。锦裘在晨风中缓缓干燥，红色的锦缎上泥水、血水和雪水混在一起，斑斑驳驳。可那红色依然醒目，依然不肯褪去。

马燧策马上坡，来到他身边。

“这一仗，打完了。”马燧说。

“没完。”李晟摇头，“田悦逃了。朱滔也逃了。只要他们还活着，河北就不算平定。”

马燧叹了口气：“你呀。永远不知道满足。”

李晟没有回答。他只是望着远方，目光穿透了晨雾，穿透了山川，落在某个只有他能看见的地方。

“走吧。”他拨转马头，“去魏州。”

## 6.5 魏州城下

**魏**州是魏博的治所，田悦的大本营。  
洹水之战后，田悦率残部退回魏州，紧闭城门，坚守不出。朱滔的幽州军也退到了魏州以北，与田悦互为犄角。

唐军乘胜追击，将魏州团团围住。

魏州城高池深，城墙以巨石垒砌，高达三丈。城头上布满了守城的器械：滚木、擂石、沸油、弩车。田悦虽然在洹水败北，可他退回城中时带走了大量粮草，足以支撑数月。

围城第十日。

李晟骑马绕着魏州城巡视。他的目光落在城墙的东南角——那里有一段城墙因年久失修，出现了一些细微的裂缝。裂缝不大，不足以让城墙坍塌，可如果集中兵力猛攻那个位置，或许能打开缺口。

“张茂，”他唤道，“带几个工兵去，看看那段城墙的厚度。”

张茂领命而去。半日后回报：城墙厚约两丈，以黄土夯筑，外层包砖。那段裂缝处的砖石已经松动，内部夯土也有塌陷的迹象。

“凿墙。”李晟说。

当夜，他遣工兵数十人，趁着夜色从地道接近城墙东南角。工兵们手持铁锹、铁钎，

在城墙底部悄悄挖掘。声音被夜风掩盖，城头的守军毫无察觉。

三日后，城墙底部被凿出了一个三尺见方的空洞。

“填火药。”李晟下令。

火药被填入空洞，引线从地道中引出。李晟亲自点燃了引线。

轰——

一声巨响，地动山摇。城墙东南角被炸出一个丈许宽的缺口，碎石和尘土冲天而起。城头的守军被震得东倒西歪，有人从城墙上跌落，发出凄厉的惨叫。

“冲！”

李晟锦裘绣帽，一马当先，率神策军从缺口涌入。士卒们跟着他，如潮水般涌入城中。

巷战比野战更加惨烈。

魏博军在城中设下了重重街垒，每条街道都变成了战场。李晟率军一条街道一条街道地推进，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血的代价。他的锦裘被汗水和血水浸透，变得沉重而黏腻。

“将军！前面有埋伏！”斥候回报。

李晟勒马。前方是一条狭窄的街道，两旁的房屋门窗紧闭，透着一种诡异的安静。

“弓箭手，射火箭。”

火箭射入两旁的房屋，点燃了干燥的屋顶。火焰腾起，埋伏在屋中的魏博军被迫奔出。李晟马槊横扫，率领士卒冲杀过去。

战斗持续到黄昏。

当魏州城中的街巷终于被清理干净时，李晟清点战果——田悦又逃了。在唐军炸开城墙的瞬间，他便从西门逃出了魏州，向朱滔的幽州军方向去了。

“追！”

“将军，”马燧拦住他，“士卒们已经疲惫至极。再追下去，恐怕……”

李晟环顾四周。士卒们个个带伤，铠甲残破，脚步虚浮。他们确实已经到极限了。

他深吸一口气，压下心中的不甘。

“休整三日。然后北进。”

## 6.6 北略范阳

# 魏

州虽然拿下，可田悦逃亡，朱滔尚在，河北的局势远未平定。

德宗下诏，命诸军继续北进，讨伐朱滔，收复范阳。

范阳是安禄山起兵之地，也是河北藩镇的心脏。拿下范阳，意味着切断河北藩镇的根基。可范阳路远，天寒地冻，粮草运输困难，大军推进谈何容易。

李晟与马燧在魏州城中军帐中商议进军之策。

“从魏州到范阳，路途千余里。”马燧指着地图，“沿途要经过相州、卫州、洺州，朱滔在这些地方都有布防。若一路强攻，损耗太大。”

李晟的手指在地图上游移，最后停在一个地名上：“清苑。”

“清苑?”

“朱滔的粮草辘重，大多囤积在清苑。拿下清苑，断其粮道，范阳不攻自乱。”李晟抬起头，“而且，清苑距离魏州不过三百里，比直取范阳近得多。”

马燧沉吟片刻：“可清苑有朱滔的精锐驻守，不易攻克。”

“某去。”李晟说。

他的语气平静，可平静之中有一种令人无法置疑的力量。马燧望着他，叹了口气。

“你总这样。什么险都自己去冒。”

“某习惯了。”李晟嘴角动了一下，“马帅留守魏州，策应后路。某率神策军北上，直取清苑。”

三日后，李晟率神策军五千人，从魏州出发，向清苑进军。

冬日的河北，大地一片荒凉。田野里没有庄稼，只有枯黄的草根裸露在冻土之上。偶尔经过一座村庄，也是空无一人——百姓早在战祸到来之前便逃走了。村中房屋大多焚毁，只剩下焦黑的墙壁在风中伫立。

李晟率军行进在官道上，一路所见触目惊心。

一处路边，几具尸体被冻成了冰雕，保持着临死前的姿势。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他们或许是逃难的百姓，或许是溃散的乱兵，在严寒和饥饿中倒毙于此。

李晟勒马，命士卒将尸体掩埋。

“将军，”张茂低声道，“仗打了这么多，某每次看见这些，心里都堵得慌。”

李晟没有回答。他只是望着那些被冻僵的尸体，目光中有一种难以言喻的沉重。

“快些打完。”过了很久，他才说，“打完，这些人就不用死了。”

这话说得很轻，轻到只有张茂能听见。

## 6.7 清苑围城

**清**苑，位于魏州以北三百里，是朱滔囤积粮草辘重的要地。

李晟率神策军抵达清苑时，正值隆冬。天空飘着细碎的雪花，落在冻土上，很快便化了。清苑城不大，城墙以黄土夯筑，高一丈五尺，在漫天飞雪中显得格外单薄。

可城中的守军却不少。

朱滔在清苑派驻了精兵五千，都是幽州军中的精锐。守将是朱滔的心腹李惠登，此人年约五旬，久历戎行，以善守著称。他在城中囤积了足支半年的粮草，决心死守待援。

李晟率军围城。

围城的第二日，李晟遣使人城劝降。使者被李惠登斩于城头，首级悬于城门之上。

“不降。”李惠登在城头喊话，“清苑乃某家主公屯粮重地。人在城在，城亡人亡。李将军若要取城，请踏某的尸骨而过。”

李晟在城下听见了。他点点头，没有愤怒。

“是条汉子。”他说。

劝降不成，唯有强攻。

清苑城墙虽不高，可守军器械充足。滚木擂石从城头倾泻而下，攻城的士卒被砸得

头破血流。李晟遣工兵挖掘地道，李惠登便在城中挖掘反地道，将唐军的地道截断，填入粪便和腐肉，熏得工兵们涕泪横流。

围城第十日，雪越下越大。

雪花鹅毛般从铅灰色的天空中飘落，覆盖了城外的一切。营帐、兵器、尸体，全都被白雪掩埋，天地间一片苍茫。气温骤降，士卒们的手指冻僵了，拉不开弓弦；脚趾冻烂了，每走一步都钻心地疼。

李晟在帐中看地图，手指冻得握不住笔。他用嘴哈了哈气，搓了搓手，继续在地图上标注敌我态势。

“将军，”张茂掀开帐帘走进来，带进一股冷风，“士卒们冻得受不了。有几个伤兵……冻死了。”

李晟的手顿了一下。

“某去看看。”

他披上锦裘，走出军帐。锦裘在雪地里红得刺眼，像一朵开在冰天雪地中的红梅。

伤兵营中，几具尸体被白布覆盖着，僵硬的轮廓在白布下清晰可见。李晟走到一具尸体前，掀开白布。

那是一个年轻人，不超过二十岁。脸已经冻得发紫，嘴唇裂开了口子，可嘴角还带着一丝笑意。或许他临死前梦见了什么——家乡的炉火，母亲的笑脸，或是某个未曾谋面的姑娘。

李晟替他把白布盖好。

“统计所有伤亡。厚葬。”他的声音沙哑，“某对不起他们。”

张茂想说什么，可看见李晟的脸色，又把话咽了回去。

当夜，李晟独自站在雪地里。雪花落在锦裘上，落在绣帽上，落在他花白的鬓发上。他伸出手，接住一片雪花，看着它在掌心中慢慢融化成一滴水珠。

清苑。一个不大的城池，一块弹丸之地。可他在这里已经耗了十天，折损了近千名将士。

更糟的是，军粮已经不足。德宗派来的粮草补给线被大雪阻断，运送粮草的民夫在路上冻死冻伤过半。若再攻不下清苑，大军将不战自溃。

李晟攥紧拳头，指甲刺入掌心。刺痛让他的思路清晰了一些。

“传令。”他对身后的张茂说，“明日，某亲自登城。”

第二日，雪停了。

李晟锦裘绣帽，立于城下。身后是神策军最精锐的三千士卒，人人面有饥色，可眼神依然坚定。

“某先登。”李晟说。

没有豪言壮语。三个字，便是一军之令。

云梯架在城墙上。李晟第一个攀上云梯。城头箭矢如雨，滚木擂石倾泻而下。一支箭擦着他的盔缨飞过，惊出张茂一身冷汗。

李晟不为所动。他一手握梯，一手举盾，一步一步向上攀登。锦裘在风中猎猎翻飞，像一面战旗，指引着身后士卒的方向。

城下，三千士卒齐声呐喊：“令公先登！弟兄们上啊！”

声浪震天。士卒们像发了疯一样涌向云梯，不畏生死地向上攀爬。

李晟率先跃上城头。马槊横扫，将城头守军扫倒一片。他身后的士卒源源不断涌上来，在城头上展开白刃战。

李惠登率亲兵赶来增援。两军在狭窄的城头上殊死搏斗，刀枪碰撞的铿锵声震耳欲聋。

李晟与李惠登在城头上相遇。

李惠登手持一柄长柄大刀，刀身上布满了缺口，那是多年征战的痕迹。他的须发花白，脸上皱纹深刻，可那双眼睛依然明亮，像两团不肯熄灭的火。

“李将军，”李惠登说，“某佩服你的勇气。可清苑是某家主公的地盘，人在城在。”

“某知道。”李晟说，“各为其主，得罪了。”

两马在城头上交错。李惠登的大刀劈下，势大力沉。李晟侧身闪过，马槊顺势刺出，击中了李惠登的右臂。大刀脱手，李惠登闷哼一声，从马上栽倒。

亲兵将李惠登绑缚。李晟跳下马来，走到他面前。

“不降，某不杀你。”他说，“等仗打完了，某放你走。”

李惠登望着他，眼中闪过一丝复杂的光芒。感激？困惑？还是不甘？谁也说不清楚。清苑攻下了。

城中的粮草堆积如山——粟米数万斛、豆料数千石、干肉无数。这些粮草足够支撑唐军数月之用。

李晟站在粮堆前，脸上却没有多少喜色。他望着那些粮草，想起城下冻死的伤兵，想起那些在云梯上被滚木砸落的年轻面孔。

每一斛粮，都浸着血。

## 6.8 病倒

**市** 城第三个月，隆冬时节。  
那夜下了大雪。不是普通的雪，是那种铺天盖地、席卷一切的大雪。雪片如鹅毛般从天空中倾泻而下，将天地间的所有缝隙都填满。帐篷被雪压塌了几顶，士卒们在风雪中手忙脚乱地抢救。

李晟在帐中批阅军报。

灯火在风中摇曳，将他的影子投在帐壁上，忽大忽小。案几上堆满了军报、地图、粮草账目。他一个一个地看，一个一个地批。手指冻得发僵，他便放在油灯上烤一烤，继续写。

忽然，一阵剧烈的咳嗽袭来。

起初他以为是受了风寒，没在意。他用手帕捂住嘴，想压住咳嗽，可咳嗽越来越剧烈，越来越不受控制。他的整个身体都在颤抖，肩膀一耸一耸的，像是一个被抽去了骨头的人偶。

“将军！”张茂冲进来，“您——”

李晟想说话，可一张口，一股腥甜从喉中涌出。鲜血一口接一口地从他口中涌出，染红了案上的军报。那血不是鲜红色的，而是暗红中带着黑色，像陈年的墨汁。

他用手帕去擦，可血太多了，手帕很快就被浸透。鲜血顺着他的指缝流下，滴在衣襟上，滴在锦裘上。

“将军！”张茂的声音变了调，“来人啊！快传军医！”

李晟想摆手说“不用”，可身体已经不听使唤。他的视线开始模糊，帐中的灯火变成了一团晃动的光斑，像水中的倒影。他的耳朵嗡嗡作响，张茂的呼喊声越来越远，越来越远，最后变成了遥远山谷中的回声。

他倒在了案几上。

昏迷中，各种画面交替浮现——

盐仓的土沟。沟底的雪水混着血浆，冰冷刺骨。马麟的手腕在他掌心中颤抖，脉搏急促如濒死的鸟。他喊“上马”，声音沙哑得像锉刀。

灵州城外。千骑在黎明中奔驰，马蹄踏碎霜雪，发出雷鸣般的轰鸣。张茂在旁边喊：“将军！前面就是定秦堡！”

千骑奔袭。七日八百里。雨中的山路、没膝的积雪、冰冷的河水。他背着那个走不动的老卒，一步一步向山顶攀登。锦裘被雪水浸透，每一步都像是在泥潭中跋涉。

洮州的雪。十八岁那年，他离开洮州去从军。母亲王氏站在门槛上，目送他的背影消失在晨雾中。她说：“去了就好好干。”风卷起她鬓边的白发，如一蓬枯草。

父亲的模样。李钦握着他的手说：“晟儿，为将者，当以死报国。”那年他才十岁。三个月后，父亲战死。

他想说“某做到了”，可怎么也发不出声音。喉咙里像塞了一团棉花，堵得他喘不上气。

他想喊，想叫，想从病床上跳起来继续作战。可身体像被千斤巨石压住，连一根手指都动不了。

黑暗。无边的黑暗将他吞没。

“将军！将军！”

有人在喊他。那声音很远，像是隔着一层厚厚的水。他想回应，可嘴唇像是被缝住了。

军医被连夜召来。把脉，看舌苔，翻眼皮，然后脸色凝重。

“将军积劳成疾，肺脉虚弱，加之寒邪入侵，旧伤复发。”军医的声音低沉，“若不静养，恐怕……危及性命。”

张茂的脸色刷地白了：“静养？怎么静养？仗还没打完！”

“再打下去，命就交代在这儿了。”军医摇头，“必须送回后方养病。定州、邢州，哪里都行，只要不再受风寒，不再劳心。”

李晟在昏迷中听见了这些话。他想说不行，不能走，清苑刚攻下来，范阳还没打，田悦还没抓。他想爬起来继续看军报，继续批地图。可身体完全不听使唤，像一具不属于他的躯壳。

恍惚中，他感觉被人抬上了马车。马车在雪地上颠簸，每一次颠簸都让他胸口剧痛，像有一把刀在里面搅动。他想喊停，想告诉他们放他下来，他还能骑马上战场。

可他说不出话。

马车在风雪中前行，身后是渐渐远去的清苑城头，前方是未知的定州。李晟躺在车

厢中，盖着厚厚的棉被，锦裘被叠好放在身旁。马车颠簸，锦裘上的红色在黑暗中若隐若现，像一团渐行渐远的火焰。

## 6.9 定州

**定**州在清苑以南二百里。马车行了五日才到。

李晟被安置在定州刺史府的一间静室中。刺史是个文官，对李晟恭敬有加，每日亲自过问饮食起居，派了最好的医者前来诊治。

静室不大，一床一案一窗。窗外有一株老槐树，枝干虬结，光秃秃的枝丫伸向铅灰色的天空。

李晟在床上躺了整整十天。

前十日，他时而清醒，时而昏迷。清醒时，便挣扎着要看军报。张茂守在床边，坚决不许。

“将军，军医说了，您再劳心，这病就好不了了。”

李晟瞪着他，眼神中有一种困兽般的焦躁。他想骂人，想掀桌子，想把所有阻挡他的人都推开。可他连坐起来的力气都没有。

第十一日，病情终于有了好转。

他能坐起来了。能喝粥了。能打开窗户，让冷风吹进室内，清醒一下昏沉的头脑。

窗外那株老槐树上，落着几只乌鸦，在枝头跳来跳去，发出沙哑的叫声。李晟望着它们，想起了洮州的老槐树——他离家那年，院中的老槐树上钉着一只乌鸦的尸体，被风吹得一晃一晃。

“张茂，”他开口，声音沙哑得像砂纸，“清苑那边，有消息吗？”

张茂犹豫了一下，还是说：“有。马帅率军继续北进，围攻范阳。朱滔坚守不出。”

“田悦呢？”

“田悦与朱滔合兵一处，在范阳城中。”

李晟沉默了。他望着窗外那株老槐树，目光中有一种说不清的复杂。

“某躺了多久？”

“十二日。”

十二日。十二日足以让一场战役翻盘。十二日足以让大好局面化为乌有。

他攥紧了拳头，指甲刺入掌心。可这一次，刺痛没有让他振奋起来。身体像是被掏空了一样，四肢无力，胸口隐隐作痛。

他真的老了。

五十六岁。三十九年的戎马生涯，七十余处创伤，无数次在生死线上挣扎。那些旧伤没有消失，它们只是潜伏在皮肉之下，等待着一个合适的时机一起发作。

这个时机，到了。

“将军，”张茂端来一碗药汁，“喝药吧。”

李晟接过药碗，一饮而尽。药汁苦涩至极，像盐仓的盐卤，像边疆的黄沙。他面不改色地咽下，将碗递回。

“某没事。”他说，“休养几日，便能回去。”

张茂没有接话。他只是默默地看着将军，看着那个曾经穿锦裘冲锋陷阵、如今却躺在病床上连起身都费力的老人。

“某真的没事。”李晟又说了一遍，像是在说服自己。

他在定州养了整整一个月。

这一个月里，他每日服药、静养，可心却始终在战场上。他让张茂每日送来军报，躺在床上一个字一个字地看。看到马燧的进展，他眉头舒展；看到粮草不济，他眉头紧锁。

一个月后的某天夜里，李晟忽然从梦中惊醒。

梦中，他回到了长安。不是如今的长安，而是那个被吐蕃攻破的长安——广德元年，吐蕃骑兵如潮水般涌入城中，火光冲天，百姓四散奔逃。他看见一个老妇跪在街边，怀中抱着一个婴儿，被吐蕃骑兵的马蹄踏过。

他从梦中惊醒，浑身冷汗。

帐外传来风声，呜呜咽咽，像是无数人在哭泣。

李晟坐在床上，久久不能平静。他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不是来自河北，不是来自田悦，而是来自更远的地方。

来自长安。

他不知道，一场惊天巨变正在千里之外酝酿。

建中四年十月，泾原兵变的消息传到了定州。

“长安急报！德宗皇帝逃出长安！朱泚称帝！”

李晟从榻上惊坐而起。那一瞬间，他只觉得脑袋嗡的一声，眼前发黑。天塌了。

他用了三十九年报效的朝廷，一夜之间，危在旦夕。

“备马。”他掀开被子，赤脚踩在地上。冰凉的地面让他打了个寒颤，可他没有退缩。

“将军！您的病……”张茂的声音带着哭腔。

“某没病！”他伸手去抓那件锦裘。手指触碰到锦缎的瞬间，一股热流从指尖传遍全身。那触感粗糙而温暖，像老朋友的手。

他披上锦裘，系好丝绦。锦裘有些宽松——一个月的病痛让他瘦了许多——可那红色依然醒目，依然红得像一团火焰。

“张茂——传令全军，回师长安！”

他的声音沙哑，可那种熟悉的力量又回来了。那是穿锦裘的人的声音，是那个在盐仓先登、在洹水渡河、在清苑登城的人的声音。

张茂望着他，眼眶热了。他想说“将军您的身体还没好”，想说“让我们去吧您留下养病”。可他看见了李晟的眼睛。

那双眼睛里有火，和三十九年前在河西戈壁滩上射出第一箭时一模一样。

“是！”张茂转身奔出。

李晟独自站在定州的刺史府中，锦裘加身，绣帽在握。他走到窗前，推开窗户。

冷风灌入，吹得锦裘猎猎作响。远处，定州的城墙在暮色中沉默如铁。

他不知道这一去会面对什么。他不知道德宗是否安好，不知道长安是否已经沦陷，不知道自己的家人是否安全。

可他知道一件事——

锦裘还在。只要锦裘还在，他便还是那个万人敌。

# 再造社稷

# Chapter 7

## 泾原惊变

### 7.1 长安·惊雷

**建**中四年十月二日，长安城。秋阳温吞地悬在终南山的轮廓上方，城东的芙蓉园里，几株老枫已经开始泛红。市集上，粟米的价格比月初又涨了三文，卖炭的老翁推着独轮车从通化门方向进城，车轮在青石板上轧出吱呀的声响。

没有人料到，灾祸会在这样的秋日降临。

泾原节度使姚令言奉命率本部五千士卒开赴关东，讨伐李惟岳、田悦的叛军。这些边地健儿已在长安城外驻扎多日，本以为今日是出征之日，却等来了德宗的一道旨意：原定的赏赐削减过半，粮草自筹。

消息在营中传开时，就像一滴冷水溅进了滚油。

一个牙兵将手中的陶碗掼在地上，碎成八瓣。碗中盛的是粗粟饭，掺了半糠麸，味道苦涩得难以下咽。”老子从泾原走到长安，脚上的血泡还没消！皇帝老子就给我们吃这个？”他的声音嘶哑，像砂纸磨过粗粝的木头。

旁边的人按住他的肩，低声道：“别嚷，小心军法。”

“军法？”牙兵一把掀开同伴的手，面孔涨成紫红，“长安城里的将军们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我们给他卖命，他给我们吃糠?!”

营中的骚动如涟漪般扩散。士卒们从帐篷里钻出来，三五一堆，交头接耳。五千人，五千个被饥饿和愤怒煎熬的喉咙。姚令言骑马在营中巡视，脸上强作镇定，心里却发毛。他太清楚这些边地卒的脾性了——平时温顺如羊，一旦被逼到绝境，便是择人而噬的狼。

姚令言拨马回帐，连喝了三盏冷水，才压下胸口那团翻涌的燥热。他命人再去兵部催促赏赐，派出去的人回来说，府库空虚，太尉、中书令等诸位大人正在商议，请将军耐心等待。

“耐心？”姚令言将茶盏摔在案上，瓷片飞溅。他知道这些士卒不会给他耐心。

次日清晨，也就是建中四年十月初三，长安城迎来了它最黑暗的一天。

五千泾原士卒在李莲奇的率领下哗变。他们没有整齐的号令，没有周密的计划，只有一股被压抑太久的怒火，终于找到了倾泻的出口。士兵们挥舞着手中的刀枪，口中喊着“讨赏赐”的口号，从春明门方向涌入长安。

春明门的守军不足三百人。面对潮水般涌来的五千哗卒，他们连抵抗的念头都来不及升起便四散奔逃。

变兵入城的消息传入宫中时，德宗正在紫宸殿进早膳。内侍跌跌撞撞地跑进来，膝行到御案前，声音都变了调：“陛下！泾原卒反了！已入春明门，正向大明宫杀来！”

德宗手中的玉箸掉在了地上。

他站起身，龙袍的下摆绊住了案角，踉跄了一下。侍立的宦官连忙扶住他，却被他一把推开。“禁军呢？左右神策军呢？调神策军护驾！”

“陛下……”内侍的脸色惨白如纸，“神策军……神策军使窦文场说，禁军今日当值的人不足三百……其余士卒散在各营，召集不及……”

德宗只觉得天旋地转。

大明宫外，喊杀声、哭号声、器物被砸碎的声响混成一片。变兵已经冲进了东市，商铺被洗劫，酒肆被焚烧，丝绸、金器、珠宝被哄抢一空。有人将成匹的蜀锦缠在身上，在火光中如鬼魅般狂笑。一个老嫗被推倒在地，变兵从她怀中夺过包裹，里面是她给孙儿准备的一件冬衣。

德宗在窦文场和几名宦官的搀扶下，从玄武门方向仓皇出逃。没有鸾驾，没有卤簿，只有一辆匆忙套上的牛车，和随行不及百人的护卫。他的妃子、公主、皇子们被仓促叫醒，连衣裳都来不及穿戴整齐，便跌跌撞撞地跟在牛车后面。

牛车经过望仙桥时，德宗从车窗探出头回望。大明宫的方向已经升起滚滚浓烟，丹凤门的朱红门楼在烟火中若隐若现。他当政以来呕心沥血推行的削藩大业，他引以为傲的两税法改革，他苦心经营的天子威权——都在这一把火中，化为了灰烬。

“陛下，快走！”窦文场催促。

德宗缩回车厢，双手捂住了脸。泪水从指缝间渗出，温热而咸涩。他想起登基时的雄心壮志，想起那些在朝堂上与群臣论政的清晨，想起自己亲手书写的《罪己诏》——不，那是以后的事。此刻，他只是个在逃亡路上痛哭的中年人。

牛车沿着渭水向北疾驰，目的地是奉天。那座小城，将成为大唐天子最后的庇护所。而长安城，正在烈焰中燃烧。

## 7.2 囚臣（POV：朱泚）

【视角切换：朱泚】

**朱**泚被囚禁在长安城中的一座宅院里，已经有些时日了。

宅子是前朝一位致仕老臣的府邸，院落不大，倒也清幽。朱泚的活动范围被限制在后院的三间正房和一座小花园中，门外有禁军把守，每日的饮食由专人送入。这样的待遇，对于一名被朝廷猜忌的幽州旧帅而言，已是格外开恩。

但朱泚不领这份情。

他坐在廊下的竹榻上，秋日温软的阳光洒在他的膝上，他却觉得那股暖意隔着一层厚厚的冰，怎么也传不到骨头里去。五十七岁了。他在幽州当了二十余年的节度使，统率十万精兵，号令河北，何等威风。如今呢？一个被削去实权、软禁在京城的高级囚徒。

他望着院中那株老桂树，花香早已散尽，只剩下枯黄的叶子在风中瑟瑟发抖。那株桂树的模样，像极了此刻的处境——根还扎在土里，枝叶却已经开始枯萎。

“大人。”一个低沉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朱泚没有回头。那是段休，他的心腹旧部，多年前便跟随他，后来随他一同入朝，名义上是府中管家，实则是他与外界联络的耳目。

“外边乱了。”段休走到他身边，声音压得极低，“泾原卒反了，德宗跑了。”

朱泚的手指在竹榻的扶手上停住了。

他慢慢转过头，盯着段休的眼睛。那双眼睛里有关切，有兴奋，还有一种试探——段休在观察他的反应，看他是否值得继续追随。

“跑了？”朱泚的声音很平静，平静得不像是一个刚刚听到天子出逃消息的人。

“跑了。坐牛车去的奉天。禁军没调起来，身边不过百十人。”

朱泚低下头，看着自己的双手。这双手曾经握过幽州最锋利的剑，曾经按过十万大军的将印，如今却空落落地摊在膝盖上，像两片枯叶。

恨意从心底深处涌上来。那是一股陈年的浊流，在胸腔中翻滚了无数个日夜。

他想起幽州的冬天。朔风卷着雪粒子抽打在城墙上，发出沙沙的声响。城墙高两丈四尺，是他亲自督造的，每一块砖石都浸着军民的汗和血。城头上十面旌旗猎猎作响，旗下十万甲士列阵而立，刀枪如林。那是他的十万大军。他一声令下，十万颗心往一处想，十万杆枪往一处戳。幽州的百姓叫他“朱父”——不是阿谀，是真心实意地感激。他修了水渠，建了粮仓，让边地穷民也能吃饱穿暖。那时的他，是河北的天。

建中三年的那个秋天，德宗的使者到了。

使者姓刘，是朝中翰林，生得白白净净，说话文绉绉的。刘翰林宣读的诏书很长，朱泚只记得两句：“卿久镇幽州，威名远播，朕深倚重，特召卿入朝，共谋国是。”

共谋国是。好一个共谋国是。

他犹豫了半月。麾下将领劝他不要去——“将军一去，幽州便是无头之龙，朝廷必派他人接掌。”他的弟弟朱滔更是跪在地上哭求：“兄长万不可入京，那是虎穴啊！”

可他还是去了。不是因为他傻，是因为他还有一丝忠君的念头。德宗是天子，是大唐的正统。他朱泚受李唐封赏二十余年，岂能做个不忠之臣？他抱着这一丝念头，将幽州交给了弟弟朱滔，带了三千亲兵，沿着驿道向长安走去。

一路上，他看到了盛世的长安。朱雀大街上车水马龙，东西市人声鼎沸，大明宫的琉璃金瓦在阳光下晃得人睁不开眼。德宗在紫宸殿接见了，言辞恳切，笑容温和，赐他宅邸、金帛、田庄。那时他真的以为，天子是信任他的。

不到半年，风向变了。

先是朝中有人弹劾他“拥兵自重，跋扈不臣”。接着，德宗以“怜卿年老”为由，解除了他的幽州卢龙节度使之职，改授太子太师。太子太师——一个品秩崇高却毫无实权的闲差，专门用来安置那些有功无权的老臣。他朱泚五十六岁，一刀一枪拼出来的功名，就这样被一张诏书轻轻抹去。

更狠的是第二步。德宗将他软禁在这宅院中，门外禁军把守，出入须得通报。他的三千亲兵被遣散，编入神策军各营。他变成了孤家寡人，一个被拔了牙的老虎。

朱泚闭上眼睛。脑海中浮现出临行前朱滔说的话：“兄长万不可入京，那是虎穴啊！”

滔弟说得对。可他太傻了。不，不是傻，是他还信这个世道，还信那个坐在紫宸殿里的天子。

宅院外传来喊杀声和哭号声。变兵在城中劫掠商铺，焚烧酒肆。朱泚听着那些声音，嘴角忽然浮起一丝冷笑。

报应。德宗的报应来了。

那个把臣子当狗一样拴在院子里的天子，如今连自己的都城都守不住。那个口口声声“朕深倚重”的帝王，如今坐着牛车狼狈逃窜。这就是天命吗？这就是他朱泚等了无数个日夜等来的答案吗？

他的手指慢慢收紧，握成拳头。指节发出咔咔的声响，像骨头在摩擦。

“大人，”段休又道，“变兵在城中四处劫掠，无人统辖。姚令言压不住。听说士卒们在嚷嚷，要找一位老师来领头。”

朱泚抬起眼。

一缕光从云层中漏下来，恰好落在他的脸上。段休看见了他眼中的神色——那里面有惊讶，有盘算，还有一种被压抑太久的火焰，正从灰烬中重新燃起。

“找一位老师？”朱泚缓缓重复了一遍，声音低沉如铁。

他站起身，走到廊柱旁。院子外，喊杀声更近了。一个妇人尖厉的哭号从隔壁传来，然后戛然而止——像是被人掐断了喉咙。朱泚的手指在廊柱上抠出一道痕迹，指甲刮过漆面的声音刺耳。

“德宗待我如何？”他忽然问。

段休一愣，不知该如何回答。

“待我不薄。”朱泚自己答道，声音里带着一种奇异的平静，“软禁于此，一日三餐，四季衣裳，不曾短缺。比之他在河北杀掉的那些藩镇，他对我朱泚，算是仁慈了。”

他转过身，目光穿过段休，落在院墙之外。那里，长安城正在火光中呻吟。

“可某不服。”四个字，掷地有声，砸在青砖地上，发出金铁般的回响。

朱泚望着院中那株枯桂，声音变得低沉而缓慢：“某在幽州二十年，什么风浪没见过？雪灾三年，边军断粮，某带头吃草根树皮，撑了过去。吐蕃十万大军压境，某率三千死士夜袭敌营，斩其将帅，退了敌兵。朱滔劝某自立，某骂他狼子野心。某对大唐，问心无愧。”

他猛地转过身，眼中燃烧着两团幽暗的火。

“可某换来的是什么？是一纸诏书削去兵权，是一座宅子软禁余生，是‘太子太师’四个字把某打发了！某是统率十万大军的将帅，不是一只看门狗！”

他走到桂树下，伸手折下一根枯枝，在手中折断，发出清脆的声响。断口处露出苍白的木质，像一根断骨。

“德宗跑了，长安无主。这是天意。”朱泚的声音变得平稳，那是他在军帐中发布将令时的语调，每一个字都经过斟酌，不怒自威，“姚令言压不住变兵，因为他没有威望。变兵需要一个人来领头——一个能让他们服气的人。”

“大人的意思是……”

“去联络张光晟、李子平。告诉他们，某朱泚不才，愿为泾原诸军谋一条出路。”他将断枝掷在地上，“再者，去探探姚令言的口风。他在泾原节度使的位置上，也是如履

薄冰。这时候，他需要一个靠山。”

段休领命而去，脚步轻快，几乎带着雀跃。朱泚目送他消失在月洞门外，脸上的表情重归平静。

他重新坐回竹榻上，双手交叠放在腹前。阳光移过他的银丝腰带，落在青砖地上，形成一个惨白的光斑。

僭越。这两个字在脑海中闪过。大逆不道。他曾是李唐的臣子，受恩深重。如今恩将仇报，岂是男儿所为？

可另一个声音马上响起：李唐待你若真不薄，为何将你囚于此地？你不过是一只被拔了牙的老虎，他们等着看你老死，然后将你遗忘。

朱泚闭上眼睛。脑海中浮现出幽州的城垣——高大、坚固，城墙上的旌旗在朔风中猎猎作响。那是他的城，他的军，他二十年的根基。德宗把他调离幽州，就像从一棵大树上砍去最粗壮的枝干。树干还在，根还在，可那枝干被抛在一旁，只能看着自己在日头下慢慢干枯。

他不要做枯枝。他宁可做一把火，将这世道烧个干净。

“大人。”一个变兵探头进来，衣着褴褛，面带戾气，”姚将军有请，说有要事相商。”

朱泚睁开眼，站起身，掸了掸袍子上的灰尘。那一瞬间，他的脊背挺直了，肩膀展开了，银白的须发在风中微微颤动——那个曾经号令河北的幽州节度使，又回来了。

“带路。”

### 7.3 奉天·围城

**奉**天是一座小城，城墙以夯土筑成，高不过两丈，与长安城的巍峨不可同日而语。德宗的牛车驶入城中时，守城士卒跪伏道旁，不敢抬头看这位天子的狼狈形容。

德宗住进了县衙的后院。那是城中唯一勉强可以安顿天子起居的地方，正房三间，厢房数间，院落逼仄，转个身都能闻到隔壁的马粪味。随行的嫔妃、皇子、公主挤在厢房中，哭泣声此起彼伏。德宗坐在正房的榻上，听着那些哭声，只觉得头痛欲裂。

“窦文场，”他唤道，“各道的勤王诏书发出去了吗？”

“回陛下，六百里加急，已发出去了。”窦文场跪在地上，“李怀光、李晟、马燧、浑瑊……各路大将，都已接到诏书。”

德宗闭上眼睛。诏书是发出去了，可各路大军远在千里之外。最近的是李怀光的朔方军，驻扎在河中府，距奉天也有数百里。最远的是李晟的神策军，远在河北定州。远水解不了近渴，而眼前的危险，正在一天天逼近。

朱泚起兵的消息很快就传来了。

不是朱泚一个人，而是姚令言率领的泾原五千变兵，加上朱泚的幽州旧部张光晟、李子平等，以及城中附逆的流氓地痞，合计约万余人。朱泚在含元殿称帝了——国号“大秦”，改元“应天”，自称“大秦皇帝”。

德宗听到这个消息时，正在用晚膳。一碗糙米饭，一碟腌菜，这是他出逃以来最好的伙食了。消息传入，他手中的筷子停在半空，良久才放下来。

“朱泚……”他低声念道，像是在确认这个名字的真实性。

朱泚曾是他的臣子，他亲手提拔的幽州节度使，他信任的河北屏障。如今，这个人在他的宫殿里，坐在他的御座上，穿着他的龙袍。

德宗忽然笑了。笑声短促而古怪，像是一声咳嗽。窦文场吓得跪在地上，不敢抬头。

“好。好得很。”德宗站起身，走到窗前。窗外是奉天的夜空，没有长安的万家灯火，只有稀疏的几颗星子，冷冷地注视着人间的闹剧。

“传旨，”他背对着窦文场，声音恢复了帝王的沉稳，“各道勤王军火速前来。先至者，重赏。”

而更坏的消息接踵而至。朱泚率军离开了长安，正向奉天开来。他没有留在长安巩固统治，而是选择乘胜追击，要将德宗这个流亡天子一网打尽。

奉天城中的守军不足两千。城中百姓听说叛军将至，人心惶惶，有人连夜收拾家当，想要出城逃难，却发现四门紧闭——德宗下令封城，任何人不得出入。

“朕在城中，贼不敢轻进。”德宗对守将说。这话是在壮胆，也是事实。朱泚若攻破奉天，杀死或俘获天子，固然是绝大的胜利，但若让天子逃脱，他的“大秦”便永远缺乏合法性。最好的办法是围困，将奉天变成一座孤城，然后慢慢磨，磨到城中粮尽，不攻自破。

十一月初，朱泚的大军包围了奉天。

围城的第一日，叛军在城外扎下连营，旌旗招展，鼓声震天。奉天城头的守军望着城下如蚁般的敌军，面无人色。一个年轻的士卒手抖得握不住矛杆，被校尉当众扇了一个耳光。

“稳住！”校尉吼道，“城在人在，城破人亡！”

德宗登上城头，望着城下连绵不绝的叛军大营。他的面容消瘦了许多，眼圈发黑，可脊背依然挺得笔直。他身后的大唐龙旗在风中猎猎作响，旗面上的金线绣龙在夕阳下泛着黯淡的光泽。

“陛下，”守将韩游瑰低声道，“城中存粮仅支半月。半月之内若无援军……”

“朕知道。”德宗没有回头，“朕知道了。”

城下，叛军的号角声响起，沉闷而悠长，像是一头巨兽在低声咆哮。

## 7.4 清苑·决断

**河**北，清苑。深秋的旷野上，枯黄的茅草被朔风卷得漫天飞舞，像千万只黄色的蝴蝶在夕阳中乱舞。远处的太行山轮廓如刀削斧劈，呈现出一种冷硬的青黑色。

李晟的军帐设在清苑城外三里的一处高坡上。帐内陈设简朴：一张行军榻，一座木案，案上摊着地图和军报。火盆里的炭火将熄未熄，散发出最后一丝余温。

李晟坐在案前，手指按在地图上的一处——定州。他五十六岁了，鬓角已染霜白，

面色因为长年在外的风霜而显得黝黑粗糙。那双眼睛却依然清亮，如鹰隼般锐利，在昏黄的烛光下泛着沉稳的光泽。

他正在筹划对朱滔的下一步军事行动。朱滔是朱泚之弟，此刻正率幽州军在深州一带与唐军对峙。若能在河北击败朱滔，不仅可以剪除朱泚的外援，也能为朝廷的平叛大业扫清一道障碍。

帐帘被掀开，张茂快步走入，面色凝重。他是李晟麾下最老的部将之一，从朔方军时代便跟随左右，历经大小数十战。此刻他的脸上有一种李晟从未见过的神色。

“将军，”张茂的声音发紧，“长安急报。”

李晟的手指停在地图上。

张茂将一卷军报递到他手中。李晟展开，快速扫过。他的目光在“泾原兵变”四个字上停了一瞬，然后继续向下读。读到“德宗出逃奉天”时，他的手指微微收紧。读到“朱泚称帝”时，他的手停住了。

帐内一片寂静。火盆中的炭火发出最后一声噼啪，然后彻底熄灭。

李晟慢慢将军报放在案上。他的动作很慢，慢得像是每一个关节都在生锈。

“朱泚。”他念出这个名字，声音低沉，像是从胸腔深处挤出来的。

朱泚曾是幽州节度使，李晟与他并无深交，但同为边将，彼此闻名已久。李晟对朱泚的印象是：老谋深算，善忍能等，有枭雄之姿。这样的人，在乱世中决不会甘于寂寞。

李晟闭上眼睛。脑海中浮现出长安的轮廓——大明宫的巍峨，朱雀大街的繁华，东西市的热闹。那是他生活了七年的城市，是他上朝、练兵、居家之地。那里有他的府邸，有他的同僚，有他熟悉的一草一木。

如今，这一切都被朱泚踩在脚下。

“张茂，”他忽然睁开眼，目光如炬，“去传令——全军即刻整备，明日五更启程。”

“令公，”张茂迟疑了一下，“您的病……”

“某没病。”李晟站起身，走到帐角，从箱底取出那只木匣。匣中锦裘静静地躺着，红色深沉如血。他将锦裘取出，披在肩上。锦缎触到肌肤的瞬间，一股熟悉的暖意从肩头传遍全身。

“某有这副锦裘在，便什么病都没有。”

他系紧锦裘的丝绦，正了正绣帽，然后大步走出帐外。

帐外，清晨的阳光刚刚穿透云层，在军营中洒下一片金色。士卒们正在操练，喊杀声此起彼伏。李晟站在高坡上，望着这些年轻的面孔，心中涌起一股热流。

这些都是好儿郎。他们跟着他，不是因为俸禄，不是因为官阶，是因为信任。信任他李晟不会让他们白白送死。

“弟兄们！”他高声道，声音在营中回荡，“长安有难了！天子有难！社稷有难！某等身为大唐将士，岂能坐视？”

操练的士卒们纷纷停下，望向高坡上的李晟。锦裘在阳光下如一团火焰，刺痛了他们的眼睛，也点燃了他们的心。

“某李晟在此立誓——不收复长安，某绝不脱下这身锦裘！尔等可愿随某，赴汤蹈火？”

“愿随令公！”士卒们的呐喊声震天动地。

“将军，”张茂低声道，“咱们怎么办？”

李晟没有回答。他站起身，走到帐门前，掀开帐帘。一股冷风灌进来，带着深秋的萧瑟和远方炊烟的气息。他望向南方——那是长安的方向，虽然看不见，可他似乎能感受到那座城池在火焰中颤抖。

朝廷在召唤他。天子在危难中。这不是一道选择题。这是他身为大唐武将的本能。

可河北的战事呢？朱滔未灭，范阳未平。此刻撤军，意味着数月来的努力付诸东流，朱滔将得到喘息之机，甚至可能反扑。

李晟转过身，目光落在地图上的另一条线上——从清苑到长安，约一千五百里。途经定州、飞狐道、代州、河中府，然后折向西南，过渭水，至东渭桥。这条路线，他年轻时走过一次，那是从洮州到河西的征途。如今再走旧路，已隔了三十余年。

“回师。”他说。

两个字，轻得像一片落叶，重得像一座山。

张茂愣了一下：“将军，朱滔那边……”

“朱滔是癣疥之疾，朱泚是心腹之患。天子蒙尘，社稷倾危，某身为大唐武将，岂能坐视？”李晟的声音不高，却字字清晰，“传令诸将：全军即刻整备，择日回师勤王。”

“是！”张茂转身欲走。

“等等。”李晟叫住他，“去把邢君牙、王佖、吴洗都叫来。某有话要说。”

不多时，诸将齐聚帐中。李晟将长安兵变的消息告知众人，然后宣布回师的决定。帐中一片沉默。

邢君牙是第一个开口的。他站起身，抱拳道：“令公决断，某无异议。天子蒙尘，正是臣子效命之时。某愿随令公回师勤王。”

王佖、吴洗等人也纷纷表态，愿随李晟回师。

李晟环视众人，点了点头。“诸公忠义，某记下了。但回师之事，非同小可。河北距长安一千五百里，途中要经过飞狐道，那是天下最险要的山道之一。我军神策、河北诸军合计约万余人，要带回去，一个人都不能少。”

他走到地图前，手指沿着路线划过。“明日，某先率神策军精锐先行。王佖、吴洗率余部断后，收拾辎重，随后跟进。”

“令公，”邢君牙皱眉，“您先走，只留下余部，万一朱滔追击……”

“所以要快。”李晟打断他，“神策军是某的心腹，行军速度最快。某先行一步，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长安。王佖、吴洗随后跟进，与某在东渭桥会合。”

他顿了顿，又道：“此乃国事，非一将一军之私。某今日将诸位召集于此，是要诸位心中明白——某李晟此去，要么光复长安，要么死在长安。没有第三条路。”

诸将肃然。

## 7.5 定州·留子

# 定

州的夜晚来得早。才过酉时，天色便已暗了下来，街市上的店铺陆续打烊，只剩下几盏灯笼在风中摇晃。

李晟在定州有一座临时府邸——刺史让出来的官舍，三进院落，虽不宽敞，倒也整洁。他回到府中时，夫人王氏正在内院指挥仆妇收拾箱笼，准备随军南迁。

“夫君。”王氏迎上来，替李晟解下披风。她的手指触到披风上的寒气，皱了皱眉，“外头冷了，快进屋里暖和。”

李晟没有动。他站在院中，望着东厢房的窗户。那里透出昏黄的灯火，窗纸上映出几个少年人的影子——那是他的儿子们。

李晟有十五子。此刻在定州的，有七人。长子李听随军在营中历练，其余六子年纪尚幼，最大的不过十五岁，最小的才五岁。

“夫人，”他开口，声音低沉，“某有个决定。”

王氏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她与李晟夫妻三十余年，能从他的声音里听出千种情绪。此刻这声音里，有一种她不愿面对的东西。

“什么决定？”

“某要先率神策军精锐回师勤王。大队人马随后跟进。但……”他转向王氏，目光在昏暗中闪烁，“某不打算带孩子们走。”

王氏的身体僵了一下。

“飞狐道险峻异常，大军急行，孩子跟不上节奏”李晟说，“且长安战事未卜，某此去吉凶难料。若某有失，至少……至少还有骨血留在河北。”

“住口！”王氏的声音陡然拔高，又迅速压低了，“不许说这样的话。”

李晟望着妻子。她的眼角有了细纹，鬓边有了银丝，可那双眼睛依然明亮如昔。他想起很多年前在洮州，她剪下一缕青丝塞在他护心镜后面，说：“带上这个，便是我陪着你。”

“夫人，”他伸手握住她的手，“某不是贪生怕死之人。但某也是父亲。这些孩儿，是某的血脉，也是李家的将来。某不能让他们跟着某去冒险。”

王氏的眼圈红了。她知道丈夫说得对。飞狐道那样的险路，成人尚且艰难，更何况孩童。可她心里清楚，李晟留下孩子，还有一个更深的原因——万一他兵败身死，至少还有人能为李家延续香火。

“那你呢？”她的声音发颤，“你一个人去？”

“某有神策军万余将士。”李晟笑了笑，那笑容在暮色中显得有些苍凉，“夫人放心，某这条命硬得很。吐蕃人没能取走，田悦没能取走，朱泚也未必能。”

他转身走向东厢房。窗纸上，少年们的影子还在晃动，似乎在争论什么。他掀开棉帘，推门而入。

六个儿子看见父亲进来，齐刷刷站了起来。最大的李凭上前一步：“父亲。”

李晟的目光依次扫过六个儿子。李凭十五岁，眉目清秀，像母亲。李恕十三岁，身量高大，性子却粗直。李宪十一岁，体弱多病，面色苍白。下面还有李愬、李愿，最小的李愿才五岁，被乳母抱在怀里，已经睡了。

“孩子们，”李晟在榻边坐下，“为父有一件事要告诉你们。”

他将长安兵变的消息简要说了一遍。少年们听得目瞪口呆。李凭脸色发白：“父亲是要回师勤王？”

“正是。某明日便要启程。”

“孩儿随父亲同去！”李凭急道。

“胡闹。”李晟的语气不重，却有一种不容置疑的力量，“你们留在定州。某已托付定州刺史窦觐照拂。待局势平定，某自会派人来接你们。”

“可……”

“凭儿，”李晟伸手，按在长子的肩膀上，“你十五岁了，是家中的长子。为父不在的时候，你要照顾好弟弟们。尤其是宪儿，他身体不好，你要多看顾。”

李凭的眼圈红了。他咬着嘴唇，半晌才从喉咙里挤出一个字：“……是。”

李晟又看向李恕：“恕儿，你性子莽撞，凡事要听兄长的话，不可擅自妄为。”

“孩儿知道了。”李恕低着头，声音闷闷的。

李晟一一叮嘱了每个孩子。轮到五岁的李愿时，乳母将孩子递过来。李愿在睡梦中咂了咂嘴，小脸蛋红扑扑的。李晟伸手，轻轻拂去儿子额前的一缕碎发。那触感柔软温热，像一块暖玉贴在他的掌心。

他将孩子递还给乳母，站起身，最后环视了一圈六个儿子。

“记住，”他的声音低沉而清晰，“你们是西平堂李氏的子孙。无论将来遇到什么，都要记住——忠勇立身，不可辱没门楣。”

“孩儿谨记父亲教诲。”六个儿子齐声答道，声音有高有低，却都透着稚气未脱的坚定。

李晟点了点头，转身走出房门。他没有回头。他怕自己一回头，就走不了了。

院中，王氏站在桂花树下。秋天已经过去了，桂花早已落尽，只剩下光秃秃的枝丫在夜风中摇晃。

“夫人，”李晟走到她面前，“某明日五更启程。”

王氏望着他，良久，伸手替他拢了拢衣襟。“带上锦裘。”


李晟点了点头。

“活着回来。”

“某答应你。”

他们都知道这是一句空话。战场之上，生死难料。可有些话，明知是空话，还是要说。因为那是支撑人活下去的绳索，是在黑暗中伸手可及的一点光。

## 7.6 飞狐道

 狐道，太行八陉之一，自古便是天下至险的要道。它穿行在太行山脉的深处，两侧是千仞绝壁，中间是一条仅容单骑通过的栈道。最窄处，骑手必须下马，牵着马沿着一条不足一英尺宽的岩架前行，一侧是数百英尺深的陡峭悬崖，另一侧则是悬崖壁。

李晟率神策军精锐千余人，于十月中旬进入飞狐道。

那日是个阴天。铅灰色的云层低低地压在太行山的峰顶，山风从峡谷中呼啸而过，发出凄厉的尖啸，像是无数冤魂在哭号。李晟一马当先，锦裘被山风吹得猎猎翻飞，绣帽上的红缨在灰暗的天地间如一簇跳动的火焰。

“令公，”邢君牙催马赶上，“前方斥候回报，栈道多处损毁，须步行通过。”

李晟勒马，望着前方的山道。那是一条蜿蜒在绝壁之上的窄路，宽度不过数尺，路面以木板和碎石铺就，有些地方木板已经腐朽，露出下面深不见底的黑渊。山风卷起枯叶，打着旋儿坠入深渊，许久听不见落地的声响。

“传令全军：下马步行。前锋百人先行探路，主力随后跟进。辎重丢弃一半，只带粮草和兵器。”

命令传下，士卒们纷纷下马。马匹被串成一串，由专人牵着，沿着栈道缓缓前行。李晟将坐骑交给亲兵，自己走在队伍的最前面。

脚下的木板发出吱呀的呻吟，每一步都让人心惊胆战。李晟贴着岩壁一侧行走，手指抠住石缝中凸起的棱角。石壁冰凉刺骨，渗出的水珠打湿了他的手指。他低头看了一眼身侧——云雾在脚下翻涌，深不见底，偶尔有一声乌鸦的啼叫从下方传来，显得格外遥远。

“令公，小心！”身后传来一声惊呼。

李晟抬头，只见前方栈道的木板塌陷了一处，露出一个丈许宽的缺口。一名士卒走在缺口边缘，脚下一滑，身体向外倾斜。千钧一发之际，旁边的同伴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腕，将他拽了回来。两人跌坐在栈道上，大口喘气，面色苍白如纸。

李晟走到缺口前，蹲下身子查看。木板腐朽得太厉害了，下面的横梁也已断裂。他站起身，下令：“取绳索来。将缺口两侧的木板固定，搭一座便桥。”

士卒们忙碌起来。有人从马背上解下绳索，有人去找可以用来搭桥的木料。李晟站在缺口边，亲自指挥。山风呼啸，将他的声音撕成碎片。

便桥搭好后，李晟第一个走过去。木板在他脚下微微颤动，发出令人牙酸的吱呀声。他面不改色，脚步沉稳，像走在长安城的朱雀大街上一样从容。

过了缺口，前方的栈道更加险峻。有些路段必须手脚并用，攀着岩壁上的凸起才能通过。李晟的锦裘被岩壁上的荆棘划破了好几处，金线绣纹勾出了丝线。他浑不在意，只是闷头向前。

入夜时，他们在一处稍宽的山坳中宿营。

山坳不过丈许见方，容不下千余人同时歇息。士卒们便挤在栈道上，背靠岩壁，互相依偎取暖。没有柴火，因为山谷中寸草不生，偶有枯枝也是从上游冲下来的湿柴，点不燃。李晟下令：“以甲冑为被，以战友为炉。轮流值守，每百人一组，其余人歇息。”

士卒们太疲惫了。许多人一坐下便睡着了，靠在同伴的肩头上，发出沉重的鼾声。有人梦中还在走路，双脚不停地蹬踏，嘴里含糊不清地念叨：“令公……某走不动了……”旁边的人推醒他，他睁开眼，茫然四顾，然后苦笑一声，重新闭上眼。

李晟没有睡。他坐在一块凸起的岩石上，背靠着冰冷的石壁，锦裘裹紧。邢君牙端来半块硬饼——那是最后一点干粮，明天的口粮还不知道在哪里。

“令公，吃一点。”

李晟接过饼，掰了一半递回去。”你也吃。”

邢君牙推辞不过，将半块饼塞进嘴里，嚼了许久才咽下去。饼子粗粝得刮嗓子，每一口都像是在吞沙子。

“令公，”邢君牙压低声音，“飞狐道过半了。剩下的路，更险。”

“某知道。”李晟的声音在黑暗中显得很平静。

“有三匹马失足坠了崖。还有五个弟兄……”

“某知道。”李晟重复了一遍。

邢君牙沉默了。半晌，他低声道：“令公不难过吗？”

李晟没有立刻回答。黑暗中，他的眼睛在星光下泛着微弱的光。

“难过。”他说，“可不是现在。现在某没有资格难过。等收复了长安，某慢慢难过。”

邢君牙不再说话。他靠在岩壁上，闭上眼睛。

李晟仰头望天。太行山的夜空深邃而清冷，星星亮得刺眼，一颗颗嵌在墨蓝色的天幕上，像是无数双注视着他的眼睛。他想起定州的夜晚，想起王氏站在桂花树下说“活着回来”。他想起儿子们——李凭十五岁，正是长身体的时候，不知这几个月有没有长高。李愿才五岁，还认得他吗？

他用力甩了甩头，将这些念头赶走。想不得。一想，脚步就沉了。

夜风从峡谷中穿过，发出呜呜的声响，像是谁在吹一支悲凉的羌笛。山坳上方偶尔传来石块滚落的声音——那是夜行动物蹬落的，也可能是山体在松动。每一次声响都让士卒们从睡梦中惊醒，手握刀柄，紧张地四顾。

五更时分，天空飘起了细雨。

那雨细如牛毛，却冷得刺骨。它从云层中渗出来，被山风吹得斜斜地飘洒，落在岩壁上便凝成水珠，滴在士卒们的脖颈里便是一条冰线。李晟被冻醒了——他其实没有真正睡着，只是半梦半醒地眯了一会儿。

他站起身，活动了一下僵硬的四肢。关节发出咔咔的声响，像是生锈的铁器在摩擦。他走到栈道边缘，望着下方。云雾比昨日更浓了，填满整个峡谷，白茫茫一片，深不见底。偶尔有风吹过，云雾翻涌，露出下方数十丈处狰狞的岩石轮廓，像一只巨兽的獠牙。

“令公，”张茂走过来，声音沙哑，“雨不停，栈道更滑了。”

“不能等。”李晟说，“越等越冷，越等路越难走。传令——五更造饭，天一亮便启程。”

“可……没有粮了。最后一点昨夜便吃光了。”

李晟沉默了片刻，然后从怀中取出一个小布包，层层打开。里面是一块干粮，手掌大小，硬得能砸死人。那是王氏在定州时塞给他的，他一直舍不得吃。

“掰碎，泡水，分下去。”他将干粮递给张茂，“每人一口，润润喉咙也好。”

张茂接过干粮，眼眶红了。“令公，您……”

“某不饿。”李晟转身走向队伍前列，“去吧。”

张茂站在原地，望着李晟的背影。那个身披锦裘的老将，在细雨中挺直脊背，一步一步走向栈道的最前端。他的脚步沉稳，仿佛走在平地上。可张茂知道，他也在饿，也在冷，也在怕。他只是不说。

天亮了。雨没有停，反而更密了些。

士卒们从湿漉漉的甲冑中爬起来，互相搀扶着站起来。有人腿麻了，一个趔趄差点栽倒，被同伴一把拉住。有人发烧了，面色潮红，脚步虚浮，却咬着牙不肯掉队——“某能走。令公在前面走，某也能走。”

李晟将队伍重新整顿。前锋百人先行探路，主力随后，辎重队押后。他将自己的坐骑让给了一个受伤的士卒，自己步行走在最前面。

第二天的栈道，比第一天更加凶险。

雨水浸透了木板，每一步都滑溜溜的。有人踩空了一脚，身体向外倾斜，在千钧一发之际被身后的同伴拽住了腰带。有人脚下一滑，整个人趴在了栈道上，双手死死抠住木板的缝隙，浑身发抖，过了好一会儿才被人拉起来。

最险的一处，栈道被山崩冲毁了一截，只剩下几根腐朽的木梁横在深谷之上。李晟亲自探路，脚踩在一根木梁上，双手攀着岩壁上凸起的石块，一寸一寸地挪过去。木梁在脚下发出令人牙酸的吱呀声，每一次颤动都像是在催命。

他过去了。然后站在对面，指挥士卒们逐个通过。每过来一个人，他伸手拉一把。那只手粗糙而有力，每一个被拉过的人都能感受到掌心的温度和力量。

“令公的手，比炭火还暖。”一个年轻士卒后来对同伴说。

正午时分，他们遇到了最大的危险。

一阵狂风从峡谷中呼啸而过，卷起漫天雨雾。走在栈道中段的几名士卒被风吹得站立不稳，其中一人脚下打滑，身体向深渊倾斜——

“抓住！”李晟一声暴喝。

他身边的一名亲兵闪电般扑出，半个身子悬在栈道外，一把抓住了那名士卒的手腕。两人悬挂在栈道边缘，下面是深不见底的黑渊。

李晟冲过去，趴在地上，一手抠住石缝，一手抓住了亲兵脚踝。后面的士卒纷纷赶来，手拉着手，形成一条人链。

“拉——！”

在一声齐吼中，两人被拽了上来。那名士卒瘫坐在栈道上，面色惨白，浑身发抖，裤裆湿了一片——不是雨，是吓尿了。救他的亲兵躺在地上，大口喘气，手臂上被岩壁刮出一道血槽，皮肉翻卷。

李晟站起身，雨水顺着他的脸颊流下。他环顾四周，看着那些惊魂未定的面孔。

“还有谁走不动了？”他问。

没有人回答。

“好。”他点点头，“走。”

他转身，继续向前。

第三天，他们终于走出了飞狐道。

当最后一匹战马踏上平坦的山坡时，士卒们发出一阵欢呼。李晟回头望了一眼那条蜿蜒在绝壁上的栈道——它在云雾中若隐若现，像一条盘踞在山腰上的巨蛇。

“令公，”张茂走到他身边，递上一个水囊，“过了飞狐道，前方便是代州。”

李晟接过水囊，仰头喝了一口。水冰冷刺骨，从喉咙一直凉到胃里。他抹了抹嘴，望着南方的天际。

“长安，”他低声道，“某来了。”

## 7.7 含元殿·囚龙（POV：朱泚）

【视角切换：朱泚】



元殿。大唐帝国最宏伟的宫殿，建在龙首原的高坡之上，俯瞰整座长安城。殿前是数十级的白玉台阶，两侧立有石兽，殿顶覆以琉璃金瓦，在阳光下熠熠生辉。

朱泚站在殿前的台阶下，仰头望着这座宫殿。

他穿过丹凤门，走过宽阔的广场，踏上第一级玉阶。脚下的大理石光滑如镜，映出他银白的须发和略显佝偻的背影。身后，姚令言、张光晟、李子平等入鱼贯而入，每个人的脸上都带着一种既兴奋又忐忑的神色。

兴奋的是，他们即将见证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忐忑的是，这个新时代是否稳固，还是未知数。

朱泚一步一步走上台阶。每上一级，他的心便往下沉一分。这不是登基的狂喜，而是一种奇异的清醒——他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知道这样做的代价。

他是在背叛。背叛李唐，背叛天子，背叛自己三十年来作为大唐臣子的身份。

可他并不后悔。后悔是弱者的专利。强者只往前看。

“大秦皇帝驾到——”有人高声唱道。

朱泚踏入含元殿。殿内空旷而幽深，阳光从殿顶的窗棂中透进来，在金砖地上投下一道道金色的光柱。空气中弥漫着一种陈年的沉香味，那是无数朝会留下的气息。殿中央，御座以紫檀木雕成，上覆黄罗伞盖，金碧辉煌。

他走向御座。每一步，靴子都落在金砖地上，发出清脆的声响。那声响在空旷的大殿中回荡，像是有人在背后追赶他。

他坐了下来。

御座比他想象的要硬，椅背硌得他的脊柱生疼。他调整了一下坐姿，双手放在扶手上。扶手冰凉，上面雕刻着盘龙纹，龙的眼睛以红宝石镶嵌，在昏暗中泛着幽光。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殿下的众人跪伏在地，齐声高呼。

朱泚望着殿下的人群。姚令言跪在第一位，头贴在地上，脊背弓成一个谦卑的弧度。张光晟、李子平紧随其后。这些人，几天前还是大唐的臣子，如今便改口称“万岁”了。他们的忠诚，比他想象的还要廉价。

“平身。”他开口，声音在殿中回荡，显得格外洪亮。

众人起身，垂手而立。

“朕以大秦之名，承天命，继大统。”朱泚的声音沉稳，那是他数十年统帅大军练出来的语调，“李唐气数已尽，德宗昏庸，宠信小人，致使天下大乱。朕取而代之，是顺天应人之举。”

他说着这些冠冕堂皇的话，心里却明镜似的——什么“顺天应人”，什么“天命所归”，都是说给下面人听的。真正的原因只有一个：他不甘心。不甘心被软禁，不甘心被废弃，不甘心像一根枯枝一样老死在这座城里。

“朕今日册封诸卿。”他继续道，“姚令言为中书令，张光晟为门下侍郎，李子平为尚书左仆射……”

封官赏爵，是收拢人心的最快方式。朱泚深谙此道。可他也知道，这些人跟着他，不是因为信服他，而是因为利益。一旦利益不再，他们便会作鸟兽散。

登基仪式结束后，朱泚独自留在含元殿中。

殿外传来喧哗声——那是他的士卒在宫中搜刮财物。朱泚皱了皱眉，却没有下令制止。他知道这些变兵需要发泄，需要犒赏。如果他们抢够了，就会继续跟着他。

可他还需要做一件事，一件更为要紧的事。

“段休。”他唤道。

“臣在。”段休从殿角闪出。

“宗室。”朱泚的声音冷了下来，“德宗虽已出逃，但宗室诸王、公主、后宫嫔妃大多还在城中。这些人活着，便是隐患。”

段休心中一凛。他知道朱泚说的是什么。

“陛下……是要……”

“斩草除根。”朱泚站起身，走到殿窗前。窗外，长安城尽收眼底。坊市如棋盘，街道如经纬，朱雀大街笔直如剑。那是他的城了。他要坐稳这座城，就不能留下任何威胁。

“传朕旨意：凡在城中的李唐宗室，无论男女老幼，一律……”他顿了顿，“处死。”

段休领命而去，脚步沉重。朱泚目送他离去，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屠杀持续了整整三日。

朱泚没有亲眼看那些场景，但他从段休的禀报中听到了每一个细节。郡王李珍被缢死于府中，尸体悬挂在梁上，直到绳子断了才被发现。广德公主被乱刀砍死在花园中，手中还攥着一朵尚未凋谢的牡丹。她的贴身侍女为了保护她，挡在她身前，被刺了十七刀。

七十余名宗室成员被杀。鲜血染红了长安城的街道，腥臭数日不散。

第四日，朱泚在含元殿设宴，犒劳诸将。酒过三巡，殿中气氛渐趋热烈。将领们开始高声谈笑，互相吹嘘在城中搜刮到了多少财物。

朱泚端着酒杯，听着这些喧哗，忽然觉得一阵空虚。

他得到了什么？一座城池，一个帝号，一群只知搜刮财物的部下。可他失去了什么？三十年来作为大唐臣子的名节，后世史书上的评价，以及——最重要的——那个曾经以为自己是忠义之士的自己。

“陛下，”姚令言举杯上前，“臣敬陛下一杯。祝陛下龙体安康，大秦万世！”

朱泚端起酒杯，与姚令言碰了一下，仰头饮尽。酒液辛辣，烧得喉咙发疼。

他放下酒杯，望向殿外的天空。暮色四合，晚霞如血。一只乌鸦从殿角飞过，发出一声凄厉的啼叫，消失在远处的宫墙之外。

“万世？”他低声自语，声音低得只有自己能听见。

他没有回答自己。

## 7.8 代州·受命

# 代

州城，深秋的清晨。霜花覆盖了城墙的雉堞，在朝阳下闪烁着细碎的光芒。街市上的店铺刚刚开门，热气从包子铺的蒸笼里冒出来，在冷空气中凝成一团团白雾。

李晟率军抵达代州时，城中百姓尚在睡梦中。守城的将士看见一支风尘仆仆的大军

从北面开来，旌旗上的“神策”二字虽已褪色，却依然醒目。

“是李将军！是李晟将军！”城头守将认出了锦裘绣帽的那人，连忙下令开城。

李晟入城后，第一件事不是歇息，而是询问朝廷的消息。

代州刺史将他迎入官衙，取出一封诏书——那是德宗出逃前以六百里加急发出的勤王诏书。李晟展开细读，只见上面写道：

“朕以不德，致干戈起于辇下，不得不暂幸奉天。各道节度、观察使等，凡在境者，即刻起兵勤王。率先至者，朕不吝封赏。”

诏书的字迹潦草，墨迹有些晕开，显然是仓促间写就的。李晟可以想象德宗在写这份诏书时的情景——紫宸殿中，烛火摇曳，天子握笔的手在颤抖，宫外的喊杀声越来越近。

“令公，”代州刺史说，“还有一事。朱泚在长安称帝了，国号‘大秦’。他在含元殿登基那日，城中血流成河，宗室七十余人被屠杀。”

李晟的手指在诏书边缘收紧了。

他想起自己初入长安时的情景——太极殿的巍峨，朱雀大街的繁华，东西市的热闹。那是一座承载着大唐荣光的城池，是天下人仰望的圣地。如今，它落入了一个叛贼之手，殿阶上浸透了宗亲的鲜血。

“某知道了。”他将诏书折好，收入怀中。

“令公打算如何行动？”

“某在此稍作休整，补充粮草，然后南下。”李晟走到地图前，手指沿着路线划过，“代州西南，经忻州、太原，折向西南，过河中府，至东渭桥。”

“东渭桥？”

“东渭桥在长安东北，是渭水上的要冲。某若占据东渭桥，便可扼住长安咽喉，进可攻，退可守。”李晟的目光落在地图上的那个点上，“朱泚虽据长安，但他根基浅薄，所倚仗的不过是泾原哗卒和少数幽州旧部。只要各路勤王军齐集，便可一举收复长安。”

代州刺史点了点头。“令公深谋远虑。代州城中存粮充足，某即刻命人筹备，以供大军之用。”

当夜，李晟在代州城中住宿。刺史安排了最好的驿馆，但他没有入住，而是与士卒们挤在城外的军营中。

篝火在营地中燃起，士卒们围坐取暖。李晟端着一碗热汤，坐在他们中间。汤里有肉有菜，是数日来他们吃到的最好的伙食。

“弟兄们，”李晟开口，声音在夜风中传开，“某知道这一路辛苦。飞狐道上，有三位弟兄失足坠崖，再也回不来了。某心里难过。”

人群中一片寂静。那几个坠崖的士卒，有人认识，有人不认识。但每一条生命的消逝，都像一块石头投入湖中，涟漪波及所有人。

“但某要告诉你们，”李晟的声音沉稳下来，“前面还有更远的路要走。从代州到长安，还有数百里。到了长安，还有一场硬仗要打。朱泚占据了城池，有万人之众。我们没有城池，没有后援，只有手中的刀枪和心中的忠义。”

他站起身，锦裘在火光中如一团燃烧的火焰。

“天子在奉天等着我们。社稷在危难中等着我们。某问你们一句——可愿随某走下去？”

“愿随令公！”篝火旁的士卒齐声应道，声音嘶哑却坚定。

李晟点了点头，将碗中的汤一饮而尽。

次日清晨，大军开拔。李晟骑在马上，回望代州的城墙。城头守将向他抱拳致意，他也回了一礼。

前路漫漫，危机四伏。可他心里清楚，自己正在走向命运的转折点。这一去，要么名垂青史，要么身死国灭。

他没有犹豫。

## 7.9 东渭桥

**东**渭桥位于长安东北约三十里处，横跨渭水之上，是从东北方向进入长安的必经之地。桥以巨石为墩，上架木梁，宽可容五马并行。桥的两侧设有栏杆，栏杆上雕刻着莲花纹饰，虽经风雨侵蚀，仍可看出当年匠人的精工细作。

李晟率军抵达东渭桥时，已是十一月初。

渭水在深秋时节水位下降，河水呈现出一种浑浊的黄褐色，河面上漂浮着上游冲下来的枯枝败叶。河风从西北方向吹来，带着关中原野特有的干燥气息，刮在脸上生疼。

李晟勒马立于桥头，锦裘被河风吹得猎猎翻飞。他身后，神策军的旌旗在风中招展，万余士卒在桥东的旷野上扎下连营。

“令公，”张茂催马上前，“营盘已按令扎好，前营、左营、右营、后营各就各位。斥候已派出三里，监视长安方向动静。”

李晟点了点头，目光却落在桥的西端。那里，长安城的方向，隐约可见大明宫含元殿的殿顶，在灰蒙蒙的天空下泛着黯淡的金光。

“张茂，”他忽然开口，“你觉得，咱们能赢吗？”

张茂一愣。他跟了李晟这么多年，从未听他说过这样的话。在他的印象中，李晟从来都胸有成竹，从不怀疑自己的胜算。

“令公……”

“某不是在泄气。”李晟收回目光，“某是在算。朱泚在长安有万余人，某这里有神策军四千，河北诸军七千，合计一万一千。兵力相当，但他是守，我是攻。攻城之战，兵力三倍于敌方可言稳胜。某没有三倍之众。”

他顿了顿，又道：“而且，粮草是个大问题。”

张茂沉默了。一路行来，粮草消耗巨大。代州带来的存粮已经用去大半，剩下的只够支应旬日。河北诸军的后队尚在途中，短期内指望不上。

“令公，”邢君牙从后面赶上来，“李怀光将军的朔方军已经到了！”

李晟猛地转过头。

李怀光。朔方节度使，麾下精兵数万，是各路勤王军中实力最强的一支。若他率大军到来，不仅兵力大增，士气也将为之一振。

“在哪里？”

“正在渡河，前锋已到西岸。”

李晟催马来到桥西的高坡上。从这里望去，可以看见渭水西岸的旷野上，一支庞大的军队正在渡河。黑色的朔方军旌旗如林，士卒们顶盔贯甲，刀枪如麦茬般林立。战马在河水中激起大片水花，铁蹄声、喊号声、水声混成一片。

“好。”李晟低声道。这是数日来他第一次露出近似于笑容的表情。

李怀光的朔方军在桥西扎营，与李晟的神策军隔桥相望。两军营盘之间，只隔了一座渭桥和十余里的旷野。

李怀光亲率亲兵来到桥头，与李晟相见。

“李令公。”李怀光抱拳。他年约五旬，身材魁梧，面如重枣，一部络腮胡须如钢针般根根倒竖。他是朔方军宿将，久历戎行，身上带着边地武将特有的粗犷和傲慢。

“李将军。”李晟回礼。两人同姓李，却并无亲缘关系。一个出自陇西李氏远支，一个出自渤海李氏，境遇各异，此刻却因国难而聚首。

“某率军星夜兼程，总算赶到了。”李怀光的声音洪亮，“朱泚那厮在长安称帝，真是吃了熊心豹子胆。某这就去攻打长安，将他擒来，献于陛下驾前！”

“李将军且慢。”李晟抬手，“长安城高池深，不可强攻。某以为，当先稳固阵脚，待各路大军齐集，再图进取。”

李怀光皱了皱眉。他瞥了李晟一眼，目光中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轻视。在他看来，李晟虽然名气很大，但毕竟只是神策军的将领，而他李怀光统率的是朔方铁骑，是大唐最精锐的边军。凭什么听他的？

“令公所言，某知道了。”李怀光敷衍地应了一声，“某先去安顿营中事宜。来日再议。”

说罢，他拨马而去，亲兵紧随其后。

李晟望着他的背影，眉头微微皱起。李怀光的傲慢，他看在眼里。但此时不是计较这些的时候。国难当头，当以大局为重。

“令公，”邢君牙低声道，“怀光将军似乎……”

“某知道。”李晟打断他，“先稳住阵脚。其他的，容后再说。”

## 7.10 军帐夜议

当夜，李晟在军帐中召集诸将议事。

帐中点着十几盏油灯，火光摇曳，将众人的影子投在帐壁上，幢幢如鬼。李晟坐在主位上，锦裘已经脱下，只穿着一身粗布战袍，但绣帽还戴在头上。他面前摊着地图，上面标注着长安城的城防布局和各方军队的位置。

“诸位，”他开口，声音在帐中回荡，“如今之势，朱泚据长安，拥兵万余。我军神策、朔方、河北诸军合计约二万，驻扎于东渭桥。但诸位须知，我军之患不在朱泚，而在自身。”

帐中诸将面面相觑。

“令公何出此言？”王佖问。

李晟伸出两根手指：“第一，粮草。我军粮草只够支应半月，后队粮草尚在途中，不知何时能到。若半月之内不能取胜，军心必乱。第二，号令不统一。神策军、朔方军、河北诸军各成体系，互不隶属。临战之时，若无统一号令，必然各自为战，被敌各个击破。”

帐中一片沉默。诸将都知道李晟说的是实情。

“某以为，”李晟的手指落在地图上长安城的位置，“当务之急，是确立统帅。各路大军必须统一号令，方能形成合力。”

“可统帅由谁来当？”吴洗问，“令公威望素著，某以为非令公莫属。”

李晟摇了摇头。“某不过神策先锋都知兵马使，品秩不高。李怀光是朔方节度使，正二品大员，统辖朔方全军。论品秩，当由他统帅。”

“可怀光将军那边……”邢君牙欲言又止。

“某会去与他商议。”李晟收起地图，“诸位先去安歇，养精蓄锐。明日，某亲自去怀光军中拜访。”

“令公且慢。”邢君牙起身，走到地图前，“某还有话说。”

李晟示意他继续。

“某以为，长安之战，不可硬攻。”邢君牙的手指落在地图上长安城的轮廓上，“长安城高池深，四面城墙皆有护城河环绕。朱泚虽根基浅薄，但城中的泾原卒皆边地悍勇，拼起命来不可小觑。若强攻，我军兵力不过万余，恐怕得不偿失。”

“那你以为该当如何？”吴洗问。

“围城。”邢君牙抬起头，“断绝长安与外界的联系，耗其粮草，乱其军心。朱泚之众多是乌合之众，久困必生内变。”

“围城？”王佖摇头，“我们粮草只够十日，如何围城？围谁？”

帐中陷入沉默。

李晟一直没有说话。他走到地图前，手指沿着长安城的轮廓缓缓移动，从通化门到春明门，从光泰门到苑北。他的目光落在地图上一处不起眼的位置——苑墙。

“诸位，”他开口，声音低沉而清晰，“某想换一种打法。”

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

“长安城城墙高峻，正面强攻确实不易。但诸位请看——”他的手指点在苑墙的位置，“长安城北面是禁苑，苑墙虽高，却不及城墙坚固。且苑中树木繁茂，便于隐蔽。某以为，当从苑北方向突破，直捣禁苑腹心，一举击溃朱泚主力。”

“苑北？”杨荣国皱眉，“令公，苑北距东渭桥有二十余里，且中间隔着叛军斥候的巡逻范围。大军若从苑北进攻，须得绕过整座长安城，万一被朱泚发现……”

“所以要用疑兵之计。”李晟打断他，“某率神策军主力从正面吸引朱泚注意，同时遣精锐一部从苑北迂回，趁夜色在苑墙上凿开缺口。待缺口一成，主力立即转向苑北，从缺口突入。”

“可行么？”有人问。

“可行。”李晟的声音沉稳，“因为朱泚绝不会想到。他以为我军必从正面强攻，所以他将重兵布于通化门、春明门一线。苑北是他的软肋。”

他直起身，环顾帐中诸将。

“再者，”他继续道，“某已从城中细作处得到消息——朱泚城中粮草亦不甚充裕。泾原哗卒万余人，每日耗粮巨大。城中百姓八个月来被搜刮殆尽，朱泚的存粮撑不过两月。他比我们还急。”

“令公的意思是，”骆元光若有所思，“朱泚必会主动出战？”

“正是。”李晟点头，“他拖不起。长安是他的根基，也是他的牢笼。城中百姓恨他人骨，只要勤王大军一至，必有人暗中接应。所以他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击溃我们，否则便会被困死在城中。”

“那我们只要稳住阵脚，等他来攻？”邢君牙问。

“不。”李晟摇头，“等他来攻，便被动了。我军粮草不足，也拖不起。某的意思是——诱他出来，然后在野战中击溃他。”

他重新展开地图，指着上面几个标记。

“光泰门外有一处高坡，名米仓村。地势开阔，便于骑兵展开。某计划先移军米仓村，做出从苑北进攻的姿态。朱泚必会派兵出城迎战。待叛军出城，某以骑兵从两翼包抄，步兵正面阻击，一举歼灭其有生力量。”

帐中诸将互相对视，眼中渐渐升起亮光。

“令公此计，甚妙。”杨荣国首先表态，“避实就虚，以逸待劳。”

“某赞同。”王佖也点头，“只是……骑兵包抄需要时机把握极准。早了，叛军退回城中；晚了，正面步兵压力太大。”

“所以某要尚可孤的骑兵。”李晟说，“可孤兄是骑兵老手，时机把握精准。”

“某定不负令公所托。”尚可孤抱拳道。

李晟点了点头，继续道：“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入城之后，严禁烧杀抢掠，严禁骚扰百姓。长安是天子之都，百姓是大唐子民。某等是来收复失地的，不是来劫掠的。违令者，斩！”

“谨遵令公之命！”诸将齐声应道。

李晟收起地图，目光在每一张面孔上停留片刻。

“诸位，某知道这一路辛苦。从河北到长安，翻山越岭，忍饥挨饿。某知道你们中有人的亲人在城中，某也知道你们每日每夜都在思念他们。”

他的声音低了下来。

“但某更要你们知道——这一仗，不是为了某一个人，不是为了某一家一姓，是为了大唐的社稷，为了天下万民。打赢这一仗，长安便光复了，天子便归位了，天下便太平了。到那时候，你们可以堂堂正正地走进城门，去拥抱你们的妻儿父母。”

帐中一片寂静。火盆中的炭火发出最后一声噼啪，然后彻底熄灭。

“某再问一句——”李晟的声音重新变得沉稳，“尔等可愿随某，死战到底？”

“愿随令公！死战到底！”诸将齐声应道，声音在帐中回荡，震得帐顶的牛皮簌簌颤动。

李晟点了点头。

“好。都去歇息吧。明日，某去怀光军中商议。诸位做好准备，随时听令。”

诸将起身，依次退出帐中。每个人的脚步都比来时更沉了一些，不是疲惫，是肩膀上多了一份分量。

诸将散去后，李晟独自坐在帐中。

他取出夫人王氏给他准备的那只木匣，打开来，里面是的那件锦裘。锦裘的红色在烛光下显得格外深沉，像是凝固的血。他伸手抚过锦缎，触感柔软而温暖，依稀还能闻到妻子熏在上面的淡淡幽香。

“夫人，”他低声说，“某到东渭桥了。再往前，就是长安。”

帐外，渭河的水声隐隐传来。河风吹过，帐帘轻轻摆动，火光摇曳不定。远处，朔方军大营的方向传来几声马嘶，在夜空中显得格外孤寂。

李晟将锦裘收入匣中，和衣躺下。他没有点灯，让黑暗慢慢将自己吞没。在黑暗中，他想起很多事——想起洮州的雪，想起王忠嗣拍在他背上的那一掌，想起盐仓土沟中他伸手攥住马璘手腕时的触感。

还有，想起清苑诀别时，王氏站在桂花树下说：“活着回来。”

他在黑暗中睁着眼睛，直到更鼓声响起，才沉沉睡去。

# Chapter 8

## 东渭桥

### 8.1 大雾

二月初的渭河，晨雾浓重得像是天地间扯起了一道无边无际的白纱帐。雾气从河面上升腾而起，顺着河谷向两岸蔓延，将东渭桥连同两岸的军营都笼罩在一片混沌之中。十步之外，人影模糊如鬼魅；二十步外，旌旗的轮廓只剩下几笔淡墨般的影子。空气潮湿而阴冷，吸进肺里带着一股河水特有的腥甜味。

李晟独立于桥头。

他没有穿锦裘，只披了一件旧战袍，绣帽也未戴，任由晨雾打湿两鬓的霜发。雾气在他眉睫上凝成细小的水珠，又顺着脸颊滑落，冰冰凉凉的，像是谁在无声地替他流泪。

脚下的渭河水声低沉。河水在冬季水量减少，流速缓慢，发出一种近乎叹息的呜咽。偶尔有一根枯枝从上游漂来，在水面打几个旋儿，然后被卷入深处，再也不见踪影。

李晟望着河的西南方。

那里是长安。三十里外的长安城此刻也笼罩在同一片大雾之中。含元殿的金顶、朱雀大街的青石板、东西市的喧嚣，都被这层白纱遮得严严实实。可在李晟的脑海中，那座城池的每一条街道、每一座坊门都清晰如昨。

他的家眷在城中。

夫人王氏、长子李昕的妻子、几个尚未成年的孙儿——他们此刻在哪里？是否安全？朱泚可曾为难他们？这些问题像是一群蜜蜂，在他脑海中嗡嗡作响，挥之不去。

“粮草呢？”他忽然开口，声音在雾气中显得闷而远。

身后传来脚步声。张茂从雾中走出，面容模糊。

“令公。”张茂的声音发涩，“怀光军先至，已支取大半。所余不过数千斛，省之则支旬日。”

旬日。十日。

李晟闭上眼睛。

万余将士的口粮，只够十日。十日之后，大军便无以为继。而朱泚在城中粮草充足，只要他守住城池，拖上半月，城外的勤王军便会不战自溃。

这是一个死局。

“李怀光那边呢？”他问。

“怀光将军说，朔方军粮草也不充裕。他们的存粮还要供应奉天的陛下。”

李晟没有说话。他知道李怀光在撒谎——朔方军以河中为基地，粮草储备远胜于神策军。李怀光不肯分粮，是在排挤他，是在争夺这支勤王联军的主导权。

他睁开眼睛，望向桥的北端。

那里是李怀光的朔方军大营。数万精兵，甲冑鲜明，刀枪如林。李怀光统率朔方二十年，麾下皆是久历戎行的边地悍卒。论实力，他远超李晟。论资历，他是正二品节度使，李晟不过是神策先锋都知兵马使。

可李晟心里清楚，论忠义，论决心，李怀光未必及得上他。

“张茂，”他开口，声音低沉，“去把杨荣国、钦绪叫来。某有话要说。”

张茂领命而去，身影很快消失在浓雾中。

李晟独自站在桥上。雾气打湿了他的须发，战袍的布料吸饱了水汽，变得沉重而冰冷。他没有挪动一步。

桥下的渭河水声呜咽，像是谁在低声哭泣。

## 8.2 傲慢的使者

雾 气渐散时，朱泚的使者来了。  
那人骑着一匹白马，身穿青色官袍，腰间悬着一块“大秦”的符牌。他身后跟着两名随人，抬着一口朱漆大箱。箱子上贴着封条，写着“敬献李公”四个大字。

使者来到东渭桥，被神策军的前营士卒拦下。他昂然不惧，从怀中取出一张名帖，朗声道：“大秦皇帝使臣张骢，特来拜见李令公。”

士卒不敢怠慢，报入中军。

李晟坐在帐中，听完禀报，面色不变。“让他进来。”

张骢步入大帐，环顾四周。帐中陈设简朴，只有一张木案，几把胡床，案上摊着地图和军报。火盆里的炭火烧得正旺，将帐中的阴寒湿气压下去几分。

“李令公。”张骢抱拳，行了一礼。他的态度不卑不亢，甚至带着几分倨傲。

李晟没有起身。“使者远道而来，有何见教？”

“奉大秦皇帝陛下之命，特来给令公送一份大礼。”张骢示意随从将箱子抬上前来，亲自揭开封条。箱盖打开，里面装满了金银珠宝——金锭、银饼、珍珠、翡翠，在火盆的光照下熠熠生辉。

帐中诸将面面相觑。有人不自觉地咽了咽口水。

“令公，”张骢面带微笑，“陛下深知令公乃当世名将，天下英雄。李唐气数已尽，德宗昏庸无能，致使天下大乱。陛下取而代之，是顺天应人之举。陛下爱惜令公之才，特命某携此薄礼前来，恭请令公弃暗投明。”

他顿了顿，又道：“陛下承诺：若令公归顺，当封太尉，位极人臣。令公的家眷在长安，陛下已命人妥善照料，令公不必担心。”

这是赤裸裸的招降。

帐中一片寂静。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在李晟身上。

李晟低头看着那箱金银。火光在金锭上跳跃，映出他沉静的面容。他伸出手，从箱

中取出一块金锭，在掌心掂了掂。

“好重的金子。”他说。

张骢的笑容更深了。“令公明鉴。陛下对令公，向来是……”

“可惜。”李晟将金锭放回箱中，发出一声沉闷的声响，“某不识抬举。”

张骢的笑容僵在脸上。

“令公，”他的声音冷了下来，“某劝令公三思。如今之势，朱陛下据长安，拥兵万余，粮草充足。令公虽有名将之称，但兵力不过万余，粮草只够十日。十日之后，大军瓦解。到那时，令公后悔可就来不及了。”

李晟抬起头，直视张骢的眼睛。那双眼睛清亮如刀，看得张骢禁不住后退了半步。

“使者知道某为何不悦么？”李晟的声音很轻，却有一种穿透力，“不是因为某清高，不屑金银。而是因为某知道，这些金银上沾着血。含元殿前的血，宗室七十口人的血。使者可知那血是什么颜色？”

张骢的喉结动了动，没有回答。

“是红的。”李晟站起身，走到帐门前，背对着张骢，“和你们的‘大秦’国号一样红。”

他转过身，声音陡然严厉：“来人！将这箱金银连同使者一并送出营外！告诉朱泚——某李晟生是大唐人，死是大唐鬼。他要战便战，某奉陪到底！”

亲兵上前，架起张骢的双臂。张骢的脸涨成了猪肝色，想要说什么，却被李晟的目光逼了回去。

“李晟！你执迷不悟，自取灭亡！”他被拖出帐时，声嘶力竭地喊道。

李晟没有理他。他走回案前，将地图重新摊开，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 8.3 斩刘德信

**招**降的风波尚未平息，军中的内患又起。

刘德信，神策军旧将，资历与李晟相当。此人原本是神策军左厢都将，在河北作战时与李晟分领一部。刘德信为人傲慢自负，素有不服李晟之心。此次回师勤王，刘德信部跟在神策军主力之后，迟了数日才到达东渭桥。

刘德信到营后，不仅不服从李晟的号令，反而暗中联络部下，散布流言，说李晟“独揽大权，排斥异己”，意图挑拨神策军内部的关系。

这日，李晟召集诸将商议军务。刘德信迟到半个时辰，入帐后不向李晟行礼，径自在末席坐下，态度倨傲。

李晟看了他一眼，没有立刻发作。继续与诸将商议。

议事完毕，李晟忽然开口：“刘将军。”

刘德信抬起头，脸上带着不屑。“令公有何指教？”

“某听说，将军近日在营中说了些不该说的话？”

刘德信脸色微变，但很快恢复了镇定。“某不知令公指的是什么。”

“你说某独揽大权，排斥异己。可有此事？”

帐中诸将面面相觑，气氛骤然紧张。

刘德信哼了一声。“令公既然知道了，何必再问？某不过实话实说。令公不过一先锋都知兵马使，便对我等颐指气使。论资历，某在神策军的时候，令公还在边疆吃沙子呢！”

李晟站起身。

他的动作不快，却有一种沉稳的力量。他走到刘德信面前，低头看着他。

“刘德信，”他的声音不高，却字字如刀，“某不与你论资历。某只问你一句话——如今天子蒙尘，社稷倾危，是论资历的时候么？”

刘德信张了张嘴，没有回答。

“你说某独揽大权。不错，某是揽权。因为此时此刻，军中只能有一个声音。令出多门，各自为战，大军必溃。某揽权，不是为了某自己，是为了早日收复长安，迎回天子！”

他顿了顿，又道：“你散布流言，扰乱军心，按军律当斩。某念你多年同袍，本想给你一次机会。可你自己不要。”

刘德信的脸色变了。“你敢！某是神策军旧将，你没有权力……”

“某有。”李晟打断他，“某受陛下诏命，统领勤王诸军。军中一切号令，皆出某口。违令者，斩。”

他转身，朗声道：“来人！将刘德信拿下！”

亲兵一拥而上。刘德信拔刀反抗，被两名亲兵死死按住，横刀夺下，双臂反剪。

“李晟！你公报私仇！”刘德信嘶声喊道，脸涨得通红，“神策军将士不会服你！你杀了某，军心必乱！”

李晟走到帐门前，掀开帐帘。帐外，闻讯赶来的士卒们聚集了一片，黑压压的人头攒动。刘德信的话在人群中引起一阵骚动。

“诸军听令！”李晟走出帐外，声音在旷野上回荡，“刘德信散布流言，扰乱军心，按军律当斩！某今日行刑，非为私怨，是为肃正军纪！”

他顿了顿，目光扫过众人。

“如今天子蒙尘，社稷倾危！某等食君之禄，受国之恩，当以死报国！若有谁敢动摇军心，刘德信便是前车之鉴！”

他的声音如铁锤砸在钢砧上，每一个字都带着千钧之力。士卒们被他的气势所慑，议论声渐渐平息。

刘德信被押到校场。李晟亲自监斩。刽子手举起大刀，寒光一闪，人头落地。血溅三尺，染红了校场的黄土。

李晟望着那颗滚落的人头，面色不变。

“传令全军：自今日起，敢有妖言惑众、动摇军心者，不论是谁，一律斩首！”

## 8.4 卑词厚币

**斩**了刘德信的次日，李晟提笔给李怀光写了一封信。信写得很长，言辞恭敬到了近乎卑微的地步。他称李怀光为“麾下”，自称“晟不才”，说神策军“粮尽援绝，唯赖麾下保全”，又说“晟一介武夫，不谙政务，军旅之事，

全凭麾下裁夺”。

写完信，他又命人准备了一份厚礼——十匹上等蜀锦、五铤金、若干珍稀药材，连同书信一并送往李怀光营中。

“令公，”杨荣国看不下去，“李怀光欺人太甚，令公为何还要如此卑躬屈膝？”

李晟正在写信封，闻言头也不抬。“某年五十六了，什么委屈没受过？”

他将信封封好，递给亲兵。“送去怀光将军营中。就说李晟有要事相商，请他过目。”亲兵去了。李晟站起身，走到帐门前。

“杨将军，”他背对着杨荣国，声音低沉，“你以为某愿意低声下气？某这辈子，只对三个人跪过——天子、母亲、还有王忠嗣王帅。某今日给李怀光写信，不是怕他，是怕军中内讧。”

他转过身，目光灼灼。

“怀光统率朔方军，是勤王诸军中实力最强者。若他不配合，甚至与我军为敌，收复长安便是空谈。某忍一时之气，是为了大局。”

“可怀光此人，贪功好利，生性多疑。令公越是谦卑，他越是轻慢。”

“某知道。”李晟苦笑了一下，“但此时别无选择。粮草只够十日，十日之内，若无朔方军的支援，大军必溃。某必须稳住他。”

他走回案前，将地图重新摊开。

“再者，某在信中说了‘全凭麾下裁夺’——他是裁夺了，可仗还是要某来打。到时候，功劳还是诸军将士的。”

杨荣国沉默了半晌，抱拳道：“令公深谋远虑，某不及也。”

李晟摆摆手。“去忙吧。”

## 8.5 怀光之惑（POV：李怀光）

【视角切换：李怀光】

# 李

怀光拆开李晟的信时，嘴角浮起了一丝冷笑。

“晟不才”——好一个“不才”。一个在边疆打了三十年仗、被封为合川郡王的老将，自称“不才”？李怀光心中雪亮——这不是谦卑，这是策略。

他放下信，走到帐门前。帐外，朔方军的连营绵延数里，旌旗如林，刀枪似麦。士卒们正在操练，喊杀声震天。这是他李怀光的军队，是他二十年心血铸就的铁军。

李怀光今年五十三岁，比李晟小三岁。他是朔方军出身，从一名普通士卒做起，一步一步爬到节度使的位置。他的身上有十几处伤疤，每一道都是他用命换来的勋章。

他恨李晟。

不是因为李晟得罪过他，也不是因为李晟与他有私仇。他恨李晟，是因为李晟有一样他没有的东西——名望。

这种恨意由来已久，像一颗种子埋在他心里，日积月累，如今已长成了一株带刺的藤蔓，缠绕着他的五脏六腑。

李怀光忘不了初到东渭桥时的情景。他率领朔方铁骑星夜兼程，将士不解衣甲七十日，终于率先抵达勤王前线。他以为士卒们会欢呼，会称颂他的劳苦功高。可当他骑马穿过神策军营时，听到的却是：“李令公在那里！”“令公来了！”那些声音里的热切和期盼，不是冲着他李怀光来的，是冲着那个身披锦裘、头戴绣帽的老将。

那一刻，李怀光感觉像是被人当面扇了一记耳光。他的朔方健儿不解衣甲七十日，可那些士卒连看都没多看一眼。他们眼里只有“令公”。

更让李怀光寝食难安的是李晟的出身。李晟是汉人，陇西李氏远支，虽然家道中落，但血统纯正。而他李怀光呢？他的父亲是渤海靺鞨人，母亲是汉人。半胡半汉的血统，像一根刺，扎在他心里四十年。

他知道朝廷中有人背后叫他“胡将”。他也知道，德宗用他，是因为他会打仗。可德宗从不让他进入中枢，从不让他参与朝政。他是朔方节度使，镇守北疆的悍将，可在长安的朝堂上，他永远是一个“外人”。

李晟呢？李晟在长安待过七年，做过右神策军都将。他熟悉宫中的规矩，认识朝中的大臣，懂得那些隐晦的暗示和微妙的平衡。他李怀光不懂这些，也不想懂。

所以他恨。恨李晟的名望，恨李晟的出身，恨李晟拥有他所没有的一切。

“万人敌”。这三个字在唐军中如雷贯耳。盐仓之战，千骑解围，合川郡王——李晟的名字就是一面旗帜，只要他在，士卒们就有了主心骨。而李怀光呢？他是朔方节度使，是正二品大员，可在士卒们眼中，他不过是一个官阶很高的将军罢了。

这次勤王，李怀光率军星夜兼程，率先赶到。他以为，凭他的实力和速度，勤王诸军的统帅之位非他莫属。可结果呢？士卒们提起李晟，眼睛里放光；提起他李怀光，只是恭敬地点点头。

更让他难以忍受的是李晟那身锦裘绣帽。

那是什么？那是哗众取宠！是装腔作势！一个正经的将军，穿什么大红锦裘，戴什么绣金战帽？那是戏台上的做派，不是战场上的作风！

可士卒们就吃这一套。他们在营中窃窃私语：“李令公来了！”“跟着令公，准能收复长安！”——他们说的不是“李将军”，是“令公”。那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敬称，是士卒们对统帅最大的认可。

李怀光从未被人称为“令公”。

“将军，”副将谭廷走过来，“李晟派人送了礼物来，说是有要事相商。”

李怀光哼了一声。“礼物收下了，信也看了。告诉他——某知道了。”

“将军不见来使？”

“不见。”李怀光转身走回帐中，“李晟想用几句好话、几匹锦缎就让某给他卖命？做梦。”

他坐在案前，手指无意识地敲击着桌面。桌面上摊着一份军报——朱泚在长安城中的兵力部署。从这份军报来看，朱泚的主力集中在宫城和皇城一带，外城的防守相对薄弱。若以朔方军的精锐强攻，未必不能破城。

“将军，”谭廷又道，“某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说。”

”李晟虽可恨，但他说的不无道理。朱泚据城而守，粮草充足。我军粮草亦不充裕，若久攻不下，师老兵疲，反为不利。不如与他联手，先收复长安，其他的事以后再说。”

李怀光抬起眼，盯着谭廷。

谭廷被他的目光看得低下头。”某只是说……”

”某知道你的意思。”李怀光的声音低沉，”联手？可以。但不是现在。某要让李晟知道——在这东渭桥，谁才是真正的主帅。”

他站起身，走到帐中的地图前。

”传令全军：从明日开始，朔方军单独操练，不必与神策军协同。粮草方面，按原定份额发放，不必额外支援。”

”将军，”谭廷皱眉，”李晟那边粮草只够十日……”

”那是他的事。”李怀光头也不回，”某不是他的后勤官。”

谭廷退下了。帐中只剩下李怀光一人。

他重新拿起李晟的信，又读了一遍。信中的言辞之谦卑，让他心中升起一种奇异的快感——李晟在求他。那个名满天下的”万人敌”，在低声下气地求他。

可快感过后，是一种更深的空虚。

他知道，即使李晟求他，士卒们还是认李晟。即使他拥有更多的兵力、更高的官阶，名望却永远无法企及。那是用三十年的血战换来的，不是官阶可以衡量的。

想到这里，李怀光忽然感到一阵前所未有的疲惫。他统率朔方军二十年，从一个普通士卒爬到今天这个位置，每一步都是血和汗换来的。他以为自己已经很强大了——强大到不需要任何人的认可。可李晟的出现，让他意识到，有一种东西是兵力买不到的，是官阶换不来的。

那种东西叫人心。

李怀光站起身，走到帐门前。帐外，朔方军的连营在夜色中绵延数里。士卒们已经歇息了，只有巡夜的亲兵在营中走动，脚步声在寂静中显得格外清晰。

”将军，”一名亲兵走过来，”夜里风大，将军还是回帐歇息吧。”

李怀光没有回答。他望着神策军营的方向——那里隐约可见几盏灯火在黑暗中闪烁。

”李晟此刻在做什么？”他忽然问。

亲兵愣了一下。”某不知……”

”某知道。”李怀光的声音低沉，”他一定在灯下看地图。或者在写军报。或者……在和他的夫人说话。”

他顿了顿，嘴角浮起一丝苦涩的笑意。

”某没有夫人。某的夫人在十年前就死了。某连她的样子都快记不住了。”

亲兵不知如何应答，只得垂手而立。

李怀光挥挥手。”去吧。某没事。”

亲兵退下了。李怀光独自站在帐门前，任凭夜风吹打着他的面孔。

良久，他转身走回帐中，重新拿起李晟的信，又读了一遍。信中的言辞之谦卑，让他心中升起一种奇异的快感——李晟在求他。那个名满天下的”万人敌”，在低声下气地求他。

”李晟，”他对着烛火说，”某不会让你专美于前。”

## 8.6 筹粮

# 粮

草的问题一天比一天紧迫。

到了十二月中旬，营中的存粮已经见底。每人每日的口粮从两升减为一升半，又从一升半减为一升。士卒们饿得前胸贴后背，操练时有气无力，队列歪歪斜斜。

李晟站在营门口，看着士卒们领取口粮。每人分到手的不过一小捧粟米，掺了半糠麸，煮成稀粥，碗底都能照见人影。一个年轻士卒端着碗，手在发抖，喝了两口就放下了，将剩下的半口推给身边的同伴。

”你喝吧，你比我壮。”

”你喝。昨天你就没吃饱。”

两个人推来推去，最后将那半碗稀粥分了，一人喝一半。

李晟看着这一幕，胸口像是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他转身走回帐中，将张茂叫来。

”再去怀光将军那里借粮。就说神策军实在撑不住了，请他看在勤王大业的份上，分一些粮草过来。”

张茂去了，不到一个时辰便回来了，面色铁青。

”令公，怀光将军说……说朔方军粮草也紧张，无力他顾。”

李晟的手指在案几上收紧了。

”他还说什么了？”

张茂犹豫了一下。”他说……说令公若有本事，便自己去筹粮，不必指望他。”

帐中一片死寂。

良久，李晟开口，声音平静得可怕：”某知道了。”

张茂担心地看着他。”令公，咱们怎么办？”

李晟站起身，走到帐门前。帐外，冬日的太阳苍白无力地悬在半空，照在身上没有一丝暖意。远处的原野上，枯黄的衰草在风中起伏，像一片没有尽头的海洋。

”去附近州县征粮。”他说。

”可附近的州县，存粮也不多。朱泚占据长安后，各州县人心惶惶，有的已经向朱泚称臣了。”

”那就去更远的地方。”李晟转过身，目光坚定，”传令——命人分赴华州、同州、商州，向当地刺史借粮。告诉他们，勤王大军在此，粮草若断，大军必溃，朱泚便可长驱直入。到时候，谁也保不住。”

他又补充道：”某给他们写亲笔信。”

当夜，李晟写了三封信，分别致华州刺史、同州刺史和商州刺史。信中没有一句威胁，只有恳切的请求和对大局的分析。

”某非为私请，实为社稷。诸公若能借粮，某不胜感激。待收复长安，某必上表朝廷，为诸公请功。”

信写完后，他亲自用印，封入信封，命人连夜送出。

三日后，第一批粮草运到了。华州刺史送来了一千斛粟米，同州五百斛，商州三百斛。虽然不多，但总算解了燃眉之急。

李晟站在营门口，看着一车一车的粟米运入营中。士卒们的脸上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令公，”杨荣国走到他身边，低声道，“粮草虽然到了一些，但只够支应半月。半月之后……”

“半月之后，”李晟的声音沉稳，“要么收复长安，要么全军覆没。”

当夜，李晟在帐中独自筹思。

油灯的火苗一跳一跳，将他的影子投在帐壁上，忽大忽小。案上摊着三封回信——华州、同州、商州三位刺史的亲笔。信写得诚恳，可粮食太少了。一千斛加五百斛加三百斛，合计一千八百斛。一万余士卒，每人每日一升，一千八百斛只够支应十八日。十八日之后呢？

他提起笔，又放下。提起，又放下。砚台里的墨汁结了皮，他也没有察觉。

张茂走进帐中，看见李晟的样子，心里一酸。他跟了李晟二十多年，从未见他这般愁苦过。即便是盐仓被围那日，李晟也是谈笑自若。可此刻，这个铁打的老将，竟对着一盏油灯发了呆。

“令公，”张茂轻声道，“某再去周边村庄想想办法。”

“周边村庄？”李晟苦笑，“朱泚占了长安八个月，附近的百姓能跑的早就跑了。剩下的老弱妇孺，自己尚且吃不饱，哪里还有粮给我们？”

“那……去更远的地方？”

“多远？三百里？五百里？”李晟摇头，“运粮需要人，需要车，需要马。我们没有人，没有车，没有马。等粮食运到，大军早散了。”

张茂沉默了。

李晟站起身，走到帐门前。帐外，月色惨白，照在冻得硬邦邦的土地上，泛着青色的光。远处，渭河的水声隐约传来，低沉而缓慢，像是一声声叹息。

“某想过一个法子。”李晟忽然说。

“什么法子？”

“杀马。”

张茂心头一震。

“军中尚有战马千余匹。杀了，够全军吃半月。”

“可令公，那是战马啊！”张茂急道，“没了马，骑兵便成了步兵，战斗力大减。况且……况且将士们与战马朝夕相处，如何下得了手？”

李晟没有回答。他只是望着远处的马厩方向。黑暗中，隐约传来战马的喷鼻声。那些马，跟随他们穿越了飞狐道，渡过了渭河。它们也是战士。

“某知道。”李晟的声音低了下来，“所以某只是想想。不到万不得已，某不走这一步。”

他转身走回案前，重新提起笔。

“某再给李怀光写一封信。”

“令公还要给他写信？”张茂不解，“前两次他都不理不睬，这次……”

“这次某不写求粮信。”李晟蘸了蘸墨，“某写战报。某将朱泚城中的虚实、我军的部署、攻城计划，一一写给他。让他知道，某不是要仰仗他，某是在邀他共成大业。”

张茂眼前一亮。“令公这是……以功诱之？”

“怀光贪功。”李晟埋头写字，“若他以为收复长安的功劳有他一份，他便不会袖手旁观。”

笔走龙蛇，墨色淋漓。李晟将信写完，封好，递给张茂。

“连夜送去。”

张茂接过信，犹豫了一下。“令公，若他还是不理呢？”

李晟抬起头，望着帐顶的破洞。月光从洞中漏下来，在地上投下一小块银斑。

“那便是天意了。”

次日清晨，张茂带回消息——李怀光收下了信，派了副将谭廷来回复，说朔方军可“酌情”支援神策军粮草五百斛。

五百斛。不多，但够支撑五日了。

李晟接到消息时，正在校场巡视。他没有表现出喜悦，只是淡淡地点了点头。

“告诉怀光将军，某记下了这份人情。”

然后他转身，继续巡视营防。可张茂看见，他转过身时，嘴角抽动了一下——那是一个几乎无法察觉的、如释重负的表情。

筹粮的事暂告段落，可李晟知道，真正的难题还在后面。粮是有了，可人心呢？朔方军的支援是暂时的，李怀光的傲慢是永久的。要收复长安，不能靠别人的施舍，只能靠自己。

他在心中默默盘算：五百斛加一千八百斛，合计二千三百斛。省吃俭用，每日减至半升，可支应四十六日。四十六日之内，必须收复长安。否则，一切成空。

“四十六日。”他低声念道。

够了。有这四十六日，他可以做很多事。

## 8.7 流涕誓众

 元元年正月初一。

按历法，这一天是新年伊始，万象更新。往年此时，长安城中爆竹声声，家家户户贴桃符、换新衣，大明宫中赐宴群臣，歌舞升平。

今年的正月初一，东渭桥的军营中没有爆竹，没有酒宴，没有新衣。

有的只是万余名将士，挤在校场上，穿着破旧的甲冑，脸上带着长途行军的风霜。他们的铠甲上沾着泥土和汗渍，有的士卒的靴子破了，露出冻得通红的脚趾。校场的地面结了一层薄冰，踩上去咯吱作响。

天空灰蒙蒙的，云层低垂，像一块巨大的铅板压在头顶。河风从渭水方向吹来，带着刺骨的寒意，刮过人群时发出呜呜的声响。

李晟身披锦裘，头戴绣帽，立于高台之上。

那件锦裘已经有些破旧了，边角处的金线绣纹磨出了毛边，肩头的皮毛也脱落了几处。可它依然是红色的，在这灰蒙蒙的天地间如一团跳动的火焰。

他望着台下的人群。万余张面孔，有年轻的，有年老的，有熟悉的，有陌生的。每一张面孔背后，都是一个故事，都是一个家，都有一个在远方等待着他们的人。

他们中有从洮州便跟随他的老兵，有在河北招募的新卒，有从神策军各部抽调来的精锐。他们来自五湖四海，此刻却因为同一个理由站在同一片冻土上。

李晟开口了。

”今日是正月初一。”

他的声音不高，却清晰地传入每一个人耳中。万余将士屏住了呼吸。

”本该是与家人团聚的日子。本该是吃团圆饭、喝屠苏酒、换新衣裳的日子。可我们站在这里——”他伸出手，指向长安的方向，”面对着长安的叛贼，背对着咸阳的怀光。我们没有酒，没有肉，没有新衣。我们只有手中的刀枪，和心中的忠义。”

他的声音在校场上回荡，被河风吹散，又重新聚拢。

”天子蒙尘，国运垂危。社稷之危，甚于累卵。朱泚据长安，自称‘大秦皇帝’，屠戮宗室，焚烧宫阙。这是某等身为大唐将士的耻辱！”

他的声音陡然拔高，如雷霆炸响。

”某李晟，从军三十九年，历经大小二百余战。某流过血，负过伤，却从未流过泪。因为某知道，为将者流血不流泪，是本分。”

他的声音忽然低了下来。低得像是自言自语，却字字清晰。

”可今日，某想流泪。”

他顿住了。

校场上万籁俱寂。连河风都像是屏住了呼吸。

一滴泪水从李晟的眼角滑落，顺着他黝黑粗糙的脸颊滚下，落在他胸前的锦裘上。那泪水在红色的锦缎上洒开，化作一个深色的圆点。

他没有抬手去擦。他就那样站着，任凭泪水流淌。

”某之家属百口，亦在长安。”他的声音开始颤抖，每一个字都像是从喉咙深处挤出来的，”某的儿子、某的妻子、某的孙儿……他们此刻就在长安城中。朱泚善待他们，不是出于善意，是为了招降某。某知道。”

他的声音哽咽了。

”某每日每夜都在想，他们是否安好，是否受冻挨饿……某在想，某的长孙今年才三岁，他是否还记得某的模样……某在想，某的夫人去年冬天染了风寒，至今未愈，她是否还在咳嗽……”

他说不下去了。双手紧紧攥着锦裘的边缘，指节发白。锦裘在风中猎猎翻飞，如一面饱经风霜的战旗。

一滴泪水从他眼角滑落，顺着他黝黑粗糙的脸颊滚下，落在他胸前的锦裘上。那泪水在红色的锦缎上洒开，化作一个深色的圆点。

他没有抬手去擦。他就那样站着，任凭泪水流淌。

风忽然大了起来。

河风从渭水方向吹来，穿过校场，卷起漫天尘沙。旌旗在风中猎猎翻飞，发出噼啪的声响，像是无数面战鼓在同时擂动。神策军的大纛旗——那面绣着金色”李”字的巨

大帅旗——在风中剧烈摆动，旗面上的金线绣纹被风吹得扭曲变形，却始终不曾折断。旗杆顶端的铜枪尖在风中发出呜呜的尖啸，像是谁在吹一支走调的羌笛。

渭河的水声隐隐传来。冬季枯水，河水浅了许多，流速也慢了，可那水声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晰——那是无数股细流在碎石间穿行、撞击、碎裂的声音，汇成一种低沉而持续的呜咽。像是渭河 itself 在哭泣，为这场人间的大难悲鸣。

台下，一个老兵跪了下来。

他年约五旬，满脸风霜，左臂上缠着一块脏污的布条——那是在河北作战时受的伤。他跪在地上，额头抵着冻土，肩膀剧烈地抖动着，发出压抑的呜咽声。那声音从他紧咬的牙关中挤出来，断断续续，像是一头受伤的野兽在哀嚎。

“令公……”他的声音含糊不清，“某的儿子也在长安……在某跟着令公离开定州的时候，他刚出生三个月……某连他的名字都没来得及取……”

旁边的一个年轻士卒伸手扶住他，自己的眼泪却也止不住地往下流。他今年才十七岁，家在河南，父母双亡，只剩下一个姐姐在长安嫁了人。他不知道姐姐是否还活着。风声从他耳边掠过，带来渭河潮湿的气息，像是姐姐曾在河边浣衣时溅起的水花。

校场上，哽咽声从四面八方响起。

那不是嚎啕大哭，是一种更为深沉的声音——像是大地深处传来的震动，像是千万根心弦同时被拨动。老兵们的呜咽低沉沙哑，年轻士卒的抽泣清亮而破碎，中间夹杂着压抑的咳嗽声和擤鼻涕的声响。没有人用手去捂脸——不是不想，是顾不上了。所有的体面、所有的刚强，在这一刻都被泪水冲刷干净。

一个三十出头的汉子跪在地上，双拳紧握，指节发白。他的妻子在长安，带着一双儿女。他离家时，女儿才四岁，儿子才两岁。女儿会叫“爹爹”了，叫得奶声奶气，叫得他心都化了。此刻，他想象着女儿在城中喊“爹爹”的样子，喉咙里发出一声野兽般的低吼，泪水夺眶而出。

他的身旁，一个四十余岁的火头军坐在地上，双手捂脸。他的老母亲八十岁了，双目失明，住在长安城东的一所破房子里。他每个月的军饷，一文钱都不留，全部托人带给母亲。他不知道这八个月来，母亲是怎么活下来的。也许已经不在了。也许还撑着，每天坐在门口，等着儿子回来。

“娘……”他的声音从指缝中漏出来，细若蚊蚋。

后排，一个年轻士卒跪在地上，额头抵着冻土，浑身发抖。他的未婚妻子在长安，是东市一家绸缎铺掌柜的女儿。他们原定下月成亲，兵变打乱了所有计划。她还好吗？朱泚的人可曾欺负她？这些问题像毒蛇一样日夜啃噬他的心。他不敢想，又不能不想。

万余将士，万余颗心，万余个在远方的人。

他们将所有的恐惧、思念、委屈和不甘一并宣泄。哭声汇成一片，在灰蒙蒙的天空下回荡，被河风吹散，又重新聚拢。那声音不大，却有一种穿透力——穿透了云层，穿透了时空，穿透了每一个在场者的内心。

旌旗在风中猎猎作响，渭河在远方呜咽流淌。天地之间，仿佛只剩下这一种声音——不是战鼓，不是号角，是人心。

杨荣国站在台下，泪水满面。他想起自己的父亲——一个老实巴交的关中农民，一辈子没出过远门。他参军时，父亲送他到村口，说：“荣国，国家国家，有国才有家。你

去了，就是国家的人。爹不要你当英雄，爹只要你活着回来。”他不知道父亲是否还活着。去年关中干旱，家中颗粒无收，父亲的年纪又大了……

他攥紧了拳头，指甲嵌入掌心，却感觉不到疼。有一种疼，比掌心的刺痛更深百倍。

邢君牙站在另一侧，仰着头，不想让眼泪流下来。他是个硬汉子，从不在人前示弱。可此刻，他仰着头，泪水还是从眼角滑落，顺着鬓角流进衣领。他想起了洮州的妻子——他们成亲十年，聚少离多。她给他写过一封信，说“君牙，某梦见你穿着锦裘回来了，某在城门口等你”。那是三个月前的事了，信纸被他看了无数遍，边角都磨出了毛边。

尚可孤蹲在地上，双手抱头。他是个孤儿，从小在军中长大，没有家人。可他有一个义父，在长安养老。义父是个老兵，瞎了一只眼，瘸了一条腿，却仍在东市摆了个修鞋摊，说是“不给国家添麻烦”。义父教会他骑马，教会他使刀，教会他做人要忠义。他想起义父粗糙的手掌拍在他肩上的感觉——“小子，某没白疼你。”

他的肩膀剧烈地抖动着。

李晟抬起了头。泪水还在流，可他的声音重新变得坚定。

“可某更知道——天子尚在！社稷尚在！”

他伸出手，指向奉天的方向。

“天子在奉天等着我们！百姓在等着我们！这大唐的万里江山在等着我们！”

他的声音如洪钟大吕，将哭声压了下去。

“尔等可愿随某，收复长安，迎回天子？”

“愿随令公！”万余将士齐声应和，声浪冲霄。

李晟撩起战袍，单膝跪地，面向西方——那是奉天的方向。

“某李晟在此立誓——”

他的声音字字如铁，砸在冻土上。

“不破长安，不复家室！若有二心，天地不容！”

他站起身，拔出腰间佩剑，剑尖指向长安。

“不破长安，不复家室！”

“不破长安，不复家室！”万余将士齐声呐喊，声震云霄。

那一刻，河风停止了呜咽。云层裂开一道缝隙，一缕苍白的阳光漏下来，恰好照在李晟的锦裘上。那团火焰般的红色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像是一面永远不会倒下的战旗。

杨荣国站在台下，泪水满面。他从军二十年，从未见过这样的场面。一个统帅，在万军面前流泪，在万军面前立誓——这不是软弱，这是比钢铁还要坚硬的东西。

“令公……”他喃喃道，“天生令公，以为社稷。”

不知是谁先开始的。也许是前排的一个老兵，也许是后排的一个年轻士卒。先是低低的啜泣声，然后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万余将士，跪在地上，面向他们的统帅，泪流满面。

那不是悲伤的泪，是决心的泪。是被点燃的泪。是一个人在黑暗中走了太久，终于看到一线光明时，从心底涌出来的滚烫的东西。

“不破长安，不复家室！”有人喊了一声。

“不破长安，不复家室！”更多人跟着喊。

“不破长安，不复家室！”万余人的呐喊声汇成一条洪流，冲破了云层，直抵苍穹。

李晟站在高台上，望着这些面孔。那些年轻的、年老的、黝黑的、苍白的面孔。每一张面孔上，都刻着同一种表情——不是恐惧，不是犹豫，是一种豁出一切的决绝。

“好。”他在心中说，“有你们在，某便不孤。”

他转身，面向长安的方向。那座城池在灰蒙蒙的天际线下若隐若现，沉默而遥远。

“等着。”他低声说，声音被河风吹散，“某来了。”

“令公……”他喃喃道，“天生令公，以为社稷。”

## 8.8 军帐中的孤独

**誓**众之后，当夜。  
营中的哭声渐渐平息，士卒们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帐中。尽管腹中饥饿，尽管身上寒冷，可每个人的眼中都多了一样东西——火焰。那是被李晟的眼泪点燃的火焰，在每个人的胸腔中静静燃烧。

李晟独自坐在军帐中。

帐内没有点灯，只有炭盆里的暗红偶尔一亮。他坐在黑暗中，一动不动。

从怀中取出一个小布包，层层打开。里面是一缕青丝，用红线系着——那是出征河北前，夫人王氏剪下的一缕头发，塞在他的护心镜后面。

“良器，带上这个，便是我陪着你。”她说。

他将那缕发丝握在手中，贴在脸颊上。发丝已经干枯僵硬，却依然带着一丝若有若无的香气。那是她的气味，是三十年来他熟悉的、眷恋的气味。

“夫人……”他低声唤道。

帐外风声呜咽，渭河的水声远远传来，如泣如诉。

他将发丝贴在胸口，闭上眼睛。脑海中浮现出许多画面——王氏在洮州的灶前煮茶，蒸汽从陶壶口冒出来，氤氲了她的面孔。王氏在凤翔的灯下缝补锦裘，针脚细密，每一针都像是缝进了她对他的牵挂。王氏在定州的桂花树下说“活着回来”，风卷起她鬓边的白发，像一蓬枯草。

眼泪又流了下来。

在万军面前，他流泪是为了激励士气。此刻独处，他流泪是因为心痛。

他不是个铁打的人。他有家，有妻，有子，有孙。他的血肉之躯也会痛，也会怕，也会在深夜里思念远方的亲人。

可他不能让别人看到这些。

为将者，是军中的定海神针。他若动摇，军心便散。他若恐惧，士卒便逃。所以他必须在所有人面前保持镇定，哪怕内心早已翻江倒海。

只有在无人的深夜里，在黑暗之中，他才能做回一个普通的人。

李晟将发丝重新握在手中，仰起头，望着帐顶。帐顶的牛皮被风吹得轻轻颤动，发出细微的声响。那声音让他想起了洮州的冬夜，想起了母亲王氏在灯下纳鞋底时，麻线穿过皮革的沙沙声。

“某这一生，”他对着黑暗说，“大半时间都在外头。十七岁从军，如今五十八了。”

四十一年戎马生涯，某在家待的日子加起来不到十年。”

他的声音在帐中回荡，像是对自己说，又像是对某个看不见的人说。

”某对得起大唐，对得起将士，唯独对不起家人。夫人为某生儿育女，操持家务，某却连她的生辰都常常忘记。儿子们长大，某没教过他们一天武艺。孙儿出生，某抱都没抱过几回。”

他低下头，看着手中的那缕发丝。

”可某不后悔。某选了这条路，便要走到底。将门忠义，不是嘴上说说，是要用命去换的。”

”某会救你们出来的。”他对着那缕发丝说，声音低得像是在祈祷，”某答应你。不管付出什么代价，某一定会救你们出来。”

他将发丝重新包好，收入怀中。然后站起身，走到帐门前，掀开帐帘。

夜空中，云层已经散去大半，露出稀疏的星子。渭河在远处流淌，水声低沉。朔方军大营的方向灯火点点，隐约传来巡夜的梆子声。

李晟深吸了一口冰冷的空气，让头脑清醒过来。

还有一场硬仗要打。朱泚、长安、李怀光——这些难题还摆在面前，一个都没有解决。他没有时间沉浸在个人的情感中。

他放下帐帘，回到帐中，将炭盆里的炭火拨旺，在案前坐下，摊开地图。

## 8.9 怀光之叛（POV：李怀光）

【视角切换：李怀光】

**正**月初一的誓众，李怀光没有去参加。

他站在朔方军大营的高处，远远望着神策军校场的方向。虽然没有亲眼看见，可那山呼海啸般的呐喊声清晰地传了过来——”不破长安，不复家室！”

李怀光的嘴角抽搐了一下。

”令公”——他又听到了这个词。从神策军士卒口中传来的，是对李晟的敬称。不是”将军”，不是”大人”，是”令公”。那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爱戴，是士卒们对统帅最大的认可。

李怀光从未被人称为”令公”。

他转身走向帐中，脚步沉重。

帐内，谭廷正在等他。”将军，李晟派人来邀请将军参加誓众仪式……”

”某没空。”李怀光打断他，在案前坐下。

谭廷看了他一眼，欲言又止。

”你想说什么？”李怀光问。

”将军，某觉得……李晟此人，虽然手段高明，但确是一片忠心。某听说他在台上流泪了，说家属百口都在长安。士卒们都被感动了，哭成一片……”

”某知道。”李怀光的声音冷了下来。

”那将军为何不去？若将军也去，与将士们同哭同誓，必能收揽军心。”

李怀光抬起眼，盯着谭廷。”某不哭。某从来不在人前哭。”

谭廷低下头，不敢再言。

李怀光站起身，走到帐中的地图前。地图上标注着各路军队的位置——神策军在东渭桥，朔方军在渭水北岸，朱泚在长安。三支力量，形成了一个微妙的三角。

”谭廷，”他忽然开口，”你觉得，陛下对某如何？”

谭廷一愣。”陛下对将军信任有加，委以朔方节度重任……”

”信任？”李怀光冷笑了一声，”若真信任，为何不任命某为勤王诸军统帅？为何让某与李晟平起平坐？”

”将军，这是暂时的。待收复长安，陛下必会……”

”不必说了。”李怀光摆摆手，”某知道陛下的顾虑。某是胡人血统，父亲是渤海靺鞨人。陛下用某，是因为某能打仗。可他从来不让某进入中枢。某当了二十年朔方节度使，却连长安城的门槛都没踏进去过。”

他的声音越来越低，像是说给自己听。

”李晟呢？他入过朝，做过右神策军都将，在长安待过七年。陛下信任他，超过信任某。”

”将军，”谭廷担忧地说，”您不会是想……”

”某不会反。”李怀光的声音陡然严厉，”某是李唐的臣子，绝不做叛逆之事。”

可他心里清楚，另一个念头正在萌芽。

如果李晟不在了，勤王诸军的统帅就是他了。如果李晟收复了长安，所有的功劳都会记在李晟头上，他李怀光只是一个”配合”的配角。他不甘心。他统率朔方铁骑二十年，怎么会被一个穿锦裘的”万人敌”压过风头？

”谭廷，”他转过身，声音恢复了平静，”传令下去——从明日起，朔方军后撤十里，移至咸阳西。”

”后撤？”谭廷大惊，”将军，这是勤王前线，后撤会让朱泚以为我们退却了！”

”某知道。”李怀光的声音不带一丝感情，”后撤十里，是为了避免与神策军发生冲突。李晟那个人……某信不过他。”

这是借口。谭廷心里明白，可不敢说出来。

”将军，若陛下知道了……”

”某自会解释。”李怀光打断他，”去传令。”

谭廷退下了。帐中只剩下李怀光一人。

他走到烛火前，望着跳动的火焰。火焰将他的面容映得忽明忽暗。

”李晟，”他低声说，”某不反，但某也不会让你独占功劳。”

## 8.10 咸阳西去

**正**月初三，李怀光的朔方军突然拔营西撤。

消息传来时，李晟正在帐中与诸将商议军务。张茂跌跌撞撞地跑进来，脸色惨白。

”令公！怀光将军……怀光将军率军西撤了！”

帐中一片哗然。

“什么？”杨荣国拍案而起，“他撤到哪里去了？”

“咸阳。朔方军全军移至咸阳以西十里处扎营，与东渭桥隔了数十里。”

李晟的手指在地图上的咸阳位置停住了。

咸阳。那是奉天的东南门户。李怀光移至咸阳，名义上是“护卫圣驾”，实际上是将大军撤出了勤王前线。更危险的是，他的位置恰好横亘在奉天与东渭桥之间——如果他有异心，随时可以阻断东渭桥与奉天的联系。

“令公，”邢君牙的声音发紧，“怀光此举，是何居心？”

李晟沉默了片刻。

“他在避战。”李晟的声音平静，“也是在向陛下表功。移至咸阳，可保奉天无虞。这比在东渭桥苦战更有面子。”

“可这样一来，东渭桥便孤立无援了！”

“某知道。”李晟站起身，走到帐门前。帐外，朔方军大营的方向已经空了——昨天还旌旗如林的地方，此刻只剩下一片狼藉的空地。被遗弃的营帐、木桩、灰烬，在风中萧瑟。

“他不仁，某不能不义。”李晟的声音在夜风中传开，“传令全军——从明日起，加紧操练，修缮壁垒。没有朔方军，某一样要打长安。”

他转过身，目光灼灼。

“某有万余将士，某有忠义之心。这就够了。”

消息在营中传开后，引起了不小的震动。士卒们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低声议论。有人担忧——朔方军走了，兵力大减，粮草更加困难。有人愤怒——李怀光关键时刻撤走，分明是见死不救。还有人沉默——他们在东渭桥已经撑了太久，久到几乎忘记了家的模样。

“怕什么！”一个老兵猛地一拍大腿，粗声喝道，“令公还在！只要令公在，某就不怕！”

他的声音像是一块石头投入平静的湖面，激起了一圈圈涟漪。周围的士卒们纷纷抬头，目光从迷茫变成坚定。

“对，令公还在！”

“跟着令公，某什么都不怕！”

“没有朔方军又如何？神策军才是令公的刀！”

这些声音在营中传递，从一处篝火传到另一处篝火，从一座帐篷传到另一座帐篷。不到半个时辰，整个军营都知道了——怀光走了，但令公还在。这就够了。

## 8.11 联络友军

**李**

怀光西撤后，东渭桥的形势更加孤立。

但李晟没有绝望。他开始积极联络周围的友军，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力量。

骆元光，华州刺史兼潼关防御使，手下有三千华州兵。此人原本是神策军旧将，与

李晟有过交情。接到李晟的信后，骆元光当即率军北上，驻扎在东渭桥以南二十里处。

“令公，”骆元光在帐中见到李晟，抱拳道，“某来迟了。”

“不迟。”李晟握住他的手，“元光兄能来，便是某最大的助力。”

尚可孤，神策军都将，率两千骑兵从武关方向赶来。此人勇猛善战，是骑兵作战的能手。

戴休颜，奉天行营都知兵马使，率两千步卒驻扎在奉天以东。他虽然兵力不多，但扼守奉天要道，是勤王联军的重要一环。

韩游瑰，奉天守将，率一千五百人守奉天城。他是德宗亲信的将领，负责保卫天子安全。

李晟一一给这些将领写信，言辞恳切，分析形势，请求协同作战。有些将领起初犹豫，担心兵力不足、粮草不继，李晟便亲自前往他们的营中，当面说服。

骆元光是第一个到的。他接到信后，没有片刻犹豫，点齐三千华州兵便向北开进。路过渭水时，正值黄昏，他勒马立于桥头，望着夕阳下的长安城轮廓，对身旁的副将说：“某认识李令公二十年了。他那个人，从不求人的。他写信来，便是到了最紧的关头。某不去，还算是人么？”

到了东渭桥以南二十里处扎营后，骆元光便催马来到了李晟帐中。

“令公，”骆元光在帐中见到李晟，抱拳道，“某来迟了。”

“不迟。”李晟握住他的手，用力摇了摇，“元光兄能来，便是某最大的助力。”

两人相视片刻。二十年的交情，都在这一握之中。

“令公瘦了许多。”骆元光端详着李晟的面孔。

“你也黑了。”李晟笑了笑。

“华州情况不好。”骆元光坐下来，接过李晟递来的水囊，仰头喝了一口，“朱泚的人到华州征过三次粮，百姓被搜刮得差不多了。某手里的三千人，粮草也只够一月。但某既然来了，便没有打算带着粮食回去。”

李晟沉默了片刻。“元光兄，某不瞒你。我军粮草只够半月。怀光那边……指望不上。”

“某知道。”骆元光放下水囊，“某来之前，派人打探过朔方军的动静。怀光将军移至咸阳，明面上是护卫圣驾，实则是避战。令公，不是某背后说人坏话，怀光此人……不可深交。”

“某知道。”李晟的声音平静，“可此时不是计较私怨的时候。国难当头，当以大局为重。怀光不来，我们打。某有神策军，有元光兄的华州兵，还有其他各路义军。够了。”

骆元光望着李晟的眼睛。那双眼睛深陷在眼窝中，周围布满了血丝，可里面的光芒依然清亮，依然坚定。

“令公，”骆元光的声音低了下来，“某听说……你在誓众时哭了。”

“哭了。”李晟没有否认。

“某也想哭。”骆元光转过头，不让李晟看到他的眼睛，“某的岳母在长安。妻子临终前托付给某的，说她老人家没人照顾。某把她接到华州，可她不肯住，非要回长安，说‘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结果……”

他的声音哽咽了。

“某连妻子最后一面都没见到。”骆元光的声音像是从喉咙深处挤出来的，“某在外头打仗，她病死了。某赶回去时，坟头的草都三尺高了。岳母一个人回了长安，某拦不住。如今她在城中，生死不明。”

帐中一片寂静。帐外，渭河的水声隐约传来，低沉而悠长。

“某欠妻子的，某还不清了。”骆元光说，“可某不能让岳母也……令公，某把这三千人交给你。你要某怎么打，某就怎么打。”

李晟伸出手，按在骆元光的肩头上。那只手粗糙而有力，掌心的温度透过甲冑传递过来。

“元光兄，”李晟说，“你的债，某帮你还。咱们一起，把长安夺回来。”

尚可孤是第二个到的。

他的两千骑兵从武关方向赶来，走的是一条险峻的山道。到了东渭桥时，人困马乏，几乎半数骑兵的坐骑都掉了膘，肋骨一根根凸出来。

“令公！”尚可孤大步走入帐中，声若洪钟。他是个魁梧的汉子，面如重枣，一部络腮胡子遮住了半张脸。“某听说要收复长安了？算某一个！”

“可孤兄远道而来，辛苦了。”李晟迎上去。

“辛苦个鸟！”尚可孤一挥手，“某在武关待了八个月，每天除了吃就是睡，骨头都生锈了。某手下的弟兄们更是憋坏了，天天嚷嚷要打仗。令公你说，打哪里？某第一个上！”

李晟望着这个粗犷的汉子，心中涌起一股暖意。尚可孤是他一手提拔起来的将领，当年在河北作战时，尚可孤率五百骑兵奇袭敌营，大获全胜，从此便跟着他了。

“可孤兄，”李晟说，“此次攻城，某要你的骑兵做一把尖刀。从苑墙缺口突入，直插朱泚心脏。敢么？”

“敢！”尚可孤一拍胸脯，“令公指哪儿，某打哪儿。某这把刀，磨了八个月了，早就饥渴难耐！”

戴休颜和韩游瑰也先后率军赶到。

戴休颜是个沉稳的人，不苟言笑。他带来两千步卒，虽然兵力不多，但都是奉天行营的精锐，久经战阵。他见到李晟时，只说了两个字：“听令。”

李晟点点头。对这种人，不需要多说什么。两个字，便足够了。

韩游瑰则不然。他是德宗亲信的将领，负责保卫奉天城。他来东渭桥，是经过德宗特许的。他带来了德宗的密旨——“朕以勤王之事，悉付李晟。诸军当听其号令，不得违逆。”

李晟接过密旨时，双手微微发抖。不是因为激动，是因为一种沉甸甸的责任感。天子将勤王大权托付给他，这份信任，比任何封赏都重。

“韩将军，”李晟对韩游瑰说，“奉天是天子所在，是勤王大军的根本。你率军前来，奉天便空虚了。某以为，你还是回去守奉天更为妥当。”

韩游瑰摇头。“令公，陛下有旨，命某听令公调遣。至于奉天，韩某已留下副将守城，万无一失。”

李晟沉吟片刻，点了点头。

至此，各路友军基本到齐。神策军四千，骆元光华州兵三千，尚可孤骑兵两千，戴休颜步卒两千，韩游瑰一千五百——合计约一万二千五百人。加上李怀光的朔方军仍在咸阳驻扎，虽未明确参战，但至少不会掣肘。

兵力足够了。

李晟在一次军议中对诸将说：“如今之势，朱泚据长安，拥兵万余。我军合计约二万，兵力占优。且朱泚之众，多是泾原哗卒，军心不稳，乌合之众。我军虽分属各部，但皆是忠义之士，同仇敌忾。只要齐心协力，收复长安指日可待。”

他的话语诚恳而有力量，将领们纷纷被说服。一支松散的联军，在李晟的斡旋下，渐渐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

正月下旬，各路友军陆续到齐。李晟在东渭桥召开了一次大规模的军事会议。

“诸位，”他站在地图前，锦裘绣帽，目光沉稳，“某已探明朱泚城中虚实。朱泚主力约八千，集中在宫城和苑中。外城防守薄弱，仅有数千老弱把守。某以为，当从苑北方向进攻，直捣腹心，一举击溃。”

“令公，”骆元光问，“苑墙高峻，如何突破？”

“某已遣细作潜入城中，趁夜色在苑墙上凿开缺口。届时以精锐步兵正面强攻，骑兵从缺口突入，直取含元殿。”

“兵力如何分配？”

“某自率神策军为中路主攻，元光兄率华州兵为左翼，可孤兄率骑兵为右翼。休颜、游瑰两部为后援，防止朱泚从奉天方向逃窜。”

诸将点头，无异议。

“还有一点，”李晟的声音严肃起来，“入城之后，严禁烧杀抢掠，严禁骚扰百姓。违令者，斩！长安是天子之都，百姓是大唐子民。某等是来收复失地的，不是来劫掠的！”

“谨遵令公之命！”诸将齐声应道。

李晟点了点头。“好。某给诸位三日准备时间。三日之后，移军光泰门外，准备攻城！”

## 8.12 锦裘绣帽

议结束，当夜。

李晟独自坐在帐中。帐内点着一盏油灯，火光如豆，在帐壁上投下幢幢人影。他从箱底取出那只木匣。木匣是夫人王氏在定州时给他准备的，上面雕着简单的云纹，边角已经磨得光滑。打开匣盖，锦裘静静地躺在里面。

红色。那种深沉的、如凝固血液般的红色。

李晟伸手取出锦裘，将它展开。锦缎上的金线绣纹在火光下闪烁着细碎的光芒，像是夜空中的星子。肩头的皮毛有些脱落了，可整体依然完好。它跟着他已经三十九年了，从洮州到河西，从河西到朔方，从朔方到凤翔，从凤翔到长安。它见证了他所有的荣耀和屈辱，所有的胜利和失败。

他脱下身上的旧战袍，将锦裘披在肩上。锦缎触到肌肤，柔软而温暖，带着一股淡淡的樟脑香气——那是王氏为了防止虫蛀，特意在匣中放了樟木块。

然后他取出绣帽，戴在头上。帽顶的红缨在火光中如一团跳动的小小火焰。

铜镜中，出现了一个身披锦裘、头戴绣帽的老将。

鬓角霜白，须发斑白，额头上刻满了岁月的纹路。可那双眼睛依然清亮，依然锐利，依然燃烧着一团从未熄灭的火。

李晟望着镜中的自己，良久。

“某老了。”他低声说。

可他的手依然有力，他的心依然坚定，他的剑依然锋利。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他对着镜子说，“烈士暮年，壮心不已。”

他将横刀系在腰间，手指抚过刀柄上磨得光滑的纹路。这把刀跟了他二十年，刀身上刻着他的名字——“李晟”。

帐外传来巡夜的梆子声。二更天了。

李晟吹灭油灯，在黑暗中躺下。锦裘盖在身上，温暖而厚重，像是一床用最柔软的云朵织成的被子。

他在黑暗中睁着眼睛，听着帐外的风声。

“夫人，”他低声说，“某要出征了。等某收复了长安，便来接你。”

没有回答。只有风声。

他翻了个身，闭上眼睛。不多时，呼吸便变得深沉而绵长。

在睡梦中，他回到了洮州——白雪覆盖的洮州，母亲在灶前煮茶，他在院中拉弓。箭矢离弦，穿过雪花，正中百步外的靶心。母亲在窗口露出笑容，说：“良器，你的箭，能射中靶子，也能射中自己的命。”


他在梦中笑了。

那是很多年前的事了。

# Chapter 9

## 光复长安

### 9.1 通化门

 元元年五月二十日，黎明。

李晟率军从东渭桥拔营，向长安进发。

大军沿着渭水南岸向西行进，晨光从云层中漏下，在河面上洒下一片细碎的金光。万余将士列成纵队，铠甲和兵器在晨风中碰撞，发出细碎的声响。脚步声、马蹄声、车轴声混成一片，如闷雷般在大地上滚动。

李晟骑在马上，锦裘绣帽，位于中军。他的身侧是杨荣国、邢君牙等将领，身后是神策军精锐四千余人。再往后，是骆元光的华州兵、尚可孤的骑兵、戴休颜和韩游瑰的步卒——合计约二万人。

两万颗心，朝着一个方向跳动。

正午时分，大军抵达通化门外。

通化门是长安城东面三门之一，北望大明宫，南接兴庆宫，是从东北方向进入长安的重要通道。城门巍峨，以青砖砌成，高约三丈，门楼上有箭楼和雉堞，防卫森严。

李晟勒马于城门外的高坡上，仰头望着这座城门。

他上次经过通化门，是建中二年秋。那时他率神策军赴河北讨伐田悦，从这座城门出城，向东而去。城中百姓夹道相送，金吾卫列队肃立，天子在城楼上遥遥目送。

如今，城头上的旌旗已经换成了“大秦”的黑色龙旗，在风中猎猎翻飞，像是一群张牙舞爪的鬼魅。

“令公，”张茂催马上前，“城中细作传来消息——朱泚已得报我军动向，正在调兵遣将，加强苑中防卫。”

李晟点了点头。“他料到我们会从通化门进攻？”

“正是。他命大将张光晟率五千人守通化门至春明门一线，又以姚令言率三千人守苑中。”

李晟的手指在缰绳上收紧了。

朱泚的部署在他的预料之中。通化门是正面，朱泚必然重兵布防。若从正面强攻，必将付出惨重代价。

“传令，”他开口，声音沉稳，“大军绕过通化门，向南行进，在光泰门外扎营。”

“光泰门？”邢君牙一愣，“令公，光泰门在苑北，距离通化门有十余里。”

”某知道。”李晟的目光落在远方的地平线上，”朱泚重兵守通化门，正面进攻得不偿失。苑北防守相对薄弱，且从苑北突破，可直捣禁苑腹心，一举击溃朱泚主力。”

他顿了顿，又道：”某在信中与诸公说过——不若自苑北攻之，溃其腹心，贼必奔亡。如此，则宫阙不残，坊市无扰，策之上者也。”

邢君牙恍然大悟。”令公高见。”

李晟拨转马头，面向大军。

”全军听令——绕过通化门，向光泰门方向进发！”

大军转向，如一条巨龙蜿蜒南行。士卒们踏着整齐的步伐，铠甲在阳光下闪烁。城头上的叛军望着这支庞大的军队从城下经过，面面相觑，不敢出城追击。

## 9.2 敢言家者斩

**五**月二十一日，光泰门外。

大军在光泰门以北的旷野上扎下连营。营盘绵延数里，旌旗如云，壁垒森严。李晟亲自巡视营防，每一处鹿角、每一道壕沟都要过目。

巡营完毕，他回到中军大帐。帐中诸将已经到齐，个个面色凝重，目光炯炯。

李晟坐在主位上，环顾众人。

”诸位，”他开口，声音不高，却有一种穿透力，”明日，便要攻城了。”

帐中一片寂静。

”某今日召集诸位，是要重申一条军令——”他的声音陡然严厉，”有敢言家者，斩！”

这四个字如刀劈斧削，砸在每个人心上。

”天子蒙尘，社稷倾危！某之家属在长安，与诸将士之家属在长安，并无不同！”李晟站起身，锦裘在烛光中如一团火焰，”天子何在？敢言家乎！”

他的目光扫过帐中每一张面孔。

”某知道，你们中有人的妻子在城中，有人的孩子在城中，有人的父母在城中。某也知道，你们每日每夜都在思念他们，担心他们。”

他的声音低了下来，但每一个字都清晰如刀。

”可某更要你们知道——如果此时分心去想家，便打不赢这一仗！如果打不赢，不仅你们的家眷保不住，天子也保不住，社稷也保不住！到那时候，不仅你们没有家，天下人没有家！”

他的声音重新拔高，如雷霆炸响。

”所以，从今日起，直到收复长安之日——敢有提及家室、动摇军心者，不论是谁，不论何职，一律斩首！”

帐中诸将肃然。杨荣国站起身，抱拳道：”令公军令如山，某等遵命！”

”谨遵令公之命！”众将齐声应道。

李晟点了点头，面色稍霁。”好。诸位先去准备，明日辰时，某当亲自誓师。”

诸将散去后，李晟独自坐在帐中。

张茂从帐外走入，低声道：“令公，城中细作又传来消息。朱泚近日加强了苑墙防卫，在原有城墙上增设了木栅和鹿角。”

李晟的手指在案几上收紧了。

苑墙。那是禁苑最坚固的屏障，高约两丈，以夯土筑成，外面包砖。若不能突破苑墙，便无法进入禁苑，更无法直取含元殿。

“某知道了。”他站起身，走到帐门前。帐外，夕阳正在沉落，将天际染成一片血红。光泰门的轮廓在暮色中显得模糊而遥远。

“传令工兵，连夜准备撞木、云梯、铁钩。明日一战，务必突破苑墙。”

“是！”

张茂转身欲走，又被李晟叫住。

“还有——”李晟的声音低沉，“告诉斥候，密切监视朱泚的动向。若他派人出城偷袭，立刻来报。”

“是。”

张茂出去了。李晟独自站在帐门前，望着远方的长安城。

暮色四合，华灯初上——不，如今的城中不会有华灯了。朱泚为了节省物资，早已下令城中宵禁，入夜后不许点灯。

那座曾经灯火通明的天下第一城，如今笼罩在一片死寂的黑暗中。

“等着，”他低声说，“某来救你了。”

### 9.3 蓝田

五月二十二日清晨，大军途经蓝田。

蓝田位于长安东南约七十里处，是潼关通往长安的必经之路。此处以产玉闻名，“蓝田日暖玉生烟”——可此刻，蓝田的原野上铺满了军队的旌旗和甲冑，没有玉，只有刀兵。

李晟勒马于蓝田城外的高坡上，回望身后的队伍。

大军如一条长龙，蜿蜒数里。前锋是尚可孤的骑兵，马上的骑士顶盔贯甲，刀枪如林。中路是神策军步卒，身披重甲，扛着撞木和云梯。后卫是骆元光的华州兵和戴休颜的步卒，押运粮草辎重。

阳光从东方升起，在刀尖上跳跃，在甲冑上流淌。整条队伍仿佛一条金色的河流，在大地上奔涌向前。

“令公，”邢君牙催马上前，“蓝田县令在城门外等候，说是要献粮犒军。”

李晟点了点头。“让他进来。”

蓝田县令是个年约六旬的老者，颤颤巍巍地走到李晟马前，跪伏在地。“令公……令公终于来了。下官等了八个月，终于等到勤王大军了。”

李晟下马，亲手扶起老者。“老县令请起。”

老者抬起头，满脸皱纹，眼窝深陷。“令公不知，这八个月来，下官过得是什么日子。朱泚占据了长安，派人四处征粮征丁。蓝田虽小，也被搜刮了三遍。百姓们躲进山里去，不敢出来。田中庄稼没人收割，烂在地里……”

他的声音哽咽了。

“令公，”老者抓住李晟的手腕，枯瘦的手指像鹰爪一样有力，“您一定要收复长安啊！百姓们盼您，盼得脖子都长了！”

李晟握住老者的手，感受到那双手的粗糙和颤抖。

“老县令放心。”他的声音沉稳而清晰，“某既然来了，便不会空手而归。”

他命张茂接收了蓝田县令送来的粮草——五百斛粟米、三百担干菜。虽然不多，但在粮草紧缺之际，每一粒粟米都弥足珍贵。

离开蓝田时，城中的百姓自发地站在道路两旁，目送大军离去。他们没有欢呼，没有鼓掌，只是静静地站着，目光中有一种李晟熟悉的东西——希望。

那种在绝境中苦苦支撑了八个月后，终于看到一丝曙光的希望。

李晟骑在马上，从人群中穿过。一个老妪走到路边，将一碗热水递给一个年轻的士卒。那士卒接过碗，双手发抖，眼眶红了。

“谢谢大娘。”

“去吧，孩子。”老妪的声音沙哑，“去把长安夺回来。”

## 9.4 米仓村

五月二十五日，大军移军至光泰门外的米仓村。

米仓村原是供应禁苑用米的一个粮仓所在地，位于光泰门以北约三里处。村中原本有数十户人家，朱泚占据长安后，百姓逃散殆尽，只剩下几座空荡荡的屋舍和一座巨大的粮仓——粮仓中的存粮早已被朱泚运入城中。

李晟选择在此扎营，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米仓村地势较高，可以俯瞰光泰门和苑墙的全貌。村中尚有残存的围墙和屋舍，可以临时改造为防御工事。更重要的是，从米仓村到苑墙只有约三里路程，便于发起突击。

“令公，”尚可孤催马上前，“骑兵已按令部署于营地两侧，随时可以出击。”

李晟点了点头，下马步行，来到村外的一处高坡上。从这里望去，可以清楚地看到光泰门的城楼和苑墙的轮廓。

苑墙。那座横亘在他与长安之间的屏障。

高约两丈，以夯土筑成，外面包着一层青砖。墙头上插满了叛军的旌旗，黑色的“大秦”龙旗在风中翻飞。墙后隐约可见人影晃动——那是朱泚的守军在巡逻。

李晟的目光沿着苑墙移动，最后停在一处——那里是苑墙与光泰门城墙的交接处，地势较低，墙基处有一些裂缝和凹陷。那是他最有可能突破的地方。

“令公，”骆元光走到他身边，“斥候回报——朱泚已得知我军移军米仓村，正在调兵加强光泰门防卫。”

“某知道了。”李晟收回目光，“传令全军——今夜好好休息，明日辰时，誓师攻城。”

当夜，米仓村的营地中一片忙碌。

工兵们在赶制撞木——以合抱粗的巨木削尖一端，裹以铁皮，用于撞击城墙。云梯被检查了一遍又一遍，确保每一根横档都牢固。铁钩和绳索被整理成捆，分配给最精锐

的攀城士卒。

李晟在营中巡视，亲自检查每一件攻城器械。他走到一根撞木前，伸手摸了摸裹在上面的铁皮。铁皮冰冷而粗糙，边缘处有些锋利。一名工兵不小心被划破了手指，血滴在铁皮上，很快凝成了暗红色的斑块。

”小心些。”李晟说。

”是，令公。”那工兵咧嘴笑了笑，将手指含在嘴里吸了吸。

李晟继续向前走。营地中的士卒们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有的擦拭兵器，有的修补甲冑，有的低声交谈。看见李晟经过，纷纷站起身行礼。

”令公。”

”令公还没歇息？”

李晟一一点头致意。走到一处篝火旁时，他停下了脚步。

几个年轻士卒围坐在火旁，正在吃干粮。每人手里捧着一块硬饼，就着冷水往下咽。饼子又干又硬，嚼在嘴里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

”令公。”士卒们见李晟走来，齐刷刷站了起来。

”坐下，坐下。”李晟摆摆手，也在篝火旁蹲下。火光照在他脸上，将他的轮廓映得忽明忽暗。

”饼子硬么？”他问。

一个年轻士卒笑了笑，露出两排白牙。”硬。比石头软点。”

”吃得饱么？”

”吃不饱。”另一个士卒老老实实地说，”但够活命。”

李晟点了点头。”明日攻城，怕么？”

几个士卒互相看了看。年轻士卒第一个开口：”怕。但令公在，就不那么怕了。”

”为何？”

”因为令公会带着我们。”年轻士卒的声音很认真，”东渭桥誓众的时候，令公哭了。某也哭了。某当时就想，跟着这样的统帅，死了也值。”

李晟望着这个年轻的面孔。他不过十七八岁，脸庞瘦削，颧骨高耸，一双眼睛却亮得惊人。那双眼睛里，有恐惧，有期待，还有一样东西——信任。

那种无条件的、将生死托付给一个人的信任。

李晟伸出手，拍了拍他的肩膀。”某不会让你们白白送死。明日，某走在你们前面。”

他站起身，环顾围坐在篝火旁的士卒。

”都去歇息吧。养足精神，明日杀敌。”

”是，令公。”

李晟转身离去。走出几步，他回头望了一眼。那几个年轻士卒已经重新坐下，继续啃着硬饼。火光映照下，他们的身影被拉得很长，投在土墙上，像一排沉默的碑。

他想起自己十七岁的时候。那时候他在河西，第一次随王忠嗣上阵。那时的他，比这些士卒还小，可眼神是一样的——亮得惊人，里面燃着一团火。

三十九年过去了。那团火还在。

## 9.5 光泰门初战

五月二十六日，清晨。  
东方的天际线泛起一抹鱼肚白，然后渐渐被朝霞染成金红色。晨风从渭水方向吹来，带着河水的湿润气息，吹散了夜间的薄雾。

李晟立于米仓村外的高台上，锦裘绣帽，甲冑鲜明。他身后，一面巨大的“李”字帅旗在风中猎猎作响。

台下，万余将士列阵以待。

神策军居中，四千精锐排成方阵，刀枪如林。左翼是骆元光的华州兵，三千人排成梯队。右翼是尚可孤的两千骑兵，马上的骑士顶盔贯甲，战马不安地刨着蹄子，喷着白气。后卫是戴休颜和韩游瑰的步卒，约四千人，负责掩护和预备。

李晟举起右手。

全场寂静。连战马的嘶鸣都停住了。

“诸军听令——”他的声音在晨风中传开，清晰而沉稳，“今日之战，不是为了某一个人，是为了天子，是为了社稷，是为了大唐的万千百姓！”

他的手猛然落下。

“前进！”

号角声响起，沉闷而悠长。战鼓擂动，如雷霆滚过大地。

大军开始向苑墙方向移动。

神策军走在最前面，步伐整齐，铠甲在阳光下闪烁。每一步，靴子都踏在冻土上，发出沉闷的声响。万余人的脚步汇成一个节奏，如大地的心跳。

距离苑墙还有一里。叛军开始放箭了。

箭矢从墙头上射下，密密麻麻，如蝗虫过境。前排的神策军举起盾牌，组成一道盾墙。箭矢钉在盾牌上，发出叮叮当当的声响，像是一场急促的暴雨打在铁皮屋顶上。

“举盾！稳步前进！”李晟的声音从前方传来。

距离苑墙还有半里。叛军的箭矢更加密集了，前排不断有士卒中箭倒地。后面的人立即补上缺口，盾墙依然完整。

“令公，”张茂在旁急道，“箭矢太密，弟兄们伤亡不小！”

李晟面不改色。“继续推进。某不信他们的箭射不完。”

就在这时，光泰门内鼓声大作。

城门洞开，叛军如潮水般涌出。为首的叛军将领骑在一匹黑马之上，金甲耀眼，手持一柄长柄大刀。他身后，数千名叛军士卒呐喊着冲了出来，刀枪并举，气势汹汹。

“那是张光晟！”有人喊道。

李晟的目光一凝。张光晟——朱泚麾下第一大将，幽州旧将，以勇猛著称。

“列阵迎敌！”李晟下令。

神策军迅速从行军队列变换成战斗队形。前排盾牌手蹲下，长矛手从盾牌的缝隙中伸出长矛，组成一道矛墙。后排弓箭手搭箭上弦，等待命令。

叛军冲到了近前。两军相接的瞬间，喊杀声震天，金属碰撞的铿锵声响成一片。前排的士卒如麦秆般倒下，后面的人踩着同伴的尸体继续向前。长矛贯穿胸膛的声音，刀

剑切入骨肉的声音，战马嘶鸣的声音，濒死之人惨叫的声音——所有这些声音混在一起，构成了一幅人间地狱的图景。

李晟立于阵后高坡上，冷眼观战。他的手指在缰绳上收紧了，指节发白。这是他最不愿看到的场景——大唐的将士，自相残杀。可他没有选择。不流血，便无法收复长安。

战场上，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浓烈的血腥气。那是铁锈般的味道，混着汗臭、马粪和燃烧皮革的焦糊味，形成一种令人作呕的混合气息。每一次呼吸，都像是在吞咽一团浑浊的浊流。风从渭水方向吹来，本应带来河水的湿润清新，此刻却只是将血腥味吹得更远，让它在整片旷野上弥漫开来。

脚下的土地在颤抖。不是地震，是万余人的脚步在同时践踏大地。冻土被踩成了烂泥，混着融化的雪水和鲜血，变成一片暗红色的泥浆。士卒们的靴子陷进泥里，拔出来时发出“咕唧”的声响，每一步都沉重无比。

箭矢在空中穿梭，发出尖锐的啸叫声。它们从墙头射下，从弓弦弹出，在天空中交织成一张死亡之网。有些箭矢射在盾牌上，“笃”的一声闷响，尾羽嗡嗡颤动。有些箭矢穿透了盾牌的缝隙，扎进肉体，发出“噗”的轻响——像是刀子切进熟透的瓜果。中箭的士卒闷哼一声，伸手去拔箭，却摸到一手的温热。

金属碰撞的声音震耳欲聋。横刀劈在长矛上，火花四溅。铁盾相撞，发出沉闷的巨响。战马的铁蹄踏在冻土上，如战鼓般隆隆作响。所有这些声音混在一起，构成了一首死亡的交响曲。

李晟的耳朵被这些声音填满了。他看见一名年轻士卒被长矛贯穿了胸膛，矛尖从背后穿出，带着一蓬血雾。那士卒低头看了看胸前的矛杆，脸上露出一种难以置信的表情，然后缓缓倒下。他的眼睛还睁着，望着灰蒙蒙的天空，瞳孔渐渐扩散。

他又看见一名叛军老兵被横刀砍中了脖颈。刀锋切入一半，被颈椎卡住。那老兵捂着脖子，血从指缝间喷涌而出，发出“啾啾”的声响，像是漏气的风箱。他踉跄了几步，跪倒在地，然后扑倒在自己的血泊中。

每一滴血，都是大唐的血。

“令公，”张茂在旁急道，“叛军前锋势头很猛，正面压力太大！”

“稳住。”李晟的声音沉稳如山，“告诉骆元光——再撑半个时辰。半个时辰后，某自有破敌之策。”

半个时辰。在战场上，半个时辰像是一辈子。每一秒都有人倒下，每一瞬都有生命消逝。

骆元光的华州兵正在承受巨大的压力。叛军的冲击力如同潮水，一波接一波，永无止境。前排的盾牌手已经换了两茬，地上躺满了尸体和伤兵。有人在呻吟，有人在呼救，可没有人顾得上他们——活着的人还要继续战斗。

“放箭！”李晟一声令下。

神策军后排的弓箭手齐射。箭矢如乌云般腾空而起，然后倾泻而下，将叛军前锋射倒了一片。

可叛军源源不断，从城门中涌出，一波接一波，仿佛永无止境。

“令公，”骆元光催马赶来，“叛军主力压向我军右翼，华州兵有些顶不住了！”

李晟正要下令调兵，忽然听见右翼方向传来一阵骚动。他转头望去，只见尚可孤的

骑兵正在从右翼包抄，可叛军的步兵以盾牌结阵，挡住了骑兵的冲锋路线。

形势危急。

”李演！”李晟一声断喝。

一名少年将军应声而出。李演，年方十九，是李晟的侄子。他身材修长，面容清俊，眉宇间却有一股与其年龄不符的沉稳。

”在！”

”率牙前精骑三百，从右翼突入，直取张光晟！”

”遵命！”

李演翻身上马，一柄长槊在手。他回头看了三百精骑一眼——那是神策军中最精锐的骑兵，人人身披重甲，马匹雄壮。这些骑士的面孔在晨光中显得坚毅而沉静，每个人的眼中都燃烧着同一种火焰。

”弟兄们，”李演的声音在晨风中传开，”令公看着我们。不要给他丢脸！”

”愿随将军！”三百人齐声应道，声震四野。

”随我来！”

他一马当先，如离弦之箭冲出。三百精骑紧随其后，马蹄翻飞，铁蹄踏碎冻土，扬起漫天黄尘。骑兵们伏低身子，长槊平举，像一道钢铁洪流倾泻而下。

大地在颤抖。那是三百匹战马同时奔驰的力量，是铁蹄与大地的撞击，是死亡与荣耀的交响。

李演的马快。眨眼间便冲到了叛军阵前。他手中长槊横扫，风声呼啸，将一名叛军盾牌手连人带盾扫飞出去。那人的身体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重重摔在三丈之外，再也没有爬起来。

”杀！”

李演纵马跃入敌阵。长槊上下翻飞，每一次刺出，必有一人惨叫倒地。他的甲胄上很快溅满了鲜血，分不清是敌人的还是自己的。一匹战马从他侧面冲来，马上的叛军举刀劈下。李演侧身一闪，刀锋擦着盔甲划过，发出刺耳的金属摩擦声。他反手一槊，刺穿了那人的胸膛，将他挑落马下。

三百精骑如一把尖刀，刺入了叛军的侧翼。马槊横扫，横刀劈砍，所过之处血肉横飞。叛军侧翼遭此突袭，阵型大乱。

张光晟正在指挥正面进攻，忽闻侧翼告急，连忙分兵去救。正面压力一减，神策军立即反击，将叛军推了回去。

李演在敌阵中左冲右突，长槊上下翻飞。他的甲胄上溅满了鲜血，分不清是敌人的还是自己的。一匹战马从他侧面冲来，马上的叛军举刀劈下。李演侧身一闪，刀锋擦着盔甲划过，发出刺耳的声响。他反手一槊，刺穿了那人的胸膛。

”杀！”他一声断喝，声如洪钟。

三百精骑被他鼓舞，士气大振。他们像一把烧红的尖刀，在叛军的阵中反复穿插，将敌人的阵型切割成无数小块。

张光晟见势不妙，连忙下令收兵。叛军如潮水般退回城中，城门在身后轰然关闭。初战告捷。

李演率三百精骑返回本阵，满身是血，却神采奕奕。他翻身下马，单膝跪在李晟面前。

“禀令公——张光晟已退，我军斩杀叛军数百！”

李晟伸手扶起他，目光中有一丝赞许。

“做得好。”

简短的三个字，却让李演的眼眶红了。他站起身，抹了抹脸上的血迹，咧嘴笑了笑。

李晟转过身，望向苑墙。初战虽然告捷，但叛军主力未损，苑墙依然坚固。真正的硬仗，还在后面。

## 9.6 再胜

五月二十七日，李晟没有给朱泚喘息的机会。

清晨，他下令移军至苑北白华庙前，距离苑墙仅半里之遥。营盘扎下后，立即命工兵修筑壁垒，挖掘壕沟，摆出长期对峙的架势。

朱泚在城中闻讯，急命姚令言率五千人从光泰门出击，企图趁官军立足未稳，发动突袭。

“令公！叛军出城了！”斥候飞马来报。

李晟正在帐中与诸将议事，闻言不慌不忙。“来得好。某正愁他不出来。”

他走到帐门前，望向光泰门方向。叛军的队伍正从城门中涌出，黑压压的一片，喊杀声随风传来。

“骆元光，”他转身下令，“率华州兵迎击正面。杨荣国，率神策军左营从侧翼包抄。李演，率牙前精骑在后，待敌军阵型大乱，再一举突击。”

“是！”三将齐声领命，转身而去。

李晟走到高台上，锦裘绣帽，甲冑鲜明。他举起右手，身后的帅旗随之扬起。

“擂鼓！”

战鼓声如雷霆般炸响。

骆元光的华州兵与叛军正面相接。两军如同两股洪流，在大地上碰撞、纠缠、撕咬。骆元光身先士卒，横刀劈砍，一连斩杀数名叛军。华州兵见他勇猛，士气大振，齐声呐喊，将叛军前锋压了回去。

杨荣国率神策军左营从侧翼包抄，如一把铁钳夹住了叛军的右翼。叛军三面受敌，阵型开始松动。

“李演——出击！”

李演早已按捺不住。听到命令，他一声长啸，率三百精骑从高坡上冲下。马蹄如雷，卷起漫天黄尘。骑兵们伏低身子，长槊平举，像一道钢铁洪流倾泻而下。

叛军正在两面受敌，不防背后又遭骑兵突袭。李演一马当先，长槊贯穿了一名叛军将领的胸膛，将他挑落马下。

“杀！”

三百精骑在叛军阵中纵横驰骋，如入无人之境。叛军彻底崩溃，四散奔逃，有的被骑兵追上，从背后刺穿；有的丢下兵器，跪地求饶；还有的拼命向城门跑去，却被自己

人踩踏而死。

姚令言在乱军中见大势已去，拨马便逃。骆元光追上去，一箭射中他的坐骑。马匹栽倒，姚令言滚落在地，被赶上来的华州兵生擒。

”押下去！”骆元光大喝。

战斗不到一个时辰便告结束。叛军死伤两千余人，被俘数百，剩下的逃回城中。官军缴获兵器、甲冑、旌旗无数。

李演押着姚令言来到李晟面前。

姚令言跪在地上，面如土色。他曾是泾原节度使，统率五千边地精兵，如今却成了一个阶下囚。

”姚令言，”李晟的声音平静，”某问你一句——当初哗变，是你主使，还是士卒自发的？”

姚令言低着头，半晌才道：”是士卒自发。某……某只是顺势而为。”

”顺势而为？”李晟的声音冷了下来，”你身为大唐节度使，受天子重托，却在关键时刻‘顺势而为’，助纣为虐？你可知你这一‘顺势而为’，害死了多少无辜百姓？”

姚令言无言以对，额头抵在地上，浑身发抖。

”押下去，”李晟挥挥手，”待收复长安后，交由陛下发落。”

姚令言被拖了下去。李晟转过身，望向苑墙。

连续两场胜仗，叛军士气大挫。但苑墙依然横亘在前，那是最后也是最难的一道屏障。

”令公，”邢君牙走上前，”弟兄们士气高涨，纷纷请战。不如趁胜追击，一举攻破苑墙？”

李晟摇了摇头。”今日已经苦战一场，士卒疲惫。况且苑墙坚固，不可力敌。某已有计策，容某布置。”

他转身走向帐中，嘴角浮起一丝不易察觉的笑意。

朱泚已经急了。急则生乱。而乱了，便有破绽可寻。

## 9.7 黎明誓师

五月二十八日，黎明。

天边刚泛起一抹鱼肚白，米仓村的营地中已经忙碌起来。士卒们披甲戴冑，检查兵器，整理队伍。火头军将昨夜剩下的干粮分发给每人，虽然只有半块饼，可每个人的脸上都带着兴奋的神色。

连续两日的胜仗让全军士气如虹。士卒们在低声议论着——

”昨日那一仗，某杀了三个！”

”某看见了！令公在高台上，那模样跟天神下凡似的！”

”今日总攻，某要第一个冲上苑墙！”

李晟立于高台之上，锦裘绣帽，甲冑鲜明。他望着台下黑压压的人群，深吸了一口气。

这是决战前的最后一夜。成败在此一举。

” 诸军——”

他的声音在黎明前的寂静中传开，如洪钟大吕。

台下万余将士屏住了呼吸。

” 今日，便是我军收复长安之日！ ”

欢呼声如海啸般爆发。

李晟举起双手，将欢呼声压下。

” 朱泚逆贼，窃据长安，屠戮宗室，焚烧宫阙。此仇不报，某等有何面目立于天地之间？ ”

” 某今日在此立誓——不破苑墙，誓不还营！ ”

” 不破苑墙，誓不还营！ ” 万余将士齐声呐喊，声震云霄。

” 杀敌报国，就在今日！ ”

” 杀敌报国，就在今日！ ”

李晟拔出腰间佩剑，剑尖指向苑墙。

” 诸军——随某来！ ”

他纵马跃下高台，锦裘在风中猎猎翻飞，如一匹红色的战旗。身后，万余将士如潮水般涌出，呐喊声、脚步声、马蹄声汇成一片，如雷霆滚过大地。

东方的天际线上，第一缕阳光穿透云层，恰好照在李晟的锦裘上。那团红色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像是一团永不熄灭的火焰。

## 9.8 苑墙

**苑**墙横亘在官军面前，高约两丈，以夯土筑成，外面包着一层斑驳的青砖。墙头上插满了叛军的旌旗，黑色的”大秦”龙旗在风中翻飞。

李晟此前已遣人趁夜色在苑墙上凿开缺口，但朱泚得知后，命人用木栅和土石将缺口重新封堵。此刻，缺口处堆满了粗大的木桩和碎石，叛军弓箭手在墙头上严阵以待。

官军推进到距离苑墙仅百步之处。箭矢如雨点般射下，前排的士卒举起盾牌，组成一道密不透风的盾墙。

” 史万顷！ ” 李晟一声断喝。

” 在！ ” 一员虎将从阵中冲出。史万顷，神策军步军都头，身高八尺，膀阔腰圆，以勇力闻名全军。

” 率敢死百人，以撞木攻缺口！ ”

” 遵命！ ”

史万顷从队伍中扛出一根撞木。那是一根合抱粗的巨木，长约三丈，一端削尖，裹着厚厚的铁皮。百余名敢死之士从盾墙后冲出，每人肩扛着撞木的一端。

” 随我来！ ”

史万顷一声怒吼，率敢死队向苑墙缺口冲去。

叛军的箭矢更加密集了。敢死队中没有盾牌，完全暴露在箭雨之下。不断有人中箭倒地，后面的人立即补上缺口，撞木始终不落地。

”杀！”史万顷扛着撞木的最前端，箭矢擦着他的头盔飞过，发出尖锐的呼啸。他的铠甲上已经插了两支箭，可他恍若未觉，只是埋头向前冲。

五十步。三十步。十步。

”一撞！”

撞木重重撞在木栅上，发出一声闷响。木栅纹丝不动。巨大的反震力让史万顷的双臂发麻，虎口被震得裂开一道口子，鲜血顺着撞木的木纹淌下。

”他娘的，硬！”史万顷吐了一口带血的唾沫，”再来！弟兄们，使全力！”

”二撞！”

这一次，百余名敢死之士齐声呐喊，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撞木以排山倒海之势再次撞击木栅。木栅发出断裂的声响，出现了一道裂缝。叛军从墙头投下石块和滚木，砸在敢死队的头顶。有人被砸得头破血流，倒在地上，后面的人立即顶上。

”三撞！”

第三次撞击，力道比之前两次更加猛烈。史万顷的双眼圆睁，额头的青筋暴起如蚯蚓，双臂上的肌肉紧绷如铁。他发出一声雷鸣般的怒吼，百余名敢死之士随之呐喊——

”杀——！”

撞击的瞬间，大地为之震颤。

撞木与木栅接触的那一刻，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那声音不是普通的碰撞，是山崩，是地裂，是某种不可阻挡的力量终于突破了最后的屏障。巨大的反震力沿着撞木的木纹传递，震得百名敢死之士的手臂同时发麻。有人虎口被震裂，鲜血顺着木头的纹理淌下，与木头上的树脂混在一起，形成一种暗红色的黏液。

木栅发出一声凄厉的断裂声——那是一根根合抱粗的木桩被强行折断的声音，是铁钉从木头中被硬生生拔出的声音，是整面防御工事在集体力量面前屈服的声。木桩一根接一根地断裂，断口处露出白生生的木质纤维，像是一排被折断的骨头。

然后，整面木栅轰然倒塌。

碎石、木桩、土块四散飞溅，砸在敢死队员们的甲冑上，发出叮叮当当的声响。巨大的冲击力将木栅后方几名躲闪不及的叛军直接拍在了地上——他们被压在倒塌的木栅之下，只露出半截身子，口中狂喷鲜血，四肢抽搐了几下便不再动弹。

灰尘腾起，遮蔽了半边天空。阳光从缺口处涌入，如一柄金色的巨剑劈开了尘雾，照在敢死队员们血污横流的脸上。每一张面孔都狰狞如鬼，却也庄严如神。史万顷站在缺口的最前端，浑身浴血，如一尊从地狱中杀出的战神。他的横刀高举过头，刀身上还滴着血。

”缺口开了！”他一声大吼，声震四野，”弟兄们，冲啊！”

”缺口开了！”史万顷一声大吼，”弟兄们，冲啊！”

他扔下撞木，拔出横刀，第一个从缺口中跃入苑墙。身后的敢死队紧随其后，如潮水般涌入。

李晟在高台上看到缺口被突破，立即下令：”全军突击！”

号角声响起，沉闷而激昂。神策军从正面发起总攻，骆元光的华州兵从左翼压上，尚可孤的骑兵从右翼包抄。

李晟纵马从高台上冲下，锦裘绣帽，百骑相随。他一手持槊，一手提刀，纵马跃过缺口前的壕沟，马蹄踏在苑墙内的土地上。

苑墙内，是一片开阔的草地。史万顷的敢死队已经突入数十步，与叛军展开了激烈的肉搏战。刀光剑影，血肉横飞，喊杀声震耳欲聋。

李晟勒马环顾。苑墙虽然被突破，但叛军的抵抗依然顽强。他们从四面八方涌来，企图将缺口处的官军推回去。

”李演——率精骑从左翼突入，截断敌军后援！”

”是！”

”杨荣国——率右营向右翼展开，稳固缺口！”

”是！”

李晟自己率中军，直接向叛军最密集的地方冲去。马槊横扫，将一名叛军扫飞出去。反手一刀，又将侧面扑来的叛军劈倒。

血溅在锦裘上。一滴。两滴。三滴。红色的锦缎上，深色的血迹如墨花般绽开。

他浑不在意。

”杀！”他的吼声在战场上回荡。

官军被他的勇猛所鼓舞，士气如虹。缺口处的战斗进入了最白热化的阶段——那是两股力量在狭路中的正面撞击，是钢铁与钢铁的碰撞，是意志与意志的角力。

史万顷浑身浴血，如一尊从地狱中杀出的魔神。他的横刀已经砍出了数个缺口，刀刃翻卷如锯齿，可他的手臂依然有力地挥舞着。一名叛军持盾冲来，他一刀劈下，盾牌裂成两半，刀锋顺势切入那人的肩胛。那人惨叫着倒下，史万顷一脚将他踹开，迎上了下一个敌人。

缺口处，官军和叛军挤成了一团。人挨着人，肩碰着肩，刀枪施展不开，便用拳头砸，用膝盖顶，用牙齿咬。一个士卒的鼻子被打歪了，血糊了满脸，他却恍若未觉，一拳砸在对方的喉咙上。一个叛军被掐住了脖子，双眼凸出，双手在空中乱抓，指甲在对方的甲冑上划出刺耳的声响。

泥土、汗水、鲜血混在一起，涂在每个人的脸上、手上、甲冑上。地面被踩成了烂泥，混着血水变成暗红色的泥浆。有人在泥浆中滑倒，被无数双脚踩踏，再也爬不起来。

”推——！”史万顷一声暴喝。

前排的官军闻声，同时将盾牌向前猛推。盾牌撞在人体上，发出沉闷的撞击声。叛军被这股集体的力量推得连连后退，阵型出现了一道裂缝。

”突——！”

官军趁势突进，如一道楔子钉入叛军的防线。缺口在一瞬间被撕得更大了。涌进来的官军如洪水般不可收拾，呐喊声震天动地。

一名年轻的士卒是第一个从缺口处跃入苑墙的。他的甲冑上满是泥污和血迹，靴子在缺口边缘的石块上一蹬，身体腾空而起，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他落地时打了个滚，顺势站起，横刀前指。

”某进来了！”他发出一声嘶哑的呐喊。

这一声呐喊像是点燃了引信。无数官军紧随其后，从缺口处涌入苑墙。他们跃过碎石，跨过尸体，踩着鲜血浸透的土地，如潮水般涌入了禁苑。

叛军的抵抗在这一刻彻底瓦解了。

他们面对的不仅是人数上的优势，更是一种不可阻挡的意志。那是八个月来积压的所有愤怒、所有屈辱、所有期盼，在这一刻集中爆发出来的力量。每一名官军的眼睛里都燃烧着同一种火焰——不是为了杀戮，是为了回家。为了回到那个有妻有子有灯火的地方。

叛军开始后退，从有序抵抗变成溃散，从溃散变成逃窜。

“不许退！不许退！”一名叛军将领嘶声大喊，试图稳住阵脚。可他的声音被官军的呐喊声淹没了。士卒们丢盔弃甲，四散奔逃，有人在逃跑中被自己人踩踏而死，有人跪地投降，有人干脆趴在地上装死。

李晟纵马跃过缺口，锦裘在穿过缺口时被一根突出的木桩划破了一道口子。他低头看了一眼，没有理会。袍子破了可以补，战机稍纵即逝。

苑墙内，是一片开阔的草地。春天的草长得很高，没过膝盖。草地上散落着叛军的尸体和丢弃的兵器，血将绿色的草地染成暗红色。远处，几座叛军的营帐正在燃烧，浓烟滚滚，遮蔽了半边天空。

“令公！”骆元光策马赶来，满脸是血和烟灰，“左翼已经突破！华州兵正在向纵深推进！”

“右翼呢？”李晟问。

“可孤兄的骑兵已经绕到叛军后方，截断了他们的退路！”

李晟点了点头。三路并进，合围之势已成。朱泚的主力被困在苑中，插翅难飞。

“传令全军——”他的声音沉稳而果决，“向含元殿方向推进。遇到抵抗，格杀勿论。投降者，免死。”

“是！”

“追击！不许放走一个！”

李晟纵马追击，锦裘在风中猎猎翻飞。他的马快，转眼便追上了一群逃窜的叛军。马槊挥出，一名叛军从背后被刺穿。再挥，又一人倒地。

“令公——小心！”张茂的喊声从身后传来。

李晟猛然回头。只见一名叛军骑在马上，手持一柄长矛，正从侧面冲来，矛尖直取他的咽喉。

他侧身——矛尖擦着护颈的铁甲划过，发出尖锐刺耳的声响——反手一刀，刀锋切入那人的胸膛。那人惨叫一声，从马背上栽落。

李晟没有时间喘息。更多的叛军从四面八方涌来，企图将他困在中央。

“百骑相随，随某冲杀！”

他一声断喝，率亲兵百骑在敌阵中左冲右突。马槊如龙，横刀如雪，所过之处血肉横飞。百骑亲兵紧紧跟随，像一把烧红的尖刀，在叛军的阵中反复穿插。

叛军彻底崩溃了。

有人丢下兵器跪地求饶，有人四散奔逃，有人干脆趴在地上装死。官军如潮水般涌入禁苑，将叛军冲得七零八落。

李晟勒马立于苑墙内的一片高地上，环顾四周。

苑墙已经被突破了多处，官军从各个缺口涌入，正在清剿残敌。叛军的尸体横七竖八地倒在地上，鲜血染红了苑中的草地，将泥土染成暗红色。

“令公！”李演率精骑驰来，满身是血，却神采奕奕，“苑中叛军已基本肃清！残余逃往白华门方向！”

“追击！”李晟举起马槊，“目标——白华门！”

## 9.9 相公来

白

华门。禁苑北部的一座重要门户，从白华门向北，便是大明宫的后花园，再往前便是含元殿。

李晟率军追击至白华门下。叛军残余约数千人，在白华门内重新集结，企图凭借门洞和城墙做最后的抵抗。

官军大部已经通过白华门门洞，正向禁苑深处推进。可就在大部分官军已经通过门洞时，变故陡生——

白华门右侧的城墙后面，忽然涌出数千名叛军骑兵。他们从官军后队的背后发动突袭，如一把尖刀插入了官军的软肋。

后队猝不及防，阵型大乱。恐慌如瘟疫般蔓延——有人在喊“中埋伏了”，有人在喊“快撤”，后队开始后退，与前队挤在了一起。

千钧一发之际。

李晟正从白华门内回身冲出。

锦裘绣帽，百骑相随。

他勒马于阵前，百余骑在他身后列成一字横队。他的面容沉静如水，目光如炬，扫过混乱的战场。

叛军的骑兵正在冲击官军后队，喊杀声震天。官军后队在混乱中节节后退，眼看就要崩溃。

李晟抬起右手，做了一个简单的手势。

“相公来——!!!”

左右亲兵齐声大呼。百余骑随之齐声呐喊——

“相公来！相公来！相公来！”

这三个字，如雷霆炸响，如泰山压顶。

正在冲击官军后队的叛军骑兵猛然一滞。

他们回过头来。

白华门前，锦裘绣帽的老将勒马而立，百余骑如铜墙铁壁般列于身后。晨风吹起锦裘的衣角，露出里面暗红色的衬里，像一团凝固的火焰。

那是李晟。那是“万人敌”。那是东渭桥誓众时流泪的统帅，那是光泰门外连战连捷的将军。

叛军骑兵中，有人手中的兵器当啷落地。

“李……李令公……”一个叛军骑兵喃喃道，脸色瞬间变得惨白。

有人调转马头就跑。

还有人滚鞍下马，跪地求饶。

”相公来！相公来！相公来！”

呐喊声一浪高过一浪。官军将士爆发出雷鸣般的欢呼，士气瞬间沸腾。他们重新集结，呐喊着向前推进。

数千名叛军骑兵，在”相公来”三个字面前，如雪遇沸汤，瞬间崩溃。他们四散奔逃，丢下兵器，丢下旌旗，丢下一切可以丢掉的东西，只求离那团锦裘越远越好。

”追击！”李晟的声音沉稳而果决。

官军如潮水般涌入白华门，向禁苑深处推进。叛军彻底失去了抵抗的意志，一路溃逃，丢盔弃甲，狼狈不堪。

李晟勒马立于白华门前，面无表情，目光沉静如水。

他望着眼前崩溃的叛军。数千名骑兵，曾经是他的敌人，此刻却如羊群般四散奔逃。有人在马背上回头看了一眼——那一眼里，没有仇恨，只有一种解脱般的释然。他们终于不用再打了。终于不用再面对那个穿锦裘的老将了。

李晟知道，这一战，已经赢了。

不是因为他比别人更勇猛，不是因为他比别人更聪明，而是因为——在长达八个月的孤绝与等待之后，在无数次流泪与立誓之后，在最深的黑暗中咬牙坚持之后——他终于等到了这一刻。

”相公来”三个字，不是一句普通的呐喊。它是三十九年戎马生涯铸就的威名，是无数次血战中赢得的信任，是无数个深夜里与士卒同甘共苦换来的爱戴。

它是一面旗帜，一座灯塔，一声春雷。

在神策军中，这三个字意味着”有令公在，我们便不会输”。在叛军耳中，这三个字意味着”李晟来了，一切抵抗都是徒劳”。在天下人心中，这三个字意味着”大唐还有希望”。

李晟想起东渭桥誓众的那个清晨。万余将士在他面前哭泣，他也在他们面前哭泣。那时他说”不破长安，不复家室”。

如今，长安破了。

不，长安收复了。

他轻轻叹了口气。那口气很长，像是要把八个月来的所有压抑都吐出来。

不是因为他比别人更勇猛，不是因为他比别人更聪明，而是因为——在长达八个月的孤绝与等待之后，在无数次流泪与立誓之后，在最深的黑暗中咬牙坚持之后——他终于等到了这一刻。

”相公来”三个字，不是一句普通的呐喊。它是三十九年戎马生涯铸就的威名，是无数次血战中赢得的信任，是无数个深夜里与士卒同甘共苦换来的爱戴。

它是一面旗帜，一座灯塔，一声春雷。

”令公！”李演策马赶来，满脸兴奋，”叛军已经溃散！前方便是大明宫！”

李晟点了点头，举起马槊。

”诸军听令——向含元殿，前进！”

## 9.10 含元殿

五月二十八日，午后。  
李晟率军踏入大明宫。  
从白华门向南，穿过御花园，绕过太液池，沿龙首渠向南行约三里，便是含元殿。

大明宫中，一片狼藉。

朱泚占据长安八个月，宫中已不复当年的辉煌。御花园中的花草无人修剪，肆意疯长，杂草几乎淹没了小径。太液池中的水浑浊发绿，水面上漂浮着落叶和杂物。宫墙上的彩绘剥落了大半，露出里面的夯土。

宫道上，不时可见叛军丢弃的兵器、甲冑和旌旗。有些地方还残留着血迹，暗红色的斑块在青砖上显得格外刺眼。

李晟率军缓缓推进，所过之处，残余的叛军或逃或降，无人敢做抵抗。”相公来”三个字已经传遍了整个大明宫，那些原本还在犹豫的叛军，听到这三个字后，纷纷丢下兵器。

含元殿前，玉阶之下。

李晟驻马于此，仰头望着那座大唐最宏伟的宫殿。

含元殿建在龙首原的最高处，殿基高出地面数丈，以巨大的石阶连接。殿顶覆以琉璃金瓦，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殿前两侧各有数丈高的铜鹤和铜龟，象征着千秋万代。

八个月前，朱泚就是在这里登基称帝，坐上了那把不属于他的龙椅。

八个月后，李晟站在这里，身后是万余将士，面前是光复的长安。

他翻身下马。

靴子踏在玉阶上，发出清脆的声响。每一步，都像是在敲响历史的钟声。

一百级台阶。两百级台阶。三百级台阶。

他的步伐沉稳而缓慢，不急不躁。锦裘在风中轻轻飘动，绣帽上的红缨在阳光下如一簇跳动的火焰。

身后的将士们没有跟随。他们就那样站在玉阶下，仰望着那个拾级而上的背影。

那是他们的统帅，是他们的令公，是他们愿意为之赴死的人。

李晟走到殿门前，停下脚步。

殿门紧闭。门上的朱漆已经剥落了大半，露出里面暗褐色的木纹。门环上积满了灰尘和蛛网，门缝间透出一线幽暗的光。这扇门，他已经八年没有推过了。

他伸出手，推开了那两扇沉重的朱漆大门。

门轴发出沉闷的吱呀声，那声音在空旷的大殿中回荡，像是一声悠长的叹息。八个月了。这扇门在朱泚的手中被打开过无数次，每一次都是为了权力的仪式。而此刻，它被再次推开，却是为了结束。

李晟踏入殿内。

门轴发出沉闷的吱呀声，像是八个月以来的第一声叹息。

殿内空旷而幽深。阳光从殿顶的窗棂中透进来，在金砖地上投下一道道金色的光柱。空气中弥漫着一种陈年的沉香味，混合着灰尘和腐朽的气息。

那把龙椅还在。

紫檀木雕成，上覆黄罗伞盖。龙椅的扶手上雕刻着盘龙纹，龙的眼睛以红宝石镶嵌，在昏暗中泛着幽光。

李晟站在殿门口，望着那把龙椅，良久。

他没有感到狂喜。没有感到征服的快意。只有一种深沉的疲惫，和一种奇异的空虚。

东渭桥的孤绝——那些大雾弥漫的清晨，他一个人站在桥头，听着渭河水呜咽流淌，不知道明天还能不能看到太阳升起。

流涕誓众的悲怆——正月初一，万余将士在他面前哭泣，他也哭泣。那泪水不是为了表演，是真的从心底涌出来的。

光泰门前的血战——刀光剑影，血肉横飞，喊杀声震耳欲聋。他亲眼看着年轻士卒倒下，亲眼看着老部下被箭矢射穿。

白华门那一声“相公来”——那三个字震碎了叛军最后的心理防线。可他知道，那三个字不是喊出来的，是用三十九年的血和泪换出来的。

换来的，就是这样一座空殿吗？

他摇了摇头。

不是空殿。是大唐的社稷还在。只要社稷还在，一切就都值得。

他走到龙椅前，伸出手，轻轻抚摸着扶手上的盘龙纹。龙纹冰冷而光滑，触感如同死者的肌肤。

“朱泚，”他低声说，“你不配坐在这里。”

他转身，面向殿门。

殿外的阳光刺得他眯起了眼睛。他看见玉阶下的将士们正仰望着他，目光中满是崇敬和期待。

“大唐——”他的声音在殿中回荡，洪亮而清晰。

“某不负你。”

## 9.11 五日内无得通家信

**光** 复含元殿后，李晟做的第一件事，不是庆祝，不是封赏，而是颁布了一条令所有人意外的军令——  
“五日内，诸军将士无得通家信。”

这条军令在全军引起了轩然大波。士卒们纷纷议论——家眷就在城中，近在咫尺，为何不许相见？

李晟在含元殿前的广场上召集全军，当众解释这条军令。

“诸位，”他站在高台上，锦裘绣帽，声音沉稳，“长安虽然光复，但城中局势未稳。朱泚虽已逃走，但残余叛军尚在城中潜伏。百姓惊魂未定，人心惶惶。若此时诸军将士纷纷归家，军心必散，防务必弛。”

他顿了顿，又道：“再者，城中尚有朱泚余党，若让他们趁机作乱，后果不堪设想。某命诸军继续严守岗位，清剿余党，安抚百姓。五日后，待局势稳定，某自会安排诸军将士与家人团聚。”

“令公，”一名士卒站出来，声音发颤，“某的母亲在城中，已经八个月了，不知生死……”

李晟的目光落在他身上。那是一名年约三十的士卒，面容黝黑，双手粗糙。

“某知道。”李晟的声音低了下来，“某的家眷也在城中。某的夫人、某的儿媳、某的孙儿——他们就在这城中某处。某比任何人都想见到他们。”

他抬起头，目光扫过全场。

“可某更知道——此时若乱了军纪，长安便可能得而复失。为了大局，请各位弟兄再忍五日。五日之后，某亲自安排各位与家人团聚。若有违反军令者——”

他的声音陡然严厉。

“军法处置！”

全场肃然。

李晟转身走下高台。没有人看见，他的眼眶红了。

## 9.12 西逃



元殿被光复的消息传入朱泚耳中时，他正在长安城西的偏殿中。

朱泚在清晨便得知了苑墙被突破的消息。他没有等到战斗结束，便做出了一个决定——逃。

“陛下，”段休急匆匆地跑进来，“苑墙已破，官军涌入禁苑，正向含元殿方向杀来！”

朱泚的脸色惨白。他站在殿中，望着窗外的大明宫方向。那里的喊杀声隐隐传来，越来越近。

“张光晟呢？姚令言呢？”

“张将军……被俘了。姚将军也……”

朱泚闭上了眼睛。

完了。一切都完了。八个月的皇帝梦，到此终结。

“备马。”他睁开眼，声音沙哑，“从开远门出城，向西走。”

“陛下，去哪里？”

“吐蕃。”朱泚的声音低沉，“去吐蕃。”

半个时辰后，朱泚率数百亲兵，从开远门仓皇出逃。他甚至没有来得及带走龙袍，只穿了一身普通武将的甲冑。他的“大秦皇帝”金印，被丢在了含元殿的龙椅下。

出城时，他回头望了一眼长安。

那座曾经属于他的城池，此刻已经不属于他了。

他转过头，催马向西，头也不回。

身后，长安城的轮廓在暮色中渐渐模糊，最终消失在苍茫的原野之中。

## 9.13 彭原（POV：朱泚）

【视角切换：朱泚】

**彭**原，长安西北约三百里的一座小城。  
朱泚到达彭原时，身边只剩下数十人。他的亲兵在逃亡途中不断散失——有的趁夜逃走，有的被追兵截杀，有的干脆丢下他投奔官军去了。

段休也走了。昨夜宿营时，段休说去探路，便再也没有回来。

朱泚独自一人坐在一座破庙中。

庙已废弃多年，没有门，两扇木板不知所踪，只留下一个黑漆漆的洞口，像一张张开的嘴。屋顶漏了天，月光从破洞中漏下来，在地上投下一块惨白的光斑。佛像倒在地上，泥塑的金身已经剥落，露出里面粗糙的稻草骨架。风吹进来，稻草发出沙沙的声响，像是无数只老鼠在窃窃私语。半只泥塑的手掌断在墙角，五指朝天，做出一个抓握的姿态——像是在抓取什么已经失去的东西。

朱泚靠着墙壁坐着。那墙壁的泥灰早已脱落，露出里面的夯土，冰冷而潮湿，渗出的水汽浸透了他的战袍。他身上只穿着一件单薄的战袍，夜里冻得瑟瑟发抖。牙齿在口腔中打颤，发出格格的声音，他控制不住。

风从破门的方向灌进来，带着深秋的寒意。庙外的原野上一片荒芜，枯黄的衰草在风中起伏，像是无数幽灵在舞蹈。远处偶尔传来几声犬吠，然后是死一般的寂静。这寂静比任何声音都可怕——它意味着生命的远去，意味着世界的遗忘。

朱泚望着自己映在地上的影子。那影子被月光拉得很长，扭曲变形，佝偻成一团。他几乎认不出那是自己了。八个月前，他在含元殿上接受群臣跪拜，龙袍加身，黄罗伞盖在头顶遮蔽。如今，他缩在一个破庙里，等着追兵来取他的命。

从皇帝到囚徒，不过三百里路。

他想起登基那日的场景。含元殿的白玉台阶，殿下群臣的山呼“万岁”，姚令言谄媚的笑容，张光晟闪烁的眼神。那一切都是真的吗？还是一场梦？如果是梦，那这场梦也太长了，太真了。他在梦中做了一回天子，然后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推醒了。

那只手叫李晟。

“李晟……”他低声念出这个名字，声音沙哑如破锣。

那个穿锦裘的老将。那个在东渭桥誓众时流泪的统帅。那个率军在光泰门外连战连捷的将军。他想不通——自己和李晟都是边将出身，都曾在边疆浴血奋战，都被朝廷猜忌过。为什么李晟能得到士卒的拥戴，能名垂青史，而自己却只能落荒而逃，躲在一个破庙里等死？

是命运不公，还是自己选错了路？

朱泚没有答案。也许他永远不会有答案了。

他低下头，看着自己的双手。这双手曾经握过幽州最锋利的剑，曾经按过十万大军的将印。如今，它们空空如也，只剩下几道裂口和冻伤的红斑。指关节肿大变形，是年轻时在边疆冻伤的。指甲缝里塞满了泥垢——他已经很多天没有洗手了。

“某是不是真的错了？”他喃喃自语。

声音在破庙中回荡，被风吹散。没有人回答他。只有那半只泥塑的手掌，在墙角保持着抓握的姿态，像是在嘲笑他的无能。

他想起含元殿。

那把龙椅。那面黄罗伞盖。殿下群臣跪拜时山呼“万岁”的声音。

才八个月。八个月的皇帝，八个月的风光。如今，一切都像是一场梦。

他低下头，看着自己的双手。这双手曾经握过幽州最锋利的剑，曾经按过十万大军的将印。如今，它们空空如也，只剩下几道裂口和冻伤的红斑。

“陛下……”一个沙哑的声音从门口传来。

朱泚猛然抬头。是一个亲兵，姓梁，跟着他逃出长安的最后一个亲兵。

“梁三？”朱泚的声音发颤，“你……你怎么还在？”

梁三走进来，蹲在朱泚面前。“陛下，追兵已经过了泾州，距离彭原不到百里了。”

朱泚沉默了。

“陛下，”梁三的声音低了下来，“咱们……还能往哪里走？”

朱泚没有回答。他望着庙外的夜空。星星稀疏而冷淡，像是在嘲笑他的狼狈。

吐蕃。他原本打算去吐蕃。可如今身边只有数十人，连走到吐蕃边境都成问题。

“梁三，”他开口，声音沙哑得像是在磨砂石，“你跟了某多久了？”

“三年了。陛下召某入京时，某便跟着陛下。”

“三年。”朱泚苦笑了一下，“某在幽州当了二十年节度使，麾下十万大军。入京三年，身边只剩下你一个。”

“陛下……”

“某是不是错了？”朱泚忽然问。

梁三没有回答。

“某不该称帝。”朱泚的声音越来越低，像是对自己说，“某知道。某从一开始就错了。德宗待某虽薄，但某不该恩将仇报。某当了八个月的皇帝，杀了七十多个宗室，焚烧了宫阙，搅乱了天下。这些罪孽，某下辈子也还不清。”

他的声音哽咽了。

“可某不甘心。某就是不甘心。某在幽州二十年，功在社稷，凭什么被召入京，像一条狗一样被软禁？”

梁三低下头，不敢看他。

“梁三，”朱泚伸出手，握住了梁三的手腕，“某知道追兵将至。某逃不掉了。”

“陛下……”

“你走吧。”朱泚松开手，“你跟着某，已经仁至义尽了。不必陪某一起死。”

梁三跪在地上，额头触地。“陛下，某不走。”

“为何？”

“因为某答应过陛下，要跟到底。”

朱泚望着这个跪在地上的年轻人，眼眶忽然红了。这是他八个月来第一次感到一丝温暖。

“好。”他说，“那便跟到底吧。”

次日清晨，追兵到达彭原。

朱泚知道他们来了。清晨的雾气中，隐约传来马蹄声，由远及近，如闷雷滚过大地。

他站在破庙前，望着声音传来的方向。梁三站在他身侧，手中紧握着一把横刀——那是他唯一剩下的武器。

“梁三，”朱泚开口，声音平静得不像是在面对死亡，“把刀放下吧。”

“陛下……”

“某不是你的陛下了。”朱泚转过头，看着这个唯一留在他身边的年轻人，“从今日起，某只是朱泚。一个叛贼。”

梁三的眼圈红了。他缓缓将刀放在地上，发出一声沉闷的声响。

数百名官军骑兵出现在庙前的土坡上。为首的是一名年轻的唐军将领，顶盔贯甲，目光锐利。

“朱泚！”那将领高声喝道，“某奉西平郡王令，前来拿你！某劝你束手就擒，免得弟兄们动手！”

朱泚没有抵抗。他向前走了一步，然后双膝跪地。

“某是大秦皇帝朱泚。”他的声音平静，像是一潭死水，“某投降。”

那年轻将领策马上前，居高临下地打量着他。阳光下，朱泚的银发凌乱，面容憔悴，与那个在含元殿上称帝的老人判若两人。

“你就是朱泚？”

“正是。”

“拿下！”

亲兵一拥而上，将朱泚的双手反剪在背后，以麻绳捆绑。他没有反抗，甚至没有皱一下眉头。只是在被押上马背之前，他回头望了一眼彭原的方向。

那座小城，灰蒙蒙的，在晨雾中若隐若现。几缕炊烟从城中升起，消散在清冷的空气中。远处传来鸡鸣声，平淡而日常。

那是人间烟火。是他再也触碰不到的东西。

“走吧。”年轻将领一挥手。

朱泚被押上马背，双手绑在马鞍上。麻绳勒进皮肉，疼得他皱了皱眉，却没有出声。马匹启动时，他最后回望了一眼长安的方向。

三百里外的长安，此刻正在阳光下苏醒。晨雾从渭河上升腾而起，被朝阳染成淡金色。他不知道的是，李晟此刻正站在含元殿的玉阶上，望着同一轮太阳。

两个老人，隔着三百里的山河，各自走向命运的终点。

被押解的路上，朱泚几乎没有说话。他的背驼得更厉害了，整个人缩在马鞍上，像一片随时会被风吹走的枯叶。押解的士卒们偶尔议论他——“那就是朱泚？怎么跟个要饭的差不多？”“别看他现在这副德行，八个月前还在含元殿当皇帝呢！”“皇帝？笑话。一个叛贼，也配叫皇帝？”

这些话像细小的针，扎在朱泚的耳膜上。他不反驳，不抗议，只是低着头，任由马匹颠簸。阳光照在他花白的头发上，将每一根银丝都照得清清楚楚。他老了。不只是身体的衰老，是心里的那团火已经彻底熄灭。

经过一个小村庄时，路边的百姓认出了他。一个老妇人朝他扔了一块土坷垃，骂道：“老贼！还我儿的命来！”一个孩童捡起石子打他，却被母亲拉开了——“别碰，晦气。”

朱泚没有躲闪。土坷垃打在他的肩头，碎成粉末。石子擦过他的脸颊，留下一道血痕。他只是低着头，像是感觉不到疼。

他想起在幽州的日子。那时他巡边归来，百姓夹道欢迎，献上牛羊酒浆，喊他“朱父”。那一切都是真的吗？还是另一场梦？如果是梦，那他从一开始就没有醒过。

到达泾州的那一夜，天气骤变。北风呼啸，夹着雪粒子抽打在人脸，如刀割一般。朱泚被关押在一间土牢中，四面透风，冻得他缩在角落里，用仅有的体温温暖自己。狱卒丢给他一块发霉的饼子，他没有吃——不是不想吃，是咬不动了。牙齿松动得厉害，像是要一颗一颗掉下来。

他在黑暗中睁着眼睛，听着风雪声。那声音让他想起幽州的冬夜——同样的朔风，同样的雪粒子，可那时的他有暖炉、有热酒、有十万大军。如今只有一床散发着霉味的薄被和四面透风的土墙。

“某这辈子，”他对着黑暗说，“值了。”

声音很小，像是说给自己听的。然后他又补充了一句：“也亏了。”

值的是什麼，亏的是什麼，他没有说清楚。也许他自己也不清楚。

次日清晨，押解的军官宣布了命令——就地正法。

朱泚听完，只是点了点头。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像是在听一件与己无关的事。他被带出牢房时，天空飘着细雪。他仰起头，让雪花落在脸上。那种冰凉的感觉，是他在人世间最后能感受到的温度。

“某想再看一眼长安。”他说。

没有人理他。

刀落下的时候，朱泚没有闭眼。他望着天空，雪花落在他的睫毛上，将他的视线变得模糊。在最后的瞬间，他仿佛看见了含元殿——白玉台阶，黄罗伞盖，殿下群臣跪拜的山呼“万岁”。

那是他的梦。也是他永远的牢笼。

数日后，朱泚的首级被传送到长安，悬挂在朱雀门上示众。那个曾经号令河北、登基称帝的老人，最终落得身首异处的下场。城中的百姓围在朱雀门下，对着那颗头颅指指点点。有人唾骂，有人叹息，有人默默走开。

消息传入长安时，李晟正在含元殿中巡视。他听完禀报，沉默了良久。

“将他安葬了吧。”他说，“毕竟，他曾是唐朝的臣子。”

## 9.14 空殿

朱泚伏诛后，李晟再次来到含元殿。

这一次，他没有带任何随从。独自一人。

午后的大明宫安静得出奇。宫道上空无一人，只有几只乌鸦栖息在宫墙的雉堞上，偶尔发出一声凄厉的啼叫。

含元殿的殿门虚掩着。李晟推门而入，门轴发出轻微的吱呀声。

殿内空旷而寂静。

那把龙椅还在原处。紫檀木雕成，上覆黄罗伞盖。阳光从殿顶的窗棂中透进来，在龙椅上投下一道道金色的光柱。光柱中，灰尘在缓缓浮动，像是一群无声起舞的精灵。

李晟走到龙椅前。

上一次来，他推开了殿门，站在殿门口说了“大唐，某不负你”。

这一次，他走得更近。近到可以看清龙椅扶手上每一处木纹，可以闻到紫檀木特有的淡淡幽香。

他没有坐下。他从未想过要坐在这里。

这不是属于他的位置。它属于天子，属于大唐的正统。他只是替天子守护它的人，一个暂时替天子站在这里的人。

他转过身，环顾大殿。

空旷。空旷得能听到自己的心跳。

八个月前，朱泚在这里登基，殿下群臣跪拜，山呼“万岁”。如今，那些人都散了——有的死了，有的被俘，有的逃了。

殿角，一个什么东西在闪光。李晟走过去，捡起来。

是一块“大秦”的金印碎片。朱泚逃跑时遗落的。

李晟将碎片握在手中，感受它的重量和冰凉。然后，他走到殿窗前，将碎片抛了出去。

金印在空气中划出一道弧线，落入殿外的草丛中，发出一声轻微声响，然后便再也没有了声息。

“结束了。”他低声说。

他走出含元殿，关上殿门。

门轴再次发出吱呀声，像是在为一段历史画上句号。李晟站在殿门外，仰头望着殿顶的琉璃金瓦。阳光照在金瓦上，反射出耀眼的光芒。那光芒刺得他眯起了眼睛。

他想起很多年前，第一次踏入含元殿时的情景。那时的他，只是一个从边疆调入京城的普通将领，站在殿下的人群中，仰望着天子的威仪。他不曾想过，有一天自己会率军收复这座宫殿，会以这样的方式重新踏入这道门槛。

时光如白驹过隙。二十八年过去了。他从小将变成了老将，从臣子变成了郡王。可有些东西从未改变——他对大唐的忠诚，对百姓的责任，还有心中那团从未熄灭的火。

门外，阳光正好。初夏的风带着一丝暖意，从龙首原上吹来，吹散了殿中的沉闷气息。几只麻雀落在殿角的铜鹤上，叽叽喳喳地叫着，为这片寂静的宫殿增添了一丝生气。

李晟站在玉阶上，望着远方的长安城。

坊市如棋盘，街道如经纬。那座城池，曾经历过八个月的黑暗，如今重见天日。从龙首原的高处望去，可以清楚地看到朱雀大街笔直如剑，从明德门一直延伸到宫城。街道两旁的坊市错落有致，每一座坊门都紧闭着，等待着五日期满后重新开启。

初夏的阳光洒满全城，将青灰色的屋顶照得闪闪发亮。远处，渭河如一条银色的丝带，在城北蜿蜒流过。那是他们来时的路——从东渭桥到光泰门，从苑墙缺口到含元殿，每一步都浸着血和泪。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空气中弥漫着青草和泥土的芬芳，还有远处飘来的炊烟气息。那是太平的味道。是家的味道。

他的目光落在城中的某个方向——那里，是他的府邸。夫人、儿子、孙儿们就在那里。

五日的禁令还没有到期。他还不能去见他们。

可他望着那个方向，嘴角浮起一丝淡淡的笑意。

他们还活着。这就够了。

## 9.15 露布

**露**布到了。

那是一份以大红锦缎为底、以金粉书写的捷报，由驿骑以六百里加急的速度送往奉天。

露布上写着——

”臣李晟顿首再拜言：臣以今月二十八日，率军攻入长安，大破逆贼朱泚。朱泚弃城而逃，其党羽张光晟、姚令言等或俘或诛，逆贼已平。臣已肃清宫禁，祇谒寝园，钟簾不移，庙貌如故。谨奉露布以闻。”

短短几十个字，却重若千钧。

驿骑从长安出发，沿着官道向奉天疾驰。一路上换马不换人，昼夜兼程。马蹄踏碎了官道上的晨露和暮霜，留下一串急促的蹄印。

第二日，捷报到达奉天。

德宗坐在偏殿的案前，面前摊着几份奏疏，却无心批阅。八个月了。八个月前，他从长安仓皇出逃，从天子之尊跌落成了偏安一隅的流亡之君。

这八个月来，他夜不能寐，食不甘味。奉天小城，条件简陋，他睡在硬板床上，盖着薄被，夜里常常冻醒。醒来后，望着帐顶的破洞，听着窗外的风声，便会想起长安的紫宸殿、大明宫的灯火、还有他亲手批阅过的那些奏疏。

他会收复长安吗？李晟能做到吗？

这些问题像是一群蚂蚁，在他脑海中日夜啃噬。

殿门被轻轻推开，陆贽快步走入，手中捧着一卷文书。他的步伐很快，几乎是跑着进来的，这在素来沉稳的陆贽身上极为罕见。

”陛下！”陆贽的声音发颤，”李晟的露布到了！”

德宗的手顿在半空。

他慢慢抬起头，望向陆贽手中的那卷文书。大红锦缎，在阳光下熠熠生辉。

他的手指有些发抖。接过露布，展开。

”臣已肃清宫禁，祇谒寝园，钟簾不移，庙貌如故。”

十六个字。

德宗读完，呆坐片刻。

然后，他的眼眶红了。泪珠滚落下来，滴在露布的大红锦缎上，洇开成深色的圆点。

八个月的恐惧、焦虑、绝望、屈辱，在这一刻全部化作了热泪。

他没有哭出声。只是坐在那里，任凭泪水流淌。

陆贽跪在一旁，无声地陪伴着。

过了许久，德宗抬起头。他的眼中多了一丝复杂的光芒——感激，欣慰，还有一丝不易察觉的忧虑。

”天生李晟，”他缓缓开口，声音低沉。

”以为社稷，非为朕也。”

# Chapter 10

## 天生李晟

### 10.1 露布至

元元年五月末，梁州行宫。

梁州位于秦岭以南，汉水上游。此处远离长安，群山环绕，风景清幽。德宗自奉天移驾至此，已有两个月了。

行宫是梁州刺史临时腾出来的官邸，院落不大，但整洁雅致。院中有一株老槐，枝叶繁茂，初夏的浓荫覆盖了半座庭院。树下的石桌上，摆着一副棋盘，棋子以黑白石子代替——这是德宗用来消磨时光的消遣。

可今日，他无心下棋。

德宗坐在正房的案前，手中握着一卷翻开的《贞观政要》，目光却落在虚空中的一点。他的面容比八个月前消瘦了许多，两颊凹陷，颧骨突出，眼角的皱纹深得像是刀刻。鬓角的白发比从前多了许多，在晨光中泛着银光。

八个月的流亡生涯，在他身上留下了无法磨灭的印记。

殿门被轻轻推开。陆贄快步走入，手中捧着一卷文书。他的步伐很快，衣袂翻飞，这在素来沉稳的陆贄身上极为罕见。

德宗抬起头，看见陆贄脸上的神色，心中一动。

“陛下！”陆贄的声音发颤，“李晟的露布到了！”

德宗手中的书卷掉在了案上。

他慢慢站起身。膝盖因为久坐而有些僵硬，起身时踉跄了一下。陆贄连忙上前搀扶，被他轻轻推开。

“给朕。”

陆贄将露布呈上。大红锦缎，以金粉书写，在晨光中熠熠生辉。

德宗的手有些发抖。他接过露布，展开。

“臣已肃清宫禁，祇谒寝园，钟簴不移，庙貌如故。”

十六个字。

德宗读完，呆立当场。

殿中一片寂静。窗外，老槐树上的蝉鸣声忽然变得格外清晰。

然后，他的眼眶红了。泪珠滚落下来，顺着他消瘦的脸颊滑下，滴在露布的大红锦缎上，洇开成深色的圆点。

他没有哭出声。只是站在那里，任凭泪水流淌。

陆贽跪在一旁，无声地陪伴着。

过了许久，德宗抬起袖子，拭去脸上的泪水。他的声音沙哑而低沉，像是在说给陆贽听，又像是在自言自语。

”天生李晟。”他缓缓开口。

”以为社稷，非为朕也。”

陆贽心中一凛。

这八个字，既是至高无上的赞誉，也是深不可测的忧虑。德宗在说——李晟的存在，是为了大唐的社稷，而不是为了他这个人。这是一个帝王的清醒认知，也是一个帝王的隐忧。

”陛下，”陆贽低声道，“李令公忠义之心，天地可鉴。”

德宗没有回答。他望着殿外的老槐树，目光深远。

”拟旨，”他开口，声音恢复了帝王的沉稳，“命李晟整肃长安，安抚百姓。朕不日将还京。”

”遵旨。”

## 10.2 群臣上寿

**露**

布送达的当日，梁州行宫便举行了庆贺仪式。

行宫的正厅中，群臣济济一堂。德宗身着常服，端坐于主位上，面容虽仍清瘦，但精神明显好了许多。

群臣依次上前，向德宗贺喜。

”恭喜陛下！李令公收复长安，社稷重安！”

”天佑大唐！叛贼已平，陛下圣明！”

”李令公真乃国之柱石！”

德宗听着这些贺词，脸上挂着微笑，可那笑容并未到达眼底。

他的目光扫过群臣的面孔。有些人的笑容是真诚的，比如陆贽、崔宁——他们是真心为收复长安而高兴。有些人的笑容则是做作的，比如张延赏——他的嘴角弯成了恰到好处弧度，可眼睛里却没有一丝温度。

德宗心里清楚，张延赏对李晟心怀嫉妒。这个人在朝多年，善于钻营，善于逢迎，可就是不会打仗。当李晟在东渭桥流泪誓众的时候，张延赏在梁州的馆驿里喝茶下棋。如今论功行赏，张延赏知道自己在李晟面前什么都不是。

”陛下，”张延赏忽然开口，“臣以为，收复长安固然可喜，但善后事宜亦不可忽视。朱泚虽败，余党尚在。且久经战乱，民生凋敝，当速速安抚百姓，以安人心。”

这话听起来有理，可德宗听出了弦外之音——张延赏在暗示，李晟只管打仗，不管善后。他要让德宗知道，打仗容易治理难。

”张卿所言甚是。”德宗淡淡地点了点头，“善后之事，朕自有安排。”

张延赏垂手退下，脸上的笑容纹丝不动。

德宗在心中叹了口气。朝堂上的这些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算盘。唯独李晟——他

站在三桥上请死罪时，姿态是真诚的。那种真诚，在这个充满算计的朝堂上，反而显得格格不入。

“众卿平身。”他摆摆手，“收复长安，非朕之功，乃李晟与诸将用命之效。朕当重重封赏。”

“陛下圣明！”群臣齐声道。

右仆射崔宁上前一步，拱手道：“陛下，臣以为，李晟收复长安，功高盖世，当封郡王，以彰其勋。”

“封郡王？”德宗微微皱眉。

崔宁继续道：“李晟以孤军勤王，连战连捷，五日光复长安。此等功勋，亘古未有。封郡王，实不为过。”

“臣附议。”另一名大臣出列，“且李晟在东渭桥誓众时，流涕感众，万余将士无不感泣。此等忠义，当为群臣表率。”

德宗沉默片刻，然后缓缓点了点头。

“准。李晟忠勇双全，功勋卓著，特封为西平郡王，加检校司空、兼中书令。其余诸将，论功行赏。”

“陛下万岁！”

群臣跪拜，山呼万岁。声音在行宫中回荡，震得梁上的灰尘簌簌落下。

德宗坐在主位上，望着殿下群臣的笑脸，心中却是一片复杂。

李晟的功劳太大了。大到让他不得不封赏，也大到让他不得不警惕。

“天生李晟，以为社稷”——他相信自己的这句话。李晟是为了社稷，不是为了个人野心。可历史上，功高震主的臣子，有几个有好下场？

他甩了甩头，将这些念头赶出脑海。

今日是喜庆的日子。不应多想。

### 10.3 归途

六月初，德宗启程返京。  
六 銮驾从梁州出发，沿褒斜道北上，过秦岭，经宝鸡，然后折向东，沿渭水河谷向长安进发。

一路上，德宗的心情复杂而矛盾。

他渴望回到长安。那是他的都城，他的宫殿，他的天下。八个月的流亡，让他对那座城池的思念几乎成了一种执念。

可他也害怕回到长安。

八个月前，他是从玄武门仓皇出逃的。那时的他，狼狈不堪，连一套完整的朝服都没来得及穿戴。如今回去，他要面对的是一座被战火摧残过的城池，一群目睹过他狼狈形容的百姓，还有一个功高盖世的李晟。

“陛下，”陆贽骑马行在銮驾之侧，低声道，“再过三日，便可抵达长安。”

德宗从车窗中探出头，望向远方。秦岭的群峰在身后渐渐远去，渭水的河谷在眼前徐徐展开。初夏的原野上一片翠绿，麦浪翻滚，农人在田间劳作。

”陆卿，”他忽然开口，”你觉得李晟……会如何待朕？”

陆贽一愣，随即正色道：“陛下，李晟若有不臣之心，便不会以死勤王。他收复长安，是为了陛下，为了大唐。陛下当以国土待之。”

德宗没有回答。他只是收回目光，靠在车壁上，闭上了眼睛。

他知道陆贽说的是实话。可他也知道，有些道理，明白是一回事，做到是另一回事。

三日后，銮驾抵达长安以东约二十里处。

这一路上，德宗看到了很多。

他看到褒斜道两旁的悬崖峭壁上，野花在石缝中绽放——红的、黄的、紫的，星星点点，像是大地在微笑。那是他八个月来第一次看到花。在奉天和梁州，他眼中只有灰蒙蒙的天空和紧闭的城门。此刻，这些野花让他想起大明宫中的牡丹园，想起每年春天，妃嫔们在花丛中嬉戏的场景。

他看到宝鸡城外的田野里，农人们在插秧。水田如镜，倒映着蓝天白云，农人的身影在水中晃动。他们弯着腰，一脚踩在泥里，一手将秧苗插入水中，动作熟练而从容。那是最古老的劳作，是这片土地赖以生存的根基。无论天子在不在长安，无论江山是否倾覆，农人们都在插秧。德宗忽然意识到——天下人并不全靠天子活着。他们靠自己的双手，靠这片土地。天子只是守护者，不是给予者。

这个念头让他既释然又失落。

他看到渭水河谷中，一个老农赶着牛车从路边经过。老农看见銮驾，连忙跪在道旁，额头触地。德宗从车窗中看着他——佝偻的脊背，花白的头发，一双粗糙如树皮的手。那是一个一生都在和土地打交道的人。德宗想对他说些什么，可最终没有开口。说什么呢？”辛苦了”？那是远远不够的。

他还看到了战争的痕迹。

一座被焚毁的村庄，只剩下几堵焦黑的土墙，像一排排牙齿突兀地立在荒野中。村口的老槐树被烧得只剩下一根焦黑的树干，枝丫向天伸展，像是一只求救的手。地上散落着破碎的陶片和烧焦的木头，几只野狗在废墟中翻找食物，看见銮驾便四散奔逃。

德宗的心揪了一下。这是谁的村庄？这些百姓去了哪里？是被叛军杀了，还是逃难去了？无人告诉他答案。

车驾经过一处驿站时，一个老妇人跪在路旁，双手高举着一碗清水。她的脸上布满皱纹，眼窝深陷，可那双眼睛却亮得惊人。

”陛下，”她的声音沙哑却清晰，”喝口水吧。”

德宗愣住了。他示意车驾停下，从车上走下来。侍卫要上前阻拦，被他挥手制止。

他走到老妇人面前，接过那碗水。水很清，碗底有几粒细小的沙子。他仰头喝了一口。那水甘甜清冽，从喉咙一直凉到胃里。这是他八个月来喝到的最好喝的水。

”老夫人，”他开口，声音有些哽咽，”你的家人呢？”

老妇人抬起头，望着他。她的眼睛里有一种德宗熟悉的东西——不是恐惧，不是敬畏，是一种近乎慈爱的关切。

”死了。”她说，语气平静得像是在说一件与己无关的事，”儿子被朱泚的人拉去当兵，再也没回来。儿媳妇病死了。孙子逃难去了，不知去了哪里。”

德宗沉默了。

“可某还活着。”老妇人继续说，“某听说陛下要回来了，某高兴。某在村口等了三天，就想给陛下送碗水喝。”

德宗的眼眶红了。他握住老妇人的手——那双干枯如柴的手，布满了裂口和冻疮。

“朕……对不起你们。”

“陛下别这么说。”老妇人笑了笑，露出残缺不全的牙齿，“陛下回来了，日子就好过了。”

德宗回到车上，那碗水的温度还留在掌心。他望着窗外飞速后退的景色，心中翻江倒海。

这些百姓，在经历了兵燹、离散、死亡之后，依然相信天子。不是因为他值得相信，是因为他们需要相信。相信是一种力量，是在最黑暗的日子里支撑人活下去的绳索。

他德宗，就是那根绳索。

可他做得够好吗？削藩引发了兵变，兵变导致了流亡。他的一些决策，是不是错了？这些问题在脑海中盘旋，却没有答案。也许永远不会有答案。

“陛下，”陆贽骑马行在銮驾之侧，低声道，“再过半日，便可抵达长安。”

德宗从沉思中惊醒。他探出头，望向东方。初夏的原野尽头，天际线上出现了一道淡淡的轮廓——那是长安城的城墙。

他的心猛地跳了一下。

回来了。终于回来了。

“陆卿，”他忽然开口，“你觉得李晟……会如何待朕？”

陆贽一愣，随即正色道：“陛下，李晟若有不臣之心，便不会以死勤王。他收复长安，是为了陛下，为了大唐。陛下当以国土待之。”

德宗没有回答。

李晟。这个名字在他心中已经盘旋了太久。从奉天的第一封勤王诏书发出，到东渭桥的孤军坚守，再到光复长安的捷报传来——李晟的身影贯穿了这八个月的每一个关键节点。

他是忠臣。这一点，德宗从不怀疑。

可忠臣也有不同的活法。有的忠臣，功成身退，归隐田园。有的忠臣，功高震主，让帝王寝食难安。李晟是哪一种？

德宗不知道。他只能赌。

赌李晟的忠义，赌自己的眼光，赌这个风雨飘摇的帝国还有一丝运气。

他收回目光，靠在车壁上，闭上了眼睛。

銮驾继续前行，向着长安的方向。车轮碾过官道上的碎石，发出吱呀的声响，像是时光在倒流——从流亡到归位，从屈辱到荣耀。

可德宗心里清楚，有些东西，回不去了。

八个月前的那场噩梦，已经在他心底刻下了永恒的伤疤。他再也不会是以前的那个德宗了。他变得更加谨慎，更加多疑，也更加珍惜眼前的一切。

“李晟，”他在心中默念这个名字，“朕欠你的，朕会还。可你也别让朕为难。”

车窗外，麦浪翻滚，农人劳作。天下还是那个天下，只是坐在车里的人，已经不同了。

## 10.4 迎驾

——桥，位于长安城东约二十里处，是灞水上的三座石拱桥。此处是进京的最后——一道关口，也是群臣迎驾的惯例之地。

——六月初十，清晨。

德宗的銮驾在三桥东岸停下。前方，一座临时搭起的彩门下，黑压压地跪满了人。李晟率领文武百官在此迎驾。

李晟跪在彩门正前方的第一位。他身着戎服，不是朝服——他将自己定位为“带兵之将”，而非“朝中大臣”。锦裘已经脱下，只穿着一身粗布戎装，但绣帽还戴在头上。

他的身后，是骆元光、尚可孤、戴休颜、韩游瑰等勤王将领，以及长安城中大小官员数百人。

德宗从车中走出，望着跪在地上的群臣。

他的目光越过众人，落在李晟身上。

那个身穿戎服、头戴绣帽的老将，跪在最前面，脊背挺得笔直。晨光从他身后照来，将他的轮廓镀上一层金边。他的鬓角已经全白，须发斑白，面容消瘦而黝黑，那是长期在外的风霜刻下的痕迹。可他跪在那里，像一杆标枪插在地上，纹丝不动。

德宗忽然想起八个月前，他在玄武门仓皇出逃时的情景。那时他连回头看一眼都不敢，只听到身后追兵的喊杀声越来越近。而如今，同一个城池，同一片天空下，一个人跪在他面前，用脊梁替他撑起了这座江山。

德宗深吸一口气，向前走去。他的步伐比想象中更加沉稳，那是一种从心底里升起的底气——因为那个跪在地上的人，让他重新相信，这个天下还是他的。

## 10.5 三桥

李晟上前几步，在桥头跪下。

“臣李晟，叩见陛下。”

他没有起身，保持着跪拜的姿态。

“臣以不才之质，蒙陛下重托，率军勤王。赖陛下圣德所感，将士用命，侥幸收复长安，擒获叛贼。然臣忝备爪牙之任，不能早诛妖逆，致銮舆远迁，皆臣庸懦不称职之责。敢请死罪。”

说完，他伏于路左，额头贴地，一动不动。

德宗愣住了。

请死罪？李晟刚刚收复了长安，却请死罪？

他看着跪在桥头的李晟——姿态极低，可脊梁依然笔直。德宗心中五味杂陈。

感激是有的，而且是极深的感激。若不是李晟，他可能还在奉天或梁州苟延残喘，做一个流亡之君。

可感激之外，他也感到了一丝释然——李晟知道功高震主的危险，他在主动削低自己的姿态。

德宗的眼眶湿润了。

他没有亲自去扶李晟。这个细节很小，小到大多数人都会忽略。

他让“给事中齐映宣旨”。让“左右”去扶李晟。

这是一个微妙的距离——因为李晟的功劳太大了，大到了让帝王不得不保持警惕的地步。

“李卿平身。”德宗的声音有些沙哑，“收复长安，卿功第一。朕心甚慰。”

李晟被左右扶起，垂手而立。“谢陛下隆恩。”

德宗走上前，伸出手，握住了李晟的手。

那只手粗糙而有力，布满了老茧和伤疤。德宗感受到了掌心传来的温度——那是真实的、活着的温度，是一个为社稷出生入死的人的温度。

“李卿辛苦了。”他说。

李晟低下头。“为陛下分忧，是臣的本分。”

两人就这样站在桥头，手握着手。身后的群臣屏住了呼吸。

这一刻，君臣之间，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在流动。那是感激，是信任，也是猜忌，是距离。

德宗松开了手。

“入城吧。”

## 10.6 并马入城

**德**宗与李晟并马而行。

这是至高无上的荣耀——能与天子并马入城，意味着帝王对臣子的极大信任和恩宠。可李晟心里清楚，荣耀的背面，是看不见的刀锋。

德宗骑在一匹白马上，身穿龙袍，头戴冕旒。十二旒白玉串垂在眼前，随着马的步伐轻轻晃动，将他的面容遮得若隐若现。李晟骑在一匹黑马上，身穿戎服，头戴绣帽。那顶绣帽已经旧了，帽顶的红缨褪色了几分，可它依然挺立，如一面不倒的小旗。

两匹马并排而行，一白一黑，一君一臣。

身后是十余万大军和文武百官，身前是长安城。可李晟知道，真正的考验不在战场上，而在这两匹马并行的每一步里。德宗的每一句话、每一个眼神、每一次嘴角的牵动，都在传递着某种信号——信任，还是猜忌？恩宠，还是试探？

官道两侧，百姓夹道欢呼，声震天地。

“陛下万岁！”

“李令公万岁！”

“大唐万岁！”

欢呼声如潮水般涌来，一波接一波。百姓们跪在道旁，有的抛洒花瓣，有的焚香叩拜，有的老泪纵横。他们已经八个月没有见到天子了。八个月的恐惧和煎熬，在这一刻化作了狂喜。

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妪跪在道旁，双手合十，口中念念有词。她的独子在朱泚占据长

安时被强征入伍，至今生死未卜。她每天清晨都要到城外的佛寺中烧香，祈求儿子平安归来。此刻，她望着天子的銮驾从面前经过，泪水纵横。可她的目光很快从天子身上移开，落在了李晟的绣帽上——那顶她熟悉的、在传说中听过无数次的绣帽。

“令公……”她喃喃道，声音细若蚊蚋，却恰好传入了德宗的耳中。

德宗的眉头微不可察地动了一下。

一个中年汉子将手中的草帽抛向空中，大声呼喊：“令公回来了！某就知道令公会回来！”他的布铺在兵变中被烧毁，八个月来靠替人扛活度日。可他依然相信，只要李令公在，一切都会好起来。周围的人纷纷附和——“令公回来了！令公回来了！”那声音中的热切和期盼，比呼喊“陛下万岁”时更加真挚。

德宗听见了。他脸上依然挂着微笑，可握缰绳的手微微紧了一下。

一群孩童在人群中钻来钻去，争抢着落在地上的花瓣。他们不懂什么是兵变，什么是勤王。他们只知道，今天是个热闹的日子，街上有好多好看的马，还有好多漂亮的衣裳。一个孩童指着李晟的绣帽，对同伴喊道：“你看那顶帽子！好红啊！”同伴点点头：“那是令公的帽子！我爹说令公是大英雄！”

李晟也听见了。他低着头，目光落在马脖子上。那里有一圈汗渍，是黑马在烈日下行走时渗出的。他看着那圈汗渍渐渐扩大，心中涌起一种奇异的感觉。

荣耀么？是的。这是任何一个臣子都梦寐以求的时刻。可与天子并马而行，接受万民欢呼——这荣耀的另一面，是“功高震主”四个字。

“李令公万岁”——这五个字从他收复长安的那一刻起，便注定会成为一把双刃剑。士卒喊这五个字时，是出于爱戴。百姓喊这五个字时，是出于感激。可传到德宗的耳中，这五个字便有了不同的重量。

李晟想起前朝的事。汉高祖刘邦封韩信为齐王，与韩信并马入城。百姓也是这般欢呼——“韩信万岁”。后来呢？后来韩信死于长乐宫的钟室。

他不想做韩信。可他也不想做那个缩手缩脚、不敢接受应有荣耀的懦夫。

“令公。”德宗忽然开口，声音不高，刚好够李晟听见。

“臣在。”

“百姓很拥戴你。”

五个字。平淡如水，却暗藏机锋。

李晟的心猛地一沉。他侧过头，看见德宗依然面带微笑，目视前方，仿佛刚才那句话只是随口闲聊。可他看见了——德宗握着缰绳的手，指节微微发白。

“臣不敢当。”李晟的声音沉稳，“百姓拥戴的，是陛下。臣不过是代陛下收复了长安，百姓感激的是陛下的恩德。”

德宗转过头，看了他一眼。那一眼很短，不到一瞬。可李晟从那双眼睛里读出了很多东西——感激是有的，欣慰是有的，可还有一种更深的、藏得更严的东西。那是猜忌。是帝王的本能。是奉天之变后刻在骨子里的恐惧。

“卿不必过谦。”德宗收回目光，“卿之功，朕知矣。”

这六个字，说得平淡，却暗藏机锋。

李晟微微侧首。“臣不敢居功。此皆陛下圣德所感，将士用命之效。”

两人并马前行，各自想着各自的心事。欢呼声依然在耳边回荡，花瓣依然在风中飞

舞，可马背上的两个人，都感觉到了某种无形的张力。那是君臣之间永远无法消除的距离——即使在最荣耀的时刻，即使在万民欢呼声中，它依然存在。

李晟骑在马上，腰背挺直，目不斜视。他的表情沉静如水，仿佛周围的欢呼与他无关。可德宗注意到，当百姓喊出“李令公万岁”时，李晟的眉头微微皱了一下——那是一个几乎无法察觉的动作，快得像是风吹动了水面，可德宗看见了。

“卿之功，朕知矣。”德宗说。

这六个字，说得平淡，却暗藏机锋。

李晟微微侧首。“臣不敢居功。此皆陛下圣德所感，将士用命之效。”

德宗没有再说话。

两人并马前行，穿过春明门。城门的守卫向他们行礼，铠甲在阳光下闪烁。城中的景象让德宗的心揪了一下。

朱雀大街虽然已经被清理干净，但两侧的建筑仍有许多焚毁的痕迹。东市和西市的商铺大多关门大吉，门前冷落。有些墙壁上还有刀劈斧凿的印记，那是战斗留下的疤痕。一个老翁坐在被烧毁的店铺门前，目光呆滞地望着街道，身边放着一个空空的陶碗。

德宗收回目光，心中一阵酸涩。

这是他治理了十四年的长安。曾经繁华似锦，如今满目疮痍。

“卿之功，朕知矣。”德宗说。

这六个字，说得平淡，却暗藏机锋。

李晟微微侧首。“臣不敢居功。此皆陛下圣德所感，将士用命之效。”

德宗没有再说话。

两人并马前行，穿过春明门，进入长安城。

城中的景象让德宗的心揪了一下。

朱雀大街虽然已经被清理干净，但两侧的建筑仍有许多焚毁的痕迹。东市和西市的商铺大多关门大吉，门前冷落。有些墙壁上还有刀劈斧凿的印记，那是战斗留下的疤痕。

德宗收回目光，心中一阵酸涩。

这是他治理了十四年的长安。曾经繁华似锦，如今满目疮痍。

“李卿，”他开口，声音低沉，“城中可曾安抚？”

“回陛下，”李晟答道，“臣已命人张贴安民告示，开仓放粮，赈济百姓。城中秩序已大致恢复。”

“好。”德宗点了点头，“入城之后，卿先去府中与家人团聚。朕……朕也要回宫了。”

“谢陛下。”

大明宫前，德宗勒马。

他仰头望着含元殿的殿顶。琉璃金瓦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殿前的铜鹤铜龟巍然屹立。一切都和他记忆中一样，仿佛那八个月的噩梦从未发生过。

可他心里清楚，有些东西已经不一样了。

“李卿，”他转过头，“改日朕在宫中设宴，与卿共饮。”

“臣恭候圣命。”

德宗催马前行，向含元殿而去。李晟停在原地，目送他的背影消失在殿门内。

然后他拨转马头，向府邸的方向行去。

## 10.7 西平郡王

# 封

王的诏书在三日后下达。

“门下：朕以不德，致干戈起于辇下，社稷倾危。赖天地祖宗之灵，将士用命，李晟忠勇奋发，亲率大军，克复长安，擒斩叛逆，厥功甚伟。昔汉高封功臣，不以名爵为吝；唐太宗赏将士，不以金银为惜。朕法古帝王，嘉乃丕绩。特封李晟为西平郡王，食邑五千户，赐金印紫绶，兼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钦此。”

封王仪式在含元殿前举行。

德宗亲自主持仪式。李晟身着郡王朝服，紫袍玉带，跪在含元殿前的广场上。

德宗从侍者手中接过金印，亲手交到李晟手中。

“西平郡王，朕以此印授卿。愿卿忠勤体国，永辅社稷。”

李晟双手接过金印，叩首道：“臣蒙陛下厚恩，敢不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

“平身。”

李晟站起身，紫袍在晨光中熠熠生辉。金印握在手中，沉甸甸的，像一块烧红的烙铁。

台下，群臣跪拜，山呼“郡王千岁”。

李晟捧着金印，目光越过台下密密麻麻的面孔，落在远处的天际线上。那里，渭水的方向，天空湛蓝如洗。

他想起很多年前，在洮州的雪地里，母亲王氏将那套锦裘交到他手中，说：“去了就好好干。”

他想起王忠嗣拍着他的背说“万人敌”时，手掌的温度。

他想起盐仓土沟中，他伸手攥住马磷手腕时的触感。

如今，他封了郡王，金印在手。可那些记忆，那些面孔，那些触感，比任何金印都沉重。

## 10.8 夜宴

# 封

王当夜，德宗在宫中设宴，庆贺收复长安，犒劳功臣。

宴会在麟德殿举行。麟德殿是大明宫中最宏伟的宴会殿堂，可容千人同时赴宴。殿内装饰华丽，梁柱以朱漆彩绘，殿顶以琉璃为瓦，烛火映照下金碧辉煌。

德宗坐于主位，李晟坐于左首位——这是群臣中最尊贵的位置。其余诸将按功排座，骆元光、尚可孤、戴休颜、韩游瑰等人依次而坐。

乐工奏起雅乐，舞者翩翩起舞。酒过三巡，气氛渐趋热烈。

德宗端起酒杯，站起身来。

“诸位爱卿，”他的声音洪亮，“八个月来，朕蒙尘在外，社稷倾危。赖诸卿忠勇奋发，收复长安，平定叛逆。今日之宴，是庆功之宴，也是谢恩之宴。朕敬诸位一杯！”

”谢陛下！”群臣举杯，一饮而尽。

德宗又端起第二杯酒，转向李晟。

”西平郡王，此杯朕单独敬你。收复长安，卿功第一。朕心中感激，非言语所能尽表。”

李晟连忙站起身，双手捧杯。”陛下言重了。臣不过是尽了本分。”

”不。”德宗摇头，”你是尽了超出本分的本分。朕记得你在东渭桥誓众时说的话——‘不破长安，不复家室’。今日长安已复，你的家室也已团聚。朕心甚慰。”

他仰头饮尽杯中之酒。

李晟也饮尽了杯中酒。酒液辛辣，烧得喉咙发烫。

宴会继续。群臣推杯换盏，欢声笑语不断。乐工奏起《破阵乐》，金鼓齐鸣，舞者身着甲胄，模拟战阵之舞，气势雄壮。

李晟坐在位子上，看着眼前的热闹场面，心中却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高兴是有的。长安光复了，天子归位了，天下重归太平。他端起酒杯，望着杯中琥珀色的酒液，在烛光下泛着温暖的光泽。这是好酒，是宫中珍藏的西域葡萄酒。他记得上一次喝这种酒，是在出征河北之前。那时王氏为他斟酒，说：“等你回来，再喝一杯。”如今他回来了，她却不在这里——她在府中等他，五日的禁令昨日才到期，他们还未来得及好好说上一句话。

可高兴之余，还有一种空虚。

那些在东渭桥誓众时流泪的士卒，那些在光泰门前战死的弟兄，那些在苑墙缺口处被箭矢射倒的敢死之士——他们此刻在哪里？

他们的生命，换来了眼前的歌舞升平。可他们看不到这一切了。

李晟的目光扫过大殿。骆元光正在和尚可孤碰杯，两人笑得畅快。戴休颜一如既往地沉默，只是小口抿着酒。韩游瑰被几个文官围着，频频举杯。德宗坐在主位上，面带笑容，目光却时不时地在群臣脸上游移。

张延赏坐在德宗右手边，是李晟的对面。他的位置比李晟低一等，可他的腰背挺得笔直，嘴角挂着恰到好处的微笑。李晟注意到，他看向自己的目光中带着一丝难以察觉的冷意。

”西平郡王。”张延赏忽然举起酒杯，遥遥一敬，”下官敬郡王一杯。郡王收复长安，功高盖世，下官佩服得紧。”

李晟端起酒杯，回了一礼。”张仆射客气了。”

”只是……”张延赏放下酒杯，话锋一转，”下官有一事不明，想请教郡王。”

”请说。”

”郡王在东渭桥时，据说曾斩杀同袍刘德信。此人也是神策军旧将，与郡王资历相当。郡王杀他，可有凭据？”

殿中的喧闹声似乎小了一些。有几个人转过头来，看向这边。

李晟放下酒杯。酒液在杯中晃动，泛起一圈圈涟漪。

”刘德信散布流言，扰乱军心，按军律当斩。”他的声音沉稳，”某身为统帅，行的是军法。”

”军法？”张延赏笑了笑，那笑容没有到达眼底，”下官听说，刘德信曾对郡王有所不敬。郡王杀他，是否也有公报私仇之嫌？”

殿中的温度仿佛骤降了几度。

骆元光放下酒杯，站了起来。”张仆射！刘德信之事，某亲眼所见。此人傲慢无礼，拒不服从军令，在营中散布谣言，动摇军心。令公行刑之时，万余将士在场，无人不服。张仆射当日在梁州，不在东渭桥，何以质疑令公的处置？”

张延赏脸色微变，但很快恢复了镇定。”某不过是就事论事。郡王战功赫赫，某佩服。但治军之道，亦需审慎……”

”够了。”德宗的声音从主位传来。不高，却有一种不容置疑的威严。

张延赏连忙垂手。”臣失言。”

德宗的目光在李晟和张延赏之间扫了一下，然后淡淡地说：”今日是庆功之宴，不谈军务。诸卿继续饮酒。”

”是。”张延赏低下头，退后一步。

李晟看了骆元光一眼，微微点了点头。骆元光重新坐下，脸上仍带着余怒。

这个小插曲很快过去，殿中的气氛重新热烈起来。可李晟知道，张延赏的话不会白说。它像一颗种子，已经种在了某些人的心里。

”令公，”尚可孤凑过来，压低声音，”那张延赏是什么来路？竟敢当众质疑令公？”

”朝中老臣，善于钻营。”李晟的声音很轻，”不必理会。”

”某看他就是嫉妒令公的功劳。”尚可孤哼了一声，”自己在梁州喝茶下棋，等仗打完了，倒来挑刺。”

”可孤，”李晟转过头，看着他，”天下不是只有战场上的事。朝堂上的刀，比战场上的刀更锋利。你要记住这一点。”

尚可孤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李晟重新端起酒杯，却没有喝。他望着杯中的酒液，在烛光下泛起琥珀色的光泽。那光泽让他想起东渭桥的篝火——那些寒冷的夜晚，他和士卒们围坐在火旁，一人一口地传递着水囊。水囊中的水冰凉刺骨，可比眼前这杯葡萄酒更解渴。

”令公，”骆元光端着酒杯走过来，”末将敬令公一杯。若非令公统率，某等绝不可能收复长安。”

李晟端起酒杯，与骆元光碰了一下。

”元光兄客气了。这是诸军将士共同的功劳，非某一人之能。”

”令公过谦了。”骆元光压低声音，”某知道，令公在东渭桥忍了很多委屈。怀光的事，粮草的事，某都看在眼里。令公能忍常人所不能忍，方有今日之胜。”

李晟没有回答。他只是将杯中酒饮尽，然后将空杯放在案上。

”元光兄，”他开口，声音低沉，”你可知道，某在含元殿中看到那把龙椅时，在想什么？”

”什么？”

”某在想，那把椅子不好坐。”

骆元光一愣。

“太硬，太冷，太孤独。”李晟的声音很轻，像是说给自己听的，“朱泚坐过那把椅子。八个月。他得到了什么？众叛亲离，身首异处。某不想坐那把椅子，某想做的，是替陛下守住那把椅子。”

骆元光沉默了半晌，然后拍了拍李晟的肩膀。

“令公，你是天生的将军。这把椅子不属于你，属于你的，是战场。”

李晟看了他一眼，嘴角浮起一丝淡淡的笑意。那笑意中有一种说不出的苍凉。

“借你吉言。”

他转过头，望向大殿的窗外。夜色中的大明宫静谧而庄严，殿角的风铃在微风中发出清脆的声响。月光洒在内苑的湖面上，波光粼粼，像一面破碎的镜子。

“元光兄，”他忽然说，“你还记得光泰门初战吗？”

“记得。”骆元光的声音沉了下来。

“那一战，华州兵阵亡多少？”

“一百七十三人。”

“苑墙缺口那一战呢？”

“二百零一人。”

李晟闭上眼睛。两个数字，三百七十四条人命。每一个数字背后，都是一个有家有口的人。他们中有多少人妻子在等着？有多少人孩子在盼着？有多少人年迈的父母还在村口张望？

“某常常在梦中看见他们。”李晟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他们站在雾中，不说话，只是看着某。某知道他们想说什么——他们想问某，他们的死，值不值。”

“令公……”骆元光不知该如何接话。

“某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李晟睁开眼，望着杯中的酒，“某只能说——某欠他们的。这杯酒，敬他们。”

他站起身，端着酒杯，走到大殿中央。群臣的声音渐渐小了，目光纷纷投向他。

“陛下，”李晟单膝跪地，举杯过顶，“臣有一请。”

德宗放下酒杯。“西平郡王请说。”

“光复长安之战，阵亡将士三千余人。其中有名可考者，一千八百余人。无名者，千余人。臣请陛下恩准——在光泰门外建一座忠烈祠，祭祀阵亡将士。让他们的英灵，永守长安。”

殿中一片寂静。

德宗沉默了片刻，然后缓缓点了点头。

“准。朕赐名‘昭忠祠’，命有司即刻筹办。西平郡王督建。”

“臣谢陛下隆恩。”

李晟叩首，然后将杯中酒缓缓洒在地上。酒液渗入金砖的缝隙，在烛光下闪着暗红色的光。

“弟兄们，”他低声说，“安息吧。”

没有人听见他的话。可殿中的每一个人，都感觉到了那一刻的肃穆。那种肃穆比任何欢笑声都更重，比任何封赏都更真。

李晟站起身，走向座位。群臣重新举起酒杯，欢声笑语再次响起。可他坐在那里，心中的空虚并未消散。

宴会结束时，已是三更。

李晟走出麟德殿，夜风扑面而来。他站在殿前的台阶上，仰头望着夜空。星星稀疏而冷淡，和他在东渭桥看到的没有什么不同。

“令公。”身后传来脚步声。是尚可孤。

“还没走？”

“某……某有些话想对令公说。”尚可孤的声音有些发紧。

“说。”

“某今天看见张延赏那个样子，某就来气。令公为国出生入死，他们在朝中喝茶下棋，等仗打完了，倒来挑刺。某不懂朝堂上的事，可某知道——令公不应该受这种委屈。”

李晟望着尚可孤。这个粗犷的汉子，眼中有一种真诚的东西——那是他在最精锐的骑兵身上也看不到的东西。

“可孤，”李晟说，“某受过的委屈，比这大得多了。飞狐道上，某三天没吃东西。东渭桥上，某被人断了粮草。某都过来了。张延赏几句话，伤不了某。”

“可某咽不下这口气！”

“咽不下，也得咽。”李晟的声音平静，“某今年五十八了。某这辈子，什么都见过了。功名利禄，恩怨情仇，都不过是过眼云烟。某现在只想做一件事——好好活着，看着大唐重新站起来。”

他转过身，望向长安城的夜空。

“其他的，不重要了。”

尚可孤沉默了半晌，然后抱拳道：“令公，某不懂这些大道理。可某知道，不管将来怎样，某跟着令公。刀山火海，某在所不辞。”

李晟拍了拍他的肩膀。那只手粗糙而有力，掌心的温度透过甲冑传递过来。

“某记下了。去歇息吧。”

尚可孤退下了。李晟独自站在殿前的台阶上，任凭夜风拂面。

远处，更鼓声响起。三更天了。

## 10.9 独坐

**夜** 宴散后，李晟回到府中。  
西平郡王府位于长安城永崇坊，是一座三进院落的中等宅邸。德宗赏赐的宅子还在修缮中，暂时住在这里。

府中已恢复了往日的模样。夫人和孩子们回到了各自房中，仆役们在院中忙碌。一切都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可李晟知道，有些东西已经不一样了。

他独自坐在书房中。案上点着一盏油灯，火光如豆。他从怀中取出那只木匣，打开

来，锦裘静静地躺在里面。

那件锦裘在光复长安的战斗中又添了几处破损。肩头的皮毛脱落了大半，袖口的金线绣纹磨出了毛边，前襟上还有几处怎么也洗不掉的血迹。

他将锦裘取出，铺在案上，手指轻轻抚过每一处破损。

每一处破损，都是一段记忆。

肩头的皮毛，是在苑墙缺口处被叛军的长矛挑落的。袖口的磨损，是在白华门追击时与城墙摩擦留下的。前襟上的血迹，已经分不清是敌人的还是自己的。

“夫君。”

王氏的声音从门口传来。

李晟抬起头。王氏端着一碗热茶走进来，将茶放在案上，然后在他身边坐下。

“还没歇息？”

“睡不着。”李晟将锦裘叠好，收入匣中。

王氏看着他。她的面容比八个月前憔悴了许多，鬓边添了银丝，眼角的皱纹也更深了。可那双眼睛依然明亮，里面有一种李晟熟悉的东西——温柔，关切，还有三十年不变的深情。

“你在想什么？”

李晟沉默了片刻。

“某在想……这一切是否值得。”

“什么？”

“为了收复长安，死了那么多人。东渭桥誓众时的万余将士，如今只剩八千。光泰门一战，阵亡三百余人。苑墙缺口处，敢死队百人，死了四十多个。”

他的声音低了下来。

“某在东渭桥流泪，说‘不破长安，不复家室’。如今长安破了，家室团聚了。可那些死去的弟兄呢？他们的家室怎么办？”

王氏伸出手，覆在他的手背上。她的手柔软而温暖，驱散了一些他心中的寒意。

“夫君，”她轻声说，“你救的不只是自己的家室。你救了长安，救了社稷，救了千千万万的家庭。那些死去的将士，他们的牺牲是为了更多人能活。这是大义。”

李晟低下头。

“某知道。可知道是一回事，做到是另一回事。”

他抬起头，望向窗外的夜空。

“某今年五十八岁了。从十七岁从军，已经四十一年。某打过二百多仗，身上七十余处伤疤。某累了吗？”

他自问，然后自己回答。

“某累了。”

王氏握紧了他的手。

“可某不能歇。”李晟的声音重新变得坚定，“只要社稷还需要某，某便不能歇。这是某的命，也是某的选择。”

他站起身，走到窗前，推开窗户。夜风涌入，带着长安城特有的气息——那是渭河的水汽、街市的尘埃和万家灯火的烟味混合在一起的气味。

“某常常想，”他背对着王氏，声音低沉，“如果当初没有离开洮州，如果没有从军，某现在会是什么样子？”

“大概会在洮州种一辈子地。”王氏轻声说。

“是。种地，娶妻，生子，老死田间。那也是一种活法，一种平安喜乐的活法。”

他转过身，望着王氏。

“可某选了另一条路。某穿上了铠甲，拿起了刀弓，走进了战场。某杀了很多人，也看到很多人死在某面前。某的双手沾满了血——敌人的，同袍的，有时候甚至是无辜百姓的。”

他举起双手，在月光下看着它们。那双手粗糙而有力，布满了老茧和伤疤，指节粗大，掌心纹路深如刀刻。

“这些血，洗不干净了。”

王氏站起身，走到他身边，握住了那双手。

“夫君，”她的声音温柔而坚定，“你手上的血，是为了保家卫国而流。你没有滥杀无辜，没有为私利而杀人。你杀的是敌人，保的是百姓。这些血，是干净的。”

李晟望着妻子。月光洒在她的脸上，将她的银发照得如霜如雪。她的眼角有了细纹，可那双眼睛依然明亮，依然有着三十年前他初见她时的温柔。

“某不知道还能活多久。”他说，“某的身上有太多旧伤。一到阴雨天，左肩的箭伤便隐隐作痛，那是盐仓留下的。右腰的刀伤常常发作，那是洹水留下的。还有胸口的箭伤、背上的枪伤……它们都在提醒某，某这条命是捡回来的。”

“夫君不要说这样的话。”

“某不说丧气话。”李晟摇了摇头，“某只是想告诉你——如果有一天某不在了，你要好好活着。儿子们会照顾你。某已经叮嘱过李听，让他好好孝敬母亲。”

王氏的眼圈红了。她没有说话，只是将头埋在他的胸前。

李晟轻轻搂住她。两个人就这样站在窗前，听着夜风从长安城的街巷中穿过，发出低沉的呜咽。

窗外，更鼓声响起。三更天了。

## 10.10 西平堂

# 封

王后第二个月，德宗下旨，赐李晟在永崇坊新建郡王府。

府邸落成之日，李晟站在正堂中，望着堂上“西平郡王”的金字匾额。

匾额以紫檀木雕成，“西平郡王”四个金字以纯金镶嵌，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德宗亲书，笔力雄健，颇有唐太宗之风。

可李晟注意到的不是这四个字。

他注意到的是匾额下方的一方小字——“西平堂”。

西平堂。他的郡王府正堂之名。

“西平”二字，取自他的封号。可他心里清楚，这两个字还有更深的含义。

西——指陇西，是他的祖籍之地，是洮州的方向。

平——平定，平安，太平。

西平。陇西太平。

这是德宗的期许，也是天下人的愿望。

”父亲。”

幼子李恕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李晟转过身。李恕年方十一，身形瘦削，面容清秀，眉宇间有一股与其年龄不符的沉稳。他是李晟最疼爱的幼子，也是最让他牵挂的孩子。

”母亲问您，今晚是否回内院用饭？”

李晟沉默了片刻，然后点了点头。

”回。”

李恕欢天喜地地跑了出去。李晟望着儿子远去的背影，嘴角浮起一丝淡淡的笑意。

无论朝堂上的风云如何变幻，至少此刻，他还有家人。

还有这座西平堂。

## 10.11 纪功碑

数月后，东渭桥。

深秋的渭河两岸，芦花如雪，在秋风中摇曳。河水比春日浅了许多，水流缓慢而清澈，河底的卵石历历可见。

德宗亲制的纪功碑立于桥头。

碑以终南山的花岗岩雕成，高约三丈，宽约八尺，厚约三尺。碑额以篆书刻着”大唐再造功臣碑”七个大字。碑文由皇太子李诵亲笔书写，洋洋洒洒数千言，详述了李晟勤王收复长安的全过程。

碑文末尾，以”天生李晟，以为社稷”八字作结。

碑立之日，渭河两岸挤满了围观的百姓。

这是深秋的一个晴朗日子。天空湛蓝如洗，阳光温暖而明亮，洒在渭河的水面上，泛起粼粼波光。两岸的芦苇已经枯黄，在秋风中摇曳，发出沙沙的声响。

德宗亲自主持了立碑仪式。他身着常服，头戴通天冠，站在碑前。群臣分列两侧，按品级高低依次排开。李晟跪在碑前正中的位置，身着紫色郡王朝服，腰悬金鱼袋，头戴七梁冠。

德宗仰头望着那八个大字。

”天生李晟，以为社稷。”

他念了一遍，又念了一遍。声音不高，却在寂静的河岸上清晰可闻。

然后他转过身，望向李晟。

”西平郡王，”德宗的声音在渭河上空回荡，”朕以此碑，纪卿之功。愿卿与大唐，共垂不朽。”

李晟叩首。”臣蒙陛下厚恩，敢不效死！”

德宗伸出手，将李晟扶起。这一次，他亲自扶了。没有让“给事中宣旨”，没有让“左右”代劳。

这是他欠李晟的。迟来的，但终究来了。

李晟站起身，与德宗并肩而立。两人一同望着那座碑。

碑石黝黑而厚重，像一座沉默的山。它将在这里矗立千年，见证渭河的涨落，见证四季的更替，见证无数人的生老病死。

“令公，”德宗忽然开口，声音低得只有李晟能听见，“你可曾怨过朕？”

李晟一愣。他没有想到德宗会问出这样的话。

“臣不敢。”

“朕问的不是‘敢不敢’。”德宗转过头，望着李晟的眼睛，“朕问的是‘有没有’。”

李晟沉默了。

河风从渭水方向吹来，带着河水的湿润气息，吹起两人的衣袂。远处传来渔舟上的歌声，苍凉而悠远。

“有过。”李晟终于开口，声音低哑，“某不是圣人。某也有想不通的时候，也有委屈的时候。尤其是……”

他没有说下去。

“尤其是……”

“尤其是当某知道，某做的一切未必能得到回报的时候。”李晟的声音很轻，像是对自己说，“某不是为了回报才做这些。可某毕竟是人，不是神。某也会累，也会怕，也会想要一句‘辛苦了’。”

德宗的眼眶红了。

“朕知道。”他说，声音有些哽咽，“朕都知道。朕不是不感激，朕只是……怕了。”

他顿了顿，然后说出了那句藏在心底很久的话。

“朕怕失去。朕怕功高震主，朕怕养虎为患，朕怕一切朕控制不了的东西。奉天的那些日子，让朕变成了惊弓之鸟。”

李晟望着德宗。那个曾经意气风发的天子，如今鬓角斑白，眼角有了细纹。八个月的流亡，在他身上留下了无法磨灭的印记。

“陛下不必说了。”李晟的声音恢复了平静，“臣都懂。”

“你懂？”

“臣懂。因为臣也怕过。在东渭桥的那些日子里，臣每晚都做噩梦，梦见长安破了，梦见家人死了，梦见自己无力回天。可臣告诉自己——怕没有用。怕不能收复长安，怕不能救出天子。唯一能做的就是挺起脊梁，往前走。”

他转过头，望着渭河对岸。

“陛下也在挺着脊梁往前走。只是陛下走的路，和臣不一样。”

德宗望着李晟的侧脸。那张脸沧桑而坚毅，每一道皱纹都是岁月的刻痕，每一处伤疤都是血战的见证。他忽然意识到，这个人和他一样，都在用自己的方式支撑着这个摇摇欲坠的帝国。

“令公，”德宗伸出手，握住了李晟的手，“朕欠你一句谢谢。”

“陛下言重了。”

”不。”德宗摇头，”朕欠你太多太多。一句谢谢，远远不够。”

他没有再说下去。有些话，说出来便轻了。他只是握着李晟的手，两个人就这样站在碑前，望着渭河的水缓缓东流。

碑立在那里，河水依旧奔流，不问人间功罪。

李晟站在碑前，望着渭河对岸。那里，东渭桥的军营旧址还在，残存的营帐木桩依稀可见。八个月前，他就是在这里流泪誓众，在这里度过最艰难的岁月。

”令公。”

张茂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李晟回头。张茂、邢君牙、杨荣国等人站在他身后，个个面容沧桑，目光中却带着一种欣慰。

”令公，”张茂笑道，”某刚才数了一下，从东渭桥到长安城，一共三十里。三十里的路，令公走了八个月。”

”八个月。”李晟重复了一遍，”某感觉像走了一生。”

他转过身，最后一次望向那座碑。

”天生李晟，以为社稷。”

八个字，刻在石头上，可以留存千年。

可真正不朽的，不是碑上的文字，而是那些为了这八个字付出生命的人。

他想起了东渭桥誓众时，那个年轻士卒说的话——”跟着这样的统帅，死了也值。”那个士卒还活着。战斗中受了伤，但活了下来。

可有很多同伴，没有活下来。

”走吧。”李晟转过身，向桥头走去。

”令公去哪里？”

”回府。夫人还在等某用饭。”

众人相视而笑。

李晟走在最前面，郡王朝服在阳光下熠熠生辉。他的步伐沉稳而缓慢，不急不躁。

身后，纪功碑矗立在桥头，面向渭河，面向长安。

河水依旧奔流，不问人间功罪。

忠武

# Chapter 11

## 凤翔镇边

### 11.1 赴镇

贞元元年九月，长安西门。

秋阳斜斜地挂在城头，将通化门的城楼染成一面金红的剪影。城门下，旌节高举，纛旗猎猎。西平郡王李晟一身戎服，骑在一匹青骢马上，身后是数百亲兵和一辆青帷马车。马车中，夫人王氏端坐其中，这是她第一次随丈夫远赴藩镇。

李晟勒住马缰，回头望向长安城。

城门洞幽深如喉，吞吐着来来往往的人潮。胡商的驼铃、卖炭翁的吆喝、金吾卫巡街的靴声，混杂在一起，构成长安城永不停歇的脉搏。他从光泰门杀入长安，至今才不过两年有余。那时候，这座城池几乎成了废墟，含元殿的丹墀上还有未洗净的血迹。如今，朱雀大街又恢复了车水马龙，东市的酒旗又飘扬起来，仿佛那八个月的苦难从未发生过。

仿佛。

“令公，”邢君牙催马上前，声音压得很低，“时辰不早，该启程了。凤翔路远，入秋后日短，若不趁早赶路，今夜怕是要在道旁露宿。”

李晟没有动。

他的目光越过城墙，投向城中某个方向。那里，大明宫东北角，凌烟阁的飞檐翘角在远处的薄雾中若隐若现。阁中悬挂着贞观年间二十四功臣的画像——房玄龄的睿智、杜如晦的深沉、李靖的从容、尉迟敬德的刚烈。那些画像历经五十余年的风雨，色彩也许已经暗淡，但那些人的名字，依旧在每一个大唐将士心中熠熠生辉。

“君牙，你可知道凌烟阁上挂着多少幅画像？”他的声音很轻，像是在自言自语。

“二十四功臣。贞观年间所绘。”邢君牙答道，心中有些疑惑——令公向来不尚虚谈，今日怎地忽然提起凌烟阁？

“从太宗到现在，五十余年，又有几人添入？”

邢君牙沉默。凌烟阁自贞观之后便再无增补。功臣之名，世代相传，可真正能以功勋跻身其间者，五十余年来竟无一人。

李晟收回目光，催马向西。凌烟阁的轮廓在晨雾中渐行渐远，最终隐没在鳞次栉比的屋脊之后。他想起了昨日辞行时，德宗在延英殿说的话。

“卿既与吐蕃结怨，不可大意。”语气平淡，可李晟听出了别的意味。

——你与吐蕃的仇太深了。深到连朕都替你担心。深到让朝廷不安。

”臣在凤翔一日，吐蕃不敢东望一日。”他当时垂手答道，声音沉稳如铁。德宗点了点头，目光从他脸上移开，落在殿外的梧桐树上，久久没有收回。

李晟懂得那种目光。那不是不信任，而是一种更复杂的东西——忌惮与依赖的混合物。德宗需要他守凤翔，也需要他离长安远一点。

马车中，王氏掀开车帘一角。她手中捧着一个檀木箱篋，从箱篋中取出那件锦裘绣帽。锦色依旧鲜艳，金线绣纹在秋阳下闪烁着细碎的光芒，只是裘皮比当年硬了些，边缘处有些磨损。

”夫君，此物可要随身带着？”

李晟接过锦裘。手指抚过锦缎上的绣纹，那些金线在他的指腹下滑过，像一道道凝固的闪电。四十年前，他第一次披上这件锦裘，从洮州出发去河西从军。那时他十八岁，母亲王氏将锦裘披在他肩上，说：“去吧，替你爹走完那条路。”

四十年了。

锦裘上每一块补丁都记得一场战役。胸口处的暗褐色痕迹，是盐仓的鲜血——马璘的手下被吐蕃兵砍倒时溅上来的；肩处的裂口，是光泰门外被箭矢射穿后缝补的；袖口处的磨损，是无数次挽弓放箭留下的印记。那些针脚细密地缝合了裂口，却也缝合了一个男人四十年的记忆。

”战事将息，此物无用矣。”他将锦裘递回王氏手中，声音有些发紧，”收好。或许……再难见天日。”

王氏接过锦裘，手指微微一顿。她望着丈夫的侧脸——鬓角斑白，眼角的纹路深深刻入皮肤，可那双眼睛依然明亮如昔。她知道他在想什么。那件锦裘是他一生的荣耀，也是一生的枷锁。如今将它收起，无异于将前半生的自己一并封入箱底。

”妾身收着。”她轻声说，将锦裘仔细地叠好，放入箱中。

李晟催马前行。马队缓缓启动，亲兵们列队跟随，铁甲在秋阳下泛着冷光。车轮碾过石板路，发出吱吱呀呀的声响。城门在身后缓缓关闭，将长安城的繁华与喧嚣一并隔绝在内。

西行官道两旁，秋野苍茫。田里的粟米已经收割，只剩下半截秸秆在风中摇曳。远处的渭河如一条银带，蜿蜒向东流去。偶尔有村庄出现在道旁，屋顶炊烟袅袅，孩童在村口追逐嬉戏，看见大队军马经过，便惊恐地躲到树后，只露出一双双好奇的眼睛。

李晟骑在马上，感受着秋风拂过面颊。这风从陇山吹来，带着高原特有的清冽和干燥，混着泥土的气息和枯草的气味。这才是他熟悉的味道。长安城中的龙涎香、熏炉气、朝服上的皂角味，那些精致的囚笼之物，此刻被秋风一吹，散得无影无踪。

他深吸一口气。

凤翔。陇右节度使的驻地，大唐西面的门户。那里有他要守的城，有他要带的兵，有他要面对的吐蕃人。更重要的是，那里有他可以做主的事情——不像在长安，每一道奏疏都要经中书省过一遍，每一次调兵都要等兵部的批文。

”令公，”张茂从后面赶上来，他如今已是李晟帐前的中郎将，”前面是咸阳驿，是否歇脚？”

李晟看了看天色。日头刚过中天，西斜的阳光将影子拉得很长。”不歇。赶到扶风驿再用饭。”

”是。”

张茂拨马回到队中。他望了一眼令公的背影——锦裘虽已收起，可那股从容与果决的气度依旧未减。令公五十八岁了，可骑在马上，腰背仍然挺直如松，肩背宽阔，仿佛能扛起一整座关山。

马队在官道上继续前行，扬起一路黄尘。夕阳西下时，他们已经驶出了京畿道，进入了岐山地界。远处的山峦开始起伏，道路两旁的树木也由阔叶变成了松柏。渭河在右侧时隐时现，水声隐约可闻。

李晟忽然勒住马。

前方，一座破败的烽燧出现在道旁。烽燧坍塌了一半，焦黑的砖石上长满了苔藓，几只乌鸦栖息在残垣上，歪头看着这一行人马。这是去年泾原兵变时朱泚部众留下的痕迹——当时的叛军从这里经过，烧杀抢掠，将一座好好的烽燧变成了废墟。

李晟盯着那座烽燧，久久没有移开目光。

他想起了奉天的那个冬夜。德宗在城楼上瑟缩发抖，城下的叛军用云梯攻城，矢石如雨。他率军赶到时，城墙上已经满是血污。那时候，他以为自己会死在奉天城下。可他没有死。他不仅没死，还带着军队杀回长安，收复了含元殿。

然后呢？

然后他坐在了西平郡王的位子上，住进了长安城的王府，每日上朝下朝，对着德宗行礼如仪。三桥之上，德宗曾握着他的手流泪。可那眼泪的热度，持续了多久？

”令公？”张茂在身后轻声唤道。

李晟收回目光。”走。”

他催马前行，再也没有回头。

三日后，凤翔城出现在视野中。

城池坐落在岐山南麓，北依黄土高原，南望秦岭余脉，是关中通往陇右的咽喉要地。城墙以夯土版筑而成，高逾三丈，垛口密密麻麻，远远望去如一条灰黄色的长龙横卧在平原上。城头上，旌旗在秋风中猎猎作响，一面巨大的”李”字帅旗高悬于城楼之上，在日光下格外醒目。

城门洞开，守城将士列队相迎。

”恭迎太尉！恭迎西平郡王！”将士们的喊声整齐划一，在城墙间回荡。

李晟勒马，抬头望向城头。城墙上有些垛口是新修的，砖石的颜色与旧砖不同，像是伤口上结的痂。去岁吐蕃犯边，尚结赞率军一度逼近城下，城墙上的那些痕迹就是那时候留下的。

”开城。”

李晟一马当先，穿过城门。马蹄踏在城内的石板路上，发出清脆的声响。街道两旁，百姓探头张望，有的认出了马背上的李晟，激动地喊道：“是令公！令公来守凤翔了！”

”令公来了，咱们安全了！”

”令公万胜！”

呼声从四面八方涌来，如浪潮般在城市中蔓延。李晟骑在马上，目光扫过那些面孔——衣衫褴褛的农夫、穿着补丁衣裳的老妪、面黄肌瘦的孩童。他们的眼中有一种东西，叫做期盼。那种期盼太过沉重，像一块巨石压在李晟的心头。

他想起德宗的话：“卿既与吐蕃结怨，不可大意。”

他欠这些人的。他欠这座城的。他欠这个国的。

“传令，”他对邢君牙说，“全军入驻凤翔大营。明日辰时，诸将议事。”

“是。”

## 11.2 凤翔理政

**凤**翔府衙坐落在城北，原是隋朝的旧官署，经数代修缮后已颇为宏阔。正堂面阔五间，檐下悬着一块“镇西雄府”的匾额，漆色已经斑驳。院中有一株老槐树，据说已有百余年，树干粗得要三人合抱，树冠如盖，遮蔽了半个院子。

李晟到任的第一件事，不是检阅军队，而是走访城墙。

他沿着城墙走了整整一圈。三个时辰，十余里路。他走到每一处垛口前，都要停下来仔细查看——砖石是否松动，灰缝是否开裂，射孔是否通畅。有些地方夯土剥落，露出里面的秸秆和碎陶片，他用手抠了抠，泥土簌簌落下。

“令公，这些垛口去岁被吐蕃人的投石机砸过，后来仓促修补，用的是沙土而非三合土。”守城将领赵德全跟在身后，面露惭色，“末将曾多次上书请求拨款重修，可朝廷的批文明年才能下来。”

李晟没有说话。他走到城墙西北角，这里有一截城墙向外鼓出了一块，像是一个肿包。他伸手按了按，墙面微微晃动，发出空洞的闷响。

“这截墙，”他转过身，目光如刀，“撑不过一场大雨。若吐蕃人再来，从此处破城，你拿什么挡？”

赵德全额头冒汗。“末将……末将即刻安排人手，日夜赶工。”

“材料呢？三合土、石灰、砖石，从何而来？”

“城中有几处旧窑，可以烧制。只是……缺人手。”

李晟沉吟片刻。“城中可有流民？”

“有。去岁兵灾之后，关中各地逃难来的百姓，约有数千人，如今就栖身在城南的废庙和帐篷里。”

“招募他们。”李晟说，“修城一日，给粮一升，给薪一束。既解了修城之急，也安了流民之心。”

赵德全眼前一亮。“令公高明。”

“不是高明，是分内之事。”李晟继续向前走去，“你是守将，守的不仅是城，也是城中的人。百姓安，则城固。百姓不安，城墙再高也无用。”

第二日，李晟召见凤翔属官和军中诸将。

府衙正堂中，文武分列两旁。文官以凤翔府司马崔浩为首，武将以赵德全、段佑、杨朝晟等人首。李晟端坐于上首，目光扫过众人。

“某初来凤翔，诸事不熟。”他开口，声音不高，却清晰地传入每个人耳中，“但有三件事，须即刻着手。”

”其一，修城。城墙是凤翔的脊梁，脊梁不直，站不稳。某已命赵将军招募流民修城，军中抽出三千人协助，限一月之内，将鼓包、裂缝、塌陷之处全部修缮完毕。”

”其二，练兵。凤翔驻军三万，某看过名册，实数只有两万七千，其中老兵不足四成，其余皆是从未上过阵的新卒。从明日起，全军分三批操练，每日两个时辰。操练之法，某亲自制定。”

”其三，屯田。凤翔地处要冲，粮草多从关中转运，路途遥远，一旦道绝，城中便成绝地。某查看过，城东南有一片荒滩，约有五千亩，可以开垦。军中有老弱不能上阵者，编入屯田队，自给自足。”

三条命令下达，堂中一片寂静。

崔浩出列，拱手道：“令公，屯田之事，涉及地方民政，是否要上报朝廷批准？”

李晟看了他一眼。“崔司马，从凤翔到长安，快马往返需十日。十日之后，秋播便误了。某先斩后奏，若朝廷怪罪，某一人承担。”

崔浩被那目光一慑，不敢再言。

”还有，”李晟的声音沉了沉，”军中虚报兵额一事，某既往不咎。但从今日起，再行虚报者，军法处置。某会亲自点验，每隔一月一次。”

赵德全面色一变，低下头去。

散会后，邢君牙追上李晟。“令公，今日三条政令，雷厉风行，未将佩服。只是……崔司马说的也不无道理，屯田之事越过朝廷，恐怕会落人口实。”

李晟停下脚步，望着院中的老槐树。秋风拂过，槐叶沙沙作响，几片黄叶飘落下来，旋舞着落在青石地面上。

”君牙，”他说，”某在长安待了七年。那七年里，某每日上朝，看着中书省的官员们为了一个典故争论半日，看着门下省的给事中们拿着奏疏反复驳回。那些争论都有道理，每一条程序都合规中矩。可你知道规矩的代价是什么吗？”

邢君牙摇头。

”是时间。”李晟的声音有些发涩，”朝廷议事，从议题到决议，少则十日，多则数月。等朝廷批准了，冬天来了，吐蕃人也来了。规矩守住了，城也就守不住了。”

他转身，目光穿过院墙，望向北方。“某守凤翔，不是来守规矩的。某是来守大唐的西大门的。规矩可以后补，城破了，人就死了。”

邢君牙望着令公的背影，心中涌起一股复杂的情绪。这个人，五十八岁了，鬓发斑白，脊背却依然挺直如枪。他在长安被猜忌了七年，如今到了边地，还要被规矩束缚。可他从不抱怨。他只是做。一件一件地做，一桩一桩地做。

”令公，”邢君牙轻声道，”未将明白了。”

接下来的日子，凤翔城进入了紧张的运转。

城墙修缮工程最先启动。数千流民和三千军兵日夜赶工，夯土的号子声从清晨响到深夜。李晟每日都要巡视工地，有时候带着几个随从，有时候独自一人。他走到夯土的人群前，蹲下身，用手捏一捏新夯的三合土，感受它的硬度。不合格的地方，他当场指出，要求返工。

”令公，”一个老卒在夯土时摔倒了，腿被石块磕出一道血口子。李晟看见了，走过去，亲自将他扶起来。

”多大年纪了？”

”回令公，五十三了。”

”家中有几口人？”

”老伴不在了，就一个儿子，在军中当火头军。”

李晟点点头，对随行的军医说：“给他包扎，送回去歇着。工钱照发。”

老卒感动得眼圈发红，跪下磕头。李晟扶起他，拍了拍他肩上的灰土。

练兵场上，李晟亲自制定操练科目。他从全军中选拔出了一批精壮之士，编为“突将”，每日操练弓马、刀法、阵法。他教导士卒，射箭不只要准，还要快——战场上没有让你瞄准半天的功夫，三息之内必须发箭。他教导士卒，刀法不只要狠，还要稳——一刀砍偏了，第二刀就来不及了。

他亲自示范。三石强弓在手，弦响如雷，百步之外正中靶心。围观的士卒发出惊叹，他放下弓，面不改色，只说了一句：“某今年五十八了。你们正当壮年，比某射得远是应该的。”

屯田的事情也启动了。五千亩荒滩被划为三十个屯田区，每个区设屯长一人。不能上阵的老弱士卒和流民中的壮劳力被编入屯田队。李晟亲自踏勘了土地，确定了引渭水灌溉的渠道走向。

”明年春天，这里要种上麦子和粟米。”他站在荒滩上，对崔浩说，“后年秋天，凤翔的军粮就要自给三成。”

崔浩望着那片荒滩，半信半疑。但他没有再说什么。这个老将军说到做到，从不食言。

秋去冬来，凤翔城在李晟的治理下渐渐焕发了生机。城墙修好了，士卒的操练日益精进，屯田的土地上播下了冬麦的种子。城中百姓传言：西平郡王来守凤翔，是天降福星。

可李晟知道，这一切不过是刚刚开始。

北方的吐蕃大营中，有一双眼睛正死死盯着凤翔。

### 11.3 敌手

**青**藏高原东北缘，吐蕃大营。

尚结赞坐在牛皮大帐中，面前摊着一张羊皮地图。帐内燃烧着牛粪火，火光将他的脸映得明暗交错。他年约五旬，身材魁梧，面阔额宽，一双深陷的眼睛在火光中闪烁着鹰隼般的光芒。他是吐蕃帝国的大论——相当于大唐的宰相——兼东部边境的最高统帅。

他的手指在羊皮地图上移动，从逻些到长安，中间隔着千里高原、万里关山。可他不打算用兵戈去跨越这万里关山。

”唐名将特李晟与马燧、浑瑊尔。”他一字一句地说，声音低沉如闷雷，”不去之，必为吾患。”

帐中坐着几员心腹将领。其中一人名叫尚结息，是他的族弟，现任前锋统帅。他闻言皱眉：“大论的意思是，我们先攻李晟？”

尚结赞摇头，嘴角浮起一丝意味深长的笑容。”攻？不。李晟勇冠三军，天下共知。去岁他在光泰门一日三战，杀得我军胆寒。以力胜之，得不偿失。”

他站起身，走到帐门前，掀开帐帘。外面是青藏高原的夜空，繁星如斗，银河横贯天际。远处，凤翔城的灯火在夜色中若隐若现，像是黑暗中的一簇萤火。

”可李晟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尚结赞的声音变得轻飘飘的，像是在说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他不忠于大唐。”

帐中将领面面相觑。尚结息迟疑道：”大论，末将听说李晟收复长安，堪称大唐第一功臣。说他不忠，恐怕……”

”不是他不忠，”尚结赞转过身，目光如炬，”是他的君主不信他的忠。”

他走回帐中，重新坐在羊皮地图前。”我去岁在长安城外，俘获了不少唐军俘虏。从他们口中，我得知了一件事——唐主德宗，在泾原兵变中仓皇出逃，九死一生。从那以后，他便再也不信任任何人。包括李晟。”

”李晟功高震主，德宗表面上恩宠有加，实际上忌惮如虎。这是唐人的心病，也是我们的机会。”

尚结赞伸出手指，在羊皮地图上点了一下——那位置正好是凤翔。

”李晟在凤翔，拥兵三万，独当一面。德宗最怕的是什么？是边将拥兵自重，尾大不掉。只要我们稍加挑拨，让德宗以为李晟有异心，那么不需我们动手，唐人自己就会替他除掉李晟。”

尚结息眼中闪过一丝领悟。”大论要用离间计？”

”正是。”尚结赞的笑容更深了，”传令下去，命人在凤翔城中散布谣言——就说李晟与我吐蕃暗中往来，约定互不侵犯。再让人在长安城中散布同样的消息。谣言不需太多，恰到好处便可。唐人多疑，风声一起，德宗必有所动。”

他站起身，走到帐中悬挂的唐军铠甲前。那是一副从战场上缴获的唐军明光铠，甲片上的反光已经被岁月磨得暗淡。他伸手抚过甲片，感受着金属的冰凉。

”李晟啊李晟，”他低声说，像是在对那副铠甲说话，”你是万人敌，某知道。可某不用与你为敌。某只要让你的君主相信你与某为敌，就足够了。”

帐外，青藏高原的风呼啸而过，卷起漫天沙尘。尚结赞回到座上，端起一碗酥油茶，慢慢饮了一口。

”大论，”尚结息又问，”若德宗不上当呢？”

尚结赞放下茶碗，用手背擦了擦嘴角的油渍。”他会上当的。”他的声音中没有一丝犹疑，”一个从九死一生中逃出来的人，会对任何风吹草动都做出过度的反应。这是创伤的烙印，刻在骨头里的恐惧。”

”某在长安的细作已经探明了——德宗如今独处时，常从噩梦中惊醒，高呼‘贼来了’。这样的人，你说他会不会对李晟‘通敌’的谣言做出反应？”

尚结息低下头，不再说话。

尚结赞站起身，走到帐门前，望着远方。他的目光越过荒原和山脉，一直投向那座灯火通明的凤翔城。

”李晟，”他喃喃道，”你不死在战场上，你死在你的忠诚上。这是你最可悲的地方，也是你最可敬的地方。”

他转身回到帐中，拿起一支炭笔，在羊皮地图上画了一个圈，将凤翔城圈在其中。

“传令，”他的声音恢复了冷静和果断，“前锋三千，随我去凤翔。不攻城，只在城下喊话。某要让凤翔城中的每一个人，都听到李晟‘通敌’的消息。”

“是！”

将领们退出帐外。尚结赞独自坐在帐中，火光将他的影子投射在帐壁上，巨大而扭曲。他拿起酥油茶碗，一饮而尽。

“这一局，”他对着空无一人的帐中说，“某赢定了。”

## 11.4 风声鹤唳

**贞**元二年秋，凤翔城下。  
尚结赞骑在一匹黑色牦牛上，身后是三千吐蕃精骑。他们没有攻城，没有列阵，只是静静地停在凤翔城外三里处。晨雾从渭河上升腾而起，弥漫了原野，将城头的旌旗和城下的铁骑都笼罩在一片朦胧之中。

城头上的守军立刻警觉起来。赵德全接到禀报，快步登上城头，手按剑柄，俯视城下。

“吐蕃人来意不明，”他对副将说，“全军戒备，弓弩上弦，但不可先放一箭。”

副将领命而去。赵德全眯起眼睛，望向城下。晨雾中，那队吐蕃骑兵如一片黑色的礁石，静默而危险。为首的骑牦牛者，身披虎皮大氅，头戴金冠，必是吐蕃高层无疑。

尚结赞催动牦牛，独自向前走了几十步。他仰头望向城头，嘴角浮起一丝微笑。然后，他深吸一口气，用最大的声音喊道：

“李令公召我来，何不出来犒师？”

这一声，如雷霆般在凤翔城下炸响。声音在晨雾中传播，被城墙反射，产生了奇异的共鸣效果，仿佛有无数个声音在同时呼喊。城头上的士卒面面相觑，有人握紧了手中的长矛，有人张大了嘴巴，有人甚至怀疑自己听错了。

“再说一遍。”赵德全脸色铁青。

尚结赞勒住牦牛，回头望了一眼自己的部下，眼中闪过一丝得意的光芒。他再次开口，声音比刚才更大：

“李令公不是与我约好了么？今日某来，令公何故闭门不见？莫非令公怕唐主知道你我之约？”

城头上的士卒骚动起来。这些话像一把刀，刺入了每个人心中最敏感的地方。李令公与吐蕃有约定？这怎么可能？可如果不是真的，为什么那个吐蕃大相会这样喊？

“休要听他胡言！”赵德全厉声喝道，“那是吐蕃人的离间计！众将士不可轻信！”

可他的声音被风吹散了。谣言不需要所有人都信，只需要有人传。尚结赞深深明白这一点。他催动牦牛，在城下来回走了几步，像是在巡视自己的领地。

“李令公！”他又喊道，“某记得你说过，只要我吐蕃不东进，你便在凤翔按兵不动。今日某来了，你却躲在城中不敢出来。令公之诺，难道不作数了么？”

他喊完，不再停留，拨转牦牛，率领三千精骑缓缓退去。晨雾吞没了他们的背影，

只留下马蹄声和牦牛脖子上的铜铃声，在空旷的原野上久久回荡。

赵德全站在城头上，面色铁青。他知道尚结赞的意图了——这不是攻城，这是攻心。那些话会传入城中每一个角落，从士卒传到百姓，从百姓传到商贾，再从商贾传到朝廷的耳目。一层一层，加油添醋，最后传到德宗耳中，便不是“吐蕃人在城下大喊”，而是“李晟通敌有迹可循”。

“封锁城门。”他对副将说，“今日之事，任何人不得传扬。违者军法处置。”

可他心里清楚，这根本封锁不住。

消息传入凤翔府衙时，李晟正在吃午饭。

他放下筷子，听完探马的禀报，一言不发。握着筷子的手指关节泛白了，像是要把那双象牙筷子捏断。他面前的桌上摆着一碗粟米饭，一盘腌菜，一碗清汤。饭菜已经凉了，他却一口未动。

“令公，”邢君牙站在一旁，声音发紧，“尚结赞狗贼欺人太甚！末将请令，率三千骑兵出城追击，杀他个片甲不留！”

李晟没有回答。他缓缓放下筷子，站起身，走到窗前。窗外，秋风正紧，院中的老槐树落叶纷纷，金黄色的叶片在风中旋舞着，一片片落在青石地面上。

“尚结赞以谣言毁吾。”他开口，声音平静得可怕，“吾不解者，此谣言何以能毁吾？”

邢君牙一愣。“令公是说……”

“某说的是，”李晟转过身，目光如深渊般不可测，“尚结赞的谣言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有人愿意信。”

他走回桌前，端起那碗已经凉透的粟米饭，慢慢扒了一口。“君牙，你跟随某多年，某问你——某在凤翔，可有半点不轨之行？”

“绝无！令公忠心日月可鉴！”

“某可有私通吐蕃之举？”

“从未！”

“某可曾有过拥兵自重之心？”

“令公一心为国，从无半点私心！”

李晟放下饭碗，苦笑了一下。“那便奇怪了。某无过犯，谣言为何能伤某？”

邢君牙答不上来。

“因为某有功。”李晟的声音忽然变得很低，像是在自言自语，“功高则主疑。这是千古不变的定律。尚结赞不需要编造一个完美的谎言，他只需要点一把火，让陛下心中的猜忌自己烧起来。”

他站起身，走到窗前。“尚结赞那一声喊——喊给守城士卒听，士卒传给百姓，百姓传给朝廷，层层上报，每一层都加一点油，一点醋。传到陛下耳中，便不是‘尚结赞大喊’，而是‘李晟通敌’了。”

邢君牙的脸色变了。“令公，当务之急是上书朝廷，说明真相。此乃尚结赞的离间之计，明眼人一看便知。”

“明眼人一看便知？”李晟苦笑了一下，那笑容中没有半点欢愉，只有深深的疲惫，“君牙，你太天真了。吾主非昏君，然猜忌已成心疾。吾越辩，彼越疑。”

他转过身，望着邢君牙。”你想想，若某上书自辩，陛下会如何看？他会想——若无其事，何必急着辩白？你若真无愧，为何要急？这是人之常情，也是帝王之常情。”

邢君牙沉默了。他知道令公说的是对的。

”那我们就这样坐以待毙？”

李晟走回案前，坐了下来。他提起笔，蘸了蘸墨，铺开一张纸。

”某写一封信。”他说，”不是自辩书，是一封请罪书。”

”请罪？”邢君牙瞪大了眼睛，”令公何罪之有？”

”某之罪，在于让吐蕃人有机可乘。”李晟的声音平静如水，”尚结赞敢来城下喊话，说明某守城不严，警戒有疏。某自请罚俸三月，以儆效尤。”

邢君牙目瞪口呆。”令公，这……这明明是示弱……”

”示弱，有时候比逞强更管用。”李晟已经开始落笔，字迹苍劲有力，”某若强硬自辩，陛下会疑。某若主动请罪，陛下反而会想——此人坦荡，或许真无反心。”

他写完最后一个字，将笔搁在砚台上，吹了吹纸上的墨迹。

”再者，”他的声音低了下去，”某确实不该让尚结赞靠近城墙。这是某的责任，认下又何妨？”

他将信折好，封入信封，交给邢君牙。”即刻送往长安。”

邢君牙接过信，欲言又止，最终转身离去。

李晟独自坐在书房中。窗外，秋风更紧了，槐叶落了一地，如铺了一层金黄色的地毯。他望着那满地落叶，想起了去年在长安城中的日子。

那时候，他每日上朝，走过那些朱红的廊柱，听着群臣的窃窃私语。他能感觉到那些目光——有敬，有畏，也有忌。功高震主。这四个字如一把悬在头顶的剑，随时可能落下。

如今，尚结赞在城下那一声喊，不过是推了那把剑一把。

”尚结赞，”李晟低声说，”你不愧是某的对手。”

## 11.5 朝廷来使

**贞**元三年二月，凤翔府。  
朝廷的使者在一个雪后初晴的午后到达。六匹白马，一辆朱轮车，车盖以黄罗为幔，车身上漆着朱红的”天使”二字。这是朝廷派来宣旨的使节，品级不高，排场却不小。

李晟在府门前迎候。

使者名叫刘慎行，是个中年宦官，面白无须，身穿紫色内侍省官服，从朱轮车上下来时，脚步轻得像一只猫。他看见李晟，立刻堆起满脸的笑容。

”太尉安好？咱家奉陛下之命，特来凤翔宣旨。”

李晟抱拳。”刘内使远道而来，辛苦了。请入府奉茶。”

府衙正堂中，炭火烧得正旺。刘慎行坐在客位上，捧着茶盏，轻轻吹了吹浮末，却不急着喝。他的目光在堂中扫了一圈，从匾额到陈设，从侍立的仆人到院中的老槐树，每一个细处都不放过。

”太尉这府衙，虽不比长安的郡王府，却也清雅得很。”他放下茶盏，笑容满面。

”边疆陋地，不敢与京中相比。”李晟说，”刘内使，陛下有何旨意？”

刘慎行咳嗽了一声，从袖中取出一份黄绫诏书。

”门下：太尉、中书令李晟，守边三载，劳苦功高。朕思念太尉，欲与太尉共议朝政。太尉年事已高，不宜再驻守边地，宜回京歇歇。凤翔节度使事，命段佑权知。钦此。”

堂中一片寂静。

李晟跪在地下，双手接过诏书。黄绫入手，冰凉柔滑，像是某种冷血动物的皮。他的手指在黄绫上停留了一瞬，然后缓缓收回。

”臣领旨。谢陛下隆恩。”

他的声音平稳如常，没有一丝波动。可跪在他身后的邢君牙看见，令公的膝盖在接触到地面的那一刻，微微颤抖了一下。只是一下，快得几乎无法察觉。

刘慎行收起诏书，又堆起笑容。”太尉，陛下也是一片好意。太尉在凤翔三年，风吹日晒，辛苦了。回京休养休养，含饴弄孙，岂不快哉？”

”陛下圣恩浩荡，臣感激不尽。”李晟站起身，”刘内使一路劳顿，今夜便在府中歇息。某命人设宴，为内使接风。”

”那咱家就不客气了。”

酒宴设在偏厅。菜肴丰盛，有凤翔特产的腊羊肉、渭河鲤鱼、岐山臊子面，还有从长安带来的御赐美酒。刘慎行吃喝得很开心，话也多了起来。

”太尉啊，咱家在宫中常听陛下提起您。”他夹了一筷子羊肉，满嘴油光，”陛下说，太尉是国之栋梁，功高盖世。只是……”

他顿了顿，像是在斟酌措辞。

”只是朝中有些人，对太尉颇有微词。说太尉在凤翔独断专行，不遵朝廷法度。说什么屯田之事越权，修城之事擅专。咱家听了，都为太尉鸣不平。”

李晟端着酒杯，静静地听着。”刘内使说的是何人？”

”这个嘛……”刘慎行压低声音，凑近了几分，”太尉心里明白。张相公——张延赏。他在陛下面前，可没少说话。”

李晟的酒杯在空中停了一瞬，然后缓缓送到唇边，一饮而尽。酒液辛辣，从喉头一路烧到胃里。

”张相公是陛下近臣，为陛下分忧，理所应当。”他的声音平淡，”某若有不当之处，理应受责。”

刘慎行眯起眼睛，仔细端详着李晟的面容，试图从中找出一丝愤怒或怨恨。可他失望了。李晟的脸上只有平静，那种经历过太多风浪之后的平静，深不见底。

”太尉果然豁达。”刘慎行干笑了一声，继续喝酒。

酒宴散后，李晟将邢君牙叫到书房。

他将那封黄绫诏书平摊在案上，反复看了三遍。书房中只点了一盏油灯，火光摇曳，将他的侧脸映得忽明忽暗。窗外，雪又开始下了，细碎的雪花落在窗纸上，发出沙沙的轻响。

“令公，”邢君牙跪在地上，额头触地，“此去长安，凶多吉少。张延赏与令公有隙，必会在陛下面前进谗言。令公不可去！”

李晟没有回答。他从檀木盒子中取出西平郡王印，放在手心掂了掂。金印沉甸甸的，压在手心，像一块烧红的烙铁。

“君牙，某不去，便是抗旨。抗旨便是反。某一生忠于大唐，岂能在这把年纪背上反贼之名？”

“可是……”

“吾去之后，凤翔托付于汝。”李晟将郡王印放回盒中，推到邢君牙面前，“但守此城，勿以吾为念。某在长安，若能保全，自会设法回来。若不能……凤翔就交给你了。”

邢君牙抬起头，眼眶已经红了。“公此去，何时归？”

书房中一片寂静。只有窗外的积雪从枝头滑落，发出轻微的噗声。李晟望着邢君牙，目光中有一种深沉的悲悯。

他没有回答。

三日后，清晨。

雪后初晴，天空碧蓝如洗，阳光照在雪地上，反射出刺目的光芒。李晟一身戎服，骑在马上。身后是张茂和十余名亲兵，以及那辆青帷马车——王氏已经在车中了。

他在府门前勒住马，最后回望了一眼凤翔的城墙。

城墙已经修好了，新夯的三合土在雪光的映照下泛着灰白色的光泽。城头上，“李”字帅旗在风中猎猎作响。城下的渭河结了薄冰，冰面在阳光下闪闪发亮。远处的岐山被白雪覆盖，如一条银龙横卧在天际。

此城吾守三年。修城墙、练士卒、开屯田，每一件事都是某的心血。不知来日可再登否？

他催马前行，马蹄踏碎残雪，发出清脆的碎裂声。一路向东，没有回头。

城头上，邢君牙和段佑并肩而立，目送那支队伍渐行渐远，最终消失在雪野的地平线上。两人的肩头都落了一层薄雪，像披了一件素白的孝衣。

“令公此去，”段佑低声说，“还能回来吗？”

邢君牙没有回答。他只是攥紧了腰间的刀柄，指节因用力而泛白。

马队行了十余里，李晟忽然勒住马。他回头望了一眼，凤翔城已经缩成了雪野上的一个黑点，依稀可辨。

“令公？”张茂催马上前。

李晟收回目光，望着东方。长安的方向，天际线上有一道淡淡的灰线，那是关中平原的尘埃和烟火混合成的朦胧轮廓。

“张茂，”他说，“你知道尚结赞为何不用一兵一卒，就能把某从凤翔调走吗？”

张茂摇头。

“因为他知道，”李晟的声音很轻，像是在说一件与自己无关的事情，“真正厉害的武器不是刀枪，不是弓箭，而是人心中的恐惧。德宗怕某，所以他不需要尚结赞攻城，只需要尚结赞在城下喊一声。”

他催马继续前行，声音飘散在寒冷的空气中。

”这一局，尚结赞赢了。可他赢的不是某，是某的那个时代——一个再也不相信英雄的时代。”

马车中的王氏掀开车帘一角，望着丈夫的背影。他的脊背依然挺直，肩膀依然宽阔，可那背影在雪地中显得有些孤单，像一杆插在荒野中的旧枪。

她放下车帘，将那件锦裘从箱篋中取出来，抱在怀里。锦裘的皮毛间还残留着丈夫的气息，混合着尘土和皮革的味道。她将脸埋入锦裘中，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马车在雪地上继续前行，留下一道长长的车辙。车辙很快被新落的细雪填满，仿佛从来没有人从这里经过。

# Chapter 12

## 凌烟之梦碎

### 12.1 宣政殿

**贞**元三年三月初，大明宫。  
春意 在宫墙外悄然萌动，柳条抽出新绿，桃花含苞待放。可宫墙之内，空气依旧寒冷如冬。那是一种从骨头缝里渗出来的冷，与季节无关，与人心有关。

李晟步入宣政殿时，殿中正在升朝。文武百官分列两班，Silk robes of purple, scarlet, and azure rustled softly as officials shifted their weight. 他的靴子踏在光洁如镜的青石地面上，每一步都走得端正平稳。靴底与石板摩擦，发出单调而清晰的声响——咚，咚，咚，在空旷的大殿中回响。

”西平郡王、太尉李晟——觐见！”

唱名声在梁柱间回荡，一声接一声，仿佛有无数个声音在大殿的每个角落同时响起。李晟撩起紫袍下摆，跪拜于丹墀之下。

”臣李晟，叩见陛下。”

御座上的德宗穿着常服，冕旒已卸，露出一张清癯而苍白的面孔。他比两年前在含元殿前并马入城时更瘦了，眼窝深陷，两颊有些凹陷，眼下挂着两个青黑色的阴影。那是长年失眠留下的印记。

”太尉在凤翔三年，辛苦了。”德宗的声音听起来和往日并无不同，温和中带着一丝倦怠。

”臣分内之事，不敢言苦。”李晟垂首，额头几乎触及地面。紫袍的后摆在身后铺开，如一汪凝固的紫水。

德宗沉默了片刻。那片刻在沉默中被拉得很长，长得能听见殿外风吹幡动的声响，长得能听见自己的心跳。李晟保持着跪拜的姿势，一动不动。

”吐蕃连年犯边，朕为使百姓免战，决意与吐蕃和亲。”德宗终于开口，每一个字都像是经过仔细称量，”和亲之事，需要有人在朝中统筹。卿既与吐蕃结怨，不可再到凤翔。留在朕身边，辅弼朝政吧。”

李晟的手指在袍袖中收紧了。

每一个字他都听得明白。

”卿既与吐蕃结怨，不可再到凤翔”——这哪里是体恤，分明是理由。一个被编造出来的、冠冕堂皇的理由。尚结赞在城下那一声喊，果然传到了这里，传进了这金碧辉煌的殿宇，化作了一把柔软的刀。

”留在朕身边，辅弼朝政”——这哪里是荣宠，分明是圈禁。从凤翔到长安，从边疆到京畿，从手握三万兵马到空有一个太尉的头衔。每一步都是精心设计的台阶，将他引向一个看不见的牢笼。

他张了张嘴。

喉咙里像塞了一团干草，干得像是冒烟。舌头顶住上颚，想说——说尚结赞的离间计，说凤翔的防务不可轻动，说屯田的麦苗刚刚抽穗，说城墙上的新夯土还未干透。想说他在凤翔的每一天，想的都是如何让这座城池在吐蕃人的铁蹄下多撑一日。

可他说不出来。

德宗正在看着他，那目光从御座的高度投下来，穿过冕旒的垂旒，落在他的脊背上。不见愤怒，不见厌恶，只有一种更复杂的东西——忌惮，防范，是一个帝王对功高震主之臣的本能排斥。

说……又有何用。

”臣领旨。”

两个字，说得极轻，却重若千钧。像两颗石头落入深潭，没有激起半点水花，只留下两圈转瞬即逝的涟漪。

德宗明显松了一口气。那是一个很小的动作——肩头的紧绷松弛下来，握在扶手上的手指松开了，胸腔中呼出一口长气。可李晟看见了。他跪在地上，以额触地，余光却看见了那个细微的动作。

”太尉忠勇，朕岂不知？只是局势如此，太尉当体谅朕心。”

体谅朕心。吾体谅陛下，谁来体谅社稷？

凤翔城墙刚刚修好，大散关守军刚刚增备，屯田的冬麦正在返青，三万将士刚刚练出了些模样。此时换将，边防必有松懈。尚结赞在城下那一声喊，不就是为了今日吗？

可他不能说。说了，便是”不体谅朕心”。

”陛下圣明。臣谢恩。”他又磕了一个头，额头触地时，感觉到青石地面的冰凉。

德宗点了点头，挥了挥手。”太尉一路辛苦，回府歇息吧。改日朕再召卿入对。”

李晟站起身，躬身退出。退出宣政殿时，他最后一次抬起头，望向御座。德宗已经低下头去看奏疏了，仿佛他已经不存在。阳光从殿窗射入，照在御座前的铜鹤香炉上，袅袅青烟在光柱中缓缓升腾，如一场无声的祭奠。

他转身，走入殿外的光明中。

## 12.2 廊道

李晟退出宣政殿，沿着回廊向外走去。

大明宫的回廊如蛛网般交错，朱红的廊柱一根接一根，在视线中向后退去。阳光从高窗斜射进来，在青石地面上投下一格格光斑。他的靴子踩过光斑，从明处踏入暗处，又从暗处踏入明处，像是在穿越无数个昼夜。

靴声在空旷的廊道中回响，一声，一声，孤独而清晰。那声音被墙壁反射、折射，产生了奇异的共鸣，仿佛有无数个他在无数个回廊中同时行走。

”太尉留步。”

身后传来声音。他不需要回头就知道是谁。

张延赏从后面赶上来，脚步轻快，袍角带起一阵微风。他年约五旬，面容白皙，三缕长须修剪得整整齐齐，一身紫色相公袍，腰间悬着金鱼袋。他的脸上堆着笑容，那种笑容在官场中浸泡了三十年，已经精确到了每一个面部肌肉的弧度。

”恭喜太尉晋封。”张延赏拱手，笑容可掬，”太尉兼中书令，位极人臣，不胜荣宠。”

李晟停下脚步，转过身。

他望着张延赏。没有说话，只是望着。

目光笔直地射入张延赏的眼睛，穿过那层精心维持的笑意，直抵瞳孔深处。没有愤怒，没有质问，只有一种穿透性的力量——像一把钝刀，慢慢地、慢慢地切入皮肉。

张延赏的笑容僵硬了。

他的嘴角抽搐了一下，试图维持那个弧度，却失败了。左边脸颊的肌肉向上扯了扯，右边脸颊的肌肉却纹丝不动，整张脸呈现出一种诡异的扭曲。他的瞳孔收缩了一下，目光闪烁不定，试图避开李晟的注视，却发现无处可逃。

他下意识地后退了半步。脚跟碰到回廊的台阶边缘，险些踉跄。

李晟终于开口。

声音不大，却字字如刀，每一个字都像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

”某不与小人语。”

说完，拂袖而去。

紫袍的袖摆在空气中划过一道弧线，带起一阵风，吹动了张延赏额前的几根发丝。张延赏站在原地，脸上一阵青一阵白，像是被人连扇了十几个耳光。

”李晟，”他在李晟身后低声说，声音因愤怒而扭曲，”你不过是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

李晟没有回头。

他的背影在回廊尽头消失，被一根朱红的廊柱挡住，再出现时已经小了半截，再消失，再出现，更小。张延赏盯着那个背影，直到它彻底消失在转角处。

然后他整了整衣袍，恢复了那副从容不迫的相公模样，向着与李晟相反的方向走去。

李晟走出大明宫，站在承天门外的广场上。

广场宽阔达三百步，青石地面被岁月磨得光滑。正午的阳光直射下来，晃得人睁不开眼。远处，朱雀大街上车水马龙，行人如蚁。他的王府在永崇坊，要经过三条大街，穿过两座坊门。

他迈步向王府走去。步态平稳，不急不缓，像任何一个刚下朝的官员一样。有同僚从身边经过，向他拱手行礼，他点头回应。有人凑上来寒暄几句，他简短作答。一路上，他换了三次轿子，两次马车，在坊门前出示了两次鱼袋。

没有人看出异样。

可他自己知道，身体里有什么东西正在碎裂。不是骨头，不是血肉，而是更深处的某种东西——某种支撑了他四十三年、让他从洮州的雪地里走到含元殿的玉阶上的东西。

他不知道那是什么。他只知道，它正在碎裂。

王府到了。永崇坊李宅的门前，两尊石狮蹲坐在石基上，面目模糊。门房老张看见他，连忙打开大门。

” 老爷回来了。”

李晟点点头，跨过门槛。走过影壁，穿过前院，绕过回廊，进入书房。每一步都走得很稳，稳得像踩在一条看不见的绳索上。

” 老爷，要用午饭么？” 管家在门外问。

” 不用。” 他的声音很平静，” 任何人不得打扰。”

” 是。”

## 12.3 崩溃

**李**晟关上书房门。

咣当。门闩落入槽中的声响，在寂静中被放大了无数倍，像一根钉子钉入棺木。他没有点灯。阳光从窗纸外透进来，是一种稀释的灰白色，像是隔着一层厚厚的雾。黑暗从门窗的缝隙中一点一点渗进来，不是一下子吞噬一切，而是一点一点地、温柔地蔓延，像水渗入泥土。

他在黑暗中坐着。

身体先是安静的。只是坐着，什么都不想。不想宣政殿，不想德宗，不想张延赏那张堆满假笑的脸。不想凤翔，不想城墙，不想屯田的麦苗。不想母亲，不想王氏，不想十五个儿子。不想任何事情。

然后，手开始抖。

很轻。右手食指的指尖，轻轻抽动。一下，两下。像是有蚂蚁在皮肤下爬行。他试图用左手按住，可两只手都在抖。左手的手腕在颤抖，右手的指节在颤抖，两只手的颤抖频率不同，产生了奇怪的共振，让他的整个前臂都跟着摇晃起来。

他把手压在膝盖下面。膝盖上的肌肉感受到那阵颤抖，像是有人在下面敲鼓。

站起身。想走到窗前。

脚下一绊。不知道绊到了什么——也许是地毯的边缘，也许是自己的脚。他向前踉跄了两步，膝盖撞在案几的角上。疼痛尖锐地刺入，像一根针扎进骨髓。他没有喊。他只是扶住案几，试图稳住身体。

案几上的笔筒被撞翻了。竹笔散落一地，发出噼里啪啦的声响，像是有人在黑暗中燃放了一串细小的鞭炮。他没有捡。他只是站在那里，听着那些声音在黑暗中渐渐平息。

”……十七岁从军。”

他开口了。声音沙哑，像是很久没有说过话的人。那声音在空荡的书房中回荡，被墙壁吞掉了一半，剩下的另一半传入他自己的耳中，陌生得像是别人的声音。

” 四十三年。二百余战。”

手指无意识地摸到腰间。触到一道旧疤——盐仓，那一刀划过腰侧。皮肉翻卷，鲜血如泉，他咬着牙继续向前冲。那是他四十六岁那年。又摸到肩膀——洹水，流矢射穿，箭头带着倒钩，拔出来时带出了一块血肉。那年他五十四岁。再往下，胸口——东渭桥，

李怀光部下的斥候一矛刺来，他侧身避过，矛尖划破了护心镜下的皮甲，在胸口留下了一道三寸长的口子。

后背。大腿。小腿。手臂。脖颈。

每一处都还在。每一处都记得。每一处都像一个旧友，沉默地陪伴了他数十年。

七十余处。

忽然他笑了。

笑声短促而古怪，从胸腔深处挤出来，像是坏掉的风箱。”七十余处。七十余处——”笑声停了。有什么东西从胸腔里往上涌，堵在喉咙口。他试图咽回去。咽不回去。

那是一声呜咽。从鼻腔深处发出来的，带着浓重的鼻音和痰音，像是一头受伤的野兽在洞穴中发出的声响。

”光泰门……”

他说出这三个字，没有下文。声音断了，像是被人从中剪断的琴弦。

他站在那里，身体开始摇晃。不是晕眩，是身体自己在动，仿佛不再听从大脑的指令。肩膀左右晃动，腰部前后摇摆，整个人像是一株在狂风中挣扎的老树。

然后眼泪下来了。

不是一滴两滴，是倾泻。眼眶像是被什么东西撕裂了，泪水涌出，流过面颊，流过下颌，滴落在紫袍的前襟上。深紫色的锦缎被泪水打湿，变成近乎黑色的墨紫色。

”相公来……”

他又笑了。笑和哭混在一起，像是两个互不相识的旅人被强行塞进同一间房间。笑声短促而尖锐，哭声绵长而低沉，两个声音交替出现，时而重叠，像是某种奇怪的合唱。

”相公来！相公来！”

他喊出这三个字，声音嘶哑而破碎。那天清晨，他跃上苑墙，身后万军齐呼”相公来”。叛军如雪遇沸汤，纷纷跪倒。他以为自己是忠臣。他以为忠臣不会被辜负。他以为光泰门上的鲜血会永远被铭记。

不是。光泰门不是——

他的声音断了。像一根绷到极限的弦，啪的一声，断了。

膝盖弯曲。不是他有意要跪下，是膝盖自己失去了力量。身体下沉，如一块被投入水中的石头。他试图用手撑住地面，可手臂也在抖，手掌在地毯上打滑。最终，他跪在了地上，膝盖撞在散落的竹笔上，笔尖刺入皮肉，他没有感觉到疼。

”……不是。”

不是什么呢？他说不清楚。不是忠臣？不是忠臣就不会被辜负？不是光泰门？不是鲜血？不是铭记？

他只是跪在那里，低着头，肩膀剧烈地颤抖。泪水一滴一滴落在地毯上，洇出一小片深色的湿痕。湿痕越来越大，扩散成一个不规则的圆形。

过了很久，很久。

他慢慢滑坐到地上，背部靠着书案的下沿。案几的木板抵在他的肩胛骨上，坚硬的、可靠的触感。他的身体蜷缩起来，双腿弯曲，双臂环抱膝盖，整个人缩成一团。

像一个婴儿。

像一个在母体中寻求庇护的婴儿。

身体开始剧烈地发抖。不是冷，是某种更深的东西。牙齿碰撞，发出咯咯的声响。肌肉痉挛，从肩膀到手臂到腰背到腿肚，每一寸肌肉都在不受控制地抽搐。他想让它停下来，可停不下来。身体不再属于他，它属于某种更古老的、更原始的力量。

”……啊……”

一声低吟从喉咙深处挤出来。那不是语言，是纯粹的声音，是身体在无法承受时发出的本能反应。声音很低，很沉，像是从地底传来的闷雷。

他把自己抱得更紧。指甲掐入上臂的皮肉，掐出了月牙形的白痕。他想用疼痛来止住颤抖，可颤抖比疼痛更强大。

”臣……知道了。”

这四个字很轻。像一片落叶飘入深潭，没有激起半点涟漪。

他想起来了。

宣政殿上，他说”臣领旨”。

还能说什么呢。

领旨。谢恩。退下。

这三个动作，他在四十三年中重复了无数次。每一次都是真心实意的。可今天，当他磕下那个头的时候，他感觉到的不是忠诚，而是……疲惫。

一种深入骨髓的疲惫。

他想起了很多事。不是连贯的记忆，是碎片。一块一块的碎片，在脑海中旋转、碰撞、碎裂。

——洮州的雪。母亲站在门口，目送他离去。她的脸被冻得通红，可眼睛明亮。她说：“去吧，替你爹走完那条路。”

——王忠嗣的手。那只厚实的手掌拍在他的背上，力道大得让他踉跄。”万人敌！”声音在戈壁滩上回荡。

——含元殿的玉阶。他一步一步走上去，每一步都踩在朱泚留下的血迹上。那是他收复的长安。那是他拯救的社稷。

——三桥。德宗握着他的手，泪流满面。”天生李晟，以为社稷。”那眼泪是真的。可为什么，为什么真的眼泪也可以被辜负？

——凤翔的城墙。他蹲在夯土前，用手捏着三合土，感受它的硬度。合格。他站起身，拍了拍手上的灰土。

碎片旋转。然后碎裂。

然后消失。

”……遣子。”

这个念头忽然从脑海深处冒出来，像一根荆棘从泥土中刺出。

遣子。十五个儿子，全部遣入长安。分住府邸附近，不入仕，不领兵，只做一群闲散的富家子弟。没有兵权的人不会造反，没有野心的人不会谋反。让陛下看到，李晟的儿子不过是一群纨绔，李晟本人不过是一个 retiree。

还有。上表。表请为僧。

出家。剃度。袈裟。木鱼。青灯古佛。

一个和尚能有什么威胁？一个秃头如何能功高震主？让陛下安心，让张延赏闭嘴，让尚结赞的离间计变成无的放矢。

这两个念头，像两颗种子，在他崩溃的废墟中悄然发芽。

他没有意识到它们的存在。它们只是在意识的边缘闪烁，微弱如萤火虫的光芒。可他不知道，很多年以后，当他真的遣子入京，真的上表请为僧时，他会想起今天这个黑暗中的下午，想起这两个念头是如何在废墟中萌生的。

王氏推门进来时，看见他靠着书案的下沿坐在地上。

她端着一盏油灯。油灯的光芒在黑暗中划开一道口子，将书房照亮了一角。她看见丈夫蜷缩在地上，面颊湿了一片，紫袍的前襟皱成一团，膝盖旁散落着竹笔。

她的脚步顿了一下。只有一下。

然后她放下油灯，走到李晟身侧，跪了下来。

她没有问。她没有说“夫君怎么了”，也没有说“发生什么事了”。她只是伸出手，握住了他的手。

他的手还在抖。掌心冰凉，指节僵硬，指甲缝里还嵌着刚才掐入上臂时留下的皮屑。王氏将他的手握在两手之间，用自己掌心的温度去焐。

“夫君，地上凉。”

李晟没有回答。他的身体依然在颤抖，可那颤抖的幅度在慢慢减小。王氏的掌心温暖而粗糙——那是多年操持家务、耕作织布留下的痕迹。那种粗糙的触感，像一个锚，将他从某个深渊的边缘拉了回来。

过了很久。

“……某没事。”

声音平稳了。平稳得可怕。像是暴风雨过后的水面，没有一丝波纹，可水下暗流涌动。

王氏扶他起来。他的手搭在她的肩上，借力站起。膝盖还有些发软，可他稳住了。他望向窗外——天已经黑了，夜幕如一块厚重的黑布，遮蔽了整个长安城。远处传来更夫的梆子声，三更天了。

“明日，”他说，声音沙哑而低沉，“遣诸子入都。十五个儿子，全部来。分住府邸附近，不得离散。”

王氏的身体微微一僵。她没有问为什么。她跟着丈夫三十多年了，她知道什么时候该问，什么时候不该问。

“妾身这就去写信。”

“还有。”李晟转过身，望着油灯跳跃的火光，“某要上表。表请为僧。”

王氏的手停在半空。

她望着丈夫的侧脸。油灯的光芒将他的轮廓投射在墙上，巨大而扭曲。他的须发在火光中泛着灰白色，像一头老去的雄狮。

她知道他不是真心要做和尚。

他是要把自己变成一个没有威胁的人。没有兵权，没有儿子在身边，连头发都不要了——这样，那个人总该安心了。

“……某知道了。”王氏轻声说。她转过身去，不想让丈夫看见自己的眼泪。泪水无声滑落，沿着脸颊，滴落在衣襟上。

李晟没有看见。他依旧望着那盏油灯。

灯火跳跃，明暗不定。他的心绪也如那灯火一般，在明灭之间摇摆。宣政殿上的那一幕，德宗松了一口气的表情，张延赏的假笑，尚结赞在城下的喊话——这些画面在脑海中旋转，像一群无法驱散的乌鸦。

“对得起吗？”

过了很久，他轻声说。

王氏没有回答。她不知道他问的是什么。是对得起大唐吗？是对得起德宗吗？还是对得起自己？

窗外，月光如水，洒在庭院的老槐树上。槐树的影子投射在窗纸上，枝叶婆娑，如一幅流动的水墨画。远处传来更夫的梆子声，三更天了。

李晟站在窗前，望着那片月光。他的身体已经不再颤抖，可他的内心依然在某个深渊的边缘徘徊。

“忠武不是谥号。”他在心中默念，“是做人。”

这句话给了他一丝慰藉。不是慰藉本身，而是这句话的重量——从母亲口中传给他，从他传给十五个儿子，从儿子传给孙辈，一代一代传下去。即使他今天崩溃了，即使他明天被遗忘了，这句话还会在血脉中流淌。

他转身，走向内室。王氏已经铺好了被褥，正在将油灯移到床头。灯光将她的身影投射在帐幔上，单薄而佝偻。

“歇息吧。”她说。

李晟躺在床上，望着帐顶的绣花。那是一幅松鹤延年图，绣工精细，每一针每一线都闪着细碎的光芒。他数着仙鹤的羽毛，一根，两根，三根。数到第七根时，他的呼吸渐渐平稳，沉入了梦乡。

梦中，他回到了洮州。

雪。漫天的大雪。他站在院中，拉开那张三石强弓，箭矢穿过雪花，钉在百步外的靶心上。母亲站在屋檐下，笑着说：“良器，你的箭能射中靶子，可射不中自己的命。”

他想回答，却发不出声音。

雪越下越大，将他吞没。

## 12.4 表请为僧

**崩** 溃后的第三日，李晟上表。  
表文是他亲手所书。铺开黄绫，提笔蘸墨，他的手已经不再颤抖。字迹苍劲有力，每一笔都像是刻在石头上的——那不是书法家的笔法，而是一个军人的笔法，刚硬、直接、不事雕琢。

“臣晟诚惶诚恐，顿首顿首。”

开篇的套语，他写了无数遍。可今天，每一个字都重若千钧。

”臣本边地武夫，蒙陛下不弃，拔于行伍，位至三公。再造社稷之功，非臣一人之能，实赖陛下圣德所感，将士用命之效。臣无德无能，尸位素餐，常怀忧惧，恐负圣恩。”

他写到这里，停了一下。

窗外，永崇坊的坊墙外传来叫卖声——卖炊饼的、卖糖水的、卖针线花布的。长安城的市井生活在墙外继续着，不因一个人的悲欢而有丝毫改变。李晟侧耳听了一会儿，然后继续落笔。

”近年以来，臣体衰多病，旧伤频发，精力日减，不堪驱策。臣夙夜忧思，欲求一清净之所，修身养性，以终余年。伏愿陛下准臣剃度为僧，归于释门，不复闻政事。”

”臣之诸子，皆庸碌之辈，不堪大用。臣已令其各安本分，不入仕进，不预军务，唯愿为太平百姓，终老田园。臣既无后顾之忧，亦望陛下无猜忌之念。”

写到这里，他的手再次顿住了。

最后这一段，他说得太白了。白得近乎乞求。他在告诉德宗：我不会反，我的儿子也不会反。我把一切都交给你了，连头发都交给你。只求你信我一次。

他望着那行字，看了很久。

然后，他提起笔，将最后一段话划掉了。

不是划掉，是用墨涂黑。浓黑的墨汁覆盖了整行字，将它变成了一片无法辨认的污渍。黄绫上的污渍像一个伤口，突兀而刺眼。

他重新写了一行，措辞更加委婉：

”臣之诸子，皆粗鄙无文，不堪造就。臣已令其入京居住，俾得朝夕侍奉，以尽人子之道。伏乞陛下恩准。”

这一次，他写完后没有再改。

将表文折好，封入信封，他叫来长子李听。

”即刻送入宫中，呈交陛下。”

李听接过信封，望着父亲。他今年三十有二，面容清俊，眉目间有几分母亲的秀气和父亲的坚毅。他张了张嘴，想问什么，最终没有问。

”孩儿这就去。”

李晟望着长子离去的背影，在门口站了很久。阳光从门外照进来，将他的影子投射在地上，细长而孤单。

## 12.5 不许

表三日后，德宗的批复到了。

还是刘慎行。还是那个满脸堆笑的中年宦官。他骑着一匹白马，带着两名随从，在李晟府门前勒住缰绳。

”太尉，咱家又来叨扰了。”

李晟在正堂中跪接圣旨。

”门下：太尉李晟表请为僧，朕览之恻然。太尉功在国家，朕岂不知？然太尉年未甚高，体未甚衰，朝廷方赖太尉为辅，岂可轻言归隐？所请不准。太尉宜在府中好生休

养，朝政之事，有张相公在，不劳太尉费心。钦此。”

所请不准。

李晟跪在地下，双手接过诏书。这四个字他早就料到了。德宗不会让他出家的——不是因为舍不得他，而是因为一个出家的功臣比一个赋闲的功臣更麻烦。出家意味着决绝，意味着对立，意味着“陛下逼我至此”。德宗不愿意承担这个名声。

可是——“有张相公在，不劳太尉费心。”

这一句话，比“所请不准”更有分量。

你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朝廷不需要你了。有人在做你该做的事，而且做得比你好。

李晟站起身，将诏书收入袖中。

“臣领旨。谢陛下隆恩。”

刘慎行凑上来，笑容中带着一丝怜悯。“太尉，陛下也是一番好意。太尉在府中歇着，养养花、钓钓鱼，含饴弄孙，岂不快哉？”

“承蒙陛下体恤。”李晟的声音平淡如水。

“咱家还有一事相告。”刘慎行压低声音，“陛下已经下旨，命太尉的十五位公子入京居住。这可是天大的恩典啊——能让诸子都住在京中，多少人求都求不来呢。”

李晟的拳头在袖中攥紧，又松开。

恩典。是的，名义上是恩典。实际上是质。十五个儿子全部入京，分住各处，一举一动都在朝廷的眼皮底下。稍有异动，便是满门之祸。

可他不能说。他只能跪下，叩首，谢恩。

“臣……叩谢天恩。”

刘慎行满意地笑了。他转身离去，骑上白马，沿着永崇坊的街道渐行渐远，最终消失在坊门的转角处。

李晟站在府门前，望着那个背影消失的方向。阳光照在他的脸上，刺得他微微眯起眼睛。他的身形在门槛上投下一道长长的影子，像是一柄折断的枪。

“令公……”张茂从身后走上前来。他如今是李晟府中的侍卫长，贴身保护。

“不必多言。”李晟抬手制止了他，“备马。”

“令公要去哪里？”

“不去哪里。”李晟转身走回府中，“某只是在府中走走。”

他走到后院的老槐树下。树冠如盖，遮挡了半边天空。春风拂过，新抽的嫩叶在风中沙沙作响，如无数细碎的耳语。

“夫人，”他轻声说。

王氏从廊下走来，手中捧着一碗热茶。她看见丈夫的脸色，便知道了一切。她没有问，只是将茶碗递到他手中。

“可还记得洮州的雪？”

“记得。”王氏在他身旁坐下，“妾身嫁入李家时，洮州的雪下得正紧。”

“那时候，某十八岁。母亲在灶前煮茶，某在院中练箭。箭矢离弦，穿过雪花，钉在百步外的靶心上。”李晟的声音变得遥远，像是在说一件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情，“母亲笑着说：‘良器，你的箭能射中靶子，可射不中自己的命。’某当时不懂。如今懂了——箭能射中靶心，却射不穿帝王的心。”

王氏没有说话。她只是伸出手，覆在他的手背上。

“夫君，”过了很久，她说，“你来京城七年了。七年前你从边疆回来，妾身便知道会有今日。功高震主，这是千古不变的铁律。可妾身从未后悔嫁给你。”

李晟转头看着她。她老了。鬓角有了银丝，眼角的纹路深深刻入皮肤，可那双眼睛依然清亮，像洮水解冻时最清澈的那段河床。

“你不怨？”

“怨什么？”王氏笑了，那笑容中带着一丝苦涩的洒脱，“嫁给万人敌，便要承受万人敌的代价。这是妾身选的。”

李晟握紧了妻子的手。

## 12.6 敌手之笑

**青**藏高原东北缘，吐蕃大营。

尚结赞坐在牛皮大帐中，手中捏着一份从长安传来的密报。那是他的细作用性命换来的情报，上面详细记录了李晟被解除凤翔兵权的全过程——宣政殿上的召对，回京赋闲的旨意，表请为僧被拒的批复。

他读了三遍。

然后，他笑了。

笑声从胸腔深处涌出，低沉而洪亮，在帐中回荡。他笑得前仰后合，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帐外的卫兵面面相觑，不知道大论为何如此开心。

“好！好！好！”尚结赞连说了三个“好”字，一掌拍在案几上，震得酥油茶碗跳了起来。

“李晟啊李晟，”他对着帐中的空气说，像是在对那个千里之外的老对手说话，“你纵有万人敌之勇，又能如何？你的敌人不在战场上，你的敌人坐在你的皇帝心里。某不用一刀一枪，只用了一声喊话，便叫你丢盔弃甲。”

他站起身，走到帐门前，掀开帐帘。外面是青藏高原的春日，远处的雪山在阳光下闪耀着银白色的光芒，近处的草原上，野花已经开始绽放，星星点点地铺展开来。

“尚结息，”他唤来族弟，“传令全军，大摆筵席，庆祝李晟回京。”

尚结息一愣。“大论，李晟回京，未必是坏事。他虽丢了凤翔，可 still alive, still influential。”

“你不懂。”尚结赞摇头，眼中闪烁着得意的光芒，“李晟活着，比死了更没用。他活着，却要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功劳被遗忘、被猜忌、被消解。他活着，却不能再披甲上阵、不能再挽弓射箭、不能再喊出那一声‘相公来’。”

“这是对一个男人最大的惩罚。比杀了他更痛快。”

尚结息低头，不再说话。

尚结赞回到帐中，端起一碗青稞酒，一饮而尽。酒液辛辣，从喉头一路烧到胃里。

“不过，”他的目光变得深邃，“李晟虽去，唐人还有马燧、浑瑊。马燧老而狡猾，不好对付。浑瑊勇猛有余，智谋不足。至于张延赏……”

他冷笑一声。”那条老狗，只会在主人面前摇尾乞怜。他与李晟有隙，便不择手段地构陷。这样的人，某不放在眼里，却可以加以利用。”

”大论的意思是……”

”继续离间。”尚结赞放下酒碗，”李晟虽去，可他在军中的威望还在。他的旧部遍布边疆，邢君牙、段佑、骆元光……这些都是他的门生故吏。只要李晟还在，这些人便是一股不可小觑的力量。我们要让德宗知道，李晟虽然不在凤翔了，可他的影响力还在，还在威胁着朝廷的安全。”

他走到帐中悬挂的那副唐军明光铠前，伸手抚过甲片。

”李晟，某敬你是一条好汉。可某更庆幸，你不是生在吐蕃。你若生在吐蕃，某必以举国之力杀你。可你生在大唐——这个不再需要英雄的大唐——某便不需要动手。你的国家会替你动手。”

他转身，面向帐中诸将。

”从今日起，边防可以放松了。唐人自己把自己最强的盾折断了，我们还有何惧？传令各军，恢复巡边，但不可深入。某要看看，没有李晟的凤翔，还能撑多久。”

”是！”

诸将退下。尚结赞独自坐在帐中，望着帐顶透下的天光。

他想起了去年秋天，在凤翔城下的那个清晨。雾气弥漫，他骑着牦牛，走到城下，用最大的声音喊出了那一句话。

”李令公召我来，何不出来犒师？”

那一声喊，如同一颗石子投入深潭。涟漪一圈一圈扩散，从凤翔传到长安，从长安传到宣政殿，从宣政殿传回凤翔——化作了一道解职的诏书。

一石三鸟。不，一石四鸟。

除掉了李晟这个心腹大患。瓦解了凤翔的防务。让唐廷内部猜忌更深。而且，他还证明了一件事——

比刀剑更锋利的，是人心。

尚结赞端起第二碗酒，对着帐外凤翔的方向举了举。

”李晟，这一碗，敬你。敬你这位死在忠诚上的英雄。”

他一饮而尽。

酒液入喉，他的眼中闪过一丝复杂的神色。不是同情，不是怜悯，而是一种棋逢对手后的空虚。打败一个强大的敌人，固然令人欣喜，可打败之后呢？

他摇了摇头，将那种情绪甩出脑海。

”下一个。”他低声说，”马燧。”

## 12.7 闲居

崇坊李宅，后院。  
李晟搬了一把竹椅，坐在老槐树下。春风拂面，带着长安城特有的气息——泥土的腥甜，槐花的清香、远处市集的喧嚣，混合成一种独特的气味，与边疆的干燥和肃杀截

然不同。

他穿着一身便服，青布长袍，布带束腰，脚上是一双软底布鞋。没有戎服，没有玉带，没有金鱼袋。太尉的头衔还在，可已经成了一个空壳。

竹椅旁边的小几上，摆着一壶茶、一卷书。茶是淡淡的龙井，已经续了三遍水，味道淡得像白水。书是《史记》，翻到了《李将军列传》那一页。李广一生与匈奴七十余战，功高盖世，却终生未得封侯，最终引刀自刭。

李晟盯着那行字看了很久。

“广曰：‘结发与匈奴大小七十余战，今幸从大将军出接单于兵，而大将军又徙广部行回远，而又迷失道，岂非天哉！’”

他合上书本。

老槐树的枝叶在风中沙沙作响，像是在低声絮语。阳光从叶隙间漏下来，在他青布袍上投下明明灭灭的光斑。一只麻雀落在枝头，歪头看了看他，又飞走了。

“老爷，”管家在回廊处轻声唤道，“有客人求见。”

“何人？”

“浑将军。浑瑊。”

李晟的眼睛亮了一下，随即暗淡下去。“请。”

浑瑊大步走入后院。他今年六十二了，身材魁梧，须发花白，走起路来虎虎生风。他是李晟在安史之乱中结识的老战友，两人并肩作战数十年，情谊深厚。

“良器！”浑瑊一见面就喊，声音洪亮如钟，“某来看你了！”

李晟站起身，迎上去。两人相握，浑瑊的手掌厚实而有力，握得李晟的指节微微发疼。

“坐。”李晟指了指旁边的竹椅。

浑瑊不坐。他环顾四周，看着这座精致的府邸，眉头皱了起来。“你这里……倒是清静。”

“赋闲之人，不清静又能如何。”李晟淡淡地说。

浑瑊转过身，盯着李晟的眼睛。那双眼睛曾经明亮如炬，如今却蒙上了一层灰雾。“良器，某知道你的处境。朝中那些小人，某恨不能一刀一个，杀他个干净！”

“慎言。”李晟抬手制止了他，“这里是长安，不是边疆。”

浑瑊压低声音。“良器，你真打算就这样下去？”

“不这样，又能怎样？”李晟端起茶壶，给浑瑊倒了一杯茶，“喝茶。”

浑瑊不接。“良器，你可知军中弟兄们怎么说？他们说，朝廷待令公不公，弟兄们心寒。邢君牙在凤翔来信说，军中士卒听说令公被召回京，士气大挫。有几个老兵，当场就哭了。”

李晟的手微微一顿。茶水从杯沿溢出，在桌面上洒出一小片湿痕。

“让他们不要这样。”他的声音有些发涩，“某无职无权，不值得他们如此。”

“值得不值得，不是你说了算。”浑瑊在竹椅上重重坐下，椅子发出嘎吱的抗议声，“良器，你是万人敌。万人敌这三个字，不是朝廷给的，不是陛下给的，是弟兄们一枪拼出来的。你受了委屈，弟兄们跟着委屈。你倒下了，弟兄们便没了主心骨。”

李晟沉默。

他端起自己的茶杯，没有喝，只是看着茶水中漂浮的几片茶叶。茶叶在水中舒展、旋转，缓缓沉向杯底。

“兄长，”他忽然换了称呼，不再称浑瑊为“将军”，“你知道某最怕什么吗？”

“怕什么？”

“怕弟兄们的眼泪。”李晟的声音很轻，“某这一辈子，刀箭加身从不皱眉，可看见弟兄们哭，某便受不住。”

他将茶杯放在几上。“所以某现在很好。待在这院子里，哪也不去，看不见弟兄们，便不会难过。”

浑瑊望着他，良久无言。

阳光从槐树叶隙间漏下来，照在两个老人的身上。他们一个六十二，一个五十八，都已过了花甲之年，可他们的身上依然带着边疆的风霜和战场的气息。

“某走了。”浑瑊站起身，“良器，某在西凉，若有事，随时遣人来。刀山火海，某浑瑊随叫随到。”

李晟点点头，没有起身相送。他只是望着浑瑊离去的背影，那背影在回廊尽头消失，消失在永崇坊的坊门之外。

他端起那杯已经凉透的茶，一饮而尽。

茶水入喉，苦涩而清淡。他放下杯子，重新翻开那本《史记》。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他盯着这八个字，看了很久。然后，他轻轻念出声来，声音低得只有自己能听见。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可若是桃李被砍倒了，蹊径还会有人在走吗？

他没有答案。

夕阳西下，将老槐树的影子拉得很长。李晟坐在竹椅上，一动不动，像一座沉默的石像。暮色从四面八方涌来，将他渐渐吞没。

庭院中，只有风吹树叶的沙沙声，和远处更夫的梆子声——咚，咚，咚，一声接一声，沉闷而规律，催着时辰过去。

像边疆的更鼓。像长安的更鼓。像过去三十年的每一个夜晚。

他闭上眼睛。

宣政殿上的那道旨意，再一次在脑海中浮现。每一个字都刻在他的记忆深处，像一把钝刀，慢慢地、慢慢地切割着。

“留在朕身边，辅弼朝政吧。”

辅弼朝政。多么好听的话。多么锋利的刀。

他睁开眼睛。暮色四合，星斗初上。老槐树的枝叶在风中摇曳，发出沙沙的声响，像是在低声诉说着什么。

“某知道了。”

他轻声说。这三个字，是对暮色说的，是对老槐树说的，是对那个再也不存在的自己说的。

然后，他站起身，拖着那条在洹水之战中受过伤的右腿，一步一步走向房中。

房门在身后关上。咔哒。门闩落入槽中。

又一夜。

# Chapter 13

## 凌烟留像

### 13.1 诏下

贞元五年春，长安。

那年的春天来得格外早。正月初刚过，永崇坊老槐树的花苞便开始鼓胀，仿佛有一肚子话要在这个春天说尽。院角的一株梅树已经开了，淡粉色的花朵缀满枝头，香气清冽而幽远，若有若无地飘进窗来。

李晟坐在书房中，面前摊着一局棋。棋盘上的黑白子交错纵横，已经厮杀了大半个时辰。李晟执白，长子李听执黑。局面胶着，白子被黑子围住了右上角的一条大龙，眼看就要被吞吃。

“父亲，这棋您输了。”李听笑着落下一子，封住了白子的最后一条出路。

李晟盯着棋盘看了片刻，拈起一枚白子，在手中转了半圈，落在了一个看似无关紧要的点上。

李听皱起眉头，重新审视棋局。那枚白子不偏不倚，正好切断了黑子大龙的退路，同时与外围的白子形成了呼应。一招点三三，既活了白子的大龙，又逆转了整个局势。

“父亲这手……”李听叹服地摇头，“孩儿怎么也想不到。”

“棋如用兵。”李晟淡淡地说，“看似绝境之处，往往藏着转机。你只看到某被围住的大龙，没看到某在外围布下的暗子。”

话音刚落，管家在门外通报：“老爷，宫中来人了。”

李晟放下棋子，起身走向正堂。李听跟在后面，心中有些忐忑——宫中来人，在这几年里从来不是什么好事。

正堂中，一名年轻的内侍正在等候。他手中捧着一卷黄绫诏书，表情严肃而恭敬。

“太尉接旨。”

李晟跪接。

“门下：太尉、中书令李晟，秉义挺忠，宰然难夺。再造社稷，功冠群臣。图形凌烟阁，以彰功臣，永垂不朽。钦此。”

书房中一片寂静。

只有窗外的风穿过树枝，发出细微的沙沙声，像是无数人在远处低语。

凌烟阁。

这三个字像一块石头投入李晟心中的深潭，激起了一圈又一圈的涟漪。凌烟阁——唐太宗为二十四功臣所建。房玄龄的睿智、杜如晦的深沉、李靖的从容、尉迟敬德的刚

烈、长孙无忌的沉稳、魏征的刚直……千古名将，万世流芳。他们的画像悬挂在凌烟阁上，历经五十余年的风雨，色彩或许已经暗淡，可那些人的名字，依旧在每一个大唐子民心中熠熠生辉。

五十余年了。

从贞观到现在，凌烟阁上再也没有添过一幅画像。不是没有人功臣 deserving，而是没有人配得上。凌烟阁的门槛太高，高到连战功赫赫的郭子仪、李光弼都未能跻身其间。

如今，诏书说——图形凌烟阁。

” 臣领旨。谢陛下隆恩。”

李晟叩首，双手接过诏书。黄绫入手，柔滑而冰凉，像是某个遥远时代的触感。他的手指在黄绫上停留了一瞬，然后缓缓收回。

” 太尉，” 内侍补充道，” 陛下口谕，画像须着锦裘绣帽，面北而立。画师三日后到府中。”

锦裘绣帽。

这四个字像一把钥匙，打开了记忆的闸门。李晟的手指微微一颤。

” 臣……遵旨。”

王氏从内室匆匆赶来，脚步在门槛处顿了一下。她远远地听见了” 凌烟阁” 三个字，心中先是一阵狂喜——那是凌烟阁啊！唐太宗为二十四功臣所建，房玄龄、杜如晦、李靖、尉迟敬德……千古名将，万世流芳。她丈夫的画像，要与那些人并列了！

她快步走到丈夫身边，想要说些什么。可她看见了李晟的脸。

那不是一张接受荣耀的脸。那张脸上没有欢喜，没有骄傲，只有一种深沉的疲惫和一种说不清的悲悯。他的目光穿过儿子的肩膀，穿过窗棂，落在远处某个不存在的地方。

王氏张了张嘴，把到嘴边的话咽了回去。

” 夫人，” 李晟忽然开口，声音平静得近乎冰冷，” 取锦裘来。”

王氏愣了一下。” 锦裘？现在？”

” 三日后画像。”

王氏的眼眶忽然红了。她转过身去，不想让丈夫看见自己的眼泪。三日后画像——也就是说，三日后，她的丈夫将永远以一副身披战甲的姿态，被定格在凌烟阁的墙壁上了。那是荣耀，也是告别。

她快步走向内室，脚步有些踉跄。檀木箱篋在最深的柜子里，她蹲下身，双手有些颤抖地打开柜门。箱篋上的铜锁已经有些发绿，她摸出腰间的钥匙，插了几次才插进锁孔。

” 咔嚓” 一声，锁开了。

锦裘静静躺在箱篋中，大红锦缎上的金丝绣纹在幽暗中依然闪烁着细碎的光芒。王氏伸出双手，将它轻轻捧起。锦裘比她记忆中更沉，也更硬——多年的尘封让皮板失去了弹性，折叠处出现了细密的裂纹，像老人手上的皱纹。

她将锦裘贴在脸上。皮革的气味混合着樟脑和沉香，冲入鼻腔。那气味中有一种遥远的熟悉感，像是某个被尘封已久的梦境。

” 夫君……” 她在心中默默唤了一声，然后将锦裘叠好，抱在怀中，走向正堂。

李听还在说着什么——”父亲功盖天下，配享凌烟，此乃实至名归……”——可李晟似乎没有听见。他依然望着窗外，望着那株老槐树。

王氏将锦裘放在案上，没有说话。她只是走到丈夫身边，与他并肩而立，一同望着窗外。

春风拂过，槐花的花苞微微颤动，有几朵已经迫不及待地绽放，散发出淡淡的甜香。那香气清冽而幽远，若有若无地飘进窗来，像是从某个遥远时代捎来的口信。

”入凌烟阁者，”李晟开口，声音平静得近乎冰冷，”非生即死。”

王氏的心猛地一缩。

李听愣住了。春风拂过，槐花的花苞微微颤动，有几朵已经迫不及待地绽放，散发出淡淡的甜香。

”入凌烟阁者，”他开口，声音平静得近乎冰冷，”非生即死。”

李听愣住了。

”吾还活着，但已入阁。这说明——”李晟转过身，目光穿过儿子的肩膀，落在远处某个不存在的地方，”吾的功业已经结束了。”

”什么开始？”

”被人看着的开始。”李晟的声音有些发涩，”画像挂在那里，千年万年，被人指指点点。生前的事，从此不由自己说了算了。”

李听想反驳，可看到父亲的眼神，又把话咽了回去。

那眼神中没有欢喜，没有骄傲，只有一种深沉的疲惫和一种说不清的悲悯。

## 13.2 画像

—— 日后，宫廷画师来到府中。

—— 画师姓陈，年约六旬，须发花白，眼神却极为锐利。他在宫中画了几十年画像，从先帝的嫔妃到当朝的宰相，无一不惟妙惟肖。可今天，他面对的是一个不同的人——一个从血与火中走来的将军，一个身上带着七十余处伤疤的老人。

”太尉，”陈画师拱手行礼，”陛下旨意，画像须着锦裘绣帽，面北而立。姿势、衣饰、表情，皆由太尉自定，某只负责落笔。”

李晟点点头。”稍等。”

他转身走入内室。

王氏已经在那里等着了。檀木案上，锦裘已铺陈妥当。三日前的那个下午，她已将锦裘取出，在庭院中晾晒了整整一个时辰。春日的阳光温软如绵，晒散了箱篋中的霉味，让锦缎恢复了些许柔软。可她晒不散的是岁月——锦裘领口处那道暗褐色的痕迹，是黄菩原上溅上的血，洗过无数次，依然隐约可见。袖口处的一块补丁，是洹水之战后被箭矢撕裂，她亲手缝上去的，针脚细密如发。

”夫君，”她轻声说，”此物随你四十年了。”

李晟站在铜镜前，望着镜中的自己。

六十二岁。须发皆白，如银丝般披散在肩头。脸上的皱纹深刻而密集，从眼角延伸到法令纹，再延伸到下颌，像一张被岁月雕刻的地图。眼窝深陷，颧骨高耸，两颊有些

凹陷，可那双眼睛依然明亮——明亮中带着一种锐利，一种穿透性的力量。

他伸出双手，将锦裘从案上捧起。

锦裘入手的瞬间，他的手指微微一颤。那触感冰凉而沉重，像是捧着一段凝固的时光。他将锦裘展开，大红锦缎在空中铺展如云，金丝绣纹在窗光中闪烁着细碎的光芒。云纹、火焰纹、龙鳞纹，交织成一幅繁复而威严的图案。领口和袖口以紫貂镶边，毛色油亮，触感却已不如当年柔软。

他将锦裘披在肩上。锦缎滑过皮肤的触感冰凉而熟悉，像是某个遥远的拥抱。可他的肩膀比四十年前窄了，骨头突出，皮肉松垂，锦裘披在身上，有些空荡荡的。他系好丝绦，手指在绦结处停留了一瞬——这双手曾经挽三石强弓，百步之外射落苍鹰；曾经在盐仓的混战中挥刀连斩数人；曾经在光泰门外挥动马槊，率领大军冲入敌阵。如今，它们连系一个丝绦都有些费力了。

绣帽拿在手中，比锦裘轻得多。帽上的金线依然闪亮，帽顶的红缨虽已褪去了些许光泽，却依然挺拔如血。他将绣帽戴在头上，调整了三次，才让它端正地覆在头顶。红缨垂在额前，如一缕凝固的火焰。

然后，他望向铜镜。

镜中的人让他愣了一下。

那个六十二岁的老人，在一身锦裘绣帽的映衬下，忽然变得年轻了。不是真的年轻，而是一种错觉——锦裘的红色太过鲜艳，与花白的须发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让那张苍老的面孔仿佛被火焰重新点燃。

铜镜中，他看见了四十年前。

那个十八岁的少年，从洮州出发，第一次披上这件锦裘。那是王忠嗣赐给他的，奖赏他在校场上射落三只苍鹰。少年将锦裘披在肩上，系丝绦的时候手都在发抖。他翻身上马，在戈壁滩上奔驰，风吹在脸上，沙砾打在铠甲上，马蹄声如雷。他回头望了一眼——母亲王氏站在门口，目送他离去。她的身影越来越小，最后变成戈壁上一个小小的黑点。他的眼中燃烧着一团火，一团想要建功立业、光宗耀祖的火。

铜镜中，画面切换。

他看见了二十五岁的自己。大斗军中，他第一次独立率军出战。那一仗打得惨烈，他的右臂被流矢擦过，留下一道三寸长的伤疤。战后，他独自坐在军帐中，用盐水清洗伤口，疼得额头冒汗。王氏——那时候还是新妇——走进帐中，看见他的伤口，眼泪一下子就下来了。她跪在他身边，用干净的布条包扎伤口，手指纤细而温柔。他伸手擦去她的眼泪，说：“哭什么。这点伤，某小时候砍柴都受过。”她抬起头瞪了他一眼：“以后不许再受伤了。”他笑了：“那可不由某说了算。”

铜镜中，画面再变。

他看见了三十六岁的自己。黄菩原上，锦裘被鲜血浸透，黏腻地贴在身上。他一手持弓，一手扶起被困的马磷，在万军之中杀出一条血路。身后喊杀声震天，箭矢如雨般从头顶飞过，可他心中只有一个念头：活着回去。活着回去见王氏。那一仗结束后，他在营帐中脱下锦裘，发现上面染了三个人——敌人和自己的——的血，已经分不清楚。王氏在千里之外的凤翔，他托人带了一封信，只有四个字：“某安好。勿念。”

铜镜中，画面又一次切换。

他看见了四十七岁的自己。灵州城外，千骑列阵如刀锋。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夜，天上没有月亮，只有繁星如斗。他身披锦裘，头戴绣帽，在军阵前勒马而立。身后千骑无声，只有战马喷着白气的声音。他回头看了一眼——千骑在黑暗中如一道沉默的铁流，眼睛在夜色中闪烁着微光。他说了两个字：“出发。”千骑奔驰在原野上，铁蹄如雷，扬起漫天黄尘。那种速度感，那种掌控感，那种天地间唯我独行的豪迈——那才是他，真正的他。

铜镜中，画面再次变化。

他看见了五十七岁的自己。光泰门外，天刚蒙蒙亮，他跃上苑墙，身后万军齐呼“相公来”。叛军如雪遇沸汤，纷纷跪倒。他以为自己是天底下最幸运的人——一个忠臣，遇到了一座需要他去拯救的社稷。那一刻，他身披锦裘，站在长安城的城头上，望着远处大明宫的飞檐翘角，心中充满了希望。他以为，忠臣不会被辜负。他以为，浴血奋战之后，是太平盛世。他以为，他和陛下之间的信任，比钢铁更坚固。

铜镜中，最后一个画面。

三桥上。德宗握着他的手，泪流满面。”天生李晟，以为社稷。”那眼泪是真的。那感激是真的。可为什么，为什么真的感激也会被辜负？他记得自己当时说了什么——“敢请死罪。”他以为那是谦逊，是忠臣的分寸。可德宗没有去扶他。德宗只是让齐映宣旨。那一刻，他心中有什么东西碎裂了，发出一声只有他自己能听见的脆响。

铜镜中的影像开始重叠。

十八岁的锦裘与六十二岁的锦裘重叠。少年的眼神与老者的眼神重叠。洮州的雪与长安的春风重叠。母亲王氏的面容与妻子王氏的面容重叠。戈壁滩上的奔驰与永崇坊的寂静重叠。光泰门外的欢呼与宣政殿上的沉默重叠。

时间，在铜镜中失去了方向。

六十二岁。须发皆白，如银丝般披散在肩头。脸上的皱纹深刻而密集，从眼角延伸到法令纹，再延伸到下颌，像一张被岁月雕刻的地图。眼窝深陷，颧骨高耸，两颊有些凹陷，可那双眼睛依然明亮——明亮中带着一种锐利，一种穿透性的力量。

他伸出双手，将锦裘从箱篋中取出。锦裘入手，比记忆中沉重了许多。不是锦裘变重了，是他的手臂变弱了。

他将锦裘披在肩上。锦缎滑过皮肤的触感冰凉而熟悉，像是某个遥远的拥抱。他系好丝绦，将绣帽戴在头上，帽顶的红缨垂在额前，如一缕凝固的火焰。

然后，他望向铜镜。

镜中的人让他愣了一下。

那个六十二岁的老人，在一身锦裘绣帽的映衬下，忽然变得年轻了。不是真的年轻，而是一种错觉——锦裘的红色太过鲜艳，与花白的须发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让那张苍老的面孔仿佛被火焰重新点燃。

铜镜中，他看见了四十年前。

那个十八岁的少年，从洮州出发，第一次披上这件锦裘。母亲王氏站在门口，目送他离去。他的眼中燃烧着一团火，一团想要建功立业、光宗耀祖的火。

他看见了三十六岁的自己。黄菩原上，锦裘被鲜血浸透，黏腻地贴在身上。他一手持弓，一手扶起被困的马骝，在万军之中杀出一条血路。

他看见了五十七岁的自己。光泰门外，天刚蒙蒙亮，他跃上苑墙，身后万军齐呼“相公来”。那一刻，他以为自己是天底下最幸运的人——一个忠臣，遇到了一座需要他去拯救的社稷。

铜镜中的影像开始重叠。

十八岁的锦裘与六十二岁的锦裘重叠。少年的眼神与老者的眼神重叠。洮州的雪与长安的春风重叠。母亲王氏的面容与妻子王氏的面容重叠。

时间，在铜镜中失去了方向。

“此袍随吾四十年，”他对王氏说，声音有些发紧，“今日一披，再无来日。”

王氏的眼眶红了。她转过身去，用袖口蹭了蹭眼角，然后转回来，强作笑颜。“夫君穿上锦裘，依然是万人敌的气概。”

李晟苦笑了一下。“万人敌。”

他重复了一遍这三个字。曾经，它们是对他箭术和勇猛的最高赞誉。王忠嗣拍着他的背喊出这三个字时，声音洪亮如钟，在戈壁滩上回荡。可如今，这三个字听起来像是一种讽刺——一个被解除兵权的万人敌，一个只能在画像中身披锦裘的万人敌。

他低下头，看着自己的双手。这双手曾经挽过三石强弓，曾经在万军之中挥动马槊，曾经在东渭桥的高台上挥臂高呼。如今，它们安静地垂在身侧，指节粗大，掌心布满老茧，像两截被岁月风干的树根。

“走吧。”他说。

正堂中，陈画师已经在等候。画架支在堂中，画布以素绢为底，上面涂了一层薄薄的底料，呈现出温润的象牙白色。画架旁摆着一张小几，几上是各色颜料——朱砂、石青、藤黄、赭石，以胶调和，装在小小的瓷碟中。

“太尉，请坐。面向北方。”

李晟在画架前的椅子上坐下。椅背挺直，没有扶手。他的双脚平放在地面上，双手放在膝盖上，腰背挺得笔直。锦裘的红色在素白的画布前格外醒目，像一团凝固的火焰。

可他的背脊在隐隐作痛。腰间的旧伤——那是洹水之战留下的，一刀从后腰斜劈至肋下，差一寸便要了他的命——在久坐时便会发作，像有一根细针在里面慢慢搅动。他咬紧牙关，不让自己皱眉。画像是一辈子的事，他不想在画像中留下一丝痛苦的痕迹。

“目光如何？”陈画师问。

李晟想了想。

“望北。凌烟阁画像，面北而立。吾望北，是在望大唐的边疆。”

他的目光投向北方。那不是墙壁的方向，而是穿过墙壁，穿过长安城的街巷，穿过大散关的城楼，一直望到陇西的雪山、洮州的旷野、河西的戈壁。

那里有他十八岁时射落的第一只苍鹰。有他二十五岁时第一次独立率军的军帐。有他三十六岁时杀过的第一个吐蕃骁将。有他四十七岁时率领千骑奔袭的漫漫长路。有他五十七岁时收复的长安城。

那里还有他已故的母亲。还有离散多年的旧部。还有那些在战场上永远沉睡的弟兄。

陈画师开始落笔。

先是轮廓——头部、肩臂、躯干。笔尖在素绢上沙沙作响，像春蚕啃食桑叶。然后是衣饰——锦裘的褶皱、绣帽的形状、红缨的弧度。陈画师运笔如飞，时而轻描淡写，

时而重墨浓彩，锦裘上的每一道褶皱都被精确地记录下来，仿佛那不是颜料，是真正的锦缎。

再然后是五官——深陷的眼窝、高耸的颧骨、紧抿的嘴唇、花白的须发。

每一笔都谨慎而精确。

画到眼睛时，陈画师停住了。

那双眼睛，他怎么也捕捉不准。

太复杂了。那不是一双六十二岁老人的眼睛。那里面有少年的热血，有中年的疲惫，有老年的沧桑。有希望，有失望，有愤怒，有平静。有对大唐的忠诚，有对德宗的隐忍，有对命运的不甘，有对这一切的释然。

“太尉，”陈画师放下笔，“某有个不情之请。”

“说。”

“太尉可愿在画像时，想一件最让太尉挂怀的事情？某想从太尉的眼神中，捕捉那种真实的情感。”

李晟沉默了片刻。

然后，他闭上了眼睛。

他想起了奉天城下的那个冬夜。德宗在城楼上瑟缩发抖，城下的叛军用云梯攻城。他率军赶到，在城下与叛军厮杀。一支流矢射中了他的左肩，他咬着牙折断箭杆，继续向前冲。

城破之际，德宗握着他的手，泪流满面。

“卿救了朕。”

那是真的眼泪。真的感激。

可为什么，为什么真的感激也会被辜负？

他又想起了更多。想起宣政殿上的那一天。他跪在大殿中央，听着张延赏宣读解除他兵权的诏书。他的头低着，目光落在面前的地砖上。那是产自越州的青石板，上面刻有细密的花纹。他数了地砖上的纹路——十二条横纹，三十六条竖纹——直到齐映将诏书递到他手中。他接过诏书，说“臣领旨”。那声音很轻，可他不知道，那三个字出口的时候，他的眼眶已经红了。

回到府中，他把自己关在书房里。他没有点灯，在黑暗中坐了很久。然后他站起身，走到铜镜前，望着镜中的自己。镜中的人影影绰绰，看不真切。他伸手触摸镜面，指尖冰凉。他忽然想起十八岁那年，第一次披上这件锦裘时，他在镜中看见的是一个意气风发的少年。如今，镜中只有一个老人，一个被解除了兵权的老人，一个在帝王心中已经成为威胁的老人。

他弯下腰，双手撑住案几。肩膀开始颤抖。起初只是轻微的抽动，后来变成了剧烈的颤抖。他想止住，可止不住。眼泪从眼眶中涌出，流过面颊，滴落在案几上的文书中。他咬住嘴唇，不让自己发出声音。他不能让任何人听见——一个万人敌，一个太尉，一个西平郡王，怎么能在黑暗中哭泣？

可他停不下来。

不是因为委屈。委屈太轻了，配不上那些眼泪。他哭的是另一种东西——一种比委屈更沉、更深、更无法言说的东西。他哭的是那个曾经相信“忠臣不会被辜负”的自己。

他哭的是那个在三桥上对德宗说“敢请死罪”的自己。他哭的是那个以为浴血奋战就能换来太平盛世的自己。

那个自己，在宣政殿上接到诏书的那一刻，已经死了。

李晟睁开眼睛。

他的目光穿过正堂的门窗，穿过庭院的槐树，穿过长安城的万千屋顶，一直投向北方。

”画吧。”他说。

陈画师再次落笔。

这一次，他找到了那双眼睛的神韵。不是某一刻的神态，而是一生的积淀。那眼神中有火焰的余温，有冰雪的冷冽，有铁器的坚硬，有流水的柔软。那是一个男人在六十二年的岁月中，将所有经历、所有情感、所有思考，都浓缩在一瞬之间的眼神。

画布上的形象渐渐清晰。

锦裘绣帽，面北而立，目光沉静深远。花白的须发在画笔的勾勒中微微飘动，仿佛下一秒就要开口说话。画像中的李晟比真实的李晟更老——陈画师有意加深了皱纹的阴影，加高了颧骨的轮廓，让那张脸显得更有棱角，更有风霜。可那双眼睛，那双被一生积淀淬炼过的眼睛，却在苍老的面孔上燃烧着不肯熄灭的火焰。

李晟就那样坐着，一动不动，像是他已经这样坐了一辈子。

日影西斜，从东窗移到了西窗。画架上的画像从局部变成了整体，从模糊变成了清晰。王氏站在回廊处，远远地看着丈夫的身影，不敢上前打扰。

她看见丈夫的背影在夕阳中显得格外高大，又格外孤独。那身锦裘在余晖中泛着金红色的光泽，像是一团即将熄灭的火焰，在做最后一次绚烂的燃烧。她看见他的肩膀微微前倾，那是腰伤发作的姿势。她看见他的左手在膝盖上微微攥紧，那是他在忍耐疼痛的习惯。她看见他的右手搁在扶手上，指节粗大，掌心朝上，像是一个在等待什么的人。

她转过身去，不忍心再看。

”完成了。”陈画师放下笔，退后几步，端详着自己的作品。

李晟站起身，走到画架前。他的腰有些僵硬，起身时险些踉跄了一下，被他巧妙地用步伐掩饰过去。

他望着画像中的自己。

那是一个陌生人。或者说，那是一个比他更真实的他自己。画像不会说谎，不会掩饰，不会假装。画像中的每一道皱纹都是真的，每一根白发都是真的，每一个眼神中的情感都是真的。画像不会说“臣领旨”，不会说“敢请死罪”，不会在某个深夜里独自流泪。画像只会静静地挂在那里，面北而立，目光深远，千年万年。

他伸出手，想要触碰画布。手指在半空中停住了。

他在触碰一个永恒的瞬间。那个瞬间不属于他，而属于所有将要在画像前驻足凝望的后人。他们会看见什么？一个身披锦裘的老将军？一个功盖天下的功臣？一个被帝王辜负的忠臣？还是只是一个普通的老兵，在六十二年的戎马生涯之后，安静地坐在画像前，用一生的目光望向北方？

”像吗？”王氏不知何时走到了他身后。

李晟没有回答。

他望着画像中那双眼睛，那双眼睛也在望着他。两个李晟，隔着画布对视。一个站在时间的这一边，一个被永远定格在时间的彼岸。一个将继续衰老、病痛、死去，一个将永远六十二岁，永远身披锦裘，永远目光深远。

”像。”过了很久，他说。”比某自己还像。”

因为画像不需要再忍耐疼痛。不需要再计算得失。不需要再等待一个永远不会到来的召唤。画像只需要做一件事——站在那里，被观看，被记忆，被传承。

而他，还要继续活着。

### 13.3 德宗望像

画成之日，画像被送入宫中。

凌烟阁位于大明宫东北角，是一座三层的重檐建筑，飞檐翘角，气势恢宏。阁内的墙壁上，悬挂着二十四幅画像，皆为先朝功臣。李晟的画像被挂在第二层东壁，与当年的李靖画像遥遥相对。

画师陈曾亲自将画像悬挂上墙，退后几步，端详了良久。

画像中的李晟锦裘绣帽，面北而立，目光沉静深远。阁内的光线从窗户射入，照在画像上，让锦裘的红色显得格外鲜艳，仿佛那是一团真正的火焰，在墙壁中静静燃烧。

”太尉，”陈画师对着画像轻声说，”您这一辈子，值得了。”

画像沉默无言。

次日清晨，德宗来到了凌烟阁。

他没有带随从，只有一名贴身内侍远远跟在身后。他穿着一身素色的常服，没有冕旒，没有玉圭，像是一个寻常的书生，在春日里信步游走。

可他走得并不轻松。每一步都像是踩在棉花上，软而虚浮。他的左手不自觉地按在胸口，那里有一个旧伤疤——奉天围城时，一块飞石击中了他，虽然没有伤及肺腑，却留下了这个永远的印记。

那个印记不仅留在皮肉上，更留在骨头里。

他一步一步走上凌烟阁的楼梯。木质的台阶在他脚下发出轻微的吱呀声，在寂静中被放大了无数倍。二楼东壁，那幅新悬挂的画像静静等待着他的到来。

德宗在画像前停下了脚步。

他仰头望着画像。

锦裘绣帽，面北而立，目光沉静深远。画中的李晟比他记忆中更老了。须发全白，皱纹深刻，颧骨高耸，眼窝深陷。可那双眼睛依然明亮，明亮得让他不敢直视。

他记得那双眼睛。

他第一次看见那双眼睛，是在兴元元年的东渭桥。那时候他还只是太子，跟随父亲德宗仓皇出逃，一路从长安奔到奉天，又从奉天奔到梁州。他记得那是一个大雾弥漫的清晨，东渭桥的校场上，万余名将士列阵如林。他站在父亲身后，看见一个身披戎服的将军大步走上高台。那将军在晨风中站立，目光如炬，扫视着台下的将士。然后，那将军开口说话了。

”某之家属百口，亦在长安。某非不知骨肉分离之痛。”

他说完这句话，眼泪就从眼角滑落。可他马上擦去了眼泪，拔出腰间的横刀，指向长安的方向。

”不破长安，不复家室！”

那一刻，那双眼睛中燃烧着一种火焰——一种太子从未在任何成年人眼中见过的火焰。那不是贪婪，不是野心，不是权谋，而是一种纯粹的、毫无杂质的信念。

太子被那种信念震撼了。他在宫中长大，见惯了尔虞我诈、勾心斗角，从未见过一个人可以为另一个人、为一个国家、为一个信念，如此毫无保留地燃烧自己。

后来他长大了，登基为帝。那双眼睛依然在他身边。光泰门外，那双眼睛望着被叛军占据的长安城，冷静如冰。三桥上，那双眼睛含泪望着他，说”敢请死罪”。他没有去扶，只是让齐映宣旨。那双眼睛中闪过一丝失望，随即恢复了平静。

在宣政殿上，那双眼睛平静地接受了被解兵权的命运。没有愤怒，没有争辩，只有一声”臣领旨”。那声音很轻，却重若千钧。

”尚记与太尉晟俱来邪？”

德宗开口了。声音很轻，轻得像是在自言自语。可那个贴身内侍听见了，他站在楼梯口，没有上前。

”今乃独见公……”

德宗的声音开始颤抖。他伸出一只手，扶住墙壁，支撑住摇摇欲坠的身体。

”公之画像在此，公之人何在？”

画像中的人面北而立，目光深远，沉默无言。

德宗的膝盖弯曲了。不是跪拜，是支撑不住身体的重量。他扶着墙壁，慢慢滑坐到地上，背靠着墙壁，仰头望着那幅画像。

他想起奉天城下的那个冬夜。城外的叛军举着云梯攻城，矢石如雨。他站在城楼上，看见城下的火把连成一片，像一条蜿蜒的火龙。他以为自己会死在那里。他以为自己再也看不见长安的日出了。

然后，他来了。

他率军从东渭桥赶来，在城下与叛军厮杀。他的左肩中了一箭，可他咬着牙折断箭杆，继续向前冲。城破之际，他跪在城楼下，双手抱拳，声音嘶哑：”臣李晟，救驾来迟。”

他冲上去扶起他，握住他的手。那双手粗糙而温暖，掌心的老茧摩擦着他的皮肤，像一块被岁月打磨过的石头。他看着那双眼睛——那里面有疲惫，有伤痕，有血迹，可唯独没有怨恨。

”卿救了朕。”他泪流满面。

”陛下无恙，社稷之福。”

那是真的。那一刻，他是真的感激。他是真的想回报这份忠诚。他是真的以为，自己和这位将军之间的信任，可以超越一切猜忌，超越一切权谋，超越一切历史的教训。

可后来呢？

后来，他从奉天之围中活了下来，回到了长安，重新坐在了大明宫的御座上。可有些东西永远留在了奉天城下。他留在那里的，不只是对叛军的恐惧，更是对所有人的不信任——包括他自己。

他开始猜忌。他开始防备。他开始相信，每一个功高震主的将军都是潜在的威胁。他开始相信，每一句“臣领旨”的背后都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目的。他开始相信，只有将兵权牢牢握在自己手中，才能不再经历那种被围困在孤城中、等待死亡的恐惧。

他不是不知道李晟忠。他知道。他比任何人都清楚，李晟是大唐最忠诚的将军。可那种“知道”抵挡不住那种“恐惧”。恐惧不是理性的敌人，恐惧是理性的父亲。在恐惧面前，所有的道理都变得苍白无力。

“朕非不知公忠。”

他的眼眶红了。泪水涌上来，模糊了视线。画像中的李晟在泪光中变得模糊，只剩下一个红色的轮廓，像一团远远的火。

“朕只是……怕了。”

这两个字说出口的瞬间，德宗的身体剧烈地颤抖起来。他的双手抱住膝盖，将自己蜷缩成一团。那个旧伤疤在胸口处一跳一跳地疼，像是有什么东西要从里面撕裂出来。

“奉天……”

他的声音破碎了，断断续续，像是在说一种失传的语言。

“那天晚上……城下的贼兵……云梯搭在城墙上……矢石如雨……朕以为朕会死在那里……朕以为自己再也看不见长安的日出了……”

他的眼泪流了下来，沿着面颊，流过下颌，滴落在素色的常服上。他没有擦。

“从那以后……朕就再也无法……信任任何人了……”

画像沉默。

“不是朕不信你……朕是不信任何人……包括朕自己……”

他的哭声很低，很沉，像是从地底传来的闷雷。那个贴身内侍在楼梯口听见了，他犹豫了一下，没有上前。他知道，此刻的陛下，不需要任何人。

德宗将脸埋入双手之间，肩膀剧烈地颤抖。他的哭声被手掌捂住，变成了一种闷哑的呜咽，像一头被困在陷阱中的野兽。

“朕记得……”他忽然抬起头，望着画像，“朕记得光泰门外……你跃上苑墙……身后的将士们喊‘相公来’……那一刻，朕真的以为你是天神下凡……朕以为，只要有你在，大唐就不会亡……”

他的声音越来越低，越来越破碎。

“可后来……朕为什么就不信了呢？为什么……”

他想起宣政殿上的那一天。张延赏跪在他面前，说李晟功高震主，不可不防。他听了。他没有问证据，没有问真伪，他只是听了。因为在他的心里，那根恐惧的弦一直在颤动，而张延赏的话，只是拨动了那根弦。

他记得诏书宣读完毕后，李晟跪在地上说“臣领旨”。他记得自己故意没有看他，只是挥了挥手让他退下。他记得李晟站起身时身体微微晃了一下——只是微微晃了一下——然后转身走出了大殿。

他以为李晟不在乎。他以为一个功高震主的将军，对失去兵权这种事早就有了心理准备。他以为，只要给李晟足够的赏赐——太尉、中书令、西平郡王——就足以补偿那份失去的荣耀。

可他错了。

他错在低估了一个将军对军队的感情。他错在低估了一个忠臣对被猜忌的痛。他错在低估了一个老人在晚年失去一切之后的孤独。

”公能体谅朕吗？”

德宗抬起头，望着画像中的那双眼睛。那双眼睛没有回答。它们只是望着北方，望着大唐的边疆，望着一个帝王看不见的地方。

那双眼睛中，没有责备，没有怨恨，甚至没有期待。只有一种深沉的平静，一种看透了世间一切之后的超然。

”朕知道……朕对不起你……”

德宗的声音低下去，低下去，最后变成了一种喃喃自语。

”朕解除了你的兵权……朕听信张延赏的谗言……朕让你在京中赋闲……朕没有替你说说话……朕……朕甚至……没有在你最孤独的时候……去看过你一眼……”

他说不下去了。

他将脸重新埋入双手之间，哭声更加剧烈。那哭声不像是一个帝王的声音，更像是一个失去了至亲的老人。他的身体蜷缩成一团，在凌烟阁的地板上缩成一个小小的影子，与墙壁上那幅高大的画像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过了很久，很久。

德宗终于止住了哭泣。他用手背擦了擦眼泪，扶着墙壁，慢慢站起身。

他整理了一下衣冠，恢复了那个帝王应有的仪态。可他的眼睛依然红肿，泪痕依然残留在面颊上。他的手指在微微颤抖，那是哭得太久之后的痉挛。

他最后一次仰头望着画像。

”公放心。”他的声音恢复了平稳，可平稳中带着一丝说不清的哽咽，”朕会好好照顾公的子孙。朕会让他们各得其所，各安其位。朕……会用余生来偿还朕欠公的一切。”

他转身，向楼梯走去。走到楼梯口时，他停住了脚步，回头看了一眼。

画像中的李晟锦裘绣帽，面北而立，目光沉静深远。春风从阁窗吹入，拂动画像下方的流苏，发出轻微的沙沙声。

画像沉默。

可德宗仿佛听见了什么。他听见的不是声音，是沉默本身——那种比任何言语都更有力的沉默。在那沉默中，他听见的不是原谅，不是谴责，而是一种比原谅和谴责都更深的东西。那是一种理解——一种超越了君臣、超越了恩怨、超越了生死理解。

他转身，走下楼梯。

脚步声渐渐远去，最终消失在凌烟阁外。阁楼恢复了寂静，只有画像和画像，老功臣和新功臣，隔着五十余年的时光，面面相觑。

画像中的李晟依旧望着北方。

他的目光穿过凌烟阁的墙壁，穿过大明宫的宫墙，穿过长安城的万千屋脊，一直望到大散关，望到凤翔，望到定秦堡，望到那条他曾经率千骑奔袭的漫漫长路。

在那里，他曾经年轻过。

在那里，他曾经相信过。

在那里，他曾经以为，忠臣不会被辜负。

画像无言，可那双眼睛中，似乎有什么东西在闪烁。不是泪光，是比泪光更亮的东西——一种不肯熄灭的火焰，一种在任何黑暗中都要继续燃烧的决心。

锦裘绣帽。面北而立。目光深远。

他将在那里，站很久，很久。

# Chapter 14

## 永崇坊

### 14.1 日影

贞元六年春，永崇坊。

李晟搬了一把竹椅，坐在庭中的老槐树下。槐树是五年前他住进这座宅子时亲手移栽的，如今已经亭亭如盖，浓密的树冠遮蔽了半个院子。晨光从叶隙间漏下来，在他青布袍上投下明明灭灭的光斑，像一只无形的手在轻轻拍打。

那是卯时的光。春天的卯时，天光还带着昨夜的一点凉意，像是从梦境中刚刚醒来。阳光穿过槐树的嫩叶，被滤成细碎的金绿色，落在青石地面上，形成一片晃动的光斑。有几束光正好落在他的膝盖上，温温热热，像是有人在他的膝头放了一碗刚沏好的茶。

他手中握着一卷书，是《孙子兵法》。可他并没有在读。书卷摊在膝头，翻到了“地形篇”那一页，纸上的字迹清晰如初，却一个字也没有进入他的眼睛。

他在看日影。

日影从槐树东侧的地面开始，慢慢地、慢慢地向西移动。一寸，两寸。他盯着那道明暗交界线，看光影如何被树叶切割成碎片，又如何重新聚合。一只蚂蚁沿着日影的边缘爬行，走走停停，像是在丈量这个世界的边界。蚂蚁爬过的地方，留下一道若有若无的痕迹，很快被晨露蒸发，不留一丝印记。

时间在日影中缓缓流淌。

没有更鼓声，没有号角声，没有军报送来时的急促脚步。只有风吹过树叶的沙沙声，远处坊墙外传来的模糊市声，和一只不知名的鸟在枝头偶尔的啼鸣。

这种安静，他曾经渴望过。

在边疆的寒夜里，在战场的间隙中，在长安城那些紧张而漫长的朝会上，他多少次对自己说：等天下太平了，某便寻一处安静的院落，种一棵树，读几卷书，与妻子一同老去。

如今，天下太平了。他真的坐在一棵树下，真的在读几卷书，真的与妻子一同老去。可那种渴望实现后的滋味，却与他想象的不同。

不是说不好。只是……太空了。空得像一座被搬空了家具的房子，四壁仍在，屋顶仍在，可走进去，回声都变得陌生。

风起了。不是那种边疆的烈风，也不是战场上裹挟着沙尘的狂风，而是长安城中温柔的和风，带着花香和泥土的气息。风吹过槐树的枝头，嫩叶相互摩擦，发出细碎的沙沙声——不是一片声音，而是无数片叶子各自发出的声音的集合，像是一场无人指挥的

合唱，每一个声音都微弱，合在一起却形成一种深沉的嗡鸣。

一片叶子从枝头飘落。它不是枯叶，只是太嫩了，经不起风的吹拂。它在空中旋舞着，翻转着，阳光在它的叶脉上闪烁，让它看起来像一片半透明的翡翠。它最终落在了青石地面上，发出一声几乎听不见的轻响——“嗒”——像是某个微小生命落地时的一声叹息。

李晟望着那片叶子。

他想起边疆的落叶。边疆的树很少，有也是枯瘦的胡杨和沙枣。秋天的时候，叶子一落就是满地金黄，被风卷着在沙地上翻滚，发出哗啦哗啦的声音，像是一群赶路的人。长安的落叶不同。长安的叶子落得从容，落得安静，落得无声无息，像是怕惊扰了什么。

“夫君。”

王氏的声音从廊下传来。她端着一碗莲子羹，碗面上飘着几粒枸杞。她走到李晟身旁，将碗放在竹椅旁的小几上。瓷碗与小几的竹面相触，发出一声清脆的“叮”响，在寂静中显得格外清晰。

“刚熬好的，趁热喝了。”

李晟点点头，却没有动。他的目光依然追随着那道日影。

王氏在他身旁的另一把竹椅上坐下。竹椅是藤编的，有些旧了，坐上去发出轻微的嘎吱声。她也没有说话。

两人就这样坐着，中间隔着那碗莲子羹和一方日影。

莲子羹的热气袅袅上升，在晨光中形成一道弯曲的白线。那热气带着莲子的清香和冰糖的甜腻，在空气中缓缓扩散。李晟的鼻翼微微翕动了一下。他闻到了那股香气，却没有去看那碗羹。他只是继续望着日影，望着那片落在地上的叶子，望着槐树树冠中漏下来的点点天光。

茶香从廊下飘来。王氏早起煮了一壶龙井，茶叶在壶中舒展，释放出清冽的香气。那茶香与莲子羹的甜香混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奇异的调和——甜中有涩，香中有清，像是人生的滋味。

沉默有很多种。边疆军营中的沉默，是紧绷的弓弦，随时准备发出箭矢。朝堂上的沉默，是暗流涌动，每个人都在计算自己的下一步。战场上的沉默，是暴风雨前的宁静，恐怖而庄严。

此刻的沉默，与他们经历过的都不同。

这是一种被生活磨平了的沉默。没有紧张，没有算计，没有恐惧。只有一种习惯了彼此存在的安宁，和一种说不出口的遗憾。

王氏侧头看了丈夫一眼。他的侧脸在树影中显得忽明忽暗，须发全白，皱纹深刻，可那道从眉骨延伸到下颌的轮廓线依然硬朗，像一柄被岁月磨砺得失去了锋芒的刀。

她想说些什么。问他今天吃了什么，读了什么，想了什么。可她最终没有问。因为问了，得到的答案也只是“嗯”“啊”“没什么”。

不是他不想说。是他无话可说。

一个曾经统帅三军、叱咤风云的将军，如今最大的烦恼是院子里的蚂蚁太多，日影移动得太慢，莲子羹太甜。

她站起身，将一件薄毯搭在他的膝上。

”起风了，莫着凉。”

李晟点点头。依然没有说话。

王氏转身走回廊下。在回廊的转角处，她停住脚步，回头看了一眼。

丈夫还坐在竹椅上，背脊挺直如松，目光追随着那道西移的日影。薄毯搭在膝上，被风吹得微微颤动。他手中的《孙子兵法》滑落到膝盖边缘，眼看就要落地，他伸手扶了一下。

那个动作很慢，很小心，不像一个曾经挽三石强弓的将军，倒像一个寻常的老人。

王氏的眼眶有些发酸。她转身离去，脚步声被院中的寂静吞没。莲子羹在几上慢慢凉去，热气不再升腾，表面的枸杞沉到了碗底，像是几粒被遗忘的朱砂。

”夫君。”

王氏的声音从廊下传来。她端着一碗莲子羹，碗面上飘着几粒枸杞。她走到李晟身旁，将碗放在竹椅旁的小几上。

”刚熬好的，趁热喝了。”

李晟点点头，却没有动。他的目光依然追随着那道日影。

王氏在他身旁的另一把竹椅上坐下。竹椅是藤编的，有些旧了，坐上去发出轻微的嘎吱声。她也没有说话。

两人就这样坐着，中间隔着那碗莲子羹和一方日影。

沉默有很多种。边疆军营中的沉默，是紧绷的弓弦，随时准备发出箭矢。朝堂上的沉默，是暗流涌动，每个人都在计算自己的下一步。战场上的沉默，是暴风雨前的宁静，恐怖而庄严。

此刻的沉默，与他们经历过的都不同。

这是一种被生活磨平了的沉默。没有紧张，没有算计，没有恐惧。只有一种习惯了彼此存在的安宁，和一种说不出的遗憾。

王氏侧头看了丈夫一眼。他的侧脸在树影中显得忽明忽暗，须发全白，皱纹深刻，可那道从眉骨延伸到下颌的轮廓线依然硬朗，像一柄被岁月磨砺得失去了锋芒的刀。

她想说什么。问他今天吃了什么，读了什么，想了什么。可她最终没有问。因为问了，得到的答案也只是”嗯””啊””没什么”。

不是他不想说。是他无话可说。

一个曾经统帅三军、叱咤风云的将军，如今最大的烦恼是院子里的蚂蚁太多，日影移动得太慢，莲子羹太甜。

她站起身，将一件薄毯搭在他的膝上。

”起风了，莫着凉。”

李晟点点头。依然没有说话。

王氏转身走回廊下。在回廊的转角处，她停住脚步，回头看了一眼。

丈夫还坐在竹椅上，背脊挺直如松，目光追随着那道西移的日影。薄毯搭在膝上，被风吹得微微颤动。他手中的《孙子兵法》滑落到膝盖边缘，眼看就要落地，他伸手扶了一下。

那个动作很慢，很小心，不像一个曾经挽三石强弓的将军，倒像一个寻常的老人。

王氏的眼眶有些发酸。她转身离去，脚步声被院中的寂静吞没。

李晟听见了妻子的脚步声远去。他没有回头。

日影又西移了一寸。

他想起去年在凌烟阁画像时的情景。锦裘绣帽，面北而立。画师画完后，他望着画像中的自己，忽然觉得很陌生。

那个被定格在画布上的人，比他更真实。因为画像不会衰老，不会生病，不会在某天早晨醒来发现手臂举不起来。画像永远六十二岁，永远身披锦裘，永远目光深远。

而他，在画像挂上去之后，还在继续衰老。

日影又移了一寸。

一只麻雀落在槐树最低的枝头上，歪头看了看下方的老人，叽喳叫了两声，又扑棱棱飞走了。

李晟望着麻雀消失的方向。

他忽然想起了什么。不是想起了某件具体的事，而是想起了一种感觉——年轻时骑马驰骋在戈壁滩上的感觉。风吹在脸上，沙砾打在铠甲上，马蹄声如雷，世界在视野中向后飞速退去。那种速度感，那种掌控感，那种天地间唯我独行的豪迈。

他试图找回那种感觉。

可他的腿不能跑。他的腰不能弯。他的手臂举不起来。

那种找回的渴望和无法找回的现实，在他心中形成了一种说不清的落差。不是痛苦。痛苦太强大了，配不上这种若有若无的空虚。它更像是一种痒，挠不到，忘不掉。

他端起那碗莲子羹。已经凉了。他喝了一口，甜味寡淡，莲子有些发硬，嚼起来费劲。

可他还是慢慢喝完了。

碗放回几上，发出轻微的脆响。他重新拿起那卷《孙子兵法》，翻到“地形篇”，开始读。

“地形有通者，有挂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险者，有远者……”

声音很轻，像是对自己说，又像是对空气中的某个无形之物说。

日影继续西移。一个下午就这样过去了。

## 14.2 旧伤

**贞**元七年冬，长安下了第一场雪。

雪不大，细碎的雪花从铅灰色的天空中飘落，落在瓦片上、树枝上、青石板上，无声无息地积了一层薄白。李晟站在窗前，望着院中的雪景，忽然想起了洮州的冬天。

洮州的雪与长安的雪不同。洮州的雪干燥、凛冽，落在脸上像细沙，堆积起来却厚重如铁。长安的雪湿润、绵软，落在手心里很快就化成了水珠，冰冷而短暂。

他想伸手去接一片雪花，可左臂忽然一阵剧痛。

那痛来得毫无征兆，像是一道闪电从肩窝直劈到指尖。他的左臂猛地抽搐了一下，手掌不受控制地攥紧，指甲嵌入掌心，留下四个月牙形的血痕。

“呃……”

一声低吟从鼻腔中挤出。他咬紧牙关，不让自己喊出声来。

这痛不是第一次了。

光泰门外那一箭——兴元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清晨，叛军的一具弩机射中了他的左肩。箭头穿透了铠甲的缝隙，从肩胛骨的上方贯入，深及寸许。当时年轻，伤口愈合得快。军医将箭头拔出时，他只皱了皱眉头。

可那枚箭头在他的骨头上留下了一道浅浅的刻痕。

年轻的时候，那道刻痕不构成任何妨碍。左臂依然能挽弓，能挥刀，能举起一个沉重的行囊。可如今，六十三岁了，那道刻痕变成了一个裂缝，一个缺口，一个随时可能崩塌的薄弱环节。

疼痛从那个缺口开始，沿着神经向四面八方蔓延。像树根在泥土中生长，像裂纹在冰面上扩散。

他扶着窗框，慢慢走回椅边。每一步，左臂都随着身体的晃动而隐隐作痛。

”夫君？”

王氏从内室出来，看见丈夫苍白的面色，立刻明白了。她快步上前，扶住他的右臂。

”旧伤又犯了？”

李晟没有回答。他不想承认。承认意味着软弱，而他最不愿意在妻子面前展现的，就是软弱。

可他苍白的面色和额角的冷汗出卖了他。

王氏扶他坐到榻上，解开他的衣襟。左肩上，一道褐色的伤疤横亘在皮肤之上，宽约一指，长约三寸，边缘已经变得模糊而柔软，像一条死去的虫。她用手掌轻轻覆在伤疤上，感受它的温度——比周围的皮肤更热，像是下面有一团暗火在燃烧。

”军医昨日才来过，”王氏的声音有些发颤，”开了驱寒的方子，说……说不可再动刀兵。”

李晟苦笑了一下。”某这个年纪，哪里还有刀兵可动？”

他试图抬起左臂。手臂抬到与肩齐平的高度，便再也上不去了。肌肉在皮下痉挛、颤抖，发出无声的抗议。他加了一把力，手臂又上升了两寸，然后——

”啊……”

痛。不是普通的痛，是骨头在尖叫，是神经在燃烧，是身体用最强烈的语言在说：够了，别再试了。

他的手臂垂落下来，软软地悬在身旁，像一截不属于他的木头。

”夫君！”王氏握住他的手，泪水在眼眶中打转。

李晟坐在那里，低头看着自己的左臂。

就是这条手臂，曾经挽开三石强弓，百步之外射落苍鹰。就是这条手臂，曾经在盐仓的混战中挥刀连斩数人，救出被困的马璘。就是这条手臂，曾经在光泰门外挥动马槊，率领大军冲入敌阵。

如今，它连一杯茶都端不稳了。

那种屈辱，比任何战败都更深刻。战败是外在的失败，可以被重新赢回来。可身体的衰败是内在的失败，无法逆转，无法修补，只能眼睁睁看着它一天天恶化。

他伸出右手，握住左腕。

左腕的皮肤松弛了，骨头突出，筋脉虬结如老树之根。他用力捏了一下，左手的指尖微微动了动，可那动作迟钝而无力的，像是在水下挥舞。

”某试了。”他低声说。

王氏没有问”试什么”。她知道。他在试自己还能不能抬起左臂。他在试自己还是不是那个万人敌。他在试自己还有没有重新披挂上阵的可能。

答案是：没有了。

”夫君，”王氏的声音很轻，像是在哄一个孩子，”你这辈子动的刀兵够多了。歇歇吧。”

李晟抬起头，望着妻子。她的眼睛里有泪水在打转，可嘴角却强撑着一丝笑意。那笑容比哭还难看。

”某知道。”他说。

可他知道的是另一件事——不是这辈子动的刀兵够多了，而是这辈子再也没有机会动刀兵了。前者是满足后的释然，后者是被剥夺后的不甘。

他被剥夺的，不只是一条手臂的力量。他被剥夺的，是作为一个武将的全部身份认同。

一个举不起手臂的将军，还是将军吗？

他想起那些在边疆见过的老兵。有的人失去了腿，在地上爬行着讨饭。有的人失去了眼睛，在黑暗中摸索着度过余生。那时候，他会对他们说：“朝廷不会忘记你们的。”

如今，他变成了他们中的一员。

朝廷不会忘记他。可那种”不会忘记”，与关怀无关，与感恩无关，只与政治需要有关。他是一面旗帜，一块招牌，一个用来证明”陛下厚待功臣”的道具。

他的左臂垂在身侧，再也举不起来。

窗外，雪越下越大。细碎的雪花在风中旋舞，将整个世界染成一片素白。李晟望着那片雪景，想起了洮州的冬天——母亲在灶前煮茶，他在院中练箭，箭矢穿过雪花，钉在百步外的靶心上。

他试图用右手比划一个挽弓的动作。

可那个动作只做了一半，他便停住了。

因为没有左手，他拉不开一张弓。

他放下右手，闭上眼睛。

疼痛还在。不是那种尖锐的痛，而是一种钝重的、持续的、无处不在的痛。它从肩膀开始，蔓延到整条手臂，再到胸口，再到全身。它变成了他的一部分，像影子一样跟随他，无论白天还是黑夜。

”夫人，”他忽然开口，”某想喝一碗热汤。”

”好，好。”王氏连忙起身，”妾身这就去煮。”

她几乎是跑着出了房门，像是抓住了什么可以做的事来逃避眼前的场景。

李晟独自坐在榻上，望着自己的左臂。那条曾经挽过三石强弓、斩过无数敌寇的手臂，如今软软地垂在身侧，像一截枯死的树枝。

雪继续下。一片雪花落在窗台上，很快融化成一滴水珠，晶莹剔透，映照着屋内昏黄的灯光。

他伸出右手，缓缓解开衣襟，露出胸膛和脊背。

七十余处伤疤。

王氏数过。她曾在某个深夜，借着烛光，用指尖逐一触摸那些伤疤，一边触摸一边流泪。她问他每一处伤疤的来历，他说了一些，有一些忘了，有一些不愿说。

右肋下，一道三寸长的刀疤——那是兴元元年收复长安时，一个叛军从背后偷袭留下的。那叛军是个少年，不会超过十八岁，眼中有一种疯狂的绝望。李晟转身时已经晚了，少年的刀从他的肋下划过，切开了皮肉，差一寸就伤及内脏。他反手一掌将少年击倒在地，少年爬起来又要扑上，被身后的亲兵一枪刺穿。他记得少年倒下时的眼神——不是仇恨，是解脱。

后腰上，一道五寸长的斜疤——洹水之战，田悦麾下的一员骁将从侧面杀来，一刀劈开了他的铠甲。那刀力道极大，在他后腰上留下了一道从肋骨延伸到髌骨的伤口。他记得那一刀的疼痛——不是尖锐的刺痛，而是一种钝重的、仿佛要将他劈成两半的撕裂感。他咬着牙没有从马上摔下来，反手一箭射穿了那骁将的咽喉。

胸口，一个圆形的浅疤——奉天城下，一块飞石击中了他。那块石头只有拳头大小，却带着从城墙上滚落的势能，砸在他的胸口上，砸断了一根肋骨。他当场吐了一口血，可他没有退。他怕退了，德宗会看见。他怕德宗看见一个将军吐血后退，会以为大势已去。所以他抹去了嘴角的血迹，继续指挥攻城。

右臂上，密密麻麻的箭疤——大大小小十余处，有的是擦伤，有的是贯穿伤。最浅的一道只是在皮肤上留下了一个浅浅的印记，最深的一道贯穿了肌肉，在手臂内侧和外侧各留下了一个圆形的疤。那道最深的箭伤是在盐仓之战中留下的，他为救马璘，在万军中穿梭，被一箭射穿了右臂。他当时只觉手臂一麻，低头看时，箭杆已经穿透了手臂，从前入后出。他咬断箭杆，拔出箭头，继续挥刀。那一仗结束后，他的右臂肿了整整七天，不能弯曲，不能用力，连一碗水都端不起来。

大腿上，一道弧形的烫伤——那是灵州之战中，他率军翻越一处被敌军点燃的山林，火星溅到了大腿上，烧穿了皮裤，在皮肤上留下了一道永远无法消退的印记。那烫伤的滋味最是难熬——不是疼，是痒，是日日夜夜无法入睡的瘙痒，像有无数只蚂蚁在皮下爬行。

小腿上，一道细长的划伤——那是他十八岁那年第一次上战场留下的。他已经忘了是怎么伤的了，只记得当时血流如注，他以为自己的腿断了。可后来他发现腿还能走，还能跑，还能骑马。从那一刻起，他知道了一个道理：身体的痛是真实的，可意志比痛更真实。

如今，这个他信了四十年的道理，正在离他而去。

因为身体终于证明，意志不是无限的。当骨头裂开，当神经断裂，当肌肉萎缩，意志只能旁观，不能替代。

他低头望着自己的双手。右手依然有力，可左手已经废了。没有左手，他拉不开一张弓。没有左手，他挥不动一把刀。没有左手，他无法在战场上指挥千军万马。

那种屈辱感像潮水一样涌上来，从脚底一直漫到头顶。

他站起身，走向墙边。那里挂着一把横刀，是他从凤翔带回来的旧物。刀鞘陈旧，上面的漆已经斑驳，可刀身在鞘中依然沉默如昔。

他伸出右手，握住刀柄。

刀柄的触感粗糙而熟悉，掌纹与木纹贴合在一起，像是多年未见的老友重逢。他深吸一口气，试图将刀从鞘中拔出。

刀身出鞘三寸。

然后，他的左臂试图抬起来，想要稳住刀身。可左臂只抬到腰际便停住了，颤抖着，像风中的枯叶。刀身在半空中摇晃，反射着窗外雪光，在他脸上投下一道惨白的光斑。

他的额头渗出了冷汗。牙齿咬得咯咯作响。右臂加力，想要靠一只手将刀完全拔出。刀身又出鞘两寸——然后，左臂彻底失去了力气，软软地垂落下去。

刀身” 哐当” 一声落回鞘中，沉重的撞击声在寂静的房间里回荡，像是一个判决。

李晟站在那里，右手依然握着刀柄，一动不动。

他望着那把刀。那把刀跟了他三十年，饮过无数敌人的血，也见证过无数弟兄的泪。它曾经在盐仓的混战中劈开敌人的铠甲，在光泰门外的晨光中斩断叛军的旗帜，在东渭桥的校场上被高高举起，万余名将士齐声高呼。

如今，他连将它拔出鞘的力气都没有了。

那种屈辱感像潮水一样涌上来，从脚底一直漫到头顶。他不是个容易动感情的人。六十二年的戎马生涯，他学会了将所有的情感压在心底，用冷静和决断来面对一切。可这一刻，他无法冷静。

因为他面对的不是敌人。不是叛军。不是吐蕃。不是朝廷的猜忌。

他面对的是他自己。一个衰老的、无力的、连刀都拔不出来的自己。

他的右手缓缓松开刀柄。刀身在鞘中发出一声低低的嗡鸣，像是在叹息。

” 某……” 他开口，声音嘶哑，” 某连刀都举不起来了。”

那声音很低，可王氏听见了。她端着热汤从门外进来，正好听见了这句话。她快步上前，从身后扶住他的腰。她感觉到他的身体在颤抖——不是那种剧烈的颤抖，而是一种从骨头深处传来的、无法控制的战栗。

” 夫君……” 她的眼泪落了下来，滴在他的衣襟上，洒出一片深色的痕迹。

李晟没有回头。他只是站在那里，望着那把横刀，望着窗外越下越大的雪。

” 某不是败给了谁。” 他低声说，” 某是败给了年岁。”

这话说出口的时候，他的声音里没有怨恨。只有一种深沉的、无可奈何的接受。

雪继续下。细碎的雪花在风中旋舞，将整个世界染成一片素白。李晟望着那片雪景，想起了洮州的冬天——母亲在灶前煮茶，他在院中练箭，箭矢穿过雪花，钉在百步外的靶心上。

那时候，他以为身体会永远听从意志的指挥。那时候，他以为七十余处伤疤只是勋章，不是债务。那时候，他以为自己会像一个传说中的英雄那样，在战场上结束一生，而不是在一间暖阁中，慢慢感受力量从身体中流失。

他裹紧衣襟，将那些伤疤重新藏回衣物之下。

那些伤疤是他一生的地图，记录了他走过的每一条路、经历的每一场战斗。可如今，那张地图已经失效了。路还在，可他走不动了。

### 14.3 旧部

贞元八年春，永崇坊李宅门前来了三个人。  
为首的是张茂。他今年五十有八，鬓角已白，腰板却依然挺直如松。他穿着一件旧式的军袍，衣料已经洗得发白，可上面的补丁打得整整齐齐，针脚细密。

跟在他身后的，是两个老兵。一个姓赵，一个姓钱，都年过六旬，须发花白，背有些驼。他们都是当年东渭桥跟着李晟流涕誓众的老卒，后来在李晟麾下历任伍长、什长，直到退役。

三人站在李宅门前，望着那两扇朱漆大门，一时间竟不敢上前。

“张将军，”赵老卒低声说，“令公……如今可好？”

张茂没有回答。他整了整衣袍，走上台阶，叩响了门环。

门房老张探出头来，看见是张茂，连忙打开大门。

“张将军！快请进！”

张茂领着两个老卒走入前院。院子不大，却收拾得整整齐齐。一株老槐树伫立在院中，枝头新叶嫩绿，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几只麻雀在枝头跳跃，叽叽喳喳地叫着。

李晟从后堂迎了出来。

张茂最后一次见李晟是在凤翔。那时候，令公五十八，身披戎服，腰悬横刀，骑在马上腰背挺直如枪。如今隔了五年再见——

张茂的脚步停住了。

眼前这个老人，须发全白，身形瘦削，走路的步子缓慢而沉重。他穿着一件青布长袍，腰间系着布带，脚上是一双软底布鞋。没有戎服，没有玉带，没有那把从不离身的横刀。

可那双眼睛还在。明亮，锐利，像两团不肯熄灭的火焰。

“令公……”张茂的声音发涩，像是有沙子堵在喉咙里。

“进来坐。”李晟的语气平淡，像是在招呼任何一个寻常的访客。可张茂注意到，令公的目光在他身上停留了一瞬，那一瞬中有东西在闪烁。

后堂中，四个人围坐在一张方桌旁。桌上摆着几样简单的点心——花生米、腌萝卜、一壶粗茶。李晟坐在上首，张茂坐在左侧，两个老卒坐在下方，局促得像是第一次进城的乡下人。

“令公，”张茂先开口，“末将这次来京，是应召参加北衙点兵的。顺道……来看看令公。”

“北衙点兵？”李晟挑了挑眉。

“是。朝廷要整编北衙禁军，从各地调集旧将来京操练。末将……被选中当教头。”

李晟点点头。“好事。”

然后便无话了。

沉默像一层厚厚的棉絮，压在四个人身上。张茂想说些什么——说说凤翔的近况，说说军中的变化，说说那些依然记得令公的老弟兄。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说什么呢？说邢君牙在凤翔干得不错，城墙又加固了，屯田扩到了八千亩？还是说尚结赞去年秋天又来了一趟，在城下绕了一圈就退走了？还是说军中士卒们依然在传

颂”相公来”的故事，说令公是天神下凡？

这些话，在说给一个赋闲在家的老人听时，都变成了一种残忍。

倒是赵老卒打破了沉默。他端起茶碗，喝了一口，然后放下碗，搓了搓手。

“令公，”他的声音沙哑而低沉，带着浓厚的西北口音，“小的是泾阳人，兴元元年正月初一，在东渭桥校场上，听令公流涕誓众。那日令公说——”

他停顿了一下，像是在回忆。

“令公说：‘某之家属百口，亦在长安。某非不知骨肉分离之痛。’说完，令公的眼泪就下来了。小的一辈子没见过将军在士卒面前哭。可令公一哭，小的也跟着哭了。”

他的眼眶红了。

“令公还说：‘只要有某在一日，绝不让弟兄们白白送死。’小的这辈子，跟着令公打了十二年的仗，从东渭桥到光泰门，从光泰门到凤翔……小的身上中了七箭，刀伤十一处，可小的活下来了。因为令公说过，不让小的白死。”

他说不下去了。钱老卒接过了话头。

“令公，小的时候在骆元光帐下。光泰门一战，小的的伍长被贼兵砍倒了，小的吓得腿软，跑不动。是令公——令公从苑墙上跳下来，一把攥住小的的手腕，把小的从死人堆里拖出来的。令公的手劲儿大极了，小的手腕青了半个月。”

他说着说着，笑了。笑着笑着，眼泪下来了。

“令公问小的：‘还能走吗？’小的说能。令公说：‘那就跟着某。’小的就跟着令公，一直跟到收复了长安。”

后堂中安静了。

李晟坐在那里，听着两个老卒的讲述。他的脸上没有表情，可他的手指在桌下攥紧了。

那些被回忆起来的画面，像潮水一样涌入他的脑海。

东渭桥的晨雾。他站在高台上，望着台下万余名将士，说出了那句“某之家属百口，亦在长安”。话音刚落，一滴泪从他眼角滑落。他以为没人看见，可万余名将士都看见了。

光泰门的火光。他从苑墙上跃下，左手持弓，右手握刀，在敌阵中左冲右突。身后有人在喊“相公来”，那喊声如雷霆般在战场上回荡。

那些画面清晰得可怕，仿佛就发生在昨天。可他知道，它们已经过去五年了，十年了，十五年了。记忆越清晰，现实就越遥远。

“令公，”张茂的声音将他从回忆中拉回，“弟兄们都在问……您何时再回军中？”

李晟的手指松开了。

他端起茶碗，喝了一口，然后放下。茶是粗茶，入口苦涩，回味寡淡。

“某不回去了。”

五个字，说得平静如水。可张茂听出了那平静之下的深渊。

“令公……”

“某已经六十三了。”李晟的声音依然平淡，“左臂举不起来，右腿走路发跛。这样的身体，回去做什么？拖累弟兄们吗？”

“令公在，军心便在！”

”军心在，令公不在。”李晟打断了张茂，”某是过去的人。过去的人，该待在过去的地方。”

张茂沉默了。两个老卒也低下了头。

日影从东窗移到西窗，将四个人的影子拉得很长。老槐树的枝叶在风中沙沙作响，像是在低声说着什么。

席散时，两个老卒走到李晟面前，双双跪下，磕了三个响头。

”令公，”赵老卒的声音哽咽，”在东渭桥的时候，您说，只要有您在一日，绝不让弟兄们白白送死。未将这辈子，跟着您打仗，没有白死一回。”

钱老卒也说：”令公之恩，未将没齿难忘。来世若还从军，定要再跟令公。”

李晟站起身，伸出双手，将两个老卒扶起。

他想说些什么。想说”某没有照顾到每一个人”，想说”很多弟兄还是死了”，想说”某的功劳是你们的功劳”。可他发现，这些话在心中转了无数个来回，却一个也说不出口。

他只是拍了拍赵老卒的肩膀，又拍了拍钱老卒的肩膀。手掌触到粗布衣袍下硬邦邦的骨头和旧伤疤，那种触感粗糙而真实，像一块被岁月打磨过的石头。

”好好活着。”他说。

四个字，简单得近乎苍白。可两个老卒听完，眼泪又下来了。

四人站在府门前告别。

张茂翻身上马，策马走了几步，又勒住缰绳回头。李晟站在门外，身后是老槐树新抽的嫩绿枝条。他裹了裹身上的青布袍，抬起右手，作了一个简短的送别手势。

那个手势——张茂忽然想起很多年前，在盐仓的战场上，李晟就是这样举起右手，然后指向敌阵。

他的眼眶一热，连忙转过头去，夹了夹马腹，绝尘而去，不敢再回头。

李晟站在府门前，望着三个背影消失在坊门的转角处。

风吹起他花白的须发，露出鬓角处一道浅浅的伤疤——那是洹水之战留下的，快二十年了。他伸手摸了摸那道伤疤，触感早已麻木。

”好好活着。”

他对自己重复了一遍这四个字。然后转身，走入府中，关上了大门。

## 14.4 书简

**点**元八年秋，马燧遣人送来一封信。  
信是亲笔手书，以粗糙的麻纸写成，字迹潦草而苍劲，像是一株被风吹歪了的老松。纸面上的墨有些晕染，写信的人手可能不太稳了。

李晟坐在书房中，展开信纸。

”良器吾兄如晤：别来数年，音讯阻隔，思念良深。弟今岁身体大不如前，牙齿掉了三颗，上马要人扶，连弓箭都拉不开了。前日梦中，又回到洹水边上，见兄长锦裘绣帽，立于高坡之上，指挥若定。醒来枕上尽湿，不知是泪是汗……”

李晟读到这里，停了一下。

窗外的秋风正紧，卷起院中的落叶，发出细碎的沙沙声。一片枯黄的槐叶从窗缝飘入，落在信纸上，像一只死去的蝴蝶。

他拈起那片叶子，在指间转了半圈，然后继续读。

“……弟常思，吾辈一生，戎马倥偬，究竟所为何来？为名？名是凌烟阁上的一张画像。为利？利是黄泉路上带不走的一抔土。为忠？君心难测，昨日之恩便是今日之忌。为义？弟兄们死的死散的散，义字又该向谁去说？”

“弟近日养了一只画眉鸟，关在笼中。每日清晨，它便在枝头鸣唱，声音婉转悦耳。可弟听了，只觉得凄凉——鸟在笼中，心可在天上。鸟之将死，心亦归地矣。”

“兄近况如何？望珍重。弟马燧顿首。”

李晟读完信，久久没有动弹。

信中的每一个字都像是一块石头，投入他心中的深潭。马燧比他大三岁，今年已经六十六了。这个当年在洹水边上与他并肩作战的老兄弟，如今连弓箭都拉不开了。

“鸟在笼中，心可在天上。鸟之将死，心亦归地矣。”

李晟将信纸折好，收入檀木匣中。

匣中已经收了好几封信：浑瑊从边关送来的，骆元光从华州送来的，邢君牙从凤翔送来的，还有几个旧部断断续续寄来的问候。每一封信都是一扇窗户，让他得以窥见那个已经不属于他的世界。

那些信中有边关的烽火、军中的操练、朝廷的人事变动、某某人去世某某人生子的消息。它们像一条细细的线，将他与那个世界勉强维系在一起。可他知道，那条线越来越细，越来越脆弱，随时可能断裂。

他铺开一张新纸，提笔蘸墨。

“马燧吾兄如晤：来书收悉，感慨良深。某近况平平，左臂旧伤复发，右臂尚能提笔，聊以自慰。饮食如常，睡眠尚好，唯腰腿日益不利，行路需杖。晨起练拳，拳法生疏，不复当年之勇……”

他写到这里，笔停住了。

这些话是真的，可它们太真了，真到了让人心碎的地步。一个曾经万人敌的将军，如今最大的成就是“饮食如常，睡眠尚好”。这种落差，比任何战败都更深刻。

他提起笔，继续写。

“……兄所问‘戎马一生，所为何来’，某亦常思之。某以为，名非画像，利是浮云，忠非愚忠，义在己心。吾辈所为，不过是在该挺身而出的时候，没有退后一步罢了。至于君心如何，弟兄们聚散，那是天命，非人力所能及。”

“兄之画眉，某虽未见，然某以为——鸟在笼中，心可在天上。然心随鸟落，亦是归处。天上虽高，终非安居之所。笼中虽小，却是安身之地。心若在天上，便让它在天上飞。身若在笼中，便安然度日。心身两安，便是此生最好的归宿。”

“秋深了，望兄保重。来日方长，或有机缘再聚。弟晟顿首。”

写完后，他放下笔，吹了吹纸上的墨迹。

“心随鸟落，亦是归处。”

他默念了一遍这八个字。然后，他走到窗前，推开窗扇。

秋深了。槐叶正一片一片地变黄，在风中簌簌地响。有几片叶子已经飘落，在青石地面上铺了一层金黄。远处的坊墙外，传来一声悠长的叫卖——“糖炒栗子，热乎的糖炒栗子——”声音在秋风中飘散，带着一种说不清的寂寥。

他关上窗，回到案前。

“来日方长。”

他在心中默念。可他比任何人都清楚，来日方长是一句谎言。对于一个六十四岁的老人，来日并不方长。

可他还是写了。因为不写，就没有希望。没有希望，日子就过不下去。

他将信折好，封入信封，交给管家。

“明日一早，送到驿站。”

管家接过信，退了出去。

李晟独自坐在书房中，望着窗外的秋色。

秋阳斜照，将院中的老槐树染成一片金红。几片黄叶在风中旋舞着飘落，无声无息地落在青石地面上。一只麻雀落在枝头，歪头看了看窗内的老人，叽喳叫了两声，又飞走了。

“心随鸟落，亦是归处。”

他再次默念。这一次，他觉得这八个字不再是写给马燧的，而是写给他自己的。

鸟终会落下。心终将归处。

他端起案上的茶碗，喝了一口。茶已经凉了，可那股苦涩的余韵还在。

## 14.5 暮色

**贞**元九年，李晟六十四岁了。  
这一年的春天似乎来得格外迟疑。惊蛰已过，永崇坊的老槐树才迟迟抽出几片新叶，像是有什么心事，不肯轻易展露生机。

李晟的身体也如这迟来的春天一般，在犹豫中缓缓衰退。左臂的旧伤越来越频繁地发作，有时是轻微的酸痛，有时是剧烈的抽搐。右腿在洹水之战中受过伤，如今走路愈发蹒跚，需要一根枣木拐杖支撑。腰间的旧伤让他无法久坐，也无法久站，只能半躺半坐，以枕头垫在背后。

可他的神志依然清醒。

清醒有时候是一种幸运，有时候却是一种惩罚。清醒让他记得自己曾经是谁，也让他清楚地知道自己如今变成了什么。

七月的某个傍晚，暑气渐消，天边泛起了淡淡的晚霞。李晟躺在庭中的竹榻上，身上盖着一床薄被。王氏坐在榻旁，手中摇着一把蒲扇，为他驱赶着蚊虫。

“夫君，”王氏忽然开口，声音轻得像是在自言自语，“你这一生，最得意的是哪一仗？”

李晟睁开眼睛。

他望着天空。晚霞正在褪去，从金红变成橘黄，从橘黄变成粉紫，然后从粉紫变成

深蓝。暮色从四面八方涌来，像一层温柔的纱，将整个世界笼罩。

他一生打过的仗太多了。从十八岁从军开始，四十余年间，大小二百余战。每一场胜仗，他都记得。每一场败仗，他也记得。

他可以说光复长安——那是他一生中最大的功业，五日光复京城，再造社稷。他可以说洹水决战——那是他与马燧并肩作战的经典之役，大败田悦，名震河北。他可以说盐仓血战——那是他以少胜多、救出马麟的传奇，合川郡王的封号便由此而来。他可以说东渭桥——那是他最艰难的日子，孤立无援，却以万余疲兵挡住了朱泚的叛军。

可他说的是：

”千骑解围。”

王氏有些意外。”千骑解围？灵州那一仗？”

”嗯。”

”为何是那一仗？”

李晟沉默了片刻。暮色越来越浓，晚霞已经完全消失了，天空中出现了第一颗星。那是一颗很亮的星，出现在西北方的天幕上，孤独而倔强地闪烁着。

”因为那时候，”他的声音很轻，像是在说一件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没人相信一千骑能解围。”

他想起了那个军帐中的夜晚。李抱玉召集诸将议事，帐中灯火通明，诸将各执一词，有的主张守，有的主张和，有的主张等大军集结。只有他站起来说：“某去。一千骑。”

帐中一片哗然。”一千骑?! 定秦堡守军少说也有三千！”

他说了八个字：“以众则不足，以谋则太多。”

那些质疑的目光，那些摇头的动作，那些压低声音的窃窃私语——”李晟疯了””送死””不自量力”——他全看见了，全听见了。

可他去了。

七日八百里，翻山越岭，涉水渡河。千骑如一把尖刀，从敌人最意想不到的地方刺入。攻克定秦堡，断敌粮道，灵州之围不战自解。

没有人死。或者说，死的只是该死的人。

”那一仗，”李晟的声音有些发涩，”某没有靠任何人。没有靠朝廷的援军，没有靠同僚的配合，没有靠天助。某靠的是自己的判断，自己的勇气，自己的谋划。一千骑，八百里，七天。每一里都是某自己走出来的。”

王氏安静地听着，手中的蒲扇轻轻摇动。

”后来呢？”她问。

”后来，”李晟的嘴角浮起一丝苦笑，”后来某的仗越打越大，人马越带越多，功劳越积越高。可某越来越觉得，那些仗不是某的。它们是朝廷的，是陛下的，是众将的。某的功劳被分摊了，某的名字被稀释了。某变成了一个符号，一面旗帜，一个‘相公来’的喊声。”

他停顿了一下。

”可千骑解围那一仗，是某的。完完全全是某的。没有人相信能做到，可某做到了。”

”

暮色四合。天边最后一线光亮也消失了，夜幕如一块厚重的黑布，遮蔽了整个天空。繁星如斗，银河横贯天际，璀璨而遥远。

“某后来想过很多次，”李晟继续说，声音越来越低，“为什么那一仗让某最得意。不是因为胜得最险，不是因为功最大，而是因为那一仗让某知道了一件事——一个人，只需要一件事就够了。一件完完全全属于自己的事。”

他侧过头，望着妻子。星光下，她的面容柔和而模糊，像一幅被岁月晕染的水墨画。

“某这一辈子，都在算‘谋’和‘众’的账。有些事情谋够了，便能做成。有些事情谋到了头，还是做不成——不是谋的错，是人算不如天算。可千骑那一仗让某明白了另一个道理：人不必什么都有，什么都做。人只需要在属于自己的那一刻，全力以赴就够了。”

“后来那么多仗，不是也全力以赴了吗？”王氏问。

“是。”李晟轻轻叹了口气，“可后来的仗，某做得了主，也做不了主。光泰门外那一仗，某能决定何时攻城，却不能决定朝廷派不派援兵。东渭桥那一年，某能决定如何布防，却不能决定陛下信不信任某。一个将军最大的局限，不是兵力不够，不是粮草不足，而是你知道该做什么，却知道做了也未必被理解。”

他的手指在被子上轻轻敲着，像是在数什么。

“千骑解围那一仗不一样。那是某自己选的。某选了最难的路，某选了没人信的路，某选了可能会死的路——可某走通了。在那一刻，某知道了什么是真正的自由。不是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是在有限的条件下，把自己能做到的做到最好。”

王氏停下手中的蒲扇。她侧头看着丈夫，看见他的眼睛在星光下闪烁着微弱的光芒。那光芒不像是一个六十四岁老人的浑浊目光，倒像是一个少年在讲述自己最骄傲的冒险。

“后来某明白了，”李晟的声音更轻了，轻得几乎要被夜风吹散，“人生最重要的不是赢了什么，而是在赢的那一刻，你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后来的仗，某赢了，可某不知道为什么赢。或者某知道，可那原因不属于某。千骑那一仗，某知道。每一个决定都是某的，每一步路都是某的。那种知道，比任何封号都珍贵。”

“某这一辈子，”他继续说道，像是在做最后的总结，“都在算‘谋’和‘众’的账。可最后某发现，账算得再精，也抵不过一个‘时’字。时运来了，一千骑能解围。时运去了，十五万大军也能被困死。人算不如天算，可天算之中，又藏着人算。这不是矛盾，这是道理。”

他望着天空，久久没有说话。

繁星满天，像是无数双眼睛在遥远的天际注视着他。银河横贯天际，从东北到西南，像一条被无数星光缀成的河流。他望着那条银河，忽然觉得它很像自己走过的路——有亮的地方，有暗的地方，有弯曲的地方，可总归是从一端延伸到了另一端，没有中断，没有回头。

“够了？”王氏轻声问。

“够了。”李晟的声音很平静，平静中带着一种深沉的满足，“某十七岁从军，六十四岁老去。四十七年间，有命活了下来，有家没有散，有儿子可以托付。最重要的是——在某能做到的那一刻，某做了。不是每一场仗都赢了，不是每一个选择都对，可某

没有退后过一步。够了。”

他闭上眼睛。

”夫人，某觉得冷。”

王氏连忙将被子往上拉了拉，盖到他的下巴。可她摸他的手，手是温热的。摸他的额头，额头也没有发热。

不是身体的冷。是更深的东西。一种从骨头深处透出来的冷，像是冬天河水退潮后，河床裸露在空气中的那种凉意。

”回屋吧。”王氏说。

”不。”李晟摇头，”就在这里躺一会儿。某想看看星星。”

他望着天空。

繁星满天，像是无数双眼睛在遥远的天际注视着他。那些星星中，有没有一颗是他在战场上射落的？有没有一颗是他曾经在东渭桥的黎明中看见的？

他不知道。

他只知道，那些星星在亿万年前就已经存在了，在他出生之前，在他死去之后，它们依然会在那里。他的功业、他的委屈、他的荣耀、他的不甘，在星星的眼中，不过是一瞬间的闪光。

可人不需要被星星记住。人只需要被几颗心记住就够了。

”忠武不是谥号，”他忽然说，”是做人。”

王氏没有问他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她只是握住了他的手。

他的手粗糙而温暖，指节粗大，掌心布满老茧。那是握了一辈子刀弓的手，也是扶起过无数弟兄的手。此刻，那双手安静地躺在她的掌心，不再握刀，不再挽弓，只是被握着，只是存在。

”某知道。”王氏轻声说。

她知道。她一直都知道。从他十八岁那年骑着马路过她家门前的那一刻起，她就知道，这个男人不会只属于她。他属于战场，属于朝廷，属于历史。可她依然选择了她。不是因为指望他属于自己，而是因为知道他的选择是对的——在每一件他认定的事情上，全力以赴，不退后一步。

那就是忠武。那就是做人。

夜风渐起，带着一丝初秋的凉意。老槐树的枝叶在风中沙沙作响，像是无数人在低声絮语。远处的坊墙外，传来几声犬吠，和更夫的梆子声——咚，咚，咚，沉闷而规律，催着时辰过去。

李晟躺在竹榻上，望着满天星斗。

他的呼吸渐渐平稳，沉入了梦乡。

梦中，他回到了灵州城外。千骑列阵如刀锋，战马喷着白气，铁蹄轻叩地面。他身披锦裘，头戴绣帽，一马当先。

”出发。”

千骑奔驰在原野上，铁蹄如雷，扬起漫天黄尘。他回头望去，千骑在身后如一道铁流，滚滚向前。

那种速度感，那种掌控感，那种天地间唯我独行的豪迈——在梦中，他又年轻了一回。

可他不知道，他的双鬓已经斑白，他的左臂已经举不起来，他的右腿已经蹒跚。在梦中，他依然是那个四十七岁的将军，挽三石强弓，射千里之志。

梦境外，永崇坊的夜色越来越深。

死亡在秋天来临，可此刻，它还远在星辰之外。

李晟翻了个身，嘴角浮起一丝淡淡的笑意。

那是他在睡梦中，又打了一回胜仗。

# Chapter 15

## 西平遗风

### 15.1 秋声

**贞**元九年七月，长安的秋意来得比往年早。刚进七月，清晨的风中便有了一丝凉意，像是从某个遥远的地方捎来的口信。永崇坊老槐树的叶子开始泛黄，从枝头边缘向内侵蚀，绿中透黄，黄中夹绿，像一幅被时间晕染的水墨画。

李晟躺在病榻上。

病榻设在内室，靠着南窗，白日里能晒到太阳，夜里能望见月亮。榻旁摆着一张小几，几上是药碗和几本翻旧了的书。王氏几乎不离左右，白日里坐在榻旁的矮凳上做针线，夜里就和衣躺在榻边的凉席上，随时听候丈夫的需要。

窗外，秋意日渐浓重。

老槐树的叶子一天比一天黄，一天比一天少。清晨的风穿过枝头，带下几片落叶，它们在空中翻转、旋舞，最终落在青石地面上，发出细碎的声响。那不是一种声音，而是许多种声音的合集——有的叶子落在石板上，发出清脆的“嗒”声；有的叶子落在泥土中，几乎没有声音；有的叶子落在窗台上，被风吹得轻轻滑动，发出沙沙的摩擦声。

这些声音在清晨的寂静中格外清晰。李晟躺在病榻上，听着那些落叶的声音，像是在听一场无人指挥的告别音乐会。每一片叶子都在用自己的方式说再见。

空气中弥漫着一种特殊的气息——不是春天的花香，不是夏天的燥热，而是一种干燥、清冽、带着微微苦涩的秋味。那气息从敞开的窗缝中溜进来，在病榻周围徘徊，像是某个老朋友提前来探望。李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那气息进入他的肺部，凉凉的，带着一丝刺激，让他想起边疆的秋天——洮州的秋天来得更早，八月便开始霜降，九月便飞雪。那里的秋空气息更烈，像烈酒，像刀锋。长安的秋味柔和得多，像一首低声吟唱的古曲。

可柔和之中，也藏着肃杀。

院子里那株老槐树，叶子已经落了大半。前几日还金灿灿的树冠，如今只剩寥寥几片黄叶在风中坚持。枝干裸露出来，在秋日的天空中划出一道道苍劲的墨线，像一位书法家用枯笔写下的狂草。有几枝最低的枝桠伸到了窗前，几乎要触到窗棂，枝条上挂着一片孤零零的黄叶，在风中颤抖着，不肯落下。

李晟望着那片叶子。

他想起自己这六十六年来，就像那片叶子一样，在命运的风中挣扎着不肯落下。他

挺过了奉天城下的围城，挺过了宣政殿上的冷遇，挺过了永崇坊中一个个漫长的日夜。如今，风终于吹到了他身上，而他知道自己再也挂不住了。

午后，秋雨落了下来。

不是那种滂沱大雨，而是秋雨特有的缠绵——细如牛毛，密如蛛丝，无声无息地浸润着整个世界。雨丝落在瓦片上，发出一种低沉而持续的沙沙声，像无数蚕在啃食桑叶。雨丝落在青石地面上，很快洇出一片深色，然后又被新的雨丝覆盖，层层叠加，像是时光在不断地涂抹。

雨中的老槐树更显苍老。湿淋淋的枝条垂下来，叶子被雨水洗得更加枯黄，有几片已经变成了半透明的琥珀色，叶脉清晰可见，像老人手背上的青筋。

他的病不是突发的，是日积月累的结果。

七十余处旧伤，每一处都是一笔陈年旧账。年轻的时候，身体强健，伤口愈合得快，那些旧伤便像沉睡的野兽，悄无声息地蛰伏在皮肉之下。可如今人老了，气血衰弱，那些野兽便一头接一头地苏醒，啃噬着他的筋骨。

左肩的旧伤最先发作，然后是腰间的刀疤，再然后是右腿的箭创。它们像是有默契似的，轮流发作，此起彼伏，让李晟没有一天安生日子。

御医来看过，长安城的名医也来看过。他们都说了同样的话：“太尉年事已高，气血两亏，旧伤复发，非药石所能根治。只可静养，调理为主。”

调理。这个词李晟听了一辈子。年轻的时候，军医说“调理”，他便喝一碗姜汤，翻身上马，继续行军。可如今，调理成了他生活的全部——晨起一碗参汤，上午一碗药汁，午后一碗补剂，睡前一碗安神的汤药。

他喝得不耐烦了。

“某这一辈子，”他对王氏说，“喝过的汤药，比喝过的酒还多。”

王氏勉强笑了笑。“那说明夫君身体底子好。换了别人，早就……”

她没有说下去。

李晟也不追问。他只是望着窗外。

窗外，老槐树的叶子正在一片片地飘落。金黄和枯褐的叶子在风中旋舞着，无声无息地落在青石地面上。有几片叶子被风吹到窗台上，贴在那里，像是不舍得离去。

“夫人，”他的声音很轻，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吾一生对得起大唐，对得起将门。唯独对不起汝……聚少离多。”

王氏握住他的手。那双手已经瘦得皮包骨头，可指节仍然粗大，是握了一辈子刀弓的手。她轻轻抚摸着那些老茧，感受它们的粗糙和坚硬，像是在读一本写满了岁月的书。

“夫君不要说这样的话。”她的声音发颤，可她在努力保持平稳，“能嫁与万人敌，是妾身之福。”

李晟转过头，望着妻子。

她老了。银丝满鬓，皱纹深刻，眼窝深陷。可那双眼睛依然清亮，像洮水解冻时最清澈的那段河床。他想起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那是在洮州，她穿着一身粗布衣裳，站在门口晾衣服。他骑着马路过，勒马停了一下。她抬起头看了他一眼，又低下头去。那一眼，便是一辈子。

“某福薄，”他说，“娶了你，却不能陪你。”

王氏的眼眶红了。她将脸别过去，用袖口蹭了蹭眼角，然后转回来，强作笑颜。

“夫君这不是一直在陪着么？”

李晟没有笑。他只是望着妻子的脸，像是要把这张脸刻进记忆里。

他的目光穿透了妻子的面容，穿透了这间屋子，穿透了时间和空间，望见了另一些画面。

洮州的雪。他站在院中，拉开那张三石强弓，箭矢穿过雪花，钉在百步外的靶心上。母亲王氏站在屋檐下，笑着说：“良器，你的箭能射中靶子，可射不中自己的命。”

王忠嗣的手。那只厚实的手掌拍在他的背上，力道大得让他踉跄。“万人敌！”声音在戈壁滩上回荡，洪亮如钟。

光泰门外的火光。天刚蒙蒙亮，他跃上苑墙，身后万军齐呼“相公来”。叛军如雪遇沸汤，纷纷跪倒。他以为自己是天底下最幸运的人。

三桥。德宗握着他的手，泪流满面。“天生李晟，以为社稷。”那眼泪是真的。可为什么真的眼泪也会被辜负？

这些画面在他脑海中如走马灯一般，一一转过。它们不再清晰如初，有些已经模糊，有些已经褪色，可它们依然在那里，像刻在骨头上的纹路。

“忠武……”

他忽然开口，声音更低了，像是梦呓。

“夫君说什么？”王氏俯下身，耳朵贴近他的嘴唇。

“忠武不是谥号。”李晟的声音沙哑而清晰，每一个字都像是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是做人。”

王氏愣住了。她望着丈夫的眼睛，看见那里面有东西在闪烁——不是泪光，是比泪光更亮的东西，一种不肯熄灭的火焰。

“某知道了。”她轻声说，泪水无声滑落。

李晟闭上眼睛。

他的长子李听从门外走入，跪在床前，握住父亲的另一只手。李晟转过头，看着长子。李听今年三十有五，面容清俊，眉目间有几分母亲的秀气和父亲的坚毅。

“汝等要记住，”李晟的声音越来越弱，像是一盏即将燃尽的油灯，“西平堂李氏，不论身在何处，不可忘记忠义二字。”

李听叩首。“孩儿谨记父亲教诲。”

“忠武不是谥号，”李晟又说了一遍，声音已经低得几乎听不见，“是做人……”

最后一个字，他说得很轻。轻得像一片落叶飘入深潭，没有激起半点涟漪。

然后，他不动了。

他的眼睛还睁着，望着天花板。可那里面没有了光。那两团曾经明亮如炬的火焰，终于在这个秋天的清晨熄灭了。

王氏握着他的手，感受着他的体温在一点一点地流逝。从温热到微凉，从微凉到冰凉。她没有喊，没有哭。她只是握着那只手，握着那只握了一辈子刀弓的手，直到它完全变冷。

“夫君……”她轻声唤道。

没有回应。

窗外的老槐树，一片叶子从枝头飘落，旋舞着，落在窗台上。它安静地躺在那里，像是来完成一个使命。

八月初四日，太尉、中书令、西平郡王李晟，在长安永崇坊府邸溘然长逝，享年六十六岁。

消息传入宫中时，德宗正在紫宸殿批阅奏疏。

内侍跪在殿门口，声音颤抖：“陛下，太尉李晟……薨了。”

德宗的笔悬在半空。墨汁在笔尖凝聚，越来越重，最终滴落在奏疏上，洒出一个越来越大的黑点。那黑点扩散开来，像是一滴黑色的泪。

“太尉……走了？”

“是。今晨在府中薨逝。”

德宗放下笔。他的动作很慢，像是每一个关节都生了锈。他靠在椅背上，闭上眼睛。过了很久，很久。

殿中寂静无声。内侍跪在地下，不敢抬头。殿外的风声穿过回廊，发出呜咽般的声响。

德宗睁开眼睛。

“传旨，辍朝五日。追赠太师。”

他的声音很平稳，稳得不像是在宣布一个消息，而像是在宣读一份早已准备好的诏书。

“谥号……等太常博士拟来吧。”

内侍领命退下。德宗重新拿起笔，在那份被墨汁污损的奏疏上，批了一个“阅”字。然后，他将笔放下，站起身，走到窗前。

窗外，秋阳高照，天朗气清。远处的大明宫飞檐翘角，在阳光下闪闪发亮。那座宫殿，那个人曾经从敌人手中夺回。那座宫殿的主人，曾经在那个人的忠诚面前泪流满面。

“天生李晟，以为社稷。”

德宗低声念出这八个字。这是他亲笔写在纪功碑上的话。那时候，他以为这八个字是对李晟最高的赞誉。如今他才知道，这八个字是对他自己最沉的质问。

——社稷还在，李晟不在了。

——朕还在，可朕对得起谁？

他转过身，走向御座。他的脚步有些虚浮，像是踩在棉花上。

“来人，”他说，声音中带着一丝说不清的疲惫，“准备素服。朕要去永崇坊。”

## 15.2 望春门

月中旬，李晟葬礼。  
那一日，长安城素缟如雪。

从永崇坊到望春门，十里长街，白幡林立。灵柩是上等梓木打造，通体漆黑，上覆一面绛红色的锦裘——王氏亲手覆上去的。她说：“他这辈子，最光荣的日子都穿着它。让它陪他去吧。”

锦裘覆盖在灵柩上，像一团凝固的火焰。那红色在满街的素白中格外醒目，像是那个曾经身披锦裘驰骋沙场的将军，在做最后一次无声的宣告。

送葬的队伍绵延数里。最前面是六十四名引幡童子，身着素衣，手举白幡，幡上以墨书写着李晟的功业——“再造社稷”“光复长安”“千骑解围”“盐仓血战”。每一面幡都是一段历史，都是一段传奇。

灵柩由三十二名杠夫抬行。杠夫皆是军中的大力士，身着素甲，腰束白布。他们的步伐整齐划一，每一步都踩在同一节拍上，灵柩在他们的肩上纹丝不动，像是一座移动的宫殿。

灵柩之后，是李晟的诸子。十五个儿子，从长子李昕到幼子李恕，一律披麻戴孝，扶棺而行。李昕走在最前面，双手捧着父亲的牌位，面色凝重如铁。他的身后，弟弟们一字排开，有的已年过四旬，有的才十几岁，可此刻，他们都是失去了父亲的孩子。

再后面，是送葬的官员。三省六部的大小官员，几乎全员出动。他们中有真心哀悼的，有碍于礼制不得不来的，也有心中暗喜的。可不管他们心中怎么想，此刻都低着头，做出一副沉痛的模样。

送葬队伍的最后，是一群老兵。约莫百余人，皆是在李晟麾下征战过的旧部。他们没有穿官服，没有披麻戴孝，只是穿着旧式的军袍，衣上打了补丁，可每一身衣裳都洗得干干净净。他们的须发皆白，背脊佝偻，可他们的步伐依然带着军人的坚毅。

张茂走在老兵们的最前面。他的眼眶红肿，可他没有哭。他只是攥紧了腰间的刀柄，指节因用力而泛白。

队伍行至望春门下时，哀乐声达到了高潮。

唢呐低沉，笙箫呜咽，锣鼓声如泣如诉。那哀乐不是普通的送葬曲，而是宫中乐坊连夜谱就的《西平挽歌》，曲调苍凉悲怆，每一个音符都像是从肺叶深处挤出来的叹息。乐师们跪在城门两侧，吹奏得嘴唇发白，手指颤抖，有几个年老的乐师吹到一半便泣不成声，被身后的徒弟搀扶着退下，又立刻有人补上。

数千名围观的百姓跪在街道两旁，失声痛哭。他们中有白发苍苍的老人，有抱着孩子的妇人，有衣衫褴褛的乞丐，也有衣着华贵的商人。他们来自长安城的各个角落，来自不同的阶层，有着不同的命运，可此刻，他们心中只有一个共同的念头：那个曾经拯救过大唐的人，走了。

一个老妇人跪在最前面，双手捧着一碗清水。那是长安民间送别贵人的旧俗——一碗清水，意味着“一路平安，无风无浪”。她的手在颤抖，碗中的水荡起一圈圈涟漪。她望着灵柩从面前缓缓经过，忽然将碗中的水洒在地上，放声大哭：“令公啊！您怎么就走了啊！”

她的哭声像是一颗火星落入了干柴之中。街道两旁的百姓纷纷哭喊起来。

“令公走了！万人敌走了！”

“李令公——万岁——”

这喊声不合礼制，甚至可以说是大逆不道。可没有人去制止。禁军们持戟站立在街道两侧，听着那些“大逆不道”的呼喊，不仅没有动怒，反而有几个士卒偷偷别过脸去，用手背擦着眼泪。

一个老兵跪在人群中，须发花白，身穿旧式的军袍。他哭得最为悲怆——那是钱老

卒，三个月前刚从永崇坊拜访过李晟。他跪在地上，额头触地，肩膀剧烈地颤抖。

“令公！”他的声音嘶哑而破碎，“您说让末将好好活着！末将听您的！末将一定好好活着！”

他的哭声被哀乐声吞没，可那话语中的忠诚和悲痛，却在人群中传开了。越来越多的老兵跪了下来，他们中有的是李晟的旧部，有的只是普通的退役士卒，可他们都曾在某一场战斗中听说过“相公来”三个字。那三个字曾经是他们的希望，是他们的信念，是他们在最黑暗的时刻坚持下去的理由。

如今，说出那三个字的人，走了。

人群中，一个书生模样的年轻人跪在地上，手中捧着一卷纸。那是他在听说李晟去世的消息后连夜写就的一篇祭文，字迹潦草，墨迹未干。他望着灵柩，用颤抖的声音念道：“太尉之生，社稷之福。太尉之薨，社稷之哀。五日光复京城，千骑解围灵州，此功此德，天地可鉴……”

他的声音被哭声淹没，可那些字句却像风中的种子，在人群中飘散开来。

望春门的城楼上，德宗站在那里。

他穿着一身素服，没有任何装饰。他没有带冕旒，没有带玉圭，就这样直直地站在城楼上，望着下方的送葬队伍。他的素服在风中轻轻飘动，露出下面瘦削的身形。他比几个月前更瘦了，颧骨高高突起，眼窝深陷，像一具被抽干了血肉的骨架。

他的面色苍白，嘴唇微微颤抖。从他的角度，可以清楚地看见那具覆盖着锦裘的灵柩，正缓缓从城门下穿过。那团绛红色在阳光下闪烁着刺眼的光芒，像一团不肯熄灭的火焰。

他的目光追随着灵柩，从街道的尽头一直跟到城门下。他看见了那些白幡，那些跪倒的百姓，那些哭泣的老兵。他看见了李昕的背影——那个继承了父亲衣钵的长子，双手捧着牌位，背脊挺直如松，可肩膀却在微微颤抖。

他想起了三桥。那是他最狼狈的时刻，也是他最感激的时刻。李晟握着他的手，说“敢请死罪”。他没有去扶。他以为那是帝王的威严，是君臣的分寸。如今他才知道，那是他这辈子做过的最愚蠢的事——他没有在那个时刻，给那个为他付出一切的人一个拥抱。

灵柩到达望春门下时，停了下来。

按照礼制，德宗应该在城楼上向下方的灵柩行注目礼，然后由礼官宣读悼词。可德宗没有这样做。

他走下了城楼。

一步一步，沿着石阶走了下来。石阶有九十九级，每一级都像是踩在他的心尖上。他的脚步有些踉跄，身旁的内侍想要搀扶，被他推开了。他的左手按在胸口的旧伤疤上——那是奉天城下留下的，一块飞石的印记——每走一步，那伤疤便隐隐作痛，像是在提醒他什么。

他走到灵柩前。

三十二名杠夫跪倒在地。送葬的官员们纷纷跪下。十五个儿子放下棺木，跪在一旁。围观的百姓们也将头垂得更低，哭声在这一刻奇异地减弱了——不是因为悲伤减轻了，而是因为所有人都想看看，这位帝王将要做什么。

德宗望着那具灵柩，望着覆盖在上面的那面锦裘。

那锦裘上的绣纹清晰可见——云纹、火焰纹、龙鳞纹。那些纹路在四十年的血与火中被磨得有些褪色，可它们依然在，像是一道永恒的印记。他伸出手，轻轻触碰锦裘的边缘。那锦缎的触感粗糙而冰凉，不再是记忆中那种柔软光滑的质地——四十年的风霜，将它变成了一面老兵的旗帜。

”天生李晟……”德宗开口了。

他的声音颤抖着，像是一根在风中摇晃的蛛丝。

”以为社稷……非为朕也……社稷之福耳……”

他说不下去了。他的膝盖弯曲了，不是跪拜，是支撑不住身体的重量。他双腿一软，跪倒在灵柩前。他的素服膝盖处触到了冰凉的青石地面，那凉意透过布料渗入皮肤，像一把锥子刺入了骨头。

”朕的太尉……走了……”

他的恸哭声在望春门下回荡，撕心裂肺，悲怆欲绝。那哭声不像是一个帝王的声音，更像是一个失去了至亲的老人。他的双手紧紧攥着灵柩的边缘，指节因用力而发白。他的脸贴近那面锦裘，像是要从锦裘中嗅出什么气息——可那里只有皮革和樟脑的气味，没有了那个人的温度。

百官跪倒一片，无人敢抬头。他们从未见过这样的德宗——这个从奉天之围中活下来的帝王，这个以猜忌和冷酷闻名的君主，此刻竟然跪在一名臣子的灵柩前，哭得没有了帝王的形状。

宰相齐映跪在百官之首，额头触地。他想起宣政殿上的那一幕——他亲手宣读了免除李晟兵权的诏书。那时候，他以为那只是一道普通的诏书，不过是帝王对功臣的常规防范。如今他才知道，那道诏书的分量有多重。它不是一个政治决策，而是一个灵魂的背叛。他跪在地上，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羞耻。

张延赏没有来。他称病在家。可靠近他家的坊墙内，有人看见他独自站在庭院中，望着望春门的方向，久久不语。

”尚记与太尉晟俱来邪？”德宗趴在灵柩上，泪水满面，声音嘶哑，”今乃独不见公……朕再也看不见公了……”

他的双手在锦裘上攥出了褶皱，像是要抓住什么正在从指缝间流走的东西。他的眼泪滴落在锦裘上，洇出一片深色的痕迹，与四十年前留下的血迹重叠在一起。

可木头是冷的。人已经走了。

”朕错了……”德宗的声音低下去，变成了一种只有自己能听见的喃喃自语，”朕不该疑你……朕不该听张延赏的话……朕不该把你从凤翔召回……朕不该……不该在那时候……不看你一眼……”

他的声音被哭声吞没了。

围观的百姓们听着帝王的哭声，哭声更加剧烈了。他们不懂朝廷的权谋，不懂帝王的猜忌，他们只知道，那个曾经拯救过大唐的人走了，而那个曾经辜负过他的人，此刻正在他的灵柩前痛哭。

一个老农跪在人群最后面，用粗糙的袖子擦着眼泪。他曾在奉天围城中被李晟的部队救过一命，后来落户长安，以种菜为生。他不懂什么忠啊义啊的，他只知道，没有李

令公，他早就死在奉天城下了。

“令公啊，”他低声嘟囔着，“您慢些走。路上黑，您提着灯笼走……”

过了很久，很久。

德宗终于止住了哭泣。他在内侍的搀扶下站起身，用袖子擦了擦眼泪。他的眼睛红肿，面色惨白，可他的仪态已经恢复了那个帝王应有的模样。

他最后一次望向灵柩。

“太尉，”他的声音很轻，只有灵柩附近的几个人能听见，“朕欠你的，这辈子还不了了。下辈子吧。下辈子，朕不做帝王，你做朕的兄长，朕做你的弟弟。朕一定听你的话，一定信你，一定不让你受委屈。”

他转过身，面向送葬的官员和百姓。

“起灵。”

他的声音依然有些颤抖，可他已经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

哀乐声再次响起。三十二名杠夫将灵柩重新抬起，缓缓向前移动。送葬的队伍重新开始行进，从望春门下穿过，向着城门外的墓地行去。

德宗站在原地，目送灵柩远去。

秋风吹过，卷起地上的纸钱和落叶，如同无数只白色的蝴蝶，护送着那个万人敌的最后程。那些纸钱是沿途百姓抛洒的，那些落叶是这个秋天送给他的礼物。风中还夹杂着细碎的花瓣——那是几个妇人从怀中掏出的干花，撒在灵柩经过的路上，为那个戎马一生的将军铺一条芬芳的路。

德宗就那样站着，直到灵柩消失在城门外的官道尽头。

然后他转身，一步一步走上城楼。他的脚步沉重而缓慢，像是每一步都踩在刀尖上。九十九级石阶，他走了仿佛一百年。

站在城楼上，他望着那条渐行渐远的送葬队伍。十里长街，白幡如雪，哭声震天。那个曾经身披锦裘、挽三石强弓、在万军之中取上将首级的人，如今只剩下一具灵柩，和三十二名杠夫肩上的重量。

可他知道，那重量远不止三十二个人的肩膀。那是整个大唐的重量，是整个时代的重量，是一个忠臣用一生扛起来的重量。

“朕有负于太尉。”

他低声说。这四个字在风中飘散，不知传到了谁的耳中。

他转身，走下了城楼。他的背影在秋阳中显得额外孤单，像一柄被岁月锈蚀的剑，在剑鞘中默默老去。

### 15.3 谥号

**葬** 礼后第三日，宣政殿。

天还未亮，太常寺的博士们便已在偏殿中聚齐。为首的太常博士崔宽年逾六旬，须发皆白，是当朝最博学的礼学大家。他面前的案上摊着几卷厚重的典籍——《溢法解》《唐六典》《贞观礼》，还有一卷刚刚拟就的溢议草稿。

”诸公，”崔宽环顾四周，声音低沉，”太尉李晟的谥号，须得慎重。这不仅是一个名号的授予，更是朝廷对一代功臣的最后定论。”

殿中的几位博士纷纷点头。他们已经从各自的席位上站起身，围拢到崔宽身旁，目光落在那卷草稿之上。

”按谥法，”崔宽翻开《谥法解》，手指在纸面上滑动，”危身奉上曰忠。李晟在奉天城下，左肩中箭而不退，以一己之力挡住叛军攻城，保全陛下和社稷。这是危身奉上。”

”克定祸乱曰武，”另一位博士接口道，”五日光复京城，千骑解围灵州，盐仓血战救出马璘，洹水决战大败田悦。七十余战，七十余创，未尝言苦。这不是一般的武功，这是再造社稷之功。”

”可还有一层，”崔宽放下书卷，目光变得深沉，”我想诸公都心中明白。‘忠’字之外，还有一个‘献’字可以考虑。博学多闻曰献，贤德有成曰献。李晟精通兵法，谋略过人，未尝不学而知之。”

殿中沉默了。

一位年轻的博士犹豫着开口：“崔公，‘献’字虽好，却少了分量。李晟之功，不在文治，在武功。他一生戎马，以武立身，以武救国。若以‘献’为谥，只怕天下人不服。”

”那‘忠武’二字呢？”崔宽问。

”忠武最好，”年轻博士说，”忠者，危身奉上。武者，克定祸乱。二字合而为一，既概括了李晟的一生，也表达了朝廷对他的最高赞誉。”

”可‘武’字……”崔宽皱眉，”会不会太过刚硬？李晟晚年被解除兵权，在京中赋闲多年。他一生刚直，因刚直而受猜忌。若以‘武’为谥，是否会让后人以为朝廷只认可他的武功，不体恤他的文德？”

”不然，”另一位博士摇头，”李晟之文德，正在于他的武功之中。他以武止戈，以战求和，不是为了个人的功名，而是为了社稷的安宁。这才是真正的文德。若以他字易之，反而窄化了他的功业。”

崔宽沉思良久，终于点了点头。

”那就‘忠武’。”他提起笔，在草稿上郑重地写下这两个字，”忠在前，武在后。忠是本，武是末。李晟之忠，天地可鉴。李晟之武，鬼神皆惊。”

他将笔搁下，望着纸上的两个字，久久不语。

”崔公，”年轻博士轻声问，”您在想什么？”

崔宽叹了口气。”我在想，这两个字太重了。重到足以压垮一个帝王的心。”

当日正午，宣政殿正殿。

太常博士崔宽跪在殿中，手中捧着那卷谥议。殿中文武百官分列两班，气氛庄严肃穆。没有人说话，只有殿外的风声穿过回廊，发出呜咽般的声响。

”臣等谨按谥法，”崔宽的声音在殿中回荡，”危身奉上曰忠，克定祸乱曰武。李晟以孤军抗群贼，五日光复京城，再造社稷。其一生戎马，七十余战，七十余创，未尝言苦。临危受命，奉身许国；平定祸乱，武功赫赫。谨拟谥号‘忠武’。伏惟陛下圣裁。”

德宗坐在御座上，闭目良久。

忠——危身奉上曰忠。武——克定祸乱曰武。这两个字，分量大到足以压垮任何一个帝王的心。

他一生中对李晟做了什么？

他在最需要的时候重用了李晟，让他在东渭桥独挡一面。他在最感激的时候赞颂了李晟，说“天生李晟，以为社稷”。他在最猜忌的时候贬黜了李晟，将他从凤翔召回，解除了他的兵权。他在最冷漠的时候忽视了李晟，让他在京中赋闲多年，无人问津。

如今，那个人死了。

死了之后，他只能用两个字来概括他的一生——忠武。

这两个字太重了。重到让他无法承受。

德宗睁开眼睛，目光落在崔宽手中的谥议上。

“崔卿，”他开口，声音有些沙哑，”‘忠武’二字，可还有他议？”

崔宽叩首。“回陛下，太常寺博士们商议再三，以为‘忠武’二字最合太尉一生。忠者，李晟之本。武者，李晟之业。二字缺一不可，缺一则不全。”

德宗沉默了片刻。

“朕记得，”他忽然说，“太尉临终前，曾对他的夫人说过一句话——‘忠武不是谥号，是做人。’”

殿中一片寂静。

“太尉早就知道朕会赐他‘忠武’二字。”德宗的声音越来越低，像是在自言自语，“可他不以为那是朕的恩赐，他以为那是他自己的选择。忠武不是朕给的，是他自己活出来的。”

他站起身，走下御座。他没有看任何人，只是走到殿中，望着殿外那片被秋风卷起的落叶。

“准。”他说。

然后，他顿了顿，又补充了一句：

“太尉之忠，朕今日方知。太尉之武，天下共见。朕有负于太尉。”

朝堂之上，一片死寂。

没有人敢接话。帝王口中说出“有负”二字，是破天荒的事。可德宗不在乎了——那个人已经不在，他再说什么，也无法传进他的耳朵。

崔宽跪在殿中，听着德宗的话，忽然觉得眼眶发热。他一生研习礼学，见惯了君臣之间的虚与委蛇，从未见过一个帝王在朝堂之上公开承认自己“有负”于臣子。这不是帝王的软弱，这是一个灵魂在另一个灵魂面前的坦白。

德宗站起身，走向殿门。在门槛处，他停下了脚步，回头看了一眼那卷谥议。

“忠武……”

他默念了一遍，然后转身离去。

他的背影在殿门的逆光中显得格外瘦削，像一柄被岁月锈蚀的剑，在剑鞘中默默老去。

## 15.4 三绝碑

大

和三年，秋。

李晟去世后的第三十六年。

高陵。田野上，粟米已经收割，只剩下半截枯秆在风中摇曳。远处的渭河如一条银带，蜿蜒向东流去。秋阳高照，天朗气清。

碑石是从终南山运来的花岗岩，通体黝黑，高约三丈，宽约一丈，厚约三尺。碑额上刻着篆书：“唐故太尉兼中书令西平郡王赠太师李公神道碑”。碑身正面磨得光滑如镜，等待着文字的镌刻。

裴度六十四岁了。

他站在碑石前，须发花白，面容清癯。他是当朝宰相，也是一代文宗。他的文章，与韩愈、柳宗元齐名，并称“中唐三大家”。今天，他要为一位前辈、一位英雄、一个已经逝去了三十六年的灵魂撰写碑文。

他从袖中取出一卷纸，展开来。纸上的字迹工整而有力，每一个字都经过反复推敲。

“自开元以来，能以孤军抗群贼，五日光复京城，再造社稷者，惟太尉李公一人而已。”

这是碑文的开篇。裴度念出声来，声音在秋风中飘散。

他继续念。念到李晟十七岁从军，念到他三石强弓射落苍鹰，念到他在盐仓血战中救出马璘，念到他千骑奔袭解围灵州，念到他在东渭桥流涕誓众，念到他在光泰门跃上苑墙，念到他被解除兵权后的沉默与隐忍，念到他临终前说的那句“忠武不是溢号，是做人”。

裴度的声音越来越低。秋风卷起地上的落叶，在碑石周围旋舞，像是一群无声的听众。

“……公之忠诚，天地可鉴。公之武勇，鬼神皆惊。公之遭遇，令人扼腕。公之品格，万世楷模。”

裴度念完最后一个字，将纸卷好，收入袖中。

“立碑。”

工人们将碑文拓在碑石上，然后开始镌刻。

柳公权站在碑石旁，提笔蘸墨。他今年六十二岁，是当朝最著名的书法家，以楷书闻名天下。他的字骨力刚劲，结构严谨，每一笔落下都如重锤敲击在石上。

他从碑额开始写，一笔一划，一丝不苟。篆书古朴，如老松盘根。然后是正文，楷书端庄，如将军列阵。每一个字都力透纸背，每一个笔画都刚柔并济。

从清晨写到黄昏。从黄昏写到次日清晨。

工人们轮流换班，柳公权却一直没有停歇。他的手开始颤抖，眼睛因疲劳而模糊，可他依然一笔一划地写着，像是一场仪式，像是一种致敬。

第三日黄昏，碑文写完。

最后一笔落下时，柳公权放下笔，退后几步，端详着整幅碑文。

“名将功绝，名相文绝，名家书绝。”他轻声说，“三绝碑。名副其实。”

工人们开始最后的打磨和装裱。裴度走到碑石前，伸出手，轻轻抚过碑面上的文字。那些字凹凸有致，触感粗糙而真实，像是一段被凝固了的历史。

“太尉，”他对着碑石说，“晚辈裴度，替天下人记住了您的名字。”

秋风拂过碑石，发出低沉的呜咽声，像是在回应。

碑立于高陵，面向长安。从此，每一个经过这里的人，都会看见这块碑，看见碑上的名字——李晟，字良器，洮州临潭人，生于开元十五年正月初一，卒于贞元九年八月初四日，享年六十六岁。谥号忠武。

”忠武”二字，千年万年，不倒不坠。

## 15.5 尾声 千年之后

千年之后。

高陵的田野上，麦浪滚滚。春风拂过，掀起一层层绿色的波浪，从地平线这一端一直延伸到那一端。远处的渭河依旧如一条银带，蜿蜒向东流去。天空湛蓝，白云如絮。

那座碑石依然矗立。

一千多年的风雨没有将它摧垮。碑文上的字迹已经有些模糊，可”忠武”两个字依然清晰可辨，像两只不肯闭上的眼睛，在岁月的长河中注视着来来往往的人。

碑前，站着一个人。

他年约五旬，穿着一身朴素的衣裳，手中握着一束野花。他将野花放在碑前，然后退后两步，跪了下来。

”先祖，”他说，声音很轻，像是怕惊扰了什么，”千年之后，还有人记得您的名字。”

他磕了三个头。额头触地时，他感觉到了碑石底座传来的冰凉。那种冰凉穿越了一千多年的时光，从唐朝的大和三年，一直传递到此刻。

”万人敌不是传说。忠武不是谥号。”他站起身，拍了拍膝上的尘土，”它们都是真的。”

他转身离去。阳光照在他的背影上，将他的影子拉得很长，一直延伸到碑石的底座。

远处，田野尽头，一群孩子正在奔跑嬉戏。他们的笑声在风中飘散，清脆而明亮。他们不知道这座碑石的故事，不知道”李晟”这个名字的重量。可他们知道，这片土地上有英雄。

西平堂李氏的后裔，分布在天南海北。

有的在朝中为官，有的在商海中沉浮，有的隐居田园，有的远渡重洋。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已经不知道自己的先祖是谁。可每一年的清明节，仍有一些人会从四面八方赶来，在这座碑前献上一束花，磕上几个头。

族谱翻到李晟那一页，纸张已经泛黄发脆，边角处有些破损。可”忠武”二字，每一代后人都会用手指轻轻描一遍。那是血脉中流淌的信仰——在每一个需要挺身而出的时刻，万人敌都会从血液中醒来。

不是每个人都要去打仗。不是每个人都要去收复一座城池。

可每个人都要在自己的战场上做出选择——是随波逐流，还是坚守底线；是精致的利己，还是笨拙的正义。

万人敌不是传说，忠武不是谥号。那是做人的方式——在你该挺身而出的时候，没有退后一步。

春风继续吹拂。麦浪继续翻滚。渭河继续东流。  
碑石沉默。可它的沉默本身就是一种声音——穿越千年，依然清晰。  
(卷四 忠武 完)

# 后记：西平堂钩沉

## 一 缘起

**我**不是第一个为李晟立传的人，也不会是最后一个。但我或许是唯一一个带着他的血脉来写他的人。

我是李昂，西平堂李氏后裔。

从小到大，我在长辈口中听过无数次先祖的名字。祖父说：“我们是万人敌的后人。”父亲说：“西平郡王，忠武公，那是咱家的根。”我年少时不甚了了，只当那是长辈夸耀家世的谈资。那时候，我更关心的是游戏、漫画和流行歌曲，对“先祖”这两个字没有什么感觉。

直到长大后读史。

我在《旧唐书》中翻到李晟的列传，那些铅字印刷的文字忽然活了过来。“晟身长六尺，勇敢绝伦”“引弓三百斤，箭不虚发”“五日光复京城，再造社稷”——这些不是传说，不是夸口，而是正史中的记载。原来祖父口中的“万人敌”不是编出来的故事，原来父亲说的“忠武公”不是虚空的荣耀。那些都是真的。

我继续读。《新唐书》中的李晟传更为详尽，记载了他七十余处旧伤、十五个儿子、与德宗之间的恩怨。我读到他被解除兵权时“目尽肿”，读到 he 临终前说“忠武不是谥号，是做人”，忽然觉得眼眶发热。

我想知道，在那个盛唐崩塌、藩镇割据、帝王猜忌的时代，一个从陇西边地走出的少年，是如何一步步走到凌烟阁上的。我想知道，当他被解除兵权、哭得双目尽肿的时候，他在想什么。我想知道，当他披上锦裘绣帽入画像的那一刻，他是骄傲，还是悲凉。

于是，我动笔了。

这不是一部学术著作。这是一部历史传记小说。史料是骨架，想象是血肉。我尽量让每一个想象都有史料的依托，让每一句对话都符合人物的性格，让每一个场景都具有历史的质感。但我也承认，我在史料空白处做了大量的文学想象——李晟崩溃的那个下午，没有人记录他是怎么度过的；德宗在凌烟阁望像时的独白，没有人听见他说了什么；王氏在李晟弥留之际的心情，没有人替她说出来。这些，都是我想象的。

如果读者想考据史实，请去读正史。如果读者想感受一个灵魂的温度，请继续读下去。

## 二 从万人敌到忠武

**站**在千年之下回望李晟的一生，我看见的是一条漫长而孤独的路。

十七岁从军，六十六岁谢世。四十九年间，他射出过无数支箭，斩杀过无数敌寇，拯救过无数生命。他从一个洮州边地的少年，成长为大唐最杰出的军事统帅。他收复了沦陷八个月的长安，让德宗得以重返大明宫。他在东渭桥孤立无援，却以万余疲兵挡住了朱泚的叛军。他千骑奔袭八百里，解了灵州之围，创造了军事史上的奇迹。

可他也曾经崩溃过。

在宣政殿上被解除兵权后，他回到府中，把自己关在书房里，哭了。他蜷缩在地上，像个无助的孩子，肩膀剧烈地颤抖。他想起光泰门外的火光，想起三桥上的眼泪，想起所有那些曾经相信过、如今却被辜负了的东西。

这种崩溃，比任何战败都更真实。因为它撕碎了一个英雄的铠甲，让我们看到了铠甲之下的血肉——那是一个六十一岁老人的血肉，布满了七十余处伤疤，疲惫到了极点。

可他还是在崩溃之后站起来了。他遣子入京，上表请为僧，用一种近乎自虐的方式向德宗证明自己的清白。他没有怨恨，没有反抗，只有承受。

这种承受，不是软弱。恰恰相反，这是一种比任何反抗都更强大的力量。它需要一个人有极高的道德自觉，才能在被误解、被猜忌、被辜负之后，依然选择忠于自己内心的准则。

他没有败给吐蕃。他没有败给朱泚。他没有败给德宗。他败给的是一个时代——一个再也不相信英雄的时代。

在这个时代，功高震主不是赞誉，而是罪名。忠诚不是通行证，而是墓志铭。他活着，却已经被遗忘。他被供奉在凌烟阁上，面北而立，目光深远，可他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忠武不是谥号，是做人。”

这句话，是他留给我们最宝贵的遗产。它不是对帝王的宣誓，不是对朝廷的效忠，而是对自己内心那个声音的回答——在任何时代，做任何选择，都要对得起自己的良知。

### 三 家族记忆

\*\* 李晟有十五子。这在古代将门中并不罕见，可每一个儿子都是一个独立的命运，一段独立的人生。\*\*

长子李侗，虽为长子，却命运不永，早逝无禄，死后仅得赠资州刺史。他是十五子中第一个离开的，像是一道提前熄灭的烛火。族谱中关于他的记载极少，少到让人几乎忘记，李晟的长子并非那些名震天下的节度使，而是一个连自己的人生都未能真正展开的青年。

次子李侁，早逝，赠程州刺史。他与长兄前后脚离世，以至于史官在记录时，只用了两个字：“无禄。”

三子李偕，早逝，赠太子中允。兄弟三人接连早世，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打击？李晟在战场上百战百胜，却留不住自己的前三个儿子。边疆的风沙里，他是否曾在深夜独坐，一遍遍默念着这些名字？

四子李愿，是史书记载中“最知名”的三人之一。他继承了父亲的政治衣钵，官至检校司空、河中节度使，赠司徒。他历任夏绥、武宁、凤翔、宣武、河中诸镇节度使，将

父亲留下的军政体系延续了数十年。德宗在延英殿召见诸子时，惘然久之，各赐衣一袭、绢三千匹，兄弟同日拜官者九人——那是一个将门最荣耀的时刻，也是一个家族最沉重的托付。

五子李聪，官至光禄寺主簿，早卒。他的生命像一根被风吹灭的蜡烛，未及燃烧便已熄灭。

六子李总，官至太子中允，早卒。又是“早卒”二字。李晟十五子中，有五人未能活到壮年。将门之血，在命运面前同样脆弱。

七子李恣，官至左神武军大将军。他在禁军中统领神武军，拱卫京师，是德宗信赖的武将之一。

八子李凭，官至右威卫大将军。他同样在京中统领禁军，与兄长李恣一左一右，护卫天子。

九子李恕，官至光禄卿、太子洗马，赠右散骑常侍。他性情至孝，如同用户原文所描述的那个早夭的六子一般——只是史料中那个“握母之手说‘孩儿先去伺候父亲了’”的故事并无记载，那是属于文学的温情。

十子李宪，最为后人所知者之一。字章武，生于大历九年，卒于太和三年，年五十六。他历任洪州刺史、江西观察使、岭南节度使，追封陇西郡公。父亲去世后，他与弟弟李愬坚持庐墓三年，不除丧服。德宗感其孝心，派使者前去劝说，他们才忍痛脱去丧服。这件事在当时传为佳话——不是因为将门之后理应如此，而是因为他们做到了连许多文官家庭都做不到的事。

十一子李愬，字元直，生于大历八年，卒于长庆元年，年四十九。他是十五子中最耀眼的一个，也是最像父亲的一个。元和十二年冬十月，他率军雪夜奇袭蔡州，生擒叛将吴元济，一战封神。那一仗，被后人誉为“雪夜入蔡州”，与父亲的“千骑解围”并称李氏双璧。李愬在战前对将士们说：“某之父以千骑解围，某虽不才，亦不敢坠了西平堂的名声。”那一夜，大雪纷飞，旌旗冻裂，人马冻死者相望于道。他下令不许喧哗，衔枚疾走，直抵蔡州城下。黎明时分，城门攻破，吴元济束手就擒。战后，裴度为李愬撰写纪功碑，立于蔡州城中。

他在写给朝廷的捷报中，并未过多渲染自己的功劳，而是将胜利归于将士用命、天威所至。这种谦逊，与他的父亲如出一辙。

十二子李懿，官至渭南县尉。在众多身居高位的兄弟中，他的官职最为卑微。可他并不以为意，在任上兢兢业业，如同父亲当年在神策军中从一个普通士卒做起一样。

十三子李听，字正思，生于大历十四年，卒于开成四年，年六十一。他是十五子中最后一个离世的，也是最“晚成”的一个。七岁以父荫授太常寺协律郎，后历任夏绥、灵盐、河东、凤翔等节度使，封凉国公，卒赠司徒。他在凤翔任上整军经武，将父亲留下的边防体系进一步完善。他常说：“某不及先父远矣，唯有尽心而已。”这话不是谦虚，是一个儿子对父亲最深沉的理解。

十四子李基，官至右龙武大将军。他的人生有一个令人唏嘘的注脚：他性奢侈，积债至数千万。其子借回鹘钱不偿，为回鹘所诉，文宗怒，贬为定州司法参军。他是十五子中唯一一个因过被贬的。这也是一种真实——十五个儿子，不可能每一个都完美无瑕。将门之血，也有黯淡的时候。

十五子李愬，官至岚州刺史。他是李晟最小的儿子，出生时父亲已经年迈。他在边疆任上恪尽职守，虽无赫赫战功，却也未曾坠了西平堂的名声。

另有李愬、李应二人，见于唐代谱牒《元和姓纂》，为正史所不载。李愬官至普州刺史，李应官至鸿胪少卿。或许他们并非嫡出，或许另有缘由，但他们同样是李晟的血脉。

十七个儿子（十五子加二庶出），十七种人生。他们中有五人早逝，三人名垂青史，一人因过被贬，一人终老边疆。他们的人生各不相同，可他们身上都流淌着同样的血脉——西平堂李氏的血脉。

贞元三年，李晟被解除兵权后，将诸子遣入长安。那是一次政治人质的姿态，是向德宗证明自己无意反叛的极端之举。可讽刺的是，这个被迫做出的决定，却意外地成了家族传承的起点。

在此之前，李晟的子孙散落在边疆各地，跟随他在军中效力。遣子入京后，诸子在长安城中团聚，朝夕相处。德宗在延英殿召见他们，赐衣赐绢，兄弟同日拜官者九人——这是帝国对一位老将的安抚，也是一个家族在政治夹缝中求生存的见证。

元和四年，德宗已去世多年。朝廷下诏，为李晟立五庙，追赠其父祖五代。李宪、李愬兄弟在父亲墓前庐墓三年的事迹被载入史册。他们用自己的方式，完成了对父亲最后的告别。

十五年后再看李晟的十五个儿子，他们或许没有一个人能够超越父亲的高度，但他们都以各自的方式完成了作为儿子的使命。李愿守住了父亲的军政遗产，李愬创造了与父亲比肩的军功，李宪用庐墓三年的孝行诠释了“忠武”的含义，李听说了一辈子的“某不及先父远矣”，李懿在渭南县尉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就连被贬的李碁，也曾统率过龙武军，护卫过天子。

李晟临终前曾说：“吾死后，汝等勿以吾之遭遇而怨朝廷。忠武不是谥号，是做人。”

这句话的真伪已不可考。但史书记载，他的儿子们确实没有一个人因父亲的遭遇而怀恨在心。他们各奔前程，都以“忠武”二字自勉。

在族谱中，纸张已经泛黄发脆，边角处有些破损。可“忠武”二字，每一代后人都会用手指轻轻描一遍。那是血脉中流淌的信仰，从李晟传到李愿、李愬、李宪、李听，从这一代传到下一代，一代一代，至今不息。

## 四 传承之问

**在**这个时代，“忠义”还有意义吗？

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价值多元的时代，忠诚不再是唯一的道德准则，忠义也不再是每个人必须遵守的规范。我们被教导要理性、要自利、要审时度势、要懂得保护自己。忠义，在这个语境下，显得有些过时，甚至有些愚蠢。

可我觉得，李晟的“忠”不是愚忠。

他在宣政殿上被解除兵权时，心里清楚德宗做错了。他没有为德宗辩护，也没有因为德宗的猜忌而怨恨他——他选择了承受。这种“忠”，不是忠于某个帝王，而是忠于自

己内心的道义准则。

换句话说，他的忠诚不是向外的，而是向内的。他不是在于忠于德宗，他是在忠于自己。忠于那个十七岁从洮州出发时，对母亲说“某去替爹走完那条路”的自己。忠于那个在东渭桥流涕誓众时，说“天子蒙尘，社稷倾危”的自己。忠于那个在光泰门外跃上苑墙时，决定以一己之力拯救长安的自己。

德宗辜负了他。可他没有辜负自己。

这才是“忠武”二字的真正含义。不是别人给你的评价，是你自己给自己的交代。

有人问我：在这个时代，“忠义”还有意义吗？

我想说，这个问题本身就暴露了一种焦虑——我们害怕“过时”，害怕“愚蠢”，害怕做了正确的事却得不到回报。可李晟的故事恰恰告诉我们：忠诚和正义从来不需要“回报”来证明其价值。他在被解除兵权后、在京中赋闲的那些年里，没有得到任何“回报”。可他依然选择了忠。依然选择了在每一次该挺身而出的时候不退后一步。

这不是因为他期待未来会得到补偿。这是因为他无法做到“不忠”。那是他的本性，是他的选择，是他在六十六年的岁月中为自己写下的人生准则。

我们这个时代的问题，不是忠义“有没有意义”，而是我们太习惯用“意义”来衡量一切。可有些东西的意义不在于“有什么用”，而在于“它是真的”。忠义是真的。正义是真的。在关键时刻不退后一步，是真的。

李晟在千骑解围的那一刻，不知道这一仗能不能打赢。他在光泰门外跃上苑墙的那一刻，不知道长安能不能收复。他在东渭桥流涕誓众的那一刻，不知道那些将士们会不会跟随他。可他做了。不是因为计算了成败得失，而是因为那是他该做的事。

这种“不知而为之”的勇气，比任何精心策划的胜利都更动人。

我们每个人都需要在自己的“战场”上做出选择——是随波逐流，还是坚守底线；是精致的利己，还是笨拙的正义。万人敌不是传说，忠武不是谥号。那是血脉中流淌的信仰——在每一个需要挺身而出的时刻，万人敌都会从血液中醒来。

你不需要去收复一座城池。你只需要在面对不公时，说出一句话。在面对困境时，伸出一只手。在面对诱惑时，守住一条线。

那就是忠武。那就是做人。

## 五 三绝碑前

去年秋天，我去了高陵。  
不是作为作者去的，而是作为后人去的。我带着父亲留给我的族谱，一页一页翻到李晟那一栏，用手指轻轻描过“忠武”两个字。然后我驱车前往高陵，去寻找那块矗立了千年的碑石。

路不太好走。从西安出发，沿渭河向东，穿过一片又一片的农田。秋日的阳光照在田野上，将麦茬染成一片金黄。远处的渭河如一条银带，蜿蜒东流。这条河，李晟当年千骑奔袭时一定见过。这块土地，他当年收复长安时一定踏过。

车子在一处僻静的院落前停下。四周有围墙，墙门虚掩。推开门的瞬间，一阵秋风

迎面吹来，带着渭河特有的湿润气息和泥土的腥甜。院内有几棵老槐，枝叶繁茂，金黄的叶子在风中簌簌飘落，落在青石地面上，铺成一层松软的地毯。

碑石立在院落中央，通体黝黑，高约三丈，宽约一丈。

我站在院门口，没有立刻上前。我想先看看这块碑所在的“家”。院子不大，却收拾得干干净净。青石地面虽然有些磨损，却没有杂草。碑座周围的土被翻整过，显然是有人定期维护。院墙的一角种着几株菊花，金黄的花朵在秋风中绽放，像是一团团小小的火焰。

这块碑，在这里站了一千一百多年了。它见过多少人来，又见过多少人走？它见过唐代的子孙来此祭拜，见过宋代的文人墨客来此凭吊，见过元代的骑兵从旁边驰过，见过明代的农夫在此耕作，见过清代的官员来此立碑保护。如今，它见到了我。

我缓步走到碑前，仰头望着碑额上的篆字——“唐故太尉兼中书令西平郡王赠太师李公神道碑”。字迹已经有些模糊，可依然苍劲有力。柳公权的书法，一笔一划都力透石背，仿佛写字的人将毕生的功力都灌注在了这方石面上。

碑文正面，裴度的撰文历经千年风雨，有些字迹已经难以辨认。可“忠武”两个字依然清晰可辨，像两只不肯闭上的眼睛，在岁月的长河中注视着来来往往的人。

我伸出手，轻轻抚过碑面上的文字。

触感粗糙而冰凉。花岗岩的颗粒感在指腹下滑过，像是一段凝固了的历史。那些凹凸的字痕在我的指尖下起伏，像是一种古老的密码，等待着后人来解读。我顺着字痕缓缓移动手指，从碑额到碑身，从正文到落款。每一个字都有温度——不是石头的温度，是写字的人的温度。

我想象着一千多年前，柳公权站在这里，一笔一划地写下这些字的时候，他心中在想什么。

他已经六十二岁了，和我此刻差不多的年纪。他一生写了无数碑铭，可这一方石碑，对他而言一定是不同的。因为他写的不是普通的名臣将相，他写的是一代名将，是再造社稷的功臣，是一个从血与火中走来的、被帝王辜负却不改初衷的灵魂。

我想象着他写“忠武”两个字时的情景。他提起笔，蘸满浓墨，在碑面上停顿了一瞬。那一瞬有多长？是一秒钟，还是一生？他想起了什么？是想起了安史之乱的烽火，还是想起了泾原兵变的刀光？是想起了那个在奉天城下浴血奋战的将军，还是想起了那个在永崇坊中默默老去的太尉？

然后，他落笔了。

“忠”字的第一笔，如刀劈斧削，力道千钧。那是一个承诺，是一个信念，是一个将军用一生践行的准则。

“武”字的最后一捺，如长枪横扫，气吞山河。那是一份功业，是一段传奇，是一个灵魂在历史中留下的印记。

我想象着裴度撰写碑文时的情景。他已经六十四岁了，比柳公权还大两岁。他是当朝宰相，也是一代文宗。他坐在书房中，铺开一张大纸，提笔蘸墨，然后在纸上写下了第一句话：“自开元以来，能以孤军抗群贼，五日光复京城，再造社稷者，惟太尉李公一人而已。”

那句话，他改了几次？五次？十次？还是一次就定了稿？他写“再造社稷”四个字的

时候，有没有想过，这四个字的分量有多重？重到足以让一个帝王寝食难安，重到足以让一个将军失去一切。

我想象着三十六年前——不，是一千一百多年前——那个从洮州走出的少年。他身披锦裘，头戴绣帽，挽三石强弓，射落苍鹰。他母亲王氏站在门口，目送他远去。他不知道，自己将走过怎样的一生。他不知道，他将在奉天城下中箭，将在光泰门外跃上苑墙，将在三桥上说出“敢请死罪”，将在宣政殿上被解除兵权，将在永崇坊的老槐树下看着日影西移，将在六十六岁那年的秋天溘然长逝。

他不知道，他的画像将被悬挂在凌烟阁上，面北而立，千年万年。

他不知道，他的十五个儿子将在他的身后延续他的血脉，有的成为名将，有的成为文士，有的出家为僧，有的早夭而亡。

他不知道，一千多年后，会有一个后人站在这里，用手指抚摸这块碑，用心跳与他对话。

我站在碑前，哭了。

不是悲伤的泪。是一种说不清的感动。为那个少年，为那个老人，为那个在崩溃中依然坚守的灵魂，为那个被辜负却从不抱怨的忠臣。也为我自己——因为在了解了先祖的一生之后，我终于明白了“忠武”二字的分量。

那不是两个字。那是一种活法。

风从渭河吹来，带着泥土的气息和秋日的凉意。槐树在风中沙沙作响，像是无数人在低声絮语。几片金黄的叶子飘落在碑座上，落在我的肩头，像是大树递来的问候。

碑石沉默。可它的沉默本身就是一种声音——穿越千年，依然清晰。那声音不是语言，是一种存在的宣告：我在这里，我见证过，我记得。

“先祖，”我轻声说，“千年之后，还有人记得您的名字。”

万人敌不是传说。忠武不是谥号。它们都是真的。

我退后几步，在碑前跪下，磕了三个头。额头触地的时候，我闻到了泥土的气息——那种混合了落叶、雨水和岁月沉淀的芬芳。那一刻，我忽然觉得，我不是在向后人已经故去的先祖行礼，我是在向一种精神致敬。那种精神没有死，它活在这块碑上，活在族谱里，活在每一个西平堂李氏后人的血液中。

我站起身，拍去膝上的尘土。

碑石依然矗立，面北而立，目光深远——如果它有目光的话。它在望着什么？是望着长安的方向，还是望着某个只有它才能看见的地方？

我转身离去。阳光照在我的背影上，将我的影子拉得很长，一直延伸到碑石的底座。我知道，很多年以后，当我离开这个世界，我的后代还会来这里。他们会带着新的族谱，新的故事，新的记忆，来到这块碑前，继续这个延续了千年的对话。

因为忠武不是谥号，是做人。

这是西平堂李氏的家训，也是我想通过这本书传递给每一位读者的话。

万人敌不是传说。它活在每一个需要挺身而出的时刻，从血液中醒来。

忠武不是谥号。它是你自己给自己的交代，是你在生命尽头回望一生时，可以问心无愧地说出的两个字。

我走出院门，回头望了一眼。

秋阳斜照，碑石黝黑，老槐金黄。三绝碑在风中沉默，可我知道，它的沉默比任何言语都更有力量。

那力量穿越千年，从唐朝的大和三年，一直传递到此刻。从裴度的文字，到柳公权的书法，从李晟的功业，到每一个后人的心跳。

三绝碑。名将功绝，名相文绝，名家书绝。

可在我看来，它还有第四绝——绝在精神。那种在任何时代都不会过时的精神，那种在任何黑暗中都要继续燃烧的决心。

我转身，走向停车的地方。渭河在远处流淌，发出低沉的呜咽声，像是一首唱了一千多年的老歌。

歌声未歇，故事未完。

西平堂李氏后人 李昂 谨撰

贞元九年冬，李晟在永崇坊府邸辞世，享年六十六岁。一年后，德宗亦驾崩。两人之间的恩怨，随着他们的离去，一同被埋入了历史的尘埃。

可李晟的故事没有结束。

他的十五个儿子延续了他的血脉。他的“忠武”二字成为西平堂李氏的家训。他的画像悬挂在凌烟阁上，面北而立，目光深远，注视着大唐的边疆。

千年之后，高陵的三绝碑依然矗立。裴度的文字、柳公权的书法、李晟的功业，三者合一，成为中国文化史上不朽的传奇。

每一个经过那座碑的人，都会看见碑上的名字，都会想起那个曾经身披锦裘、驰骋沙场的将军。他们或许会驻足片刻，或许会鞠一个躬，或许会在心中默念一句“忠武”。

那就够了。

因为万人敌不是传说，忠武不是谥号。它们都是真的。它们都活在我们心中，在每一个需要挺身而出的时刻，从血液中醒来。

（全书完）

## 参考文献

---

## 参考文献

---

- [1]〔后晋〕刘昫等. 旧唐书·卷一百三十三·列传第八十三·李晟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2]〔宋〕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卷一百五十四·列传第七十九·李晟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3]〔宋〕司马光编著. 资治通鉴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4]〔唐〕赵元一. 奉天录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5]〔唐〕裴度撰, 柳公权正书. 唐故太尉兼中书令西平郡王赠太师李公神道碑 (三绝碑)[M]. 唐大和三年立石. 陕西省高陵区存.